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08n0235

華嚴經談玄抉擇

遼 鮮演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35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二

上京開龍寺圓通悟理大師

賜紫沙門　　鮮演述

疏：盡宏廓之幽宗者，盡字是教，餘皆是義。宏者，大也，即是廣義，通收五教，若巨海遍納於百川。廓者，空也，即是深義，別揀九宗，同天池獨具於十德。或宏者，事法界。廓者，理法界。二字相合者，事理無礙法界。幽宗，事事無礙法界。或四字相合，同詮一真無障礙法界。斯則能被之教義也。

鈔：真應權實者，智冥一理曰真，悲赴萬根曰應。或本高而迹下、或本下而迹高，名權。本迹相稱，名實。

▲言四十二眾者，謂同生眾有一菩薩也；異生眾有三十九執金剛神，乃至大自在天王也；座內流出眾、眉間流出眾，故四十二。以配四十二位故。

▲言況口光所召者，即〈現相品〉眾齒面門光召十方眾。是故彼經云「有十億佛剎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一各有世界海微塵數諸菩薩眾，前後圍繞而來集會，乃至於其座上結跏趺坐。」

▲言毛光重現等者，亦是此品。謂即前所召十方世界海諸來菩薩身毛孔中皆有光明，一一光明中現無量菩薩。此諸菩薩皆於塵中親近三世諸佛，以種種法門教化眾生是也。又彼經云「如是坐已，其諸菩薩身毛孔中，一一各現十方界海微塵數一切寶色光明，一光中悉現十世界海微塵數諸菩薩」等。

鈔：本即圓音者，揀非在根之教，得名為本。故下鈔云「一音普應，但是教本，非是其教。」即其義也。

▲言經列二十者，一名最勝光遍照，狀如摩尼寶形，乃至二十名妙寶焰。

▲言結有等者，經云「此一一世界各有十佛剎微塵數廣大世界」是也。或獨〈華藏品〉中，經云「諸佛子！彼一一切世界程，或須彌形、江河形，乃至云諸莊嚴具形，如是有世界海微塵數。」或是〈世界成就品〉文，彼有十程，經云「爾時普賢菩薩復告大眾言：『諸佛子！世界海有種種差別形相，所謂或圓、或方，乃至云或如佛形，如是等有世界海微塵數。』」

▲言經云「佛演一妙音(一梵音故)，周聞十方剎(二遍聞一切，稱法性故)，眾音悉具足(三此一即多，事理融故)，法雨皆充滿遍(四彼一一音雨多法雨)。一切言詞海(五彼法各異一切言詞)，一切隨類音(六各同一切眾

生之音)，一切佛剎中(七此音各各遍一切處)，轉於淨法輪(八所說各顯世淨之義)。一切諸國土，悉見佛神變，聽佛說法音(九普令一切各得見聞)，聞已趣菩提(十各各皆得究竟之益)。」具斯十義，方曰圓音。〈出現品〉中復有十喻，次下具引。

疏：主、伴重重，極十方而齊唱者。上句標舉，下句釋成。此意云：主、伴重重，作何事業？故下句云「極十方而齊唱也。」有力自在說法，名主；無力不自在說法，名伴。但是說法之中分成主、伴，非為聽法得名為伴。夫主、伴者，必圓作事。主既說法，伴必說故。「何以得知」下，釋成云：極十方而齊唱。唱者，顯示果主、因伴。云：謂遮那處普光堂東方十佛剎塵數世界外，有金色世界文殊而來為伴。應問彼云：第二會文殊為伴，為說經耶？為聽經耶？若云聽經，違下經故，下經正明文殊說第二會故。若云說經，何云聽法名伴？由此得知，主、伴雖殊，同說經也。

▲重重者，隣次相押，數多之義也。極者，盡也。十方者，窮法界之處也。齊者，同時也。唱者，宣唱也。此意云：說主、說伴，重重疊疊，盡十方界，一時宣暢《華嚴經》也。揀異隨宜之教，或有國土說、或有國土不說故。

鈔：舉一為主，十方為伴，乃至云故曰重重者，略總釋也。此意云：諸佛、菩薩隨一為主，法界諸佛、菩薩咸為其伴。主唯是一，互為其主，至尚無數，伴即無邊，互為其伴，伴寧知數？既主、伴無數，重重疊疊遍於法界，主既說經，伴必隨說，那有一方不說《華嚴》？

▲言相猶難明下，廣別釋也。

▲言此一亦名輔翼者，勝劣齊平，但得稱伴。以劣望勝，復名輔翼。謂淨土中有十八圓滿，今菩薩眾即輔翼圓滿也。此非局此界，〈名號品〉中他方菩薩疏科成六輔翼。

▲言不名因主果伴者，問曰：十玄門中主伴門云隨舉一法為主，餘一切法為伴。今何不爾？答曰：據義不同。彼約稱性實義，此約教相軌義。故如臣作主，不可君為參佐也。若爾，准下疏云「主伴有三：一迴向主伴(爾修善根，互相迴向，故今成佛，邊為主伴)、二同行主伴(同修禪、戒等行)、三如相主伴(二俱稱性，居然相收)。」釋曰：准彼所說，毗盧與彼菩薩遞為主伴。豈非因果互為主伴耶？答曰：彼約昔時同修善根，互相迴向，今隨一成佛，餘作菩薩，而為其伴，故云遞為主伴，非是因果互為主伴。又解：此約化儀，非因主而果伴。彼據稱性，故因果而遞互。

▲言隣次相押故曰重重者。此界、他界附近名隣次，若主、若伴互遍名相押。

▲言如佛佛既爾，佛主、菩薩伴亦然者，問曰：諸佛與遮那互為主伴，何云既爾？菩薩與遮那既無遞互，何云亦然？答曰：約人即無，隨界乃有。何者？應云此界佛為主、餘界佛為伴，餘界佛為主、此界佛為伴，即是果主、果伴遞互也。此界佛為主，餘界菩薩為伴；餘界佛為主，此界菩薩為伴。豈非果主、因伴遞互義也？

▲言二者遮那一佛為主等者，前望多佛互作主伴顯重重義，此望一佛一往作主明重重義。如前釋處中二義：一總將七遞為能遍、二別將一遞為能遍也。

▲言如長空等者，此釋主移，伴亦移也。如西川內，月在其中，火星在西一丈許地，木星在東一丈許地。向東川內，星月相望，亦同其上，非謂月與木星相近，與火星遠也。問：此遞言移，上言不赴樹王，豈不相違？答：彼約起而不起，此約不移而移，文雖有異，理歸一途。又問：為但移人界耶？答：人界俱移，鈔文甚顯，學者自觀。

▲言如是主佛至東一佛剎塵數界外至正當本金色世界處者，此是第十佛剎塵數主佛主界當第一金色世界，非謂第十主佛主界但當一佛剎塵數界內第十界已。請思，請思。問曰：主佛至彼金色世界，本娑婆界為有主佛？為復無耶？若有主佛，應成雜亂，財首伴菩薩亦在此界故。若無主佛，是則說主不遍一切，在彼金色處，本界處無故。答曰：此義亦難，幸希詳審。但以為門不同，不應致難。何者？若約不移義，此界有主佛，財首伴菩薩無故。若約移義，此界有財首伴菩薩，劫無主佛則無雜亂，移與不移復不相礙，亦無不遍，是則前難一時都遣。

▲言如是主佛極於東方者，問曰：主佛之東，為更有世界耶？更無世界耶？若云更有，何得言極？極者，盡也。若云更無，是則世界有邊，文殊不應從東而來。答曰：更有世界。若爾，後難善遣，前難如何？答：從此東方，凡有世界處，主佛必遍，所以言極，非謂世界有邊。由此文殊亦從東來，如盡眾生之願門，但是眾生但有佛性，無非所化，非是眾生有化盡時。

▲言終不見文殊師利從西向東來近主佛者，此遮常情定相之解。恐有疑云：主佛在此娑婆，金色在東，彼界文殊從東向西來近主佛。今移主佛極於東方，越過金色，彼界文殊應從西向東來近主佛。所以遮云：終不見文殊師利從西向東來近主佛。何以故？主若移時，伴亦移故。

▲言亦不見文殊師利從佛前過向西近佛者，恐外疑云：雖不見文殊從西向東來近主佛，應是文殊從佛前過向東，却迴向西來近主佛。故鈔遮云「亦不見」等，以表主移伴亦移故。如恐未曉，復

舉喻明。如一法師市中作法，東門一僧而來佐法，乃從東向西，故法師移至東門之外，是則東門一僧必從西向東而來佐法。如或不然，應是東門一僧從師前過向東，却向西方而佐其法。遮此常情二解，故鈔云爾。

▲言如人以十錢布地等者，問：前舉十人為喻，今何重舉？答：彼約遞至主伴，此約一往主伴。若爾，星月之喻已顯一往故。答曰：星月喻中未彰主佛周遍伴剎，故此重明。如人以十錢布地(標也)，未是已布於地。

▲錢心為主，錢緣為伴者，指配法合也。

▲第一錢當中者，對東西上押之錢名中。同本界不移之主伴，對東西各移之主伴名中。

▲則以第二錢押第一錢上近東一緣之地者，此意云復用第二錢押第一錢上。如何押耶？故釋成云：漸近東展出一楞之地，喻第二重主、伴各移近東一界。

▲則開元、通寶等皆移近東一緣之地者，此顯一移一切皆移也。

▲如是錢錢重重相押，皆漸近東者，法合云：如是主伴重重相押，皆漸近東。是知東方界界有主、界界有伴，無不周遍故。若至金色，但有十箇主佛者，主佛有不遍世界之失。何者？界有十佛剎微塵數故。彼若救云：一佛主佛剎塵數世界無不遍失者。應第一主佛移近東一佛剎塵數界外第二佛剎微塵數界中，何故鈔云向東一界？復違隣次之義也。

▲更以十錢近西亦然者，合前主移近西也。餘說云云，恐非正理。

▲言如第一會重重遍法界者，問：普光、忉利等處亦說第一會法門不？若說，何以經中但言菩提場說第一會，不言於餘？若彼不說，何以遍？答：有多解：一約佛德能，云遍法界；約根見、聞，云菩提場。故下疏云「但隨見、聞說，有初成九會之別。」二據稱性圓融義，云遍法界；據不壞相行布義，云菩提場。三就廣融義，於菩提場全攝普光、忉利等法界處盡故，由此但在菩提場即是遍法界。經就能融，云菩提場。故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一塵尚然，況一處耶？四就普遍義，即菩提場遍普光、忉利等法界處也。既普光、忉利等法界處中皆有菩提場，是故但在菩提場說第一會，亦無普遍。若爾，第一會主與餘會主為相見不？若許相見，應成雜亂；若不相見，何以知遍？答：相即互亡不相見，相入雙存許相見。雖許相見，有力、無力異，亦無雜亂。若爾，既云無力，應不名主。答：但約相入門之無力，非關主、伴門之無力也。若約主、伴，皆成有力，各對當會伴菩薩故。今約相入，互成無力，主佛自望更相入故。又

解：或彼無力，即成其伴，同彼相、即二種玄門，有同體故。是故准知，九會教主若互相遍，分有、無力，却成主、伴，故無雜亂。餘會、餘佛等，准此應釋。

▲言故有三兩身等者，將時、處、根以顯佛身不全昭著。

疏：雖空空絕跡，而義天之星像燦然者，肇公云：「大像隱於無形，故不見以見之；大音匿於希聲，故不聞以聞之。」斯之謂矣。

疏：湛湛亡言者，上句直目無言，理本也；下句即目言之，事末也。教海佛音，本質教也；波瀾根聞，影像教也。或分教義，而有異故。又解：上言湛者，遣言也；復云湛者，遣無言也。恐未兼亡，故致亡言，以遣能、所遣之跡也。意全當句，即絕也。教海者，即上亡言，理本也；波瀾，即目言之，事末也。若爾，何云教海耶？答：言音實相，即法輪故。第十教體，海印炳現故。

鈔：夫大像無形等者。語借老子意，目一真法界。或比類而言，以劣況勝也。道體淺近，尚無形言；真法深玄，豈有名相？希字結上無聲，微字結上無形，絕、朕雙結上二言。心絕動搖(離相)，言亡戲論(離言)。故《大般若經》「那伽室利分龍吉祥云：『我欲入城，為有情故，巡行乞食。』妙吉祥云：『隨如意往。然於行時，勿得舉足、勿得下足，勿屈、勿申，勿起於心，勿戲論，勿生路想、城邑聚落想、大小男女想想等。所以者何？菩提遠離諸所有想，無高、無下，無卷、無舒，心絕動搖，言亡戲論，無有數量是也。』」

▲自入真赴(證聖)，何用廣陳？言(教)相(義)，翻欲擾人(不順本法名翻，引生倒解名擾)。此難近躡說儀，周普遠通，四段之中皆有相故。言無說(無言)、無示(無相)，或無能說言、無所示義，或無對初根說、無對久根示，或無聲說、無名句示。

▲言無中無有二等者，此意於無相理中，無內、外，人、法等一切二也。

▲言無二亦復無者，為遣有二之相，假借無二之跡。於無相理中，何有無二？所以云無二亦復無。

▲言諸法無二、無不二者，無二，空也；無不二，空空也。

▲言謂若有有可有等者，此意云：真如理中，若有一種有相堪可定相實有，則許對彼乃有一種無相堪可定相實無。何所以耶？有無相待故。已上反釋，自下順釋。今無彼有相堪可實有，驗知亦無此無相堪可實無故。

▲言若無所得，當句即絕者，謂空空二字，分能所遣，迹終不盡。今言絕迹，性本自空，更不待遣，方符至理。若爾，上云空

空，應無益用，有能所遣，如鳥履沙故。若許無用，何須言之？今謂通云眾生悟法，難便造玄，先須由漸，故資遣拂。如彼真空絕相，觀三句九門，揀情顯解，方云泯絕無寄，令契真空。法多如是，學者准知。

▲言謂依晴空等者，喻依情空炳現星像，法依義天朗現法門。疏據影顯云義天之星像燦然。

▲言若礙於言等者，良以無言有二：一者礙、二者不礙。如次可知。

▲言若礙於言，身子被呵等者，乃《淨名・中卷》「舍利弗言：『天止此室，其已乃知。』答：『我止此室，如耆年解脫。』舍利弗言：『天止此久耶？』天曰：『耆年解脫亦如何久？』舍利弗默然不答。天曰：『如何耆年大智而默？』答：『解脫者無所言說，故吾於是不知所以云。』天曰：『言說文字皆解脫相。所以者何？解脫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文字亦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是故，舍利弗！無離文字說解脫也。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解脫相。』」即其義也。

▲言不礙於言，文殊攸讚者，此亦《淨名・入不二法門品》，意謂先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以言顯理，猶滯於言。次文殊云：「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不二法門。」上三十二皆有言也。後維摩詰默然無言，顯不二理，此則無言也。是故文殊讚淨名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為真入不二法門。」故云「不礙於言，文殊攸讚」，斯之謂也。問曰：淨名默住，以顯絕言頓理，何云不礙言耶？答曰：但絕生滅虛妄言說，不礙真門如義言說。問曰：如義言說，為理？為事？若云事者，違自真門，事相本盡故。若云理者，復違此假理本，不礙事末故。今謂通云，文雖用彼，義乃稍別。是則用《淨名》之文，成《華嚴》之義，妙之至也。

▲言況文字性離，即言亡言者，上句標，下句釋。即言釋上文字，亡言釋上性離。或此意云，況文字真性俱離，彼即言亡言之兩迹也。言流八音者，或體業具為後屬依呼八轉之聲也。或最好、易了、調和、柔耎、不誤、不女、尊慧、深遠之八音也。

▲言至趣(無言、無相，理本也)非遠(不礙言相，事來也)，心行得之(滯迹，心行取之也)則甚深(叵窮，邊際也)。上句縱，下句奪也。

▲言像(有言、有相，事末也)非近(不礙，無言、無相，理本也)，靈懷體之(無漏，真智證之也)而目擊(爛然可觀也)。上句縱，下句奪也。肇公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體之則神。」即其義也。上云言像者，出《周易》。故易云「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

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亡象者，乃得意者也；亡言者，乃得象者也。」今借此語用也。

▲言絕之理(無言)而非絕(不礙言也)，繁興之籍(言也)而非興(不礙無言也)。

▲言融常心，言無所遣矣者，表即妄同真也。下疏云「即凡心而見佛心，融常心也。」下經云「能令三界所有聲，聞者皆是如來音。」融常言也。不有此語，恐謂唯佛心言與理無礙也。

疏：若乃千門潛注等，「若乃」二字，引句之詞。「千門潛注」，與眾典為洪源等者，此經所詮無障礙法界具無邊異義，但以前之四根未堪具受，故我世尊隨彼根宜，於無障礙法界中分四諦等義，以為小乘等教。隨彼偏根所執，偏義是無；就彼法體所斷，通義是有。仍屬此經無障礙法界，故此云爾。問曰：本、末之義，云何曲三種？一云：小乘云末，大乘云本，故《法華經》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又云「我此九部法(小乘法也)，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是也。二云：三乘為末，一乘為本，故《法華》云「於佛一乘，分別說三」是也。三云：前四偏教云末，第五圓教為本，故鈔云《華嚴》為諸教之本源矣。又下鈔云「前四因中即有，至果皆無」等是也。前之二本，餘教容有；後之一本，獨我《華嚴》。

鈔：如海潛等者，此借〈出現品〉喻義證教也。

▲言九流等者。正理云：《漢藝文志》云「一儒流(述唐、虞之故，宗仲尼之道)、二道流(陳堯、舜揖讓之德，明南面為政之衛)、三陰陽流(順天曆象，敬授民時)、四法流(明賞敕法，助來制也)、五名流(正名列位，言順事成)、六墨流(清廟淨祀，養老惠施)、七縱橫流(受命使手，專對權事)、八雜流(和大國體，事無不貫)、九農流(勸勵耕桑，備陳食貨)。」出《釋氏六帖》。

▲言第五經等者，隋譯經也，秦譯當第六。

▲言始見我身者，即指圓根菩薩初始於菩提樹下見我十身無礙毗盧佛身。

▲言聞我所說者。即前圓根菩薩聞我毗盧所說《華嚴經》。即皆信受者，無一圓根不信受也。若爾，何以鹿苑轉四諦輪也？故經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此意但除却先來修習學小乘人不堪聞此根本法輪外，所有圓根眾生盡皆信受。是知將根准教，既有小根，必有小教，故鈔云「所說也，我今靈山會上，亦令前來小乘之人得聞是《法華經》，悟入根本華嚴佛慧也。」所謂初入佛慧，既是華嚴，復入佛慧，理有何疑？初成之說，非法華故。

疏：智周鑒而常靜者，故肇公云：「夫聖人虛心冥照，理無不該。懷六合於胷中，靈鑒有餘；鏡萬有於方寸，其神常虛。」即斯義也。

鈔：昔人云等者，所遮異釋也。昔人將四不義所顯：一理為體大，以微細、帝網二玄為相大，以神通、自在、相即、廣狹、十世、隱顯等玄門為用大。問曰：何以偏將二種玄門為相大，自餘玄門為用大耶？答曰：二種玄門約本具義，自餘玄門約新現義，故此云爾，理、實互通。問：此師既許事、事無礙，寧不許事、理無礙也？答：許事、理無礙。何為所遮異釋也？今謂通云非彼不許，但文中不說為所遮故。

▲鈔：顯德相等者，問曰：此言德相為相大，與十所因中德相之門同異云何？答：有二解：一云：此即是彼。如將十玄就本具義屬德相門，即是相大；就應根義屬業用門，即屬用大。故前鈔云「二約事事無礙，十玄之相本自具足，即是別教之意，彼言本自具足，即德相門也。」又云「此言德相非德相門，勿謂名同，不分義異。」如佛證窮為德相門，豈佛證窮，唯證相大耶？由此知非。復舉一喻以顯深旨。如世一劒，先在匣中，本具體、相、用三(同德相文中本具三大也)，對賊便用(如臨根業用門)，體、相、用三亦無所闕(三大無闕)。更宜思審。

▲言即能證、能觀者，止為能證，觀(去)為能觀(平)。或地上止觀為能證，地前止觀為能觀；或果中止觀為能證，因中若觀，皆通事、理也。故下疏云「定、慧雖多，不出二種：一事、二理。」制之一處，無事不辦，事定門也；能觀心性，契理不動，理定門也。明達法相，事觀也；善了無生，理觀也。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或但明理定。二觀亦然。或敵體事、理，止、觀相對。或以事觀對於理定，如《起信》云「止一切相，乃至心不可得為止，而觀因緣生滅為觀。」或以理觀對於事定，下經云「一心不動入諸禪，了境無生名般若」是也。或俱通二，如下云「禪定持心常一緣，智慧了境同三昧」是也。或二俱泯，非定、非散。或即觀之定，但名為定，如觀心性名上定是也。或即定之觀，但名為觀，如以無分別智觀名般若是也。或說雙運，謂即寂之照是也。配釋此文，學者可知。問曰：上明止、觀，從境彰名，云事？云理？若論止、觀自體，事、理何收？一云：或止為理，觀為事；或觀為理，止為事。何以止、觀不雙取事、理耶？答：文違大段，事、理無礙故。或止、觀皆是始覺為體，故下鈔云「皆生止、觀。」科約三大云事、理無礙。

▲言權實無礙等者，謂達事止觀名權，照理止觀名實。此亦約當句明無礙也。

▲言若別對三大等者，此則將第四句能觀止觀之心對上三句所觀體用之境。如對初句云冥真體(理也，體也，境也)生第四句常靜(止心也)，萬化之域(事也，用也，境也)生第四句周鑒(觀心也)；對第二句顯德相(事也，用也，境也)生第四句周鑒(觀心也)，重玄之門(理也，體也，境也)生第四句常靜(止心也)；對第三句用繁興(事也，用也，境也)生第四句周鑒(觀心也)，以恒如(理也，體也，境也)生第四句常靜(止心也)。故鈔云「各具體用，皆生止觀。」今言觀者，乃是緣事之觀；止者，即是緣理之止。全同《起信》云云。

五重中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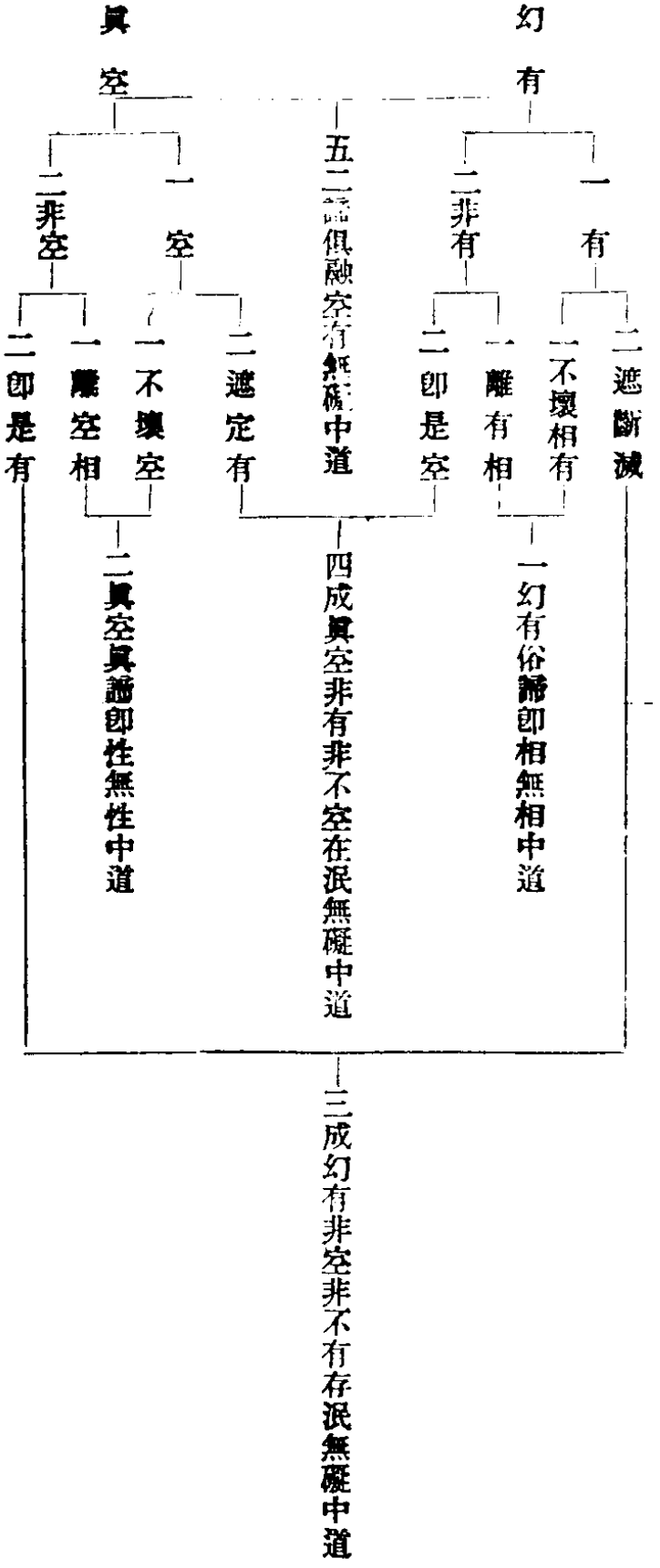

幻有
眞空
一有
二非有
一空
二非空
二遮斷滅
一不壞相有
一離有相
二即是空
二遮定有
一不壞空
一離空相
二即是有
五二諦俱融空有無礙中道
一幻有俗諦即相無相中道
四成眞空非有非不空在泯無礙中道
二眞空眞諦即性無性中道
三成幻有非空非不有存泯無礙中道

▲言若作三觀釋等者，能觀之心分成三觀。所觀之境，開為三諦。對空觀開真諦，屬體大；對假觀開俗諦，屬用大；對中觀開義諦，屬相大。問曰：三諦之中，義諦為二諦之所依。三大之中，體大為二大之所依。義理相順，何故體大為真諦空觀所緣，相大為義諦中觀所緣耶？今謂通云此言三諦，非取義諦，但取真俗及中道諦。但體大唯理法界，作真諦，生空觀；用大多事法界，作俗諦，生假觀；相大通四法界，作中道諦，生中道觀。三大通所依，方是第一義諦一心本法也。或云：三大是用，義諦是體。二大與體別，論屬真俗二諦。相大與體大合，論屬第一義諦，更希刊定。問：其中道諦，為俗事耶？為真理耶？答：幻有中道即事，真空中道即理，俱融中道雙通事理。問：行相云何？答：有五重故。問：何者是耶？一幻有中道、二真空中道、三真空成幻有中道、四幻有成真空中道、五俱融中道。貴令易曉，列圖顯示。

▲言三止、三觀融為一心等者，問：一心之中，分止、觀、諦，九法歷然，行相云何？答：如依一鏡，鑒現好、醜、中三影。影喻三諦，其理昭然。現好影之明，如空觀；現好影之淨，如體真止。現醜影之明，如假觀；現醜影之淨，如隨緣止。現中影之明，如中道觀；現中影之淨，如離邊止。三影、三明、三淨，約義條別，究體唯是一鏡。將喻對法，學者詳悉。

疏：真、妄交徹，即凡心而見佛心者，上句標寬，下句釋狹。

鈔：真謂理也(唯性非相)、佛也(唯淨非染，通性、通相)、涅槃也(唯淨非染，通性、通相)。妄謂惑也(唯染非淨，通性、通相)、生也(唯染非淨，通性、通相)、生死也(唯染非淨，通性、通相)。

▲言真該妄末者，真理即事門也。

▲言妄徹真源者，事法即理門也。

▲言謂無有不濕之波等者，上句妄徹真也，下句真徹妄也。

▲言如來不斷性惡者，小教有二義：一佛前十五界是有漏，起他惡法故，生無比之貪，引央掘之嗔；二云示現愛語羅睺、叱呵調達故。始教示二義：一云真如昔日與惡而為實性，今至果位，惡法雖斷，惡性常存故；二云示現，同前小教。終教亦有二義：一云昔日真如隨緣以作說法，今至果位，無明既斷，惡相雖無，隨緣真性仍存故。如依靜水，隨風成波，風停波息成波，三性恒存故。如《龍樹論》「獨力隨相，非所斷故。」二云惡具二義：一不壞相，異真義(當緣生相有也)；二稱性，即真義(當無性體空義)。今據後義，故云不斷。頓教云：惡相本盡，更不待斷；惡性本現，非所斷故。圓教云：稱性之惡，如鏡中火，現而常虛，非所斷故。雖通五教，正取能同終教，事理無礙。故下鈔云「如來不惡

性者，善惡同以心性為性。若斷性惡，則斷心性，性不可斷，亦猶闡提不斷性善。」又龍樹云：「如斬眠士夫，豈悟士夫不傷」等。若爾，何故《涅槃經》說「如來無不善佛性」？答曰：彼據以理，從事即無；此據攝事，從理不斷。又彼約現在為名，此據過去立號。故彼此文不相違背。

▲言又佛心中有眾生等者，如和尚鏡中弟子是也。

▲言今約不壞相者，一約不壞行布相。行布門中，眾生可具其佛(如鑛具金、如璞具玉)，佛不可具其眾生(如熟金而非鑛、如淨玉而非璞)。二約不壞行布教相。聞凡即佛，於凡有益(引生趣求)；佛即是凡，令人妄解(引生倒解)。由此但云即凡心而見佛心。

▲言不離一心故者(十所因中，唯心所現故，出《起信論》)。

▲言妄攬真成，無別妄故者(依理成事門，出《起信論》、《勝鬘經》)。

▲言真隨妄顯，無別真故者(事能顯理門)，真妄名異，無二體故(真理即事門，事法即理門)。真外有妄，理不遍故(返釋理遍於事門)；妄外有真，事無依故(返釋事遍於理門)。然或說妄空、真有(《唯識論》、《涅槃經》)，或說妄有、真空(三論、二諦義)，俱空(隨俗說二諦，通《華嚴經》也)，俱有(《唯識》、《華嚴》)，雙非(觸物皆中，遮義也)，兩是(真妄通二諦，或觸物皆中，表義也)。

▲言淨分同真(無漏依他，同圓成性)，染分為妄(有漏依他)。言淨分之事，妄未盡故者，無漏依他，緣生幻有。故《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又下鈔云「謂如真如現依他時，設有淨分，亦名為染。」如鏡現像，不簡淨穢，皆非鏡體。故唯能現，得名為淨，所現皆染，即其義也。

▲言淨分、圓成皆有者，淨分即依他摩訶般若也，圓成即解脫法身也。

▲言若隨俗說二諦，則真妄俱空者(三諦中料揀也，或三諦意、或終圓義)，妄法無性故空，真法無相故空。或真妄相待方有，真妄名生。如彼長短，故名俱空。或依手巾體，幻作兔兒相(體如真，相如妄)。若隨愚夫說作兔兒，體相俱空(若隨俗說二諦，則真妄俱空)。

▲言若約真妄通二諦，則真妄俱通空有者，一云在俗諦，真妄俱有，幻有、實有故；在真諦，真妄俱空，性空、相空故。二云在俗諦，真妄俱空(即前隨俗說二諦，則真妄俱空)；在真諦，真妄俱有(故下鈔云「真妄皆真，則本末一味，居然交徹。」)。

▲言約宗以明唯識等宗不得交徹者，問：三論、《涅槃》皆說交徹，何云不得？答：一云內等，不等《涅槃》及與三論。何以得知？等字在上，宗字在下故。一云亦等於彼。彼論、彼經雖說交徹，非正所宗。今我華嚴正以無障礙法界為宗，故鈔云爾。

▲言情有即是理無者，問：理無之義，遍、圓二性為屬何性？若屬圓成，何云遍計有二義：一者情有、二者理無？若屬遍計，何云情有即理無，妄徹真耶？答：義有兩途：若與情有非一義，屬圓成性；若與情有非異義，屬遍計性。今約初義，故鈔云真。又解：屬遍計性，遍計性中通真、妄故，不同始教唯是妄故。依他之中無性之義，准此應釋。

▲言此經云有淨說生死等者，上半假立，謂待前流轉生死立涅槃。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損害自他，故名為諍。此有漏法，諍隨增故，名為有諍，有彼諍故。生死者，有漏為體。無彼煩惱，故稱涅槃。下半雙非，謂生死、涅槃俱因煩惱假立其名，何有真實？又二互相待故俱空，二互相奪故皆寂。上二句俱有交徹，二二句俱空交徹。或望能奪義俱有交徹，望所奪義俱空交徹也。

▲言故影公云等者，即是《中論・序》也。此一段文准下鈔釋，而有四對。

▲言以真諦故無有、俗諦故無無者，此是初對，定有無所在。我約真諦上說，空是無性空，不同無物空也。我就俗諦明有，此是緣有，非空性之有也。二真故無有，則雖無而有；俗故無無，則雖有而無。一對彰有無體相，是不壞有之無，不礙無之有，故成中道。三雖有而無，則不累於有；雖無而有，則不滯於無。一對彰有無之德，若是定性之有，此有則唯是有，不得即無；若是定性之無，此無即唯是無，不得即有。今二互相即，故不偏滯。

▲鈔云「乃至」者，具足應云：不滯於無，則斷滅見息；不存於有，則常著永消。俱、不俱等，何由而有？諸邊都寂，故云皆離。此彰有、無離過。滯空則斷，累有則常。既不滯、不累，故無斷、常。又釋：初對雙離有、無，故云無有、無無，此成空觀。第二對不壞有、無，故云雖有而無、雖無而有，此成假觀。第三對明二諦相即，故不偏滯於有、無，故不為有邊所動、無邊所寂，成中道觀。肇公亦云：「涉有未始迷虛，故常處有而不染」，此不累於有也。「不厭有而觀虛，故恒觀虛而不證」，此不滯於無也。第四離過，准前。又釋：初對中，初對是真空義，下句是妙有義；第二對亦有亦無義；第三對非有非無義；第四對離過，則成具德四句也。又初對雙離二過，一離有、二離無；第二對離非有非無；第三對離亦有亦無；第四對總明離過。故《起信》云「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即其義也。

▲言真妄皆真等者，問：妄法皈真，其義可爾。云何真法亦皈真耶？答：上言真妄，法體也；下言皆真，真諦也。又上言真，對妄之真；下言真，絕妄之真。又上約分相門，収妄之真故

疏：事、理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者，上標，下釋也。依本覺理、智(釋理修也)**，求始覺事、智**(釋事修也)。

鈔：亦由惑者執禪則依智性，乃至云並為偏執者，義當四病也。故《大方廣圓覺經》說眾生修行，當離四病：一者作病。但作有為事行，未識真如本心，尚不得生佛家，豈得冥合圓覺？故說為病(義當執法者也)。二者任病。生死既空，何勞除斷？涅槃本寂，何假欣修？一切放縱身心，更不念其罪福，泯絕無寄，故成其病。差乎近代，多落此科。誦禪歌毀於法筵，虛尋名相；說理性非於塔寺，狂認福田。妄立宗途，悞惑含識，斷除佛種，良足悲哉！凡佛真子當須屏遠。殊不知：藍墆適補，比丘壽增；寺礎將移，天人目動。況復觸事涉理，絕空色觀空，不廢眾緣，真宴坐矣！如《維摩經．菩薩行品》「佛告眾香世界諸菩薩等：『菩薩行者，於遠離不以為貴。不著已樂，癈於彼樂，在諸禪定如地獄想。』」等。斯則菩薩於禪實有所證，佛尚誡令不著，況未有所入，得妄著耶？且沙門斂念，誠為通規。其誰不然？妄自矜衒，兼投藥失所，所損非細。故《智度論．九十六》說「彌勒菩薩知須菩提樂說空義，故教誡云：『不應新學菩薩前說。何以故？若有少福德善根者，聞畢竟空法，即便著空，遂作是念：「若一切法空無所有者，我為作何福德？」則應失前業。』」等。如是經論，如來勸令離病，彌勒誡物談空。但有信心，不可警慎。三止病。真心絕念，動念即乖。若止妄念不生，真性自然顯現。斯由不知妄念即真，貪嗔本道，而於妄外求真，何異除波覓水？故成其病。四者滅病。道由惑覆，惑盡道彰。故欲斷惑求真，令得身心永寂。夫菩薩用心，利他為本。今欲避[言*寅]取寂，誠非大士。況乎不釋動以求靜、不怖惑而度生，真覺士也。今欲離障求寂，尚雜二乘狹見，豈能冥通圓覺？故說為病(此之三病，義當執禪者也)。如是四行，互聞即成非，齊運則無過。若能常作、常止，常任、常滅，易脫相資，無非有益。亦猶四大造色，遞發有損，併力成功。今此事理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並除前病。所謂執禪，則多落止、任、滅之三病；執法，則唯墮作之一病。故此雙行，為真修矣。又下疏云「然今法學之者，多棄內而外求；習禪之者，好亡緣而內照。並為偏執，俱滯兩邊。」又云「勉旃求悟，不得徒自勞形(此遮執法者也)。努力修行，不得撥無因果(此遮執禪者也)。」

▲言無所求中，吾故求之者，暗引《方等經》乞士之語，上句釋依本智，下句釋求佛智也。故《方等經》中說佛為雷音說於昔因緣已，又云「過去有佛，名栴檀華。彼佛去世甚久，我於彼時，如汝無異。彼有菩薩，名曰上首，作一乞士，入城乞食。時有比

丘，名曰恒伽，謂乞士曰：『汝從何來？』答曰：『我從真實中來。』又問：『何謂真實？』答曰：『寂滅相故，名為真實。』又問：『寂滅相中，有所求？無所求耶？』答：『無所求。』又問：『無所求者，何用求耶？』答：『無所求中，吾故求之。』」等，乃至云「恒伽聞已，賣身供養」，下疏釋云「性、相雙鑒，終日求而無所求也。」

疏：理隨事變等者，一云：一者理也；多者，事也。或一與多，皆目事也。

疏：故得十身歷然而相作者，歷然行布，不壞相也；相作圓融，壞相也。終日不壞而壞、壞而不壞，名不思議，非謂體癈相存也。若謂能即體癈相存者，體據即義癈，不即義存，即與不即，二互無礙，存、泯莫拘，是不思議；相約即義尚存，不即極存，但一向存，應非無礙，是可思議。學者更審。

鈔：一同時具足相應門等者，然此十門具於五對：一總、別對，初門是總，餘九為別；二法、喻對，第七是喻，餘九為法；三假、實對，第九是假，餘九為實；四全、分對，三、四是全，六、八為分；五增、微對，廣顯主增，狹隱伴微。不唯五對無礙，實乃舉一全収。

▲言能以眾生身作自身等者，問：此言眾生，為取我等妄染眾生耶？為眾示現變眾生耶？答：一云但取變化眾生。若取我等妄染眾生，應無所化，俱作能化十身故。又違此鈔云「則於此身現如是形」，復違下鈔「眾生身」等，攝皈三身中化身故。二云但取我等妄染眾生。何知？論三分中是染分故，三世間中眾生世間故。若爾，前難何通？答：常作能化，不礙為所化故。就能悟門，取眾生身作自菩薩身為能化；就迷門，取眾生不作菩薩身為所化。

▲言則於此身現如是形者，約同體變化也。下皈化身者，豈不見下鈔云「萬化云云，皆是法身大用。」又經云「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又果門攝法無遺。三云上二雙取，引證同前。向明十身皆是佛身，恐滯常情，略伸區別。問：既俱佛身，唯應第七如來身攝，何分餘九？若就行布而有餘九，應非皆是佛身所攝耶？答：圓融不礙行布，故佛為能融，皆是佛身；不壞本相，故存餘九。二門雙取，故說十身皆是佛身。若以餘九隨一為門，具十亦然。今就佛門，是故云爾。問：前之七身作菩薩身，行相可知，具色相故。後之三身既非色相，云何作於菩薩身耶？下疏答云「入法智中，自然應現自己身故。」令於虛空忽見自身，故名為作。作餘亦爾。又問：餘之七身可作能化，具色相故。後之三身既非色相，云何化生而作能應耶？答曰：苟能得法契神，何必

要因色相？是故彼三即為能應佛身，良以根、性、心、樂類非一故。

▲鈔：言歷然者，不壞相故者，歷然即是不亂，不亂，鈔指即是行布。驗知不壞相，行布義，非圓融中體廢相存也。

▲言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不壞初心之者，初心即妙覺，成佛義如常。即而不即，初心義存。二義雙取，說得初心成佛，出〈梵行品〉文。良以初心即無其體，全攬妙覺體成故。如世指環，別無其體，全攬金成故。說指環當體即，金環相仍存故。

▲言十信攝於諸位，諸位十信歷然者，十信攝於諸位，圓融也。諸位十信歷然，行布也，出〈賢首品〉文。問：約圓融義，十信攝於諸位，為於信位實成佛耶？為實未成佛耶？若實成佛，住、行、向等便徒虛設。若實未成佛，信該果海，有言無義。有云：圓融門中已成佛，行布門中未成佛。若爾，後位但應行布修斷，圓融門中已成佛故。若謂雖已成佛，不礙復有修斷者，妙覺位後應更修斷。若更修斷，前佛應勝，後佛應劣，修斷多少不同故。今謂通云六位互攝，如六面鏡互現其影。信攝餘五位，如第一鏡影現五鏡影。信位有障，信攝諸位一切皆障，是知一障一切障。第一鏡上塵垢昏坌，彼鏡中影一切不現，是知一昏一切皆昏。如在信位修斷其障，能攝之障既斷，所攝之障一切皆除，是則一斷一切皆斷。如磨第一鏡，塵垢皆除，不唯能之鏡昏除，鏡中之影昏障亦無，即是一磨一切皆磨，一現一切皆現。約信位中，諸位惑障皆斷，豈不名佛？約第一鏡，塵垢皆除，豈非明淨？約住位中，諸位惑障全未斷故，豈得名佛？約第二鏡中，諸鏡塵垢全不磨故，豈名明淨？是知位位圓修圓斷，譬如鏡鏡全磨全淨。以喻對法，朗在目前。

疏：廣大即入於無間等者，疏中影略，應云：無外廣大身剎即入於無間塵毛，無間塵毛包納於無外身剎。問：塵毛具二義：不壞相故狹，稱性故廣，可爾。無外身剎不壞相故廣，豈稱性故狹，名無礙也？答：亦不壞相故狹，稱性故廣。故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空尚如漚，何況身剎？又云「十因各隨義顯」，今取法無定性，故大能小也。或亦稱性故小，性非定大故。何以得知？全在一塵而包容故。

鈔：雖有即、入，意取廣、狹，揀濫釋成也。問：廣、狹無礙，別立玄門；凡、聖無礙，應別立也。染、淨、依、正等，皆應別立。此若不爾，彼廣、狹門應即入收，不應別立。答：許別立，但示方偶。且作是說，皆皆無量。

疏：炳然齊現等者，上句法，下句喻。問：隔瓶見物，豈不違肉眼九緣生義，闕空緣耶？瓶具質礙故。答：良由緼淨，得見

彼物。若爾，如對明鏡，何不見障外之色耶？答：鏡但表淨，裏不淨故；琉璃，表、裏皆瑩淨故；如水澄清，見魚、鱉故。

鈔：一能含多，皆曰相容者，下鈔又云「法法皆爾，故云相容也。」微細之義，下釋有三：一能含微細，一塵一毛故；二所含微細，不壞相故；三難知微細，小能含大，常情不測故。如對一釋迦像，想彼像中含盡十方三世遍法界、虛空界無盡三寶。禮彼一像，即是徧禮無盡三寶也。供彼一像、念彼一像等，准前應知。如焚一爐香，想彼香中含一切香華、燈幢、傘蓋、飲食、湯藥、菓木、音樂、螺鈸、宮殿、池沼等一切諸供養具，遍供如前一像中無盡三寶。隨獻餘供，含物亦然。曰：修此行，有何罪而不滅？有何福而不生？良以法雖本爾，心不相應，難獲巨利。幸願群英勉強而行！自餘玄門，倣此而修，滯相而修，百千萬劫未及一晌之功。深思！深思！相入門中，當想自身遍入十方諸佛會裏佛、菩薩、四眾、八部身中。彼若說法，我亦說法；彼若聞法，我亦聞法；彼若斷障，我亦斷障；彼若證真，我亦證真；彼若發菩提心，我亦發菩提心；彼若化生，我亦化生；彼若拔苦與樂，我亦拔苦與樂；盡彼諸行善事，我亦行之。復想六道眾生皆在自身之內，自若禮誦，彼一切眾生悉皆禮誦等。自餘妙行，准此應知。

疏：隱、顯俱成等者，如觀一釋迦像，於中乃有無盡佛、菩薩等身像也。但彼多像隱，一像顯也。

鈔：而明下有晦等者，上明異處，下辨同處，文理昭然。

▲言如東方入正定為一半等者，此意一菩薩全在東方入定，而不妨同時全在西方出定，是謂難思。問：何故入定為明，出定為晦耶？答：在定觀根審法名明，出定涉有化生名晦。是故在定復得顯加，出定但感冥加。明晦之義，昭然可悉。或約但見入定，不見出定故。

鈔：影復現影，重重無盡者。此是其喻。法合云何？如一塵稱性以作能含，一切剎土俱為所含之剎，皆攬塵成。塵復稱性，復含其剎。是知能含塵，塵不盡；所含剎，剎無窮。是此門也。問：第一塵稱性，含剎盡耶？舍剎不盡耶？若含剎不盡，是則彼塵不稱其性。若云稱性而含剎不盡，彼不含剎應在性外。若許含盡，彼第一塵所含之剎但作第二重能含，更有何剎為第二重所含耶？若遞互合，與微細、相入二門何異？若云第一塵稱性，含剎皆盡，彼所含剎亦乃稱性作能含時，復更出生所含之剎者。問：所出生剎為本？為新？若本具者，應第一重塵却有含剎不盡之失；若新生者，德相門中應無帝網。此義極難，深宜用心。今謂通云：如瑩一圓鏡在東，瑩一方鏡在西。兩鏡互入，同相入門；一

性而入，似微細門。今帝網門則不如是，如東圓鏡現西方鏡影全盡，無不盡之失；其方鏡常入而不入，還在本位。其西方鏡內却現東圓鏡影，并圓鏡內方鏡之影全盡，亦無不盡之失，其西方鏡并所現影已有三重。其東圓鏡常入而不入，現在本位，復作能現，現西方鏡并彼二影亦無不盡，其東圓鏡并彼三影已有四重。其西方鏡常入而不入，還在本位，復作能現，現東圓鏡并彼三影無不盡失，其西方鏡并彼四影已有五重。後後作法，准此應知。由重重無不盡之失及相濫之過，故鈔云「亦如兩鏡互照，重重涉入，傳耀相寫，遞出無窮。」即其義也。故下大鈔(十七上半二十紙)云「又重重現故」者，雙釋普入及方網。言塵能受剎，剎以塵成，亦能受剎，重重皆入，名為普入。既交絡入，九方入東，東入西時帶餘九入，西入南時帶東諸方而入於南，故成重重，即初地中如帝網差別故，為真實義故。

鈔：以三世相因，互相攝故者，緣起相由故，時無別體，依法假立。如依昨日日輪立過去世、依今日日輪立現在世、依來日日輪立未來世。昨日日輪離今日、來日二輪之外，別無日輪，全攬今日、來日二輪，作昨日日輪上立過去世。彼日輪體既攬今日、來日二輪，所成果不異因，即是今日日輪應立現在世，復即來日日輪更立未來世。餘二因、二果，准此應知，方成九世。如攬塵成剎，歸本是塵；如攬念成世，歸本名念。一念本時攝九世末時，本、末雙舉，故云十世。問：一念即無量劫，應是相即門也？答：雖有即義，意取十世，如前廣、狹門故。

▲言故莊生一夢身為蝴蝶者，《莊子》第二《齊物篇》云「昔者莊周夢為蝴蝶，栩栩然自喻適志，不知周也。方其夢為蝴蝶而不知周，則與死不殊異也。而所在無不適志，則當生而係生，有必能當死而戀死矣。由此觀之，知失在生而哀死者，誤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為蝴蝶歟？蝴蝶之夢為周歟？周與蝴蝶則必有分矣，此謂物化。」意云：昨日之夢，於今化矣。生死之變，豈異於此？又自周而言，蝴蝶稱覺，未必非夢，此亦可以喻萬法如夢矣。

鈔：以隨一事，即是無盡法界者。問：與相即門何別？答：但是相即門四句中，一即多之一句義也。同微細門，是相入門中，一攝多之一義也。或不同相即，彼行布門，一與多異；圓融門中，廢一同多。今記事門、行布門中，體是一法。圓融門中，便是多法，非是廢一同多，故不同也。如託一人，便顯六親，非廢一人，方即六親。況生其解，尤異相即。

鈔：然有二意，故賢首改為廣、狹等者。今代至相反難賢首云：若真理為廣，事、相為狹，則是事理無礙。知無間塵毛名狹，無

外身剎為廣。此二門異，亦不成事事無礙。若無外身剎與無間塵毛無礙，即事事無礙義成。而復狹中存廣，即相入門；狹中不存廣，即相即門。賢首若云：雖有即、入，意取廣、狹者，至相亦云：雖有即、入，意取純、雜。彼此異因，不可得故。有云：二師理齊，清涼雙取。但以賢首廣、狹通一切法，至相純、雜，但論其行。故鈔云「今以至相但約行為小異，或廣、狹中有無礙言，故異至相。」若爾，純、雜中有具德語，何殊賢首？今云：通云至相所立純、雜各異，致招多難。賢首所立廣、狹是一，都無前妨。如將一塵稱性，故廣；不壞相，故狹。豈有相濫？若爾，同體廣、狹可然，異體云何？答：初既不濫，後有何疑？何以得知？下釋十玄次第，云廣、狹躡前事理無礙，為後八門之所以也。又下清涼會取純、雜，云契理為純，不壞相雜，是故得知。如無異意，賢首所難，還成自害。幸希詳當！

鈔：不信、不解、不順、不入者，如次配教、理、行、果四法也。

▲言以不能生如來家者，進不至十地見性等家，退不生三賢解悟家。是知依權教修者，尚不至三賢，豈臻十地？若爾，何故下文云「別教十地證竟，但是圓家住爾」？答：彼宗自談云：「證十地竟，圓宗斷彼，義當住爾。」如寡聞比丘，自謂無學，小教斷彼，實是凡夫。又如愚法二乘，謂證涅槃，始教斷彼，但是擇滅，迴心已後，更經多劫，方至十信等也。

疏：扯視聽於嘉會者。問：《文殊巡行經》云「五百聲聞，聞而不信。法華不輕，亦令其聞。」何得此中不令其聞耶？答：為顯不共故。故《智論》明般若有共、不共，指此不思議經不共二乘說故。又大聖化儀，其類不等，或聞而不信，以為遠種，如上所引；或以威力，令其出會，如《法華》中五千拂席；或令在會，使其不聞，即如今經。《法華》漸教之終，將収敗種，故加令其去，篤勵在會，使其信受。此經頓教之始，為顯深勝，留使不聞，令諸後學修見聞種。然嘉會之言，即《周易》乾卦〈文言〉矣。彼釋乾，元、亨、利、貞四德云：「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故曰乾，元、亨、利、貞。」今但借其嘉會之言爾。

鈔：悉覺真諦等者，下疏曰「然此聲聞皆是菩薩，欲顯深法，託為聲聞故。」所歎德言含本、迹言：悉覺真諦(迹云現觀了四諦，本云覺第一義諦)，皆證實際(迹云入正性離生，本云能入無際際故)，深入法性(迹云所學已窮，本云窮二空源)，永出有海(迹云生分已盡，本云能入不

染)，依佛功德(迹云逮得己利，本云依十力等)，離結、使、縛(迹云現行已離，本云不斷不折)，住無礙處(迹云種子亡故，本云二無礙故)，其寂靜猶如虛空(迹云心善解脫，本云處亂恒寂)，於諸佛處永斷疑惑(迹云慧善解脫，本云未證無礙)，於佛智海深信趣入(迹云皆可迴心，本云種智信入)。

▲言皆悉不見神者，神力(十力等)、嚴好(常光莊嚴等)、境界(悲智所緣等)、遊戲(不壞本相等)、神變(重閣同空等)、尊勝(一切不能制)、妙行(悲智云切用等)、威德(謂命等十種自在)、住持(謂勝住持令有所作)、淨剎(謂於娑婆見華藏等)、入(身遍剎塵智入諸法)、至(即新來眾)詣(即此往彼)。

疏：見、聞為種，八難超十地之階者，此意但說八難見，聞華嚴熏金剛種，非謂八難現身聖證。是故地獄轉報生天，方登十地。故鈔云「皆容見、聞為種之義。」未見明文說八難身得入見道。若許入見，何得名難？復違論說極忻非上二，極威非三塗，唯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若云但障權教見道名為難者，劣道尚障，何況勝道？別教十地證竟，但是圓家住爾。八難未至，別教三賢豈許得證圓教初地？又准《天台止觀》，乘急戒緩，許三塗身而得聖道。更宜思審。

鈔：其有生疑、不信者，永不得聞如是義者。問：地獄天子由昔聞經，熏成堅種。不信、毀謗，墮阿鼻獄，彼雖不信，亦得聞經，熏成堅種。何故今文云「其有生疑、不信者，永不得聞如是義」？答：一云不信、毀謗，墮阿鼻獄，長劫不聞，故經云永，非謂畢竟不聞。二云但遮其不聞，言永不聞。三云不信雖聞，猶如不聞。問：地獄天子昔聞經時，不信、誹謗，不善心中云何得熏成佛堅種？若種堅種是成佛因，如何反墮阿鼻地獄？又不善心得熏堅種，應善心中却熏惡種。若許爾者，三乘聖人還墮惡趣。是則因、果雜亂，深違教理。有云：其不善心但熏惡趣，招地獄報。其《華嚴經》熏成堅種，作成佛因。良以在纏本覺為本，性住種性。經聲入耳，熏彼本覺，用增勝故，名習所成種性。本新相合，共為堅種。故《法華》云「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若爾，他經聲為緣，無自善心為因。既闕因力，如何熏種？答：本覺為因故。若爾，聞他殺、盜等聲，自生悲心，應熏惡種。亦有惡聲為緣，本覺為因故。不可本覺唯與善種為因，頗有惡種不攬理成？今謂通云：聞經之心具二種義：一者神解義、二者暗鈍義。由神解義解得華嚴語義，內心為因，經聲為緣，因緣和合熏成堅種。由暗鈍義誹謗華嚴語義，內心為因，經聲為緣，因緣和合熏成地獄種。一念心中齊熏二種，實不思議。如謗不輕云：「我等何用如是虛妄授記？」由解彼言，記自成佛，熏金剛種。

由不信故，熏地獄種。故《梵網》云「但解法師悟盡受得戒，彼受戒時亦熏堅種。儻若不解得熏堅種者，無一眾生無堅種故。」准諸法顯義體，無有一法非華嚴故，豈有眾生不見聞耶？若皆有種，何故鈔云由昔無因？外曰：文中但云見聞為種，何須要解？今復通云：若不解時，不名見聞。如舍利弗等在逝多園，所見世尊即是無盡身雲佛，所見祇園即華藏界，所聞言教即是華嚴。但未了解，不名見聞。又云：見毗盧佛身，眼得清淨。現今所見一切境界無非毗盧十身，何故一切眾生眼得未清淨耶？由此得知，未能解得並是佛身，不名為現。如人見金，解作其鐵。外人問曰：「汝見金耶？」彼人答曰：「我不見金，但見其鐵。」應知不解不名見聞，應知見聞必作其解。由解心故，順本覺性；由順本覺，熏成堅種。於理甚妙，更希刊削。

▲鈔：中有一光，名清淨功德者，故下疏(第八下半，六十九)云「第二舉因對顯者，為顯勝故。」此有數重：一似相德深廣，言不能備，故置之說好。二好德復多，以三十二相既有八十隨好、十蓮華藏之相，好彌多矣，且舉其一。三一中置勝，但說劣者，故明足下。四足下一好復有多光，但說一光，亦不可說，故寄因顯，因光成益。三重頓圓，況果一光。如是展轉，況於諸相。況復總說如來諸德，果海絕言，亦斯義矣。

▲言了知如是悉是虛妄，乃至清淨善根者，下疏(八下半，七十二)釋云「後了知下能滅。」謂了惑本虛，居然不生。故晉經云「此諸煩惱，皆悉除滅。」除滅，故清淨。惑亡智顯，即自在光明善根成就。言香幢雲者，即九地善根也。言若有眾生見其蓋者，至一恒河沙善根者。疏釋云：准晉經云「種一恒河沙轉輪聖王所植善根，所謂白淨寶網輪王」等。是則多箇輪王，非一輪王之多善也。梵本亦然。而言清淨金網者，准《瓔珞．上卷》，金輪在十迴向初地已上，皆是琉璃輪，而增寶數為別。是知舊譯為寶網者，勝金網也。故彼經云「歡喜地百寶瓔珞、七寶相輪為四天王、一萬子以為眷屬，百法身、百佛國土中化十方天下。已後略無化之分齊寶數。一一增至七地十三寶相輪，八地但云大應寶相輪，九地云白雲寶相輪，十地百萬神通寶光瓔珞無畏珠寶相輪。」若順晉經白淨之言，則是九地，即前香幢雲自在光明。若然，彼但是所等，則金網無失。若取十地為清淨金網，正當十地以無畏珠為清淨義。又攝化分齊與上第十地攝報、果同，則證十地明矣。故下此王放光，遇者亦登十地。言一恒沙者，謂從九地已還，乃至住十銅輪。以此十地所化分齊比前諸位，此齊如恒沙矣。故晉經云寶網輪王等，等取前也。

鈔：上二皆明證速者，指疏中二，則超十地之階與圓曠劫之果。指鈔中二，則善財童子及威光太子。

▲言又此經宗三生圓滿者，非謂隨生圓滿，備經三生方得圓滿。或一生身經歷三生，如是聞經已，依解起行，隨行證入。或多生身但在一生，如是聞經已，雖熏堅種，無真解行。圓因既闕，妙果曷成？縱經多劫，只是一生。三生之義，各在何位？准賢首說，長流凡夫見聞成種，名見聞生。四十心位，十地聖人真解真行，名解行生。妙覺如來因圓果滿，名證入生。准清涼義，但取十地為證入生，餘同賢首。

▲言即上二句者，見、聞為種，并解行在躬。

▲言即下二句者，超十地之階與圓曠劫之果。

鈔：本悲為身(定所依身，悲所熏故。即悲為身，定依體故)，大悲為門(益生唯悲，令物入故。入定用悲，為能入故)，大悲為首(凡所益物，悲先導故。智定之中，悲增勝故)，以大悲法而為方便(入定益物，悲為方便。即智即定，悲無愛見)。又此四亦是從佛向機之漸次矣，充遍虛空(一廣周故、二無緣故)。

▲言入師子頻申 三昧，舊經云奮迅者，即頻申 之義，俱是展舒四體通暢之狀。總相釋者，即用之體，寂而造極，則差別萬殊，無非法界。即體之用，不為而普周，故小大相參，緣起無盡，名曰頻申 自在之義。又准《涅槃》，真師子王自知身力、牙爪、鋒鋩，乃至晨朝出穴，頻申 欠欬，四向顧望，發聲震動，為十一事。何等為十一？一者謂欲壞實非師子，詐作師子故；二為欲試自身力故；三為欲令住處淨故；四為諸子知處所故；五為羣輩無怖心故；六為眠者得覺悟故；七為一切放逸諸獸不放逸故；八為諸獸來附近故；九為調大香象故；十為教告諸子息故；十一為欲莊嚴自眷屬故。一切禽獸聞師子吼，水陸之屬潛沒深淵，陸行之類藏伏孔穴，飛者墮落，大香象王怖走失糞。清涼以法義合彼師子，謂以同體大悲為身；以增上大悲為首；以即智大悲為眼；純以智慧為牙爪；大悲方便為振尾；悲為方便，居然末故；方動，振動義故；總取四悲為足，依此立故；以法界三昧窟，所入證故；以無緣大悲為窟門，入出由此故；以體用無礙為頻申 ，舒展自在故；以演法界法門為哮吼，決定宣說一切眾生本與如來同法界故。如此師子隨一一毛皆稱法界。次言為十一事而頻申 者，一摧破魔軍詐師子故；二示眾神力、十力等力為身力故；三淨法界土，佛住處故；四為邪見凡夫知歸處故；五安撫生死怖群黨故；六覺悟無明眠眾生故；七為惡法獸捨放逸故；八令諸菩薩及邪見諸獸來依附故；九為諸外道及二乘香象令如盲聾捨放逸故；十教諸菩薩子息令頓證故；十一莊嚴正見四部眷屬俱增威勢，不怖一

切邪黨，一切邪黨皆怖畏故。又野干隨逐師子，百年不能作師子吼，二乘安處法會如盲如聾故。

▲言廣說以十能入等者，經云「彼諸菩薩以種種解、種種道、種種門、種種入、種種理趣、種種隨順、種種智慧、種種助道、種種方便、種種三昧入如來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佛神返海方便門。」

疏：象王迴旋，六千道成於言下者，文殊迴觀法器故，如象王迴，身、首俱轉，無輕舉故。即六千比丘會，表六根清涼，可入法界故。問：此言成道，為當何位？答：唯居十信。何以知耶？故下大疏成彼化事中通有三會：一比丘會，顯迴小入大故；二諸來人會，通收諸權，入一實故；三善財會，顯純一乘根，一生成辦故。又前二會表居信未久，尚不定；善財信終，可入證故。斯之謂矣。又《綱要》云「爾時，尊者舍利弗」下，成彼化事，通有三會：第一六千比丘會，顯迴小入大故；第二從第六十二經初至「復有無數眾生於三乘中各得調伏」，即諸乘人會，表總收故；第三從「爾時福城人聞文殊師利童子」下，攝善財會。上三皆是十信，以信未入位，故有三類。此下善財純一乘根，入位之後唯是一人，故盡經終唯明善財。文甚分明，幸勿餘惑！

鈔：觀文殊十德者，下疏云「一身相勝、二常光勝、三放光勝、四眾會勝、五行路勝(表常依八正故)、六住處勝(舉足、下足無非道場，隨心轉故)、七莊嚴勝(常觀空、有二邊，心地之下具如來藏恒沙性德，無二心亡，照任運寂，知而顯現故)、八樹林勝(樹立萬行，嚴法體故)、九自在勝(於我、無我得不二解，自在主中為最勝故)、十上攝勝(此有二意：一約事，心常上攝諸佛法故；二約表，諸佛顯揚，皆依般若，究竟至於一切智故)。」

▲言令發十種無疲厭心者，所謂：積集一切善根，心無疲厭(一)；見一切佛承事供養(二)；求一切佛法(三)；行一切波羅蜜(四)；成就一切菩薩三昧(五)；次第入一切三世(六)；普嚴淨十方佛剎(七)；教化調伏一切眾生(八)；於一切剎、一切劫中成就菩薩行(九)；為成就一切眾生，修行一切佛剎微塵數波羅蜜，成就如來一力。如是次第，為成就一切眾生，成就如來一切力(十。後九皆有「無疲厭心」四字)。法門無盡，眾生無邊，取相而修，多生疲厭，厭則退墮二乘。若無愛、見而修，則無疲厭。雖無疲，則佛果非遠，況我身耶？

▲言則得三昧，名無礙眼等者。下疏釋云「略有三義：一能見離障故、二所見無擁故、三一具多用故。」雖具此能，而無見相，故名三昧。

▲言得此三昧至而為莊嚴，正明眼用也。

▲言及亦聞彼至悉皆解了者，天耳用也。亦能觀察至諸根心欲者，他心用也。

▲言亦能憶念至十種辯才者，宿住用也。

▲言又即成就至一切佛法者，通顯多門。上一定之用既爾，多門無盡例然。此顯圓教攝根，創立大心，乃得十地之後十通之用，以始攝終故，如〈初發心功德品〉等辨。

疏：啟明東廟者，即啟菩提智明也。此菩提心為當何位？善財童子為聖？為凡？古有多釋：一云地上菩薩，一云地前賢人，一云通二，地前、地上二位中收。此上諸釋，皆非正義。故賢首云：「應是善趣信行中人。」依圓教宗，有其三位：一見聞位，即是善財次前生身，見聞如是普賢法故，成解脫分善根，如前嘆德中辨。二是解行位，頓修如此五位行法，如善財童子此生所成，至普賢位是。三證入生即因位，窮終沒同果海，善財來生是也。若爾，定是何位？謂以在信是信位、在住是住位，一身歷五位，隨在即彼收，以通一切故，如普賢位。此之一解，甚順經宗。疏主自云：「謂歷位而修，得見普賢一時頓具。地獄天子尚三重頓圓，何以善財尅定時分等？」此意，行則漸修，位即頓證，是今義矣。

鈔：至福城東者，其城居人多有福德，故曰德城。城表防非，東為群方之首，亦啟明之。初表順福分善，入道初故；又表福智，入位本故。

▲住莊嚴幢娑羅林者，此云高遠，以林木森聳故，表當趣萬行莊嚴故。

▲大塔廟者，即歸宗之所。日照三藏云：「此城在南天竺，城東大塔廟是古佛之塔，佛在世時已有此塔。」三藏親到其所，其塔極高大，東面鼓樂供養，西面不聞，於今現在。此處居人多唱善財歌詞，此城內人並有解脫分善根，堪為道器。此表所依法界本覺真性，諸佛同依，故云往昔諸佛曾所止住等。

▲言五百優婆塞等者，表五位證入故。

▲言別觀善財者，解心順理曰善，積德無盡曰財。知其不群，特迴聖眷。

▲言又令憶念過去善根者，令憶宿善，使不自輕故。

▲言隨文殊師利而說偈言等者，同飡妙旨，獨潁眾流，重法隨師，說偈求度。故彼偈云「三有為城墎，憍慢為垣墻，諸趣為門戶，愛水為池塹。願輪大悲轂，信軸堅固轄，功德寶莊校，令我載此乘。」

▲言一百一十由旬者，為表十地及等覺地，一一皆具諸地功德。或不分等覺，即開十信，進退皆表一百一十也。始信該於極果，

故曰遙申。隨順行成，故曰右手。

▲言若離信根至之所憶念者，九句經文，前七闕因：一闕行本故；二求小故心劣，處生死而憂悔；三橫不具；四竪不進；五滯一善；六不廣求；七不起無住行願。後二闕緣。後不能了下，有十五句：前五約所知理事，後十約能知分齊。例前諸文，思之。

疏：寄位南求者，寄位即是寄修行相也。寄者，託也，依附之義。位者，次也，階降之義。斯則行布圓融，寄漸顯頓，寄人顯法，寄相顯性也。下疏云「且依古德，配為五相。」謂：四十一人名寄位修行相，寄四十一位，依人求解，顯修行故。二從摩耶下，九會十一人，明會緣入實相，即會前住等，成普、別兩行，契證法界故。初得幻智，後得幻住，該於中間如幻之緣，入一實故。三慈氏一人名攝德成因相，會前二門之德，並為證入之因故。故法門名三世不忘念，則攝法無邊。四後文殊名智照無二相，謂行圓究竟，朗悟在懷，照前行等唯一圓智，更無前、後，明、昧等殊故。五普賢一人名顯因廣大相，始覺同本，圓覺現前，稱周法界，無不包含故。其後四相亦得稱為寄位。前三義同等覺，故摩耶、慈氏並入重玄之門。文殊表菩薩地盡，心無初相。普賢義同妙覺，纔見普賢，便等佛故。今從別義，且為五相。此五亦是菩薩五種行相：一高行(歷位上昇)、二大行(同入一實)、三勝行(具上廣大，成補處因)、四深行(般若絕相)、五廣行(一一性稱)。然南者，古有多義：初一約事，謂舉一例諸，一方善友已自無量，況於餘方？餘四約表。二者明義，表捨暗向智故。南方之明，萬物相見，聖人南面，蓋取於此。三中義，離邪僻東西二邊，契中正之實道故。四生義，南主其陽發生萬物，表善財增長行故。北主其陰顯示滅義，故世尊涅槃金棺北首。五隨順義，背左向右即隨順義，以西域風俗，城邑藺宅皆悉東向故。自東之南順日月轉，顯於善財隨順教理故。此五義中，初一則通次一。後二，地前表契中道義，地後表之亦通地前正證離相。地中不以南表，地後顯於業用不同地中。後文殊有示無方，表於般若加行有修、正證無二故。普賢無方無示，表法界普周故。有人唯取隨順一義非前諸釋，謂正明之義出此方故。寧知西域南非明等，況通方之說言旨多含，故通五義矣。

鈔：時善財童子至教化眾生等者，自見己身等普賢化也。

▲言不於此剎沒，彼剎現者(以沒現相如法性故，此彼相即故)。

▲言與普賢等者，等因圓也。

▲與諸佛等者，等果滿也。

▲一身充滿至悉皆同等者，別顯等相。若依通相，義當等覺，離言不可說故。

疏：盡眾生之願門者。問：眾生當有成佛盡時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云有盡，而生界便滅，佛界便增。又違《十地經》云「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又如來利他功德亦有盡時，是知最後眾生定不成佛。從初發心，都無所化。入聖眾生，利他行闕。因行不圓，豈得成佛？若云不盡，盡眾生之大願，但當虛發。又違《涅槃經》「凡是有心，定當作佛。」盡法界內，頗有一生無佛性耶？既是有性，遲速縱異，寧有一生不成佛耶？勿謂新新續起眾生，是則眾生有始。故《仁王經》云「三界外有別眾生始起者，是外道大有經說。勿謂成佛已後再作眾生，良以金無重礦，佛無再生。無明既盡，無重生理。」故龍樹名為無始有終住地，由此得知進退非理。今謂通云：如世一人得長生術，飛行自在，踊在虛空(如有一人已成佛道)。應問：彼人之西，虛空多耶？彼人之東，虛空多耶？答：不可論其多少。何以故？虛空無邊故(應問：此佛之前，成佛者多耶？此佛之後，未成佛者多耶？答：不可論其多少。何以故？生佛無邊故)。此人用神通力，往東而行，一彈指頃，越過百千萬里虛空(此佛運慈悲力，一念化了百千萬類眾生，皆成佛道)。是則此人，不老、不死，亦不暫住。如是而行，盡未來際，頗有東方一界虛空，此人不過越耶(是則此佛不遷、不滅，亦不暫住。如是而化，盡未來際，頗有一眾生，此佛不化令成佛耶)？應知東方界虛空，彼人皆可越在西方(應知眾生，一一皆可化度，令成佛道)，雖盡未來，如是而行，豈行盡東方虛空耶(雖盡未來，如是而化，豈化盡眾生耶)？何以故？虛空無邊故(何以故？眾生無邊故)。勿謂東方新生虛空，勿謂已越西方虛空，還來東方(勿謂眾生新生，勿謂已成佛道，還作眾生)。縱行無量劫，終不可說彼人之西虛空多，彼人之東虛空少(縱化無量劫，終不可說已成佛者多，未成佛者少)。是故諸難，一時頓盡。更請研尋，尤增義味。

鈔：明時難遇者，《十地論》云「是中時者，無八難故。」如偈說「如王懷憂惱，病恚著諸欲，嶮處無侍衛，讒佞無忠臣。如是八難時，智臣不應語，心王亦如是，非時不應說。」釋曰：論但有偈，更無解釋。今當釋之：前一偈半是喻，但半偈合王，喻眾生於所說法取捨自在故。一如人煩惱，言不入心；眾生憂惱，法不入心。二病苦，喻眾生有苦，法不入心。三恚、四欲，可知。五嶮處，喻八難處。六無善法為侍。七近惡友讒佞。八無善友忠臣。此八皆為說法之難。今時反此，故云難遇。

▲言今值聖明天子者，即唐德宗皇帝也。

▲言敷陳五教者，或五經之教、或五帝之教、或小始等五教也。
▲言學肆者，肆，陳也。今時習學之處謂之學肆。周、孔云司市常以陳肆辨物。學中列列書史，如市陳列貨物也。又《要覽》云「因後漢張楷字公超，學徒隨之，所居為市，故今學處而稱肆焉。」
▲言諸佛祖師者，出《佛名經》。
▲言大聖雖周法界者，真身寬遍也。
▲攝機長在此山者，應身局處也。
▲應感普周，若百川影落，應身寬遍也。
▲清涼長在，猶素月澄空，真身局處也。意顯真應，局無礙故。
▲言況大孚靈鷲，標乎聖等之名等者，案《感通傳》云「今五臺山東南三十里，現有大孚靈鷲寺，兩堂舊迹猶存。南有花園，可二頃許，四時發彩，人莫究之。」或云是漢明所立，又云魏文所作，互說不同，如何會？答：俱是二帝所作。周穆王時，已有佛法。此山靈異，文殊所居，周穆王於中造寺供養。及阿育王，亦依置塔。漢明之初，摩騰天眼亦見有塔，請帝立寺。山形似於靈鷲，故號為大孚靈鷲寺。大孚者，弘信也。帝信佛理，立寺勸人。花園今在寺前，後之君王或改為大花薗寺。至則天大聖皇后與于闐三藏譯《華嚴經》，見菩薩住清涼山，因改為大華嚴寺焉。
▲言不入餘人之手者，〈出現品〉經云「不入餘眾生手，唯除不思議乘菩薩」也。
▲言積行菩薩等者，亦〈出現品〉，如前鈔引。
▲言手舞何階者，手舞之餘不能階及也。手舞之言出《毛詩．序》，彼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不足故歌詠之，歌詠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鈔：即總、別一對者，華字唯能嚴，大方廣佛唯所嚴，嚴字通能、所故。
▲言無說者，性無言故。
▲離說者，應言方會故。
▲言一以萬行飾其本體至非瑩不明者。嚴，飾法也。修，顯本果也。依本智之理修也。
▲二以萬行至琢玉成像者，嚴成人也，修生新果也，而求佛智之事修也。
▲言又飾本體如鑄金成像者，此喻金即是像，以表飾法即是成人，修顯即是修生，因與果一故。
▲言以行成人，如巧匠成像者，下鈔云「新佛舊成，曾無二體，以報就法，如出摸之像。像本舊成，故無二體。」言新成舊佛，

法、報似分者，以法就報，如以金成像，金、像似分，以有未成像、金故。今成像竟，似分二矣。前對是、非異，此對是、非一。非一即非異，故言似分，意無二體。此喻像即是金，似表成人即是飾法，修生即是修顯，緣為果異故。或前據法頓成，後約人漸成也。

▲言唯經舉四義者，謂法也、貫也、攝也、常也。故《上生疏》云「生資教攝，永絕煩籠，理籍文貫，長離散滅，百靈長軌，千葉良規，利物詮真，目為經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二

錄摘文解

盡宏廓之幽宗　真應權實　四十二眾　主伴重重等　如長空等　空空絕迹湛湛亡言　大象無形　九流　智周鑒而常靜昔人以四不義所顯體大　五重中道圖　三止三觀融為一心　如來不斷性惡　情有即是理無　四病　無所求中吾故求之　故得十身歷然相作　能以眾生身作自身約同體變化　十信攝諸位　廣大即入於無間　一能含多皆曰相容　影復現影重重無盡　以三世相因互相攝故　莊周夢為胡蝶　隨一事即是無盡法界　不信不解不順不入　杜視聽於嘉會　悉覺真諦　見聞為種　其有生疑不信者永不得聞如是義　三生圓滿　大悲為身　象王迴旋　十無疲厭心　啟明東廟　寄位南求盡眾生之願門　大聖雖周法界聖舉四義

寫本記云：

高麗國大興王寺，壽昌 二年(丙子)歲奉宣雕造。

大宋國崇吳古寺宣和五年(癸卯)歲，釋安仁傳寫。

淳熙歲次(己酉)，釋科點重看祖燈，眼疲也，莫罪莫罪。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三

上京開龍寺圓通悟理大師

賜紫沙門　　鮮演述

疏：歸命者，顯歸敬之相也。歸者，依投趣向義；命者，總御諸根。一身之要，更無二焉。又准《西域記》云「天竺致敬之式，其儀有九：一發言問訊、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肘據地、八五輪著地、九五體投地。」今言歸敬，義兼八、九。又准清涼，而有十門：一我慢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二唱和禮(高聲〔[口*寅]〕雜，詞句渾亂，此二非義)、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此則小教及始教中相宗禮也)、四無相禮(入深法性，離能、所相，即始教中空宗禮，以順空義故)、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如影普遍。禮不可禮，則終教禮，通理、事故)、六內觀禮(但禮身內法身真佛，不向外求)、七實相禮(若內、若外，固一實故。此二頓教，無心是道，即心是佛，名之禮也。但禮心佛，無禮禮故)、八大悲禮(隨一一禮，普代眾生。次三圓教，此通終教，圓教一乘故。同體大悲，曲論有二：一同一理體、二同一事體。前則同教，後則別教。謂同體大悲，自禮即是他禮故)、九總攝禮(攝前六門，以為一觀。上有八門，今言六者，不取前二，故但六也)、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經云「於一微塵中具一切諸佛，菩薩眾圍遶；法界塵亦然，一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若依此禮，一一禮即有無盡功德，豈可量哉？不依此觀，徒自疲勞。又賴萬行，一一皆爾。細思行心，看入阿門，勿自欺謾，一生虛度)。釋曰：上言歸敬，正當第十，傍兼前七，不唯上求於加護，抑又下設於軌儀。幸願群英，勉旃行焉。

言無盡三寶者。何故此三通稱寶名？准《心地觀經》，具足十義：一堅固，如摩尼珠寶無人能破，佛、法、僧寶亦復如是，外道天魔不能破故。二者無垢，如世間勝寶清淨光潔，不雜塵穢，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能速遠離煩惱塵垢。三者與樂，如天德瓶能與安樂，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能與眾生世、出世樂。四者難遇，如吉祥寶希有難得，佛、法、僧寶亦復如是，業障有情億劫難遇。五者能破，如如意寶能破貧窮，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能破世間諸貧苦故。六者威德，如轉輪王所有輪寶能伏諸怨，佛、法、僧寶亦復如是，具六神通，降伏四魔。七者滿願，如摩尼珠隨身所求能與眾寶，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能滿眾生所修善願。八者莊嚴，如世間寶莊嚴王宮，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莊嚴法王菩提宮。九者最妙，如

天妙寶最為微妙，佛、法、僧寶亦復如是，超諸世間最勝妙寶。十者不變，譬如真金入火不變，佛、法、僧寶亦復如是，世間八風不能傾動。佛、法、僧寶具足無量神通變化，利樂有情暫無休息，如是義故，佛、法、僧說名為寶。

言十號之一者，《瑜伽．八十三》解十號云：一如來(倣同先迹號)、二應供(堪為福田號)、三正遍知(達偽通真號)、七無上士調御丈夫(降生成道號)、八天人師(應根說法號)、九佛(三覺圓明號)、十世尊(處世獨尊號)。今當第七，降生成道號也。

▲言法界，亦二義：一成上依處等者，清涼或以寬釋狹，如今文是。上言塵剎狹，下言法界寬，以寬釋狹，狹亦成寬。或以狹釋寬，〈華藏品〉文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寶光現佛如雲集，此是如來剎自在。」上言法界寬，下言寶光等狹，以下狹釋上寬，寬亦稱狹。宜細詳審。

▲言十力者，一、處非處力等。

▲言無畏者，一、一切無畏等。

▲言百四十不共者，《瑜伽》云「謂諸如來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種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應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即其義矣。

▲言無盡之德者，故經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

▲言承恩重者，曠劫積修難行苦行，本為眾生故，隱實顯權，成道說法，種種曲巧，處處開悟。故用大悲力，碎金剛體，祐及法界，留二十年福蔭含靈，潛形護持，稱性華嚴，令見聞者當成佛道。故清涼云：「一發心普被恩(始自發心，終〔護〕極果，普緣眾生而為化境)、二者難行苦行恩(猶如慈母咽苦吐甘，謂捨頭、目、髓、腦、國城、妻子、割身千燈、投形餓虎、香城粉骨、雪嶺亡軀，如是身等事皆為眾生)、三一向為他恩(曾無一念為於自己，由如慈母但念子，樂自然碎。經云『菩薩所修功德行，不為自己及他人，但為最上智慧心，利益眾生故迴向。』)、四垂形六道恩(為證滅道，應受無為寂滅之樂，而垂形六道，遍入三塗，以身救贖一切眾生)、五隨逐眾生恩(上辨橫遍六道。今約長劫不捨，如子見父，視父而已，無出離心。如來慈父，備將萬行，隨逐救攝等)、六大悲深重恩(故善財童子謂無憂德神云：『聖者！譬如有人，唯有一子，憂念情至，忽見被人害截支體，其心痛切不能自安』等)、七隱勝彰劣恩(十蓮華藏微塵之相滴海難稱，無盡之德並隱不彰，但云百劫修成三十二相、三十四心、斷見修惑、五分法身。覺樹初圓，如老比丘同五羅漢，故《法華》中脫珍飾服，著弊垢衣，執除糞器往到子所等)、八隱實施權恩(圓頓一乘隱而不說，乃以三乘人天小法教化眾生。此上二恩，《淨名．香積品》彼來菩薩讚云：『如世尊釋迦牟尼佛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等)、九隱真現應恩

(故《法華》云『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慢而懷厭怠』等)、十悲念無盡恩(謂世尊同人中壽應受百年，留二十年福以庇末法弟子等，留三藏、八藏之教廣益眾生，依之修行，皆得成佛，形像塔廟、乃至舍利，一興供養，千返生天等)。自頂至足、從生至死，皆佛之蔭，斯之恩德何可報耶？得人小恩，常懷大報(即《涅槃經》)。不知恩者，多遭橫死(即《華嚴經》)。具斯十義，故云恩重。」

言一約事，就義門，約別相。事體之上，各各隨義，以成三寶。隨一事體，義具三寶，故云同體。

▲言今舉佛所住等者，屬今文也，攝法從人故。

▲言二約會事，從理門，會三寶差別之事，歸一真無差之理，故云同體。

▲言今佛舉法等者，屬今文也。

▲言三約理義，融現門者，約理體上，義開三寶，和融顯現，故稱同體。或理是佛法、義是法寶、融是僧寶，現通三寶。

▲言由此一門等者，屬今文也。於所住中，三寶足矣。

▲言三門雖異，並稱同體者，通釋上三。

▲言力持身者，舍利等也。

▲言通於諸乘等者，小權實乘也。

▲言歸勝非劣者，約乘名勝，一乘也；約寶名勝，同體也。

言以是海會之上首者，初普賢者，下疏云「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此約自體。又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此約諸位普賢。又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此約當位普賢。又果無不窮曰普，不捨因門曰賢，此約佛後普賢。位中，普賢悲、智雙運佛後，普賢智海而滿而運，即智之悲寂而常用，窮未來際。又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此約融攝。」又云：「而有十普：一所求普、二所化普、三所斷普、四所行事行普、五所行理行普、六無礙行普、七融通行普、八所起用普、九所行處普、十所行時普。」故《新集稱讚三寶六師文》云「普賢菩薩懺悔師者，冥真妙體，稱性海遍塵方；應物嚴身，隨緣起而相周。沙界靈山會上，後乘象王而來；覺樹場中，先作師子之吼。皆徹果海，初心得號如來；總該因源，妙覺猶稱菩薩。善心若發，應時現身。罪障縱深，暗中摩頂。如來光讚眾剎，何異微塵？善財修因多劫，不喻毛孔。圓融三聖，獨表顯於真空；行布六師，偏懺除於妄有。或居堅固窟，談具深真廣之圓宗；或住峨嵋山，修即遍即常之勝行；或於寶威佛國，不來而來；或向華嚴法場，不遍而遍。神通叵測，群生而欽依。功德難思，得諸佛而敬禮。」鈔標上首，誠不虛矣(上來所讚之事，並出眾經)。

次文殊者，具足應曰曼殊室利。含有四義：一首，具攝諸位故；二勝，最極深勝故；三吉祥，示居此土，生有十徵故；四德，來自他，體含萬德故。又《新集稱讚三寶六師文》云「文殊菩薩軌範師者，諸佛勝母，大覺祖師。該信知之法門，徹始終之佛境。即權之實，撈生常遍於十方；即實之權，化物久居於五頂。善財暫遇，頓發菩提勝心；龍女纔逢，速登阿耨正覺。執如意寶，滿含誠之所求；乘師子王，施有情之無畏。果成先劫，號稱龍種尊王；道證今時，名曰摩尼寶積。過去弘法，又目妙光；未來證真，後稱普見。受闍王之堅請，變珍饌而供多聖賢；稟釋迦之微言，寶鉢而化諸天子。」既為佛陀祖師，豈非僧伽上首(廣讚如彼，事出眾經)？

鈔：一切眾生最勝良田者。良田之言，而有多種。故下疏云「於中，佛、塔、菩薩、知識、父母是恩由，亦敬田；眾僧、二乘是德田，亦敬田；貧孤是悲田，亦苦田。此等皆能生福，如世之田。若敬田有病，亦敬亦悲，乃成四句。」故《智論．十四》云「若憐愍施，謂於貧窮、下賤及畜生；二恭敬施，謂於佛及法身菩薩等；三憐愍恭敬施，謂於老、病、貧窮、阿羅漢、辟支佛等。」總收為二，謂悲與敬。其非敬非悲，亦悲田攝，無德可敬故。然此二田，以理衡心，則等無優劣。故《淨名》曰「施最下乞兒，猶如如來福田無異，無所分別」等。若直就境論，則敬強悲劣，以恩深德厚故。如《校量功德經》說「若就於心，則悲田為勝，親引悲故。」故敬則田強，而悲心弱；悲則田弱，悲心強。各有其羨，俱為良田。若當是敬田，恩則勝德。故《校量經》云「供百羅漢，不及一生身父母。」《阿含》中說「供養父母、供一生補處，功德齊等。」若同是恩，在家，則父母恩勝；出家，則師僧恩勝。如《舍利弗請問經》說「或約生色身及生法身」，則優劣可知矣。若同是德田，別不普故，如《梵網經》說「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又由主則田異，感報勝劣，種種不同，恐繁不載。信知諸境福田同大地而原濕無間，仰推三寶勝德，若拔壤而作鹵寧參。鈔指良田，斯之謂歟！

言良以普賢該因、徹果，佛前、佛後者，該因遍六位之深因，徹果通五周之妙果。或該因得果，不捨因也。徹果初心，成正覺也。佛前，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佛後，果無不極曰普，不捨因門曰賢。

▲言遮那心源者，性海果分也。

▲普賢行海者，緣起因分也。

▲言仰託三尊者，佛、法、僧也，或三聖也。

▲言疏中欲掩是非等者，通妨也。謂有難云：疏意欲指昔瑕，何不顯說？故云疏中欲掩是非。既爾，鈔中何說？傳者須知得失，何須撰鈔？諸徒誠請，難以違文，何須頓敘、長時弘傳等？
▲言世路以多岐亡羊者，《列子・第八》曰「楊子之隣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賤童)追之(追，求也)。楊子曰：『嘻(許其反。噫嘻，傷歎也)！亡一羊，何追者之眾？』隣人曰：『多岐路。』既返，問：『獲羊耶？』曰：『亡之矣。』曰：『奚(何也)亡之？』曰：『岐路之中，又有岐焉，吾不知所之，所以返也。』楊子蹙(七六反)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門人恠之，請曰：『羊是賤畜，又非夫子之有，而損言笑者，何哉？』楊子不答(知問非也)，門人不獲所命。弟子孟孫楊出，以告心都子。心都子他日與孟孫楊偕入而問曰：『昔有昆(兄也)弟三人，遊齊、魯之間，同師而學，進仁義之道而歸。其父問曰：「仁義之道若何？」伯(長也)曰：「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身體髮膚，不敢毀傷)。」仲曰：「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叔曰：「仁義使我身名並全(既昭且哲，以保其身)。」彼三術相反，而同出於儒，孰是？孰非耶？』楊子曰：『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音囚，浮也。勇健於浮)，操舟鬻渡(販賣渡人)，利供百口。裹粮就學者成徒(學浮者多)，而溺死者幾半。本學泅，不學溺，而利害如此。若茲之類，孰是？孰非乎？』心都子嘿然而出。孟孫楊讓之曰(讓者，請也)：『何吾之問之迂，夫子答之僻？吾惑愈甚(心都子本會楊朱之不言，故問之仁義。楊朱本會心都子所問，故答以泅水。而孟孫楊不閑喪生之道，恠不答失羊之意，故迷惑甚也)。』」
釋曰：大道以多岐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真，學本一而末異也。子長先生之門，習先生之道，而不達先生之況者，哀哉！
▲言各呈其能者，《文選》云「人人握靈蛇之珠，家家抱荊山之玉。」
▲言昔可尚也等者，意云：昔日章疏堪可尚重，我今何有言詞？或云昔可尚重，多人同解，我今解釋，何有難詞？
▲言五百比丘等者，出《涅槃經》。
▲三十二菩薩等者，出《維摩經》。
▲言如折金杖等者，脇尊者語。
言故經云者，《金剛三昧經》也。
▲言況華嚴性海等者，上之所明猶通餘教，況我華嚴不彰心觀？
▲言不貴宗通，唯攻言說者，宗通復二：一現量宗通。自獲禪定，親證法門，心冥至理，口為人說，則所教者多有證達。如解脫禪師得佛光觀，又得無生忍，故所教八百餘人皆獲禪定。二比量宗通。因依師教，達甚深理，比譬度量，於境不謬，解符妙

趣，示導含靈，則所教者亦有證達。近代禪師之類也。故圭峯云：「微細習情，起滅彰於靜慮；差別法義，羅列見於空心。虛隙日光，纖埃擾擾；清淨水底，影像昭昭。豈比夫空守默之癡禪？但尋文之狂慧也。」

▲言唯攻言說者，心無妙解，口誦禪歌。念諸家章疏之文，狀同鉼鴻；昧一心寂照之理，勢若雲朦。以此誨人，豈獲義利？苑公之類，即其人也。

▲言不能以聖教為明鏡至照經幽旨者，破《刊定》也。如圭峯云：「迷之則觸面向墻，悟之則萬法臨鏡。若空尋文句，或信胷襟，於此一心性如何了會哉？」

▲言玄言理說等者，此經多有玄妙之言，稱理之說，《刊定》並謂與隨宜之談雷同，以深為淺，失其大利也。合空廓自己有相心情以求宗趣，刊定銘目，自出情懷胷臆判斷，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門也。

▲言不知萬行，令了自心者，如解脫長者誡善財云：「善男子！應以善法扶助自心，應以法水潤澤自心，應於境界淨治自心，應以精進堅固自心，應以忍辱坦蕩自心，應以智證潔白自心，應以智慧明利自心，應以佛自在開發自心，應以佛平等廣大自心，應以佛十力照察自心。」又《遺教經》云「汝等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乃至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猛焰，未足喻也。譬如有人手執蜜器，動轉輕躁，但觀於蜜，不見深坑。譬如狂象無鉤，猿猴得樹，騰躍跳躑，難可禁制。當急挫之，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是故比丘當勤精進，折伏其心。」《刊定》反此，故云不知。

▲言一生駈駈，但數他寶者，〈問明品〉云「譬如貧窮人，晝夜數他寶，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

▲言或年事衰邁等者，如云「吾昔年來積學問，也曾討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筭沙徒自困。」即其人也。

▲言豈唯抑乎佛心者，佛說經心，令依教而悟理，隨悟理成而觀。今廢教求禪，故鈔云爾。

▲言用以心傳心之旨者，即達磨之旨，此心即是一切眾生本覺心也。師資相望，立以傳名。此意用禪門傳心之旨，開華嚴佛證之門。

▲言會南北二宗之禪門者，圭峯云：「北宗意謂眾生本有覺性，如鏡有明性。煩惱覆之不見，如鏡有塵闇。若依師言教，息滅妄念，念盡則心性覺悟，無所不知。如磨拂昏塵，塵盡則鏡體明淨，無所不照。故彼宗主神秀呈五祖偈云：『身是菩提樹，心如

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遣有塵埃。』南宗意謂諸法如夢，諸聖同說，妄念本寂、塵境本空。空寂之心，靈知不昧。即此空寂之知，是達磨所傳清淨心也。任迷任悟，心本自知，不藉緣生、不因境起。迷時煩惱，知非煩惱；悟時神變，知非神變。然知之一字，眾妙之門。由迷此知，即起我相、人相，計我、我所，愛惡自生。隨愛惡心，即為善惡。善惡之報，受六道形，世世生生，循環不絕。若得善友開示，頓悟空寂之知。知且無念、無形，誰為我相？人相？覺諸相空，心自無念。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修行妙門，唯在於此。故雖備修萬行，唯以無念為宗。但得無念，則愛惡自然淡薄，悲智自然增明，罪業自然斷除，功行自然精進。於解則見諸相非相，於行即名無修之脩。煩惱盡時，生死即絕；生滅滅已，寂照現前。應由無窮，名之為佛。和前見性偈云：『菩提本無樹，心境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假拂塵埃？』即斯義也。」

▲言撮台、衡等者。天台智者、衡山思師，空、假中三觀文也。言雖入先生之門至猶迷衣內之珠者，上半即《列子》中事，已見上引。下半即《法華》之意，今當略陳，即第四〈五百弟子授記品〉。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等繁不委序而。

▲言善友者，唯下疏云「世之善友，略有七事：一遭苦不捨、二貧賤不輕、三密事相告、四遮相覆藏、五難作能作、六難與能與、七難忍能忍。如來亦爾。為物隨於六趣，苦而不捨；貧無法財，而不見輕；本性客塵，無不相告；善根未熟則以權覆實，堪真實化則以實覆虛；著弊垢衣，執持糞器，為難作能作；解髻明珠，為難與能與；生違佛化，乃至多劫，心無退動，為難忍能忍。」

▲言雜以邪宗者，迷真異執教也。

▲言使圓實不分，漸頓安辨者，真具分滿教也。

▲

▲言即用之體不成者，業用既有，德相獨無，即業用之德相不成故。

▲言交徹之旨寧就者，生佛交徹，義不成也。

▲言却令相用二門無由成異者，真如但是德相之因，云何通與業用為因？

▲言以緣起相由之玄旨(事理無礙義)，同理性融通之一門(事理無礙義)。

▲言大緣起者，具足十門，體周法界，揀非內外，故名為大。

▲言非是重古輕今者，《釋氏六帖》云「重古經今。」註引《破邪》云「俗儒好長古而短今，談前而薄後。不非古之虛美，責今之實論；信久遠之偽辭，忽近今之實事；不知損馬之要，而竟儒墨之談。膏肓之病，故難治矣。」釋曰：疏主不爾，故云非也。
▲言不欲欺誣亡沒者，故《肇論・序》云「此實巨蠹之言，欺誣亡沒，街巷陋音，未之足拾。」
言使質而不野者，出於《論語》。子曰：「質勝文則野(包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文勝質則史(包曰：『史者，文多而質少。』)。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包曰：『彬彬，文質相半之貌。』)。」即其意也。言不分通局者，性相共有名通，一宗獨有名局。
▲言或多用法相而復盡呼為權者，法相通權實故。言即當既別者，圓融行布別故。
言天之日月，易之乾坤者，顯性相理齊，恐法相師是非心生故。或日明月暗，乾高坤下，意彰不齊故。
▲言三倒者，下疏云「見、想、心，三倒也。」謂於前諸事，起心分別常、無常等，名為心等。於常等境，取分齊相，名為想倒。於想執實，名為見倒。翻背正信，立以倒名。然小乘中，或說想、心、見三次第而起，或說一時義分前後，心、想非倒，由見亂故，立以倒名。雖諸說不同，皆依六識建立。若大乘中，亦有多說。一云依七識心，義分三倒。謂七識妄心，性是乖理顛倒之法，名為心倒。依是心故，便有一切妄境界生。如依夢心，有夢境起，即於彼境妄取其相，說為想倒。於所取法，執實分明，說為見倒。依此三倒，於為、無為境起常、無常等八種顛倒。諸宗異說，恐厭繁文，即斯義也。
▲言至如〈昇兜率品〉等者，略示昔人不知之處。謂《佛地經》佛有二十一種功德，無著等菩薩立名解釋。然觀下疏，將論配經。若非賢聖，豈能如爾？〈法界品〉末又重引釋，義轉幽微。
▲言然於四十二位等者，下疏配五十二位，今云四十二，抄寫者誤。或攝十信入初住中。
▲言引六會經文等者，始從第二會至第七會，信、住、行、向、地及等、妙二覺而對釋之。
▲言翻驗昔解，臆說尤多者，彈《刊定》也。謂彼將十信却作十住等。
▲言五眼者，肉、天、慧、法、佛也。
▲言十眼者，加智眼、光明眼、出生死眼、無礙眼、一切智眼。
▲言六通者，他心、天眼、宿住、天耳、漏盡、神境通也。
▲言十通者，一他心、二天眼、三知過去劫、四知未來劫、五天耳、六不動往剎、七分別言詞、八無數色身、九一切智、十滅定

智通也。
▲言十信者，菩、願、化、力、相、威、意、福、法、智也。
▲言四智者，大、平、妙、成也。
▲言九門六度等者，《瑜伽》九門別顯六度，清涼採用以釋此經十度。
▲言九門者，一自性(出行體)、二一切(能具行)、三難行(別顯勝)、四一切(行差別)、五善士(作饒益)、六一切種(攝聖教)、七遂求(隨所須)、八清淨(攝成度)、九二世樂(現當益)。
▲言十通、十忍等者，十通，六通如前。
▲言十忍者，音、順、無、幻、焰、夢、響、影、化、空。
▲言五忍者，伏、信、順、無、寂。〈十通〉、〈十忍品〉中自會，須者應撿。
▲言十身融三身者，菩、願、化、力、意，即化身也；相、威、福，兼報、化也，即法身；智通三身，局唯法、報。
▲言十智融三智者，十智者：一無依成事智、二體無增減智、三體均益生智、四用興體密智、五滅惑成德智、六依持無礙智、七窮劫利樂智、八知無不盡智、九巧令留惑智、十性通平等智。
▲言三智者，真、俗、中智也。就十智中，達事之用融俗智，照理之用融真智，證無礙之用融中智也。
▲言十門涅槃者，一體性真常門、二德用圓備門、三出沒常湛門、四虧盈不還門、五示滅妙存門、六隨緣起盡門、七存亡互現門、八大用無涯門、九體離兩邊門、十結歸無住門。
▲言四涅槃者，自性清淨，有餘依、無餘依、無住處。十中，體攝性淨，用攝餘三也。
▲言一智融於四智者，第四用興體密，一智融大圓鏡等四智也。
▲言三聚者，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也。良以二地三聚戒度成就，全離誤犯之愚行，時蟻行分路等，故名離垢。
▲言八禪者，色、無色界各有其四，依定發慧，照了大乘無邊妙法，故名發光。
▲言道品者，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也。
▲成無生之慧光者，發智大焰，燒煩惱薪，證無生理之慧也。
▲言諸諦者，一十五諦也。
▲言星羅十門，目滿三觀者，一有支相續門、二攝歸一心門、三自業助成門、四不相捨離門、五三道不斷門、六三際輪迴門、七三苦集滅門、八因緣生滅門、九生滅繫縛門、十隨順無所有盡門。隨一門中而有三觀：一相諦差別觀、二大悲隨順觀、三一切相智觀。

▲言非是懸指昔三中乘所見者，揀異古人，謂昔人但指如中乘緣覺所觀是也，今則不爾，依一乘解。或云非是懸指法華已前，昔日三乘中間獨覺所觀之境也。
▲言權實雙行者，止、觀齊駈。或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理量雙行。
▲言七分該羅者，謂集作地分、淨忍分、得勝行分、淨佛國土分、自在分、大勝分、釋名分。
▲言無功之道者，故《唯識》云「法駛流中任運轉故，十三住中無相、無功用故。」
▲言四十辯才者，法、義、詞、樂四無礙辯，各有十相，故成四十。言十相者，一自相、二同相、三行相、四說相、五智相、六無我慢相、七大小乘相、八菩薩地相、九如來地相、十作住持相。
▲言方盡種智之深玄者，究竟始覺也。
言始成正覺等者，小教則脩滿三祇，三十四心斷結，創圓五分，三十二相莊嚴。始教則歷三賢而經十地，創過金剛之心，轉八識而成四智，初得解脫之道。終教則覺心初起，妄念頓除，智理冥同，始本不二。頓教則咸遣如義之言，盡除寂靜之念，初獲得入，創合一心。圓教則真應無礙，一多自在，混四法界，攝三世間，時窮念劫，處盡剎塵，念念新新，常成常覺。故云以諸宗始成以會之。
▲言二智，理、量也。
▲言三智，真、俗、中也。
▲言四智，大、平、妙、成也。
▲言兔章者，一所依巾(真性)、二幻師術法(心識)、三所幻兔(依他)、四幻兔有即無(我法即空)、五癡執為實(迷執我法)。下疏中即是馬章。然兔與馬，隨應皆得。
▲言分三影以別之者，下疏引《攝論》釋云：一水月喻，喻於定地所引境界，以水有潤滑、澄清性故。二光影喻，喻於諸識映光弄影，影成千差；於境牽識，識變萬殊故。三鏡像喻，喻非定地果報。好、醜影異，隨質不同故；苦、樂果殊，由業有異故。
▲言剎平等，等出諸句以揀文者，准下疏釋，則有五種四句。第一四句者，一剎相、二眾生相、三剎無性理、四眾生無性理。此四句為本。第二四句者，一剎相即無性，以事不存故；二剎相不即無性，以不壞事故；三剎無性即剎，以不守自性故；四剎無性不即剎，以性不變故(剎上事、理，分此四句)。第三四句者，眾生無無性，亦同剎說。第四四句者，一剎無性即眾生無性，以無二故；二剎無性不即眾生無性，以無可即故；三剎相即眾生相，理

性融故；四剎相不即眾生相，不壞相故。第五四句者，一剎相眾生無性、二剎相不即眾生無性、三眾生相即剎無性、四眾生相不即剎無性。後四重四句中，初及第三句是相融義，二、四兩句當句為門，雖不相融，與彼相即同一緣起，故成無礙。然為門不同，有多差別，理、實諸句無不融通也。

▲言歷境起願，以橫豎次位而彰之者，彼有三十一願，大同〈淨行〉。歷多境顯之，約橫釋；配六位彰之，約豎釋也。

▲言普賢三昧等者，第三品也。其定體用也，普入一切佛平等性、能於法界示眾影像、廣大無礙同於虛空、法界海旋靡不隨入、具無盡德等，故云窮妙中之妙。或是三十六〈普賢行品〉，抄寫者誤與〈出現品〉是平等因果故。彼品中明所治廣多，一障一切障故；能治深妙，一斷一切斷故等。

▲言〈出現〉一品等者，故《綱要》云「然此一品，玄中之玄，妙中之妙，極物本源，罄佛淵海。」又下疏云「然此一品，文旨宏奧，能頓能圓，究眾生之本源，罄諸佛之淵海。根本法輪之內，更處其心；生在金輪種中，復為嫡子。妙中之妙，玄中之玄，並居凡類之心，以小功而速證，安得自欺而不受，長淪生死之中？今聞能欣，尤須自慶昔善」等是也。

▲言至如法界等者，顯疏包含也。法界觀文(扗順造)、華藏觀文，旨歸義理。分齊(賢首造)、開鍵(文超法師造)、關中(維摩疏)，開脉繫表。應是生、肇、融、叡等諸法師所造章疏，皆是性宗開節，血脉網繫表顯之文也。

▲言三玄挌言，《周易》真玄、《老子》虛玄、《莊子》談玄，儒道正妙之言不出於此。或挌言者，通指詩書也。

言上古妙義用而不言者，獲盜法之[億-音+(天*天)]也。故下疏(第九下半，四十二紙內)云「從他聞，言已解，為盜法。」《觀佛三昧經》說「此人墮地獄，如箭射空。」後學誡也。

▲言如破娑婆，形如虛空者，〈藏品〉中廣敘世界體形，至此界云形如虛空。而《刊定》破云「大小乘經論但說虛空無形狀。」今既言如，譯之誤也。先師賢首在其譯場之內，故清涼出古意云：「外書中說六合之空，狀如圓帳。古就外況，故無失也。」如《法華》云「譬如梵王，是眾生父。」如來豈不知妄計？但就常情所知爾。

▲言晉經失旨，致古釋詞枝者，晉經云「譬如河水，不至彼岸，不來此岸，不斷中流」也。一遠公云：「前不趣二處是離有，後不住中流是離無。」謂生死無處名中流，不住此無，故云不住中流也。二賢首云：「如東流水，不住南岸、不住北岸，亦得說言不斷北岸、中流。以中無別體，約岸分故。」若爾，南岸亦得，

何以不言涅槃中流？由所度眾生在此岸故，所以偏就生死而說。今文分明。

▲何須敘昔者(此破《刊定》)，故唐經去譬如船師，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等。下疏釋云「生死即此岸，涅槃合彼岸。」合上中流，亦言生死者，以發心之後、成佛之前，十地、三賢尚居二死，是以中流即是生死，故云生死中流。非生死、涅槃之中間名生死中也。有以煩惱為中流，約其漂溺，從因說也(即生公釋《維摩》意也)。有以聖賢為中流，約受生死之人也(什公釋《淨名》意也)。有以中道為中流，約觀行說(肇公意也)。斯皆清涼會餘師釋中流之義也。

▲言毒蛇螫手，不得不斬者，通妨也。恐外難云：不許破他，清涼何故亦破他義？故此云爾。一云不得不斬於毒蛇，二云不得不斬於自手。若不斬之，毒氣遍體，命難得濟，表事之不已，不得輕浮。

言初、中、後善者。暗用經句，經云「初善、中善、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等。

疏：非以一緣等者。問：《法華》云「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如來出現。」今文非一。若謂通會，今為釋云：此云非一，非一小因緣；彼經言一，是一大因緣故。或此言非一，表自一乘多緣；彼言唯一，揀他三乘多緣故。

鈔：轉勢用之者，更段用之。彼以須彌合佛身、智合論、動合說，經亦通共與不共。今文須彌合身、智慧合海、動搖合說，但論不共，不通其共，故云轉勢。

▲言又於於經中等者。前解智通能、所，後解身亦通二。

疏：因十義等者，通有三釋：一皆用華嚴即體之義為因、二皆用華嚴異體之義為因、三隨應不定。且初即體之義為因者，應先問云：有何所以，佛說華嚴？一法應爾故。如火之熱，非由別因，法爾合熱。《大華嚴經》常說、遍說，非由別因，法爾合說故。二酬宿因故，但取經上能酬之義，非取所酬為因。三順根感故，但取經上能順根感之義，非取所順為因。四為教本故，但取經上能為諸教根本之義，非取諸教為因。五顯果德故，取能顯義。六彰地位故，取能彰義。七說勝行故，取能說義。八示真法故，取能示義。九開因性故，取能開義。十利今後故，取能利義。皆華嚴即體之功，而為說經所以。

二異體之義為因。一法應爾故，准〈世界成就品〉。疏文云「二法如是」者，梵云達磨多，此云法爾，或云法性。若是法性，即以本識如來藏身為所依持，恒頓變起外諸器界(可證後義)。若云法爾者，謂有問言：何以諸佛眾生起於剎土？答：法

應如是，不可致誥(可證前義)。若會此二，謂法應如是，藏識變起。釋曰：雙會二義。彼論世界之因既爾，此辨起經之因亦然。但云法爾，准此應悉。二酬宿因，取所酬願行為說經因。三順根感，亦取所順。四為教本，亦取諸教為因。如欲接梨，先裁扙橛，是知梨為扙橛之因。欲施末教，先示本法，是知末教却為本法之因。五顯果德，取所顯也。乃至十利，今後皆取所利故。

三隨應不定。為教本取即體義為因利，今後多取即體之義為因，餘皆異體為因，或皆通二，學者更詳。

疏：不待別因者，問：緣起法門既不退因，涉自然外道之義。答：非全無因，但用法爾一因故。若爾，下有九因，云何不待？答：此意假設更無別因。法爾一因足今說經，故云不待。或法爾因，據有體、有力，攝餘九因，故云不待。

疏：何以法爾如是轉取即宿因深故等者，問：酬宿因義，即我世尊初成佛道，頓說《華嚴》，是知有始。云何釋成法爾轉耶？答：但約現在一佛，可許有始；逆推過去多佛，故成無始。或我世尊但傳古事，非自新說。如世君王初登寶位，但行故道，非創新規，故成法爾。又據現在新佛即過去古佛，故云無始；又據現在一時即過去多時，故云無始。故疏云「時以剎那，堅窮劫海。」

疏：創躡玄蹤等者，釋因果大也。一云：創躡玄蹤至頓朗萬法，釋因深；及以下二句，釋果大也。一云：創躡至齊周，釋因深；是以至妙門，釋果大。創躡玄蹤者，釋初發事相菩提之心，遊履一乘玄門蹤跡也。捿神妙寂者，離一切相，契同寂理，捿止神思在微妙寂滅理中。上句存相菩提心，下句遣相菩提心，事理無礙，存泯莫拘，真發心也。或上句觀，下句止，止觀無礙，為真修也。

▲言悲智雙運者，自、他俱利也。

▲言行願齊周者，一一稱性深無邊際，一一等空廣無邊際。

▲言是以者，躡前起後也。由此因深，故得果大。

▲言妄想弗剪而廓徹性空者，不斷而斷，悟大夜之重昏，如理之真智也。

▲言靈鑒匪磨而頓朗萬法者，無脩而修，朗萬法之幽邃，如量之俗智也。乃用無障礙解脫智力宣闡此《華嚴》微妙法門也。

上之二因並是德相，約法性力、約佛德能常遍說故。下之八因並是業用，驗根示導故。或唯初一是德相因，中間八因是業用因，故疏云「乃以無障礙解脫闡斯妙門，神通解脫唯業用故。」最後一因通德相、業用。何以得知？前九是別，第十是

總，總必攝別故。或初一亦通業用，鈔引〈不思議品〉神通說故。

鈔：依內現依、正等者，問：相入門中既有正中現依、依中現依、正應有依、正中現正及依中現正。然相入者，必更互故。若許爾者，應成八句，何但有六？今謂通云：理實可爾。且就顯勝，一中現二，非取二中現一。如舉塵毛之分現圓，非取身、剎之圓現分之例也。問：何故相即不同相入，而作六句耶？今加二句云：此佛依、正即彼佛之依，此佛之依即彼之正。今謂通云：上句不異四句中第一句唯有剎故，下句不異四句中第二句唯有正故。若更救云：彼四句中能、即成單，此後二句能、即成雙，何云不異？後更通云：能、即，任單、任雙，其體咸廢；唯有所即，或剎、或身，故不異也。故鈔云「相、即互亡，故無有六。」設更難云：此佛之依即彼佛依、正，此佛之正即彼佛正依，此之二句依、正雙存，豈不異耶？若許異者，應成六句。今復通云：亦不異四句中第三句也。若爾，第三俱存句、第四俱泯句為相即耶？不相即耶？若云相即，云何身、剎二句有體、二俱無體？若不相即，云何即門足成句數？況緣起門有體，有體不並；無體，無體不俱。故今謂通云：身、剎之上各有有體、無體二義，有體之義為所即，無體之義為能即。說雖前、後，俱則同時。前之二句各取一有體、一無體，互為能、所即；第三句雙取二所即；第四句雙取二能即。所即各對彼能即，能即還對彼所即，非謂二有體並二無體俱故。或二有體是不即義，要由不即，方能即故。尋鈔自知。

鈔：體外無用，唯相即故等者，此意約體相即，據用相入。體、用互收，即、入互攝也。問：體既相即，用何不即？用既相入，體何不入耶？有師云：「法爾義異，不應齊責，勿將異門難異門也。」有師云：「可爾。體相即時，用亦相即；用相入時，體亦相入。」故疏云「隨舉一門，即攝一切。」今謂通云有體、無體，有用、無用，是緣起相由門，相即、相入乃是玄門。如佛全身在一塵中，分明顯現，豈非幽玄？相入玄門已得成立，二俱有體，不成緣起。何以佛身在彼塵中？良以一塵有力作能攝，佛身無力為所攝，無力必假於有力、必資於無力，緣起義成作相入之所以也。此意但約有力作能、攝所入所以，無力作所、攝能入所以。其體相入，非謂唯用相入、體不相入也。如釧即金，金廢；釧體，即是金體。此是相即玄門也。何以釧即是金？良以釧無別體，令攬金成；金有自體，能成其釧。是故其釧還即是金，是緣起相由作相即之所以也。此意有體能成，無體所成，但是緣起相

由作相即玄門之所以，謂非唯體相即、用不相即也。今據緣起門中體、用互攝，故即入門亦更互全收也。

疏：一道至果者，釋有二義：一者一因一果；二者萬聖千賢同修萬行，更無異路，皆一道義。

疏：若無此位，行無成故者，淮下疏釋，略有十義：一依《唯識》等，而有五位：一資粮位，即是三賢，從初發心積集福、智為道資粮，為眾生故，修解脫分善；二加行位，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復修加行，即四善根，亦名順決擇分；三通達位，即是見道，謂初入地二種見道；四修習位，始從初地第二位，乃至金剛無間心位，名為修道；五究竟位，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皆此位攝。

二依《攝論．第六》，說有四位：一勝解行位，始從十信，終於地前；餘三見究竟，同五中後三。

三依《瑜伽．四十七》，說十三住者：一種性住，謂彼菩薩性自仁賢，性自成就菩薩功德，住持一切佛法種子，性離麤垢，不能現起上煩惱、纏；二勝解行住，謂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菩薩行是；三極喜住；四增上戒；五增上心；六、七、八三名增上慧，分上三種，謂：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八緣起流轉上息相應增上慧住；九無相有功用住；十無相無功用住；十一無礙解住；十二最上菩薩住；十三最上如來住。第二即是三賢。第三已去，如次十地。

四亦依《瑜伽》及《顯揚．第七》，於十三住建立十地：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即前三住；四行正行地，謂從第四住乃至第九住；五決定地，即第十住；六決定行地，即第十一住；七已後二住，為到究竟地。前六唯菩薩，第七菩薩、如來雜立為地。

五依《仁王．下卷》，說十三法師各住一位者，一習種性；二性種性；三道種性；四善覺摩訶衍；五德慧；六明慧；七爾燄；八勝達；九常現真實；十玄達；十一等覺，即八地；十二慧光神變，即當九地；十三觀佛、菩薩，義當十地及等覺，而佛非十三之數。

六依《仁王．上卷》，五忍者，謂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各各有上、中、下，如次酬三賢、十地、等覺、境覺。

七亦依《仁王》，五十二位。

八依《瓔珞》，四十二賢聖位，以不立十信，十信攝在十住中故。

九依《瓔珞》六種者，一習種性，二性種性，三道種性，四聖種性，五等覺性，六妙覺性。又准下鈔(十八上半第二紙)，復名六堅，謂信堅、法堅、脩堅、德堅、頂堅、覺堅。復名六忍，謂信忍、法忍、修忍、正忍、無垢忍、一切智忍。復名六慧，聞慧、思慧、修慧、無相慧、照寂慧、寂照慧。名六觀，謂住觀、行觀、向觀、地觀、無相觀、一切種智觀。亦有相承說於六定，《瓔珞》無文。言六定者，一習相定、二性定、三道慧定、四道種慧定、五大慧定、六正觀定。此五種六，皆以第五當於等覺(自此已下，還是前疏)。若依《楞伽》等，無復地位。十依此經說四十二位，無別資粮、加行等名。然所說位，依法性立，行布、圓融二俱無礙。釋曰：不唯此經獨彰地經，寔乃餘教各顯階差，欲導含生同躋聖域故也。

鈔：如第二會明信等者，信謂十信：一信心(信佛常住大乘教法，歸宗不二，決定無礙)、二念心(於六念處憶念)、三精進心(如念而行，勤修止、觀)、四慧心(雙觀人、法二種無我)、五定心(解空處寂，止心理靜)、六不退心(止、觀雙融，心不退沒)、七迴向心(善會平等，迴向於捨)、八護法心(解理堅固，受持不壞)、九戒心(善護身、心，三業齊清)、十願心(以三業善，正求菩提)。

▲言三明住者。住謂十住：一發心住(觀佛勝，緣佛十力，發菩提心。三種發心，即信成就發心)、二治地住(謂常隨定，脩諸行門，淨心地故)、三修行住(巧觀空有，增正行故)、四生貴住(生佛法家，種姓尊貴)、五具足方便住(帶真隨俗，習多善巧，化無住故)、六正心住(成就般若，聞彼讚毀佛、法、僧等，真正其心，念不同故)、七不退住(入於無生畢竟空性，心心常行空、無相、願，止觀雙運，緣不壞故)、八童真住(心不生倒，不起邪魔，破菩提故)、九王子住(從法王教生，當紹佛位故)、十灌頂住(從上九住，當觀空理，得無生心，最為尊上，諸佛法水灌心頂故)。

▲言四明行者，行乃十行：一歡喜行(三施皆能悅自他故)、二饒益行(三聚之戒皆饒益故)、三無違逆行(忍順物理，無所違故)、四無屈撓行(勤無怠退，不屈弱故)、五離癡亂行(以慧資定，離沉掉故)、六善現行(慧能顯發二諦之理，般若現故)、七無著行(不著事理，遠離於我及無我故)、八難得行(大果可尊，又成大願，方能得故)、九善法行(善巧說法，成物軌故)、十真實行(言行不虛，稱二諦故)。

▲言五明向者，向即十向：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大悲廣濟名為救護，大智無著故云離眾生相)、二不壞迴向(謂於三寶等得不壞信故)、三等一切佛迴向(謂學三性佛所修迴向故)、四至一切處迴向(謂菩薩悲願稱周法界，令其善根供具悉周遍故)、五無盡功德藏迴向(謂緣無盡境成無盡善根功德之行，得十無盡藏之果故)、六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謂所修事善皆悉隨順，入於堅固平等法性，一切善根皆悉堅固故)、七等隨順一切眾生

迴向(謂以平等心隨順饒益一切眾生故)、八真如相迴向(謂善根合如同如，體相無盡得故)、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謂不為相縛，不於見著，作用自在，故名解脫)、十入法界無量迴向(謂以稱性起周，以法界善根迴向法界故)。

▲言六明地者，地謂十地：一歡喜地(謂初〔護〕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歡喜)、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微細毀犯煩惱苦故)、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盡妙慧光故)、四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五難勝地(真俗二智行相互違，難合能合，極難勝故)、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合眾德水，蔽如虛空，靆重充滿法身故)。

▲言七明等妙者，等謂等覺(體空大寂，安心平等，照齊種智，一相無二故)，妙即妙覺(圓照內融，窮鑒法性，體無始終，窮微盡極，故名妙覺)。雖委陳於體義備在本文，而略舉於門名亦於茲處。然樂廣之達識，無假預談；慮好略之庸根，不覺大疏。如涉世路，尚須知道店之名，況詣覺場，豈不曉地位之號？唯希智者，勿責詞技。

鈔：此別明五位互攝者，信、住、行、向、地也。

▲鈔：第十住滿至亦灌頂成佛者，證相似也。以此二位功德圓滿，同證諸佛智水灌心頂之妙果也。

▲言十行智度圓等者，行相似也。上雖略示總相，而言所修妙因名行、所獲妙果名證。住行向地相梯，而言一一相似，各隨相似，更互相攝也。

▲言海幢比丘頂出諸佛者，下疏釋云「頂出諸佛者，尊極無上故。」就別彰法雨中，總有三十二種：前十二法雨為菩薩，餘為雜類。今初，一普知平等法雨，略有三等：一始覺同本，無復始、本之異；二等諸佛故；三生佛一性故。得此三等，轉成妙覺。次十法雨即十住者，圓教經中，十住位滿便成佛故。此前更無別位。此約以位攝，以非一乘宗，餘無此說。後一法雨即十信。釋曰：初一妙覺，次十十住，後一十信。今據逆次，故云灌頂住。後即明佛者，即其事也。

▲言前唯約理、行圓融者，以理融、行圓融也。

▲言此兼明行證相似者，且約相似中圓融五長劫，唯攝長劫等也。

鈔：文有三節者，引證也。三節疏文通證前理、行圓融也，後二節文兼證前行、證相似也。如第二信該果海，證理、行圓融，可知。若將信滿功德該攝果滿功德，亦證行、證相似。三第初發心

時便成正覺，證理、行圓融，可知。但於住滿佛中，密證行、證相似。

▲言以一例諸，位位皆然者，復有二義：一云一位具攝諸位功德等，一云一位具攝五十二位功德。後解為優。

言如〈賢首品〉中等者，此品正明十信之德，該攝後之四十二位故。就若常信奉，下五十頌半廣明信中所具行位：初八頌半明所具行，以三十九頌明所具諸位，後三頌結嘆功德。明具位中，初八頌半明具三賢，後三十頌半明具十地。於中，前十一頌半明具前九地；後十九頌明具第十地位，有五：初八頌三業殊勝功德，次四頌三業廣大功德，三二頌辨得法結位，四三頌明三昧大盡受位分，五二頌明大用難測。今言灌頂而昇位者，即後二頌明大用難測是也。故彼疏云「若蒙下二頌亦是進入佛地也。」

彼疏問曰：此既是初，何得乃具後諸行位及普賢德邪？古德釋此，略有二門：一行布次第門，謂從微至著、從淺至深，次第相承，以階彼岸，如《瓔珞》、《仁王》、《起信》、《瑜伽》等說；二圓融通攝門，謂一位即其一切位等，如此經所說。今如《大品》等中，一行具一切行。此中具二門：一緣起相由門、二法界融攝門。

前中，普攬一切始終諸位無邊行海，同一緣起，為普賢行德。良以諸緣相望，略有二義：一約用，由相待故，有有力、無力義，是故得相收及相入也；二約體，由相作故，有有體、無體義，是故得相即及相是也。此經之中，依斯義故，行位相收，總有四說：一或始具終，如此門中具一切行位普賢德海者是也；二或終具始，並在十地位後，如下文〈十定〉、〈十通〉等說；三或諸位齊收，並在十住等一一位中，各收一切，悉至究竟，如下文〈十住〉、〈十行〉等說。諸位皆泯，行德顯然，如〈離世間品〉說。

二法界融攝門者，謂此諸位及諸修行皆不離普賢無盡法界。然此法界圓融無限，隨在一位，即具一切。今在信門，收無不盡。下諸位中皆具一切者，並准此釋。又云：如十味香，纔燒一丸，如小芥子，十氣齊發。若有聞香，十味齊得。若得沈氣，則得檀氣；若得酥合，則得龍腦等。十味丸藥，服者齊得，亦准此知。又彼疏云「《占察經》漸次作佛，略有四種。何者為四？一者信滿作佛，所謂依種性地，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清淨平等，無可願求故；二解滿作佛；三證滿作佛，謂淨心地；四一切功德行滿作佛，究竟菩薩地。」《起信》依此，說信成就，發心能現八相作佛，文據照然。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寄終教說，信滿即能因、果無礙。以因門取，常是菩薩；以果門取，即恒是佛；或雙

存、具泯，自在難思。故鈔云「信該果海，如〈賢首品〉中」等。

又下疏云「然斯位滿總有五重：一約信滿，如〈賢首品〉說，便得灌頂而昇位等；二約解滿，如灌頂住及海幢處說；三約行滿，如第十行入因陀羅網法界等；四善巧願滿，如此位辨；五約證滿，如《十地》說。此五重內，隨一成處，必具理行，內相應故，皆名位滿。然信、解等殊，故不相濫。若約圓融，但一位滿，即因究竟，更不待餘。又若得一，即得餘位。總一法界受職之位，隨門差別，五位不同。法、體融通，全攝無礙，不同餘教。」

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者，正明以初攝後者，問：上明初心成正覺，當因徹果海義，正明初心為所攝故。何此云以初攝後，初心復為能攝耶？答：彼據初心無體、無力義為所攝。此約初心有體、有力義還為能攝。各取一義，故不相違。

▲言如四十二字，初阿具後荼也者，即善財所遇第四十五眾藝童子所得法門。一阿(上聲，短呼)乃至一阿字者，是無生義，以無生之理統攝萬法故。後四十一字，若言、若義，皆從此字而生出故。此四十二字表四十二位。初阿具後荼字，即來初發心住攝妙覺位。以初後圓融之義，以證鈔中異位相望，以初攝後也。

▲言上來總有三義等者，如次指前三節引證文也。

▲言能與如是觀行相應者，現觀深玄也。

▲言於諸法中不生二解者，了性具足，萬行齊修也。

▲言一切佛法者，大果無邊，德用無際。

▲言疾得現前者，現在速證也。問：何時現前？初發心時。問：何法現前？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下釋菩提之相。

▲言知一切法即心、自性、覺他也。

▲言成就慧身，覺行圓滿也。

▲言不由他悟，自覺也。或知一切法即心自性，釋上於諸法中不生二解。成就慧身，不由他悟，釋上一切佛法疾得現前也。

疏：行布是教相施設等者。今將教、義，理、事兩對辨圓融行布也。斯則約教、約相論行布，顯也；約理、約性論圓融，顯也。非謂教之與相唯行布，理之與性唯圓融也。如世弟兄二人，兄孝，弟逆，約兄常和睦，約弟常乖違，仍兄與弟俱和、兄與弟俱違，非謂其兄獨和，其弟獨違。法合准之。又解：約教相，則所有圓融行布，隨根、隨相各不同故；約理性，則所有行布皆圓融，就義、就性成無礙故。細思有味。

隱隱然似有。問：此言隱隱然似有，為圓融門中似有耶？為行布門中似有耶？若圓融門有者，圓融門中無量為一，故不見多相，

云何言有？若行布有者，行布門中一為無量，故多法歷然，云何言隱隱耶？今為答云：將行布就圓融門說，故言隱隱然似有。如將不變在隨緣門，故說真理，名之為隱。此之類也。圭峯云：「鏡像千差，莫執好醜；鏡明一相，莫忘青黃。千器一金，雖無阻隔，一殊千影，無不混和。」即斯義也。

疏：言六相圓融者。今為作對，貴令易曉。一、非一對(總、別也)，似、非似對(同、異也)，辨、非辨對(成、壞也)。隨舉一相，攝餘五相，總號圓融。

疏：〈普賢行品〉說「一斷一切斷」等故者。問：信心滿位，圓斷惑已，至住等位更斷惑不？若有前位，不成圓斷；若無後位，便徒施設。有師答云：但前已斷之惑，智照體空，本清淨故，說名圓斷。約稱法界緣起義邊，假相常存，復說更互圓不斷義。如鏡中火，無實燒熱。體之與用，似惑本空；假相常存，似惑假有。此意：智照體空，一切皆空，說名圓斷；假相常存，後位惑有。已答前難。今應問彼：惑體空義，本清淨義，為屬斷義？為不斷義？若屬斯義，違教理故。體空義邊即同真體，具非所斷。若云不斷，云何智照體空，本清淨故，說名圓斷？更應問彼：所存假相是所斷法。若是所斷，前位應斷，不應至後；若非所斷，後位還無所斷之惑。於此難中，應設功力。今為通云：如孤舟澄江看月，二舟在北，千里同看一月；二舟在南，千里同看一月。在北一月非南，在南一月非北。前位所斷之惑，非後位所斷之惑，非前行布也。在北二舟：一舟住觀其月，全住其北；一舟南行，至南舟所看月處，其北所看之月隨舟至南，與彼南月冥合作一。住北之月全住其北，而非分住，如前位惑全在前位，而非分住，行布義也。來南之月全來其南，而非分來，即後位惑全即後惑，而非分即，圓融義也。在南二舟：一舟住觀其月，全住其南；一舟北行，直至北舟所看月處，其南所看之月隨舟之北，與彼北月冥合作一。住南之月，全住其南，而非分住，如後惑全在其位，而非分住，行布義也。來北之月，全來其北，而非分來，即前位惑，全即前惑，而非分即，圓融義也。是知在北而有二月，舊住一月，新來一月，以新合本，同為一月。是知前位而有二義，惑本位一惑，後位即來一惑，後位即前惑，同為一惑。後位二惑，准此應知。在南而有二月，舊住一月，新來一月，以新合本，同為一月。在北之中，欲以掉挑其月。前位之中，欲以智斷其惑。論彼月相本空，其性常濕，更不假挑，況挑與不挑無殊。論彼惑體本空，其性常真，更不待斷，況斷與不斷常一。論彼月相假有，其狀圓白，故須假挑，挑即成無，不挑乃

有。論彼惑相假有，其狀輪迴，故須假斷，斷即成無，不斷乃有。為除月相，方以掉挑。為除妄想，方起智斷。在北掉挑其月時，非唯舊住北月獨無，而從南新來到北之月亦無。前位智斷其惑時，非唯本在前位惑獨亡，而攝後惑至前位惑亦亡。是知一斷一切斷義得成。在南掉未挑月時，非唯舊住南月獨存，而從北新來到南之月亦存。後位智未斷惑時，非唯本在後位惑獨存，而攝前位惑至後位惑亦存。是知一不斷時，一切不斷也。勿難前位斷竟，後無所攝惑耶？無始常攝故。勿難在北挑竟，何有來南之月耶？前已來故。前來法喻，隨節指配，皎如在掌，勿滯常門，趣輕笑也。

鈔：若成此十者，故下經云「所謂：心不棄捨一切眾生，乃至住一切世界，心無所著，是為十(此即勸修法也)。」

▲則頓成五十種行者，又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安住此十法已，則能具足十種清淨、十種廣大智、十種普入、十種勝妙心、十種佛法善巧智(釋曰：經中廣列，如是展轉皆由成就始修十法，故此云爾)。」

▲言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生者，故下〈普賢行品〉經云「佛子！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如諸菩薩於他菩薩起嗔心者。何以故？佛子！若諸菩薩於餘菩薩起嗔恚心，即成就百萬障門故。」(下疏第八下半)釋云：既一惑成百萬障門，則一障一切障義即惑惑皆然。今從重說，除嗔之外，更遍推求，無有一惡如嗔之重。故晉經云「起一嗔心，一切惡中無過此惡。」《決定毗尼經》云「寧起百千貪心，不起一念嗔。以違害大悲，莫過此故。」《菩薩善戒經》亦同此說。言於他菩薩者，若於菩薩起嗔，過尤重，以令菩薩廢大行故。是以《大般若》中，天魔見諸菩薩互相是非，過常大喜。標雖百萬，略列百門。古人寄位分五：初不見菩提障下四十，障十信行(准經，障字有三十三。後開八部，故成四十)；二不樂佛法障下九，障十住行；三不得菩薩諸根障下十一，障十行之行；四樂誹謗一切智語障下五，障十向行；五不樂與菩薩同住障下三十四，障十地行。故昔結云：菩薩萬行不過此五，起一嗔心，一切頓障。此釋非不有理。如賊心求法，豈獨障於地耶？是知通障一切。信尚不起，況後位耶？又所障法界，如帝網重重，能障同所，亦皆無盡。故知百萬猶是略明。

疏：不體理、事，行亦非真者，如夢時拜相(迷心修得大梵天王等位)，不及覺時作尉(悟時得入十信位也)；夢得七寶(迷時修無量功德也)，不及覺時百錢(悟時得入持五戒、十善也)。皆以一妄、一真，故不可類(諸教皆云：「施三千七寶，不如聞一句偈。」是此意也)。法喻昭然，學者可悉。

疏：包性德而為體者(五法中真如也，二依中此涅槃也)。
▲依智海以為源者(五法中正智也，二依中菩提也)。
▲但相變體殊者(迷真如，成名相)。
▲情生智隔者(失正智，成妄想)。
▲言今令者(正明開義)，知心(了名相本空)、合體(合真如本體)、達本(達本無住)、情亡(妄情亡，正智生)。

鈔：達本無住者，即《淨名．第二》推善、不善之本。故經云「『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即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叡公釋曰：「無住即實相異名也。」

▲言真本不可以功成等者，羅什云：「立道不可以設功得，聖智不可以有心知，真諦不可以存我會，至功不可以營事為。唯亡言可與道合，虛懷可與理通，冥心者可與真一，遣智者可與聖同。」〈問明品〉疏鈔具引，須者更撿。

▲言寂照雙流者，即是止、觀，理、智，體、用，菩提、涅槃也。

疏：以一言顯示，令其知有二，使其修行悟入顯現者，即是頓悟漸修也。恐理難明，故將喻況。如水(真心)被風激(無明迷心)，成多波浪(煩惱無邊)，便有漂溺之殃(輪迴六道)，或陰寒之氣(無明、貪、愛之智性也)，結成冰凌(堅執四大質礙)，即阻溉(不能雨大法雨，滋潤群生，潤長道芽)、滌(不能落除煩惱罪垢)之用(不能起河沙妙用也)。然水之濕性，雖動靜凝流，而未嘗變易(貪、嗔時亦知，慈、濟時亦知，憂、喜、哀、樂、種種變動未嘗不知，故云不變)。今頓悟本常知，如識不變之濕性。心既不迷，即非無明，如風頓止。悟後，自然攀緣漸息，如波浪漸停。以定慧資熏身心，漸漸自在，神變無礙，普利群生，如春陽冰泮，溉灌洗溺，善利萬物也。愚夫常云：「貪、嗔、慈、善，皆是佛性，有何別者？」如人但觀濕性，始終無畏，不知濟舟、覆舟功過懸殊也。

言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等者，准下疏、鈔，古有多釋。一《法華論》釋云「開者，無上義(論標名也)。」謂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釋所開即是一切智智。一切智是根本智，重云智是後得智。根本智名知，後得智名見。除此二事，更無有餘。能勝過此，故名無上)。即霻開菩提、涅槃(釋所開一切智智也)，謂知、見之性為涅槃，知、見之相為菩提(論霻釋開義也)。清涼釋云：「眾生本有(本有法性涅槃及本覺菩提之二也)，障翳不現。佛為開除，則本智顯故。」慈恩

釋開云：「開者，出生顯證之義(謂依本有四智菩提種，出生四智菩提故，顯證理性涅槃故，即法相宗意。今法性宗，理則不然。知、見、法相並皆本有，大智光明遍照法界義故。即寂為知見性，照為知見相，在因為性相，在果為菩提、涅槃故。眾生本有，障翳不現。智障障菩提、惑障障涅槃，二障俱無，菩提、涅槃一時俱顯)。」示者，同義，二乘同法身故(別示知、見之性，以成涅槃)。悟者，不知義，不知唯一實事故，今令知成報身菩提故(一實事即是知、見，別示知、見相，以成菩提)。入者，令證無退轉地故，即是因義，謂證初地已上為菩提、涅槃因故(登地證如為涅槃因，能證地智為菩提因)。

二喜祥法師云：「開、示約能化，悟、入約所化。能化有大開之與曲示(但說有性，名為大開。言此是凡夫性、此是聖人性，因、果、理、行，即名曲示)，所化有始悟之與終入(豁然了知，故名與悟，即頓悟上所明性也。修行契證，目之為入，即漸修證前所示因、果法也)。」又清涼云：「開除惑障，顯示真理，令悟體空，證入心體。」

三禪門北宗云：「心不動是開，開者，開方便門也。不動是示。示者，示真實相。悟即妄念不生，入則萬境常寂。」又釋知、見云：「智用是知，慧用是見。心不起名智，智能知五根；不動名慧，慧能見是佛知、見。」

四南宗云：「眾生佛智妄隔不見，但得無念，即本、末自性寂靜為開。寂靜上自有本智，以本智能見本來自體寂靜名示。既得指示，即見本性佛與眾生本來無異為悟。悟後於一切有為、無為，有佛、無佛常見本性，自知妄想無性，自覺聖智，故是菩薩前聖所知。轉相傳受，即是入義。」

言知、見者，下疏(十上三十一中)又云「知、見有二義：一別，知即是智(照事權智)，見即是慧(照理實智)；二通謂知、見二字俱是如來能證，如實知彼義故，即無障礙智。」若爾，何假重言？為揀比知，所以言見(非如比智見煙知火，不能照了諸相差別)；為揀肉眼見，所以言知(非如欲界肉眼見麤近色、細種〔違〕處，即不能知，但隨他說)。

鈔：正因佛性為因(理佛性也)，緣因佛性為緣(行佛性也)，了因所了為因(本性住種)，生因所生為緣(習所成種)。故彼經云「佛種(正因)從緣起(緣因)。」總論佛性，而有四種：一者正因佛性即是眾生，如乳與酪作正因故；二者緣因佛性即是善友，正教萬行如暖、如酵，方便等緣，故所辦佛果如所成酪；三者正因佛性即前正緣二性，能生、修成佛果，皆是正因，如種生芽故；四者了因佛性但除第一義空，餘皆能顯本有佛果，復號了因，如燈顯寶故。故大疏云「能生佛果，故曰生因。」眾生佛性有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緣因。正因者，謂諸眾生，是故五陰即正因也；緣

因者，謂六波羅蜜，非蘊相生名緣也。然即因緣即是了因，了因未必是於緣因，有親、疎故。善友是緣因，而必是了因；佛性是於了因，未必是緣因。此約智慧性故(即是本故。《起信》云「有大智慧光明義故」等)。若以第一義空為佛性者，唯是正因，而非了因，但為了因所了，而非正因所生。若以智慧為佛性者，即是了因；若以五蘊為佛性者，名為正因，亦名正因。然復生必對了，正必對緣。又有四種，故經云「佛性有因、有因因、有果、有果果。」因者，即是十二因緣；因因者，名為智慧；果者，為大菩提；果果者，謂大涅槃。今言佛性，如應配釋。

疏：〈出現〉又云「設有菩薩等」者，下疏釋云「若不依此教，縱多劫脩，尚非真實，況能疾得菩提？」此中設有之言，似當假設。望慈氏讚善財言：「餘諸菩薩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乃能滿足菩薩願行，今善財一生則能淨佛剎」等。斯則舉權顯實，非假設也。若實有此不信人者，為在何位？文無定判，義當三賢，以入證聖必信圓故。若約教、道，三僧祇劫亦未入玄(彼鈔釋云「若約教、道，三祇亦未入玄」者，即古十玄中意。然歷三祇，設未究竟，亦已入位。何以故得言未入玄耶？是故上云若約教、道，施設三祇，教既未真，則成佛義亦非真也，教不實故。若約證、道，三祇修行，必已剋證，修權既深，則能入實)。**所以凡夫頓能信者，宿因、聞熏為種別故。今更不信，當來豈聞？**

疏：當知此人生如來家者，謂初見心性，故名生家；四地寄出世，故生道品家；八地無功用，故生無生法忍家。今此通三麤，顯凡夫解心亦名生家，因、果無礙故。

鈔：約行分二，已是異前，但約時故者，此意利今後中兼行，順根感中唯時，故二因別。問：順根感中感者，善根豈非是行？故兜率偈云：「見佛亦復然，必假眾善業。」十方諸佛告功德林言：「及諸菩薩眾善根力故。」解脫月云：「此眾無諸垢，志解悉明潔」等。何故鈔云已是異前，但約時故？今謂通云感者，善根未聞經已有，不是所論利今後中起行，聞經已後方有：一見聞為堅種、二起行成證入。今據聞經後行，不通根、感，唯利今後。因論生論。見、聞華嚴熏成堅種，為有漏耶？為無漏耶？若是無漏，現是劫外凡夫，豈得無漏現行也？有漏不應熏無漏種，勿無漏心熏有漏種，彼此異因不可得故。若是無為，本自具足，不賴熏習。若是有漏、有為，云何要穿一切有為諸行煩惱身過，到於無為究竟智處耶？答：有二義：附相通途釋、約性窮玄釋。且初附相通途釋者，圓經為緣，引生聞慧。雖是有漏，增上緣中資彼本有四智佛種，功德殊勝，名之堅種。性是無漏，當生佛果，盡未來際無有損廢，故名堅種。故無性《攝論》云「此聞熏

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即其義也。後約性窮玄釋者，《華嚴經》聲木覺為體，性淨本覺；四鏡義中緣熏習鏡，隨染本覺。二種相中不思議業相，聞經之心了別語義，當神解義。本覺氣分能熏，雖與染俱，性是無為，體非是漏。所熏成種，無漏、無為，於理何疑？問答云云，准前可知。更願達識，善留心焉。故賢首《一乘教義分齊》云「問：夫論種性，必是有為，如何此教約真如為性種耶？答：以真如隨緣，與染和合，成本識時，即彼真中有本覺無漏，內熏眾生，為返流因，得為種性。」梁《攝論》說為梨耶中解性，《起信論》說梨耶二義中本覺是也。又彼論中，如來藏具足無漏，常熏眾生，為淨法因。又《寶性論》云「及彼真如性者，如六根聚經說。六根如是，無始時來，畢竟諸法體故。」解云：以真如遍一切法，今簡去非情，故約六處眾生數中，取彼畢竟真如理以為性種性。此與《瑜伽》所說名同，但彼約始教，以理從事，麤相而說，故約事中明性種性。故《地持》云「種性麤相，我已略說。」此之謂也。《寶性論》中，此約終教，以事從理，深細而說，故就真如明性種性。是故《佛性論》云「自性清淨心，名為道諦。」又《涅槃經》云「佛性者，名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為智慧。」此等並就本覺性智，說為性種。其修習種，亦從真如所成。故《攝論》云「多聞熏習，從最清淨法界所流出」等。又《起信》中，以真如體、相二大為內熏因，真如用文為外熏緣，以與無明染法合故。是故三大內外說熏，以熏力故，無明盡時，冥合不二，唯一真如也。

釋曰：由內外熏，即前性種功用增顯，轉名習種性也。

疏：成十種益者，問：起行益、速證益與造修益、頓得益何別？答：前二自利，後二利他，故各別也。又起行益顯依此法，少作功力，疾得菩提；造修益揀依餘法，縱經多劫，不能真修；速證益約時，不淹留；頓得益據法，非漸次。細思其別，亦無相濫。

鈔：有藥王樹等者，准《俱舍論》說「此贍部州從中向北三處，各有三重黑山。過九黑山，有大雪山。於是山頂有藥王樹，名曰善見」等。釋曰：上約通規，且云眼見、耳聞，況無六根，亦容覺知蒙益。故《首楞嚴經．第四卷》說「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女神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惹多神無身有觸，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者，准下疏釋，有其二義：一約法，圓融初心，攝諸位故；二約見，性齊故，具諸佛法。豎論次位，優、劣非無。若爾，此與歷別何異？請以喻顯。若彼虛室，置之一燈，光周室內，加二、加三、乃至百千，各各重重遍於室內。

雖同周遍，不妨後後益明初心等佛。若彼一燈，妙覺等初，同第百千。若器中盛燈，雖復百千，共置一室，互不相見。歷別修行，類同此也。

▲言行多者二萬一千，嗔、癡等分亦然者，即八萬四千煩惱也。古有二釋：一云：眾生煩惱根本有十，然一惑有力，復各有十，即為一百。計應分為九品，但上品重故開為三品，中、下輕故各為一品，合為五百。復於內、外境起，謂自五塵為內、以他五塵為外，一一各具五百，即為五千。別迷四諦，則成二萬，并本一千，則有二萬一千。依三毒等，分成八萬四千，經文自具。二云：以十惡為本，展轉相成，一一各十，故成一百。迷自、他五塵為一千。正迷十諦法門，謂四諦、三諦、二諦、一諦。或迷說成諦等十諦(俗諦、義諦、相諦、差別諦、說諦、事諦、生起諦、盡無生諦、入道諦、成就諦)。或迷十善，故成一萬。然迷十諦，空、有不同，分成二萬。或迷十善、二諦，亦分二萬，并本一千。餘如經辨。然二皆有理，任情去取，了惑本空，居然不起。

▲鈔：〈出現品〉至所謂無性等者，謂理無二實，該多事而皆成也。如一明鏡而現多影，鏡遍多影，一影之中點藥在鏡，變銅鏡而作金鏡。是知眾影之銅鏡皆變成金鏡也，鏡無體故。且就佛門，故說一成一切皆成。若就生門，應說一不成，一切皆不成也。然一成一切皆成義，或約事事無礙說，或約事理無礙說。事事無礙，義有多門，且約即、入，略伸顯示。攝眾生身即是佛身，故說皆成；而不壞事相，復名一切。兩門相合，說得一成一切皆成。初心成正覺，即其例也。攝眾生身在佛身中，能攝有力，既得成佛；所攝無力，豈不成佛耶？如能現鏡，既置高臺，豈所現影不在高臺耶？餘門准悉。事理無礙者，佛起始覺，證本覺時，了知眾生妄想本空，唯是一覺，寂而復照，具德圓常，故說皆成。故經云「皆同一性，所謂無性；不壞事相，復名一切。」故經云「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皆成」等。兩門相合，方立一成一切皆成也。

鈔：世尊本願力故等者，酬宿因，彰地位；為教本，示真法；說勝行，順機感；開因性，顯果德。法應爾，如次配釋也。

▲言神力是緣者，或是第三依主、或是第十依加者緣也。

鈔：古今通至浩然大均者，出肇公《涅槃無名論》，具足應云：所以至人戢玄機於未兆，藏冥運於即化，總六合以鏡心，一去來以成體。古今通，始終同，窮本極末，莫之與二。浩然大均，乃曰涅槃。釋曰：彼以涅槃本無始終，今約冥會而亡時劫矣。

鈔：初唯一念者，謂於一剎那者。案《俱舍論》，時之極少名一剎那，百二十剎那名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賴縛，賴縛即是

羅婆，三十羅婆為一牟呼栗多，牟呼栗多即是須臾，三十須臾為一晝夜。又准《仁王經》，九百生滅為一剎那，九十剎那為一念。鈔據前文，故云一念即剎那也。

疏：九彼此相入者，鈔釋有二：一云彼異類異界時中，自同類劫相入、異類劫相入，自以念攝劫、自劫念重收；一云異類時與同類界時相入也。

▲言謂以非劫為劫故者，此非泯相歸性名非劫，但是本剎之時離分限。

云：但以二門互釋，如相即門中取二所即，二俱有體，恐成雜亂。入隱顯門以義料揀，雖俱有體，一隱一顯，故無雜亂。設更難云：隱顯門中取二能攝，二俱是顯，亦成雜亂。欲通此難，勿用餘門，却用相即玄門料揀一有體、一無體，故無雜亂。但用二門更互料揀諸過俱離，如空有二義更互而揀，令斷常等過一切離。更希智者曲賜審詳。

鈔：謂有問言：餘佛說處與遮那佛為相見不者，此問意云：餘佛一一皆遍法界之處說華藏經，遮那亦遍法界處說華藏經，為相見耶？不相見耶？

▲言設爾，何失者，假令相見或不相見，有何過失？

▲言二俱有過者，見與不見皆有過失也。

▲言謂若相見即乖相遍者，此意云：謂若相見，分成主、伴；若成主、伴，即乖相遍。仍恐未曉，重復顯示。如遮那在娑婆界為主，近東一界，阿閦佛等十方一切佛為伴，即許相見。如遮那主佛移近東一界，其阿閦佛等十方一切伴佛亦移近東一界。如近東既爾，近西等亦然。是故主佛到處還無伴佛，伴佛住處還無主佛。故鈔云即乖相遍。

▲言若不相見，即乖主、伴者，此意遮那一佛能攝有體，阿閦等餘佛所攝無體，是則遮那獨遍法界。或阿閦一佛能攝有體，遮那與餘一切佛所攝無體，此則阿閦獨遍法界。餘一切佛各作能攝，其義皆爾。由此有體不俱，遍義雖成，主、伴義廢。故鈔云「若不相見，即乖主、伴。」

▲言主主不相見者，一佛為主、餘佛為主，義邊體廢，故云不相見也。

▲言伴伴不相見者，遮那一佛為伴，餘十方佛為伴，義邊體廢，既無雙存，故云不相見也。

(祖燈七十二也。神疲眼昏，點科乃一時重覽之意，慮有多不是，幸勿罪之，痛告爻處)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三

錄摘文解

歸命十禮十喻教三寶。　十號。　十恩。　普賢文殊。　最勝良田。　多歧亡羊。　不知萬行，令了自心。　陶南北二宗禪門。　雖入先生之門，猶迷衣內之珠。　見想心三倒九門。　始成正覺。　三音。　破娑婆形如虛空。　晉經失旨致古釋詞枝。　三義釋因十義。　靈鑒匪磨而頓朗萬法。　六句明依正。　體外無用，唯相即故。　一道至果。　十義釋行無成故六堅六定。　十信、十心、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妙。　行布是教相施設一斷一切斷。　三人共觀一月。　一念嗔生百萬障。　不體理事，行亦非真。　包性德而為體。　以言顯示令其知有。　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四因佛性利令后義。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　所謂無性等。　問答。法性身土。　淨穢剎百億閻浮等。　十住遍時不妨餘遍。　遮那餘佛見不見失。

本云：

(辛未)同三月一日，於大宋國一交了。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談玄決擇卷第四

上京開龍寺圓通悟理大師

賜紫沙門　　鮮演述

疏：夫真身等者，謂離妄別倒名真，依止積聚稱身。此屬自報及法二身相合為體。

▲言寥廓者，謂遠色、遠聲，亡境、亡心，超言、超思，無為、無相也。

▲言與法界合其體者，謂能與自受用報體、所與理法界也。能、所冥合，共為真身之體。

▲言包羅無外者，顯應用普周也。含容無外曰包。廣，容也。該博無外曰羅，普遍也。

▲言與萬化齊其用者，能與十重他報、三類化身，所與萬類事法也。

▲言齊其用者，約融三世間及混四法界皆為佛身，是故萬類幻化即是佛身應用。今據人、法有異，故假言齊，實無能、所差別故。

鈔：即以如智共為真身者，攝賢首義。賢首大師自受用身，無彼色、聲功德，但有大定、智、悲，如智冥合，共為體故。

▲言既智合如，則令色相、佛身、功德無不合如者，攝《刊定》義。《刊定》記主自受用身具有色、聲，以佛身有十蓮華藏塵數相故，無漏蘊界遍帝網剎，窮未來際故。《涅槃》云「滅無常色獲常色」故。清涼雙用，故鈔云爾。

▲鈔：混萬化即真者，約法也。混融萬化，即一真無障礙法界也。

▲言會精麤一致者，約人也。會同報化之精麤，歸一法界無盡之身雲也。

▲言三江者，《尚書注》韋招云「謂吳松江、錢塘江、浦陽江也。」然三江之源，出自崑崙積石之山也。今云岷山，即指此也。

▲鈔：同共一法身雲者，於中有五：一身一，所證法界，諸佛無別故。二心一，八識心王，俱不可知故。三智慧一，四智、三智、二智、一智皆無別故。四十力一，今承文便，粗陳十力。辨釋有二：一釋名出體、二列數解義。且釋名出體者，釋名復二：一者通名、二者別名。言通名者，能摧怨敵，自能勝他；不可屈伏，他須劣己。故此十種，通名為力。別名如下。二出體者，就

其強勝，慧為體性。若據相應，四蘊為體，通論眷屬，定、道共戒，無漏色等助為體故。若依此經，融一切法以為其性。二列數解義者，數有其十。問：如來唯一諸法實相智力，何以列十？答：從緣、境、用，故成十種。若爾，由時、品類相續分別，有無量力，豈但十種？答：度人因緣，以此十力足辦其事，故不增多。一處非處智力，因、果相當，名之為處；因、果不相當，名之為非處。二過未現在業報智力，三世眾生自作自受故。三根勝劣智力，謂等五根有軟、中、上故。四種種解智力，染、淨解欲，所好不同故。五種種界智力，內具五乘貪、瞋、癡等種性不同故。六一切至處道智力，有無漏因行至於果故。七禪定解脫三昧智力，示同三昧現神變故。八宿住隨念智力，明記過去本生事故。九天眼智力，觀緣未來，死此生彼故。十漏盡智力，自、他解脫，無疑惑故。上依大疏揀略以明。欲知其源，更應撿問。五無畏一，故《智度論》云「一總持無畏，於法記持，不懼忘失；二智根無畏，知根受法，不懼差失；三決疑無畏，隨問能答，不懼不堪；四答難無畏，有難皆通，不懼疑滯是也。」

▲言詳而辨之乃至所謂真法身也者，攝他報并化，歸自報真佛也。通指無漏五蘊、二報、三化之身為體。

▲言若直指功德實相至非色像之謂也者。亦兼萬行功德及無為法，法、報、化三身為體也。

▲言一約十地所得十身等者，隨地各得一身故。一離諸邪曲，見性故；二清淨戒故；三離嗔恚故；四常勤故；五見諸諦故；六觀因緣理，非覺觀所知故；七具足方便故；八離一切戲論，無煩惱故；九身相不可量，遍一切故；十成就一切種智故。如次釋上十種身也。問：今論佛身、十地因身，豈相關預？答：以因徹果故。凡心尚即佛心，因身豈非佛身？或以分同圓故。如海十德，德德皆海故。十地十身，十身皆佛故。或據三世間，十身中菩薩身故。

鈔：有世界名娑婆，其佛即毗盧遮那，故知相融也者，約處辨佛，即是化身；約名辨佛，乃是真身。明知真、應相融也。

言身不分異，亦非一故者，一多無礙也。故下疏云「其猶並安千器，數步而千月不同(一不礙多也)**；一道澄江，萬里而一月孤映**(多不礙一也)**。情隔則法身成異，心通而玄旨必指」云云。自他於佛何預？**

鈔：以一身全現，故非一、非多也者，言一身非多也，全現非一也。此言全現者，處處現故。

▲言故下〈光明覺品〉疏中明有同時同處見、異時異處見等者，彼疏云「一或多機異處各感見一；二或同處各見；三或異時別

見；四或同時異見；五或同時異處見；六或同處異時見；七或異時異處見；八或同時同處見；九或一人於同、異交互時、處見多人所見；十或一人於同、異俱時、處見一切人所見，以見普眼機故。然佛不分身，無思普現也。」

菩薩尚不能思，況人、天能見耶者。問：下鈔明見佛通、局，敘此宗云「不論凡、聖，通見十身。」又云「非唯見丈六化質，亦徹見法界身雲。」今此不見，豈不相違？答：此約盡窮佛德，云不見；彼約分覩佛身，云見。又云：此約偏根，云不見；彼約圓根，云見。又此約以事就理，云不見；彼約以理從事，云見。又此拂跡，云不見；彼約寄跡，云見。又此約自利功德證道境界，云不見；彼約利他業用教道境界，云見。或此約下不測上，非自分境，云不見；彼約上加於下，承佛神力，云見。更希刊削！

鈔：明前十身各有十相者，良以十身文雖頻列，義亦常聞，恐昧體、相，略伸區別：一眾生身(謂有漏五蘊為體，三界業、惑、五趣之報為相)、二國土身(即以微塵、真如、法界為體，乃以小、中、大、染、淨、廣、狹、倒、正普入一重平漫方網，重重無盡以為之相)、三業報身(謂業及煩惱以為其體，謂自相各各守其體性，共相固有苦、空等故，假名差別以為其體)、四聲聞身(謂以向果聖人為體)、五緣覺身(謂以麟角部行為體)、六菩薩身(謂發心以去，等覺已還，賢聖為體。此上三身，同業報身，但以自、共之相，假名差別以之為相。此上四身，相皆同者，但有自相、共相差別，假名分別，實無我、人，餘亦假名偏語。此四者，業因尚假，苦果可知。聖人尚假，況於凡類？又三乘聖人方能知假，佛德超絕，不得云假也)、七如來身(即以究竟覺智、真如、法性以為其體。其相復以十身為相：一菩提身，覺樹道成故。二願身，願生兜率，酬本願故。三化身，應根化現佛相好等，揀異猿、猴、鹿、馬等化，故云爾也。四力持身，遺形、舍利、塑、畫等類皆此身攝，諸佛神力住持在世，故名力持。此上四身，於三身中皆化身攝。五相好莊嚴身，具十蓮華藏無邊相好故，揀異三十二相等，於三身中實報身攝。六威勢身，所有光明攝伏眾生。故遠公云：「善軟眾生慈光攝取，剛強眾生威光伏取。」故云攝伏，即通報、化身也。七意生身，由得自在解脫，應彼地前、地上，若凡、若聖，同、異類等無量之身，隨意俱生，故名意生。此通變化及他受用身。八福德身，所有不共二乘之福，能作廣大利益因故。是故眾生種少善根，當得佛果也。九法身，唯取如來性淨圓明無漏身界所證法體。界是藏義生義，含無邊德，生世、出世諸樂事故，故名法身。三身之中亦法身攝。十智身，謂以圓明、無漏、妙、平等四智以為身也。此通四身，智冥於理，同法性身。大圓鏡智相應淨識，能頓現於自受用身。平等性智現他受用身，成所作智起變化身。妙觀察智亦通四身，通觀四故，是則智身通於四也)、八知身(謂以三乘聖人能證之智以為其體，有十一：一善思量相，通於聞、思二慧。二如實決擇相，即是修慧。上二俱通理教，約體分別也。三果行所攝相，即因果分別行，即是因通於三慧，果唯證入離前三慧也。四世、

出世間差別相，此下俱約位分別。此相為總，謂世間俗智名之為世，三乘聖智名為出世。又見道前名世，見道已去名為出世。五三乘差別相，小乘即法類、四諦、他心、世俗及盡、無生等智，中乘即七十七智等，大乘權實無量。六共相、七不共相，於大乘中麤妙分別甚深般若，不共二乘相似般若，是則名共。八出離相、九非出世相，通就三乘縛解分別，於新熏種習未習故。十學相、十一無學相，通於三乘修習究竟分別。前行果中，中乘雖約學、無學，意在行果；小乘學中亦有果故；大乘位位容有果故。由此得知不同彼也)、九法身(其體即以三乘所證之法為體。其相有五：一平等相，即是理法，一法身生佛無二故。二不壞相，即是行法，謂稱理起行故。三隨時、隨俗假名差別相，即是義法，隨所化根相應時分說差別故。理本無言，假言顯理，權實皆是假名。四眾生、非眾生法差別相，即熏顯理法所遍之境。此通染、淨，平等法身遍情、非情故。五佛法、聖僧法差別相，即是乘法，唯約於淨，三乘同證第一義故。隨智有異，三種不同，故所顯理亦說淺深)、十虛空身(其體多以事空，義兼於理。其相謂：一無量故，芥子中空亦無分量故。二周遍故，遍至一切色非色處故。三無形故，不可見也。世人見者，但見空中光明之色，想心於中知無實物，作虛空解，便謂見空，其實不見。又此含無為空，故亦不可見也。四無異故，謂無障礙不同色法，彼此相異，有障礙故。五無邊故，謂無始終起盡之邊故。六現色身故，謂虛空寬廣，能現一切諸色像等故。上之所明，附教採摭。義既勝妙，不可闕略。唯希達者，勿謂詞技)。

▲言成正覺佛(菩提身)、願佛(願身)、業報佛(相好身)、住持佛(力持身)、涅槃佛(化身)、法界佛(法身)、心佛(威勢)、三昧佛(福德身)、本性佛(智身)、隨意佛(意生身)。

▲言所謂安住世間成正覺佛無著見者(無著自屬正覺，非謂菩薩於彼不著。若菩薩於此不著，下九豈當著耶？是知皆就所見明見，亦不得半就所見、半就能見。言無著者，安住世間故，不著涅槃；成正覺故，不著生死。乘無住道，示成正覺，故名無著。稱此而見，是見正覺，他皆依此)，願佛出生見(乘願出生見故，又乘此願能生一切德故)、業報佛深信見(萬行之因，深信為首)、住持佛隨順見(隨順眾生，住持舍利等故)、涅槃佛深入見(深入涅槃故，能持滅深入)、法界佛普至見(法身充滿於法界故)、心佛安住見(湛然安住真唯識性，是佛心故)、三昧佛無量無依見(寂然無依故三昧，觸類皆寂故無量)、本性佛明了見(平等性智，了本性故；本覺真性，性本了故)、隨樂佛普受見(隨自他意，無身不受故)。依上十見，則見真佛。

鈔：如摩尼、天鼓等者，摩尼雨寶，天鼓出聲。

疏：四依起無礙者，所依能起海印定也，能依所起寂用故。

問：上言寂用，已有其定，今言海印，豈非重併？答：有云：前依寂起用，此依照起用。此義不爾，若但依照，且非是定。今謂通云：前寂用無礙，依別未定而興用；今依起無礙，依本總定而興用。別定對總，咸作能依。又解云：前雖云定，意顯

無心，今方論定。故鈔云「謂雖寂用無心，不妨皆依海印之力故。」

鈔：隨其所樂，悉令見者，謂色無定色，若金剛之合朱紫；形無定形，猶光顯之住脩短；相無定相，似明鏡之對妍媸。故隨樂皆見也。

鈔：若分與圓異，分既有多，應有多箇法界合成一身者。問：假令多箇法界合成一身，復有何過？答：問軍、林等是假非實，又性應非一故。問：若分與圓一，寧雜分、圓？答：圓融、行布二義不同。圓融，則分、圓常一；行布，即分、圓常異。如有分限事與無分限理更相遍也。若爾，行布門中應有多箇法界合成一身，其過何免？答：全圓融之行布，故無前失。

鈔：不染(不變體空)而染(隨緣相有)、染而(隨緣相有)不染(不變體空)。

▲言若轉以喻顯等者，前舉真心隨緣，喻世不見形；復舉海水成波，喻以況深旨。故鈔云「轉以喻顯。」

鈔：非情即佛體故者，下疏釋真如一百億至九十六云無有少法而能壞亂，令其少分非覺性者。如遍非情，則有少分非是覺悟，況經云「佛性除於瓦石。」論云「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明知非情非有覺性。故應釋云：以性從緣，則情、非情異，為性亦殊，如涅槃等。泯緣從性，則非覺、不覺本，絕百非，亡四句。若性互融，則無非覺悟。《起信》云「以色性即智性，故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性，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論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亦可證此。既二性相即，緣復即性，故無少分非覺悟者。況心為總相，又融攝重重者哉！

▲言若以佛身上十身，菩提、願化、力持、意生，即三身中化身攝也；相好、威勢、福德，義通報、化；法身，即法身；智身，義通三身；局唯法、報故者。問：何故下疏云「菩提、威勢、福德，皆名報身；意生、相好、願化，皆化身；法身、智身、力持，皆法身」？又彼鈔云「菩提為總，亦是化身；餘九中，願化、力持，此唯化身；意生、威勢，通他受用及與變化；福、智、相好，通於二報及變化身；法局法性。」下鈔又云「又顯十身五體、五用，謂威勢、福德、智、法、相好，此五法體，餘五為用。」體即是真，用即是應。真、應二身，融為一味。此、彼相戾，其故何耶？答：良以此宗圓融無礙，隨攝無拘，故前、後門隨應配攝。

疏：以此身雲遍前時、處，常說華嚴者。問：既彼佛身含四法界，故鈔釋云「未有一法非佛身也。」何有所遍時、處也？

答：佛門取之，一切皆佛；時、處取之，皆是時、處。全此全彼，無障無礙。

疏：約攝報說者，納果名攝，酬因名報。謂十地菩薩各有四種果：一調柔果、二發趣果、三攝報果、四願智果。初地菩薩攝報作閻浮王，乃至十地菩薩作第四禪王。既第十地菩薩為彼天王，明知說色究竟天成佛是約攝報果說。

鈔：《起信論》云「又是菩薩功德成」等者，此一段文，人多異解。今引《心地觀經》以為注解，貴令後學不生疑惑。

▲言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心地觀經》云「三僧祇劫所修萬行，利益安樂諸眾生已，十地滿心，運身直往色究竟天，出過三界淨名國土，坐無數量大寶蓮華，而不可說海會菩薩前後圍繞，以無垢繒繫於頂上，供養、恭敬、尊重、讚嘆。」如是名為後報利益)。已上經文全無加減，即是鈔引《地論》云二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心地觀經》云「爾時菩薩入金剛定，斷除一切微細所知障，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妙果，名現利益也)。已上經文亦無加減，即是鈔引《地論》云一者現報利益，受佛位故。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者，利他業用，他報化身也。上所引文，相宗自報實成，終教他報示成，仍寄示成以顯實成，故今雙會。

▲言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者等者。問：此他受用為菩薩現耶？為如來現耶？若菩薩現，何故《心地觀經》云「一切如來為化十地諸菩薩眾現於十重他受用身。」不言菩薩現耶？若如來現，何故鈔云「然第十地寄當此天，即於彼身示成菩提故在彼天」？答：一云：唯如來現，隱自報實佛，故說天王菩薩示成菩提。如對小乘隱一心真見道，便說世第一無間引生苦法智忍也。二云：菩薩現，既許地前十信尚得現於化身，何不許十地得現報身耶？又十地既得平等性智，豈不能現化報身耶？

▲言餘義如別說者，《起信鈔》。

▲釋在彼天者，而有五義：一云：以二乘人報化身八相為真佛，不信別有聖人，又信第四禪是聖人生處。今欲令二乘知八相非真，故於彼天示成佛也。二由三災不及故。三緣欲界色質麤重是有、無色界都無色質是無，表離有、無，契於中道故。四以摩醯首羅面有三目，表證三德大涅槃故。五下界慧多定少，上界四空定多慧少，為表定、慧平等故。又依彼疏，重解前文。又是菩薩功德成滿者，一因位窮也。故《地論》云「一者現報利益，受佛位故。」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者。二果位彰也。故《地論》云「二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也。何故他受用報身在此天者，一義云：以寄十王，顯此十地。然第十地菩薩

寄當此天，即於彼身示成菩提，故在彼天。餘義如別說。謂以一念相應慧者，謂一念始覺至心源時，契於本覺，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無明盡故，顯照諸佛。亦可一念等皆無間道，名一切種智，是解脫道，即顯上真心於此成也。上皆自利行滿，下利他德顯，便云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者，顯上方便心，明不待功用也。又亦可初智淨相，後不思議業相，皆是本覺隨染所成也。

鈔：十事功德者，經云「一者根深難可頓拔、二者自身生決定想、三者不觀福田及非福田、四者修淨佛土、五者滅除有餘、六者斷除業緣、七者修清淨身、八者了知諸緣、九者離諸怨敵、十者斷除二邊。」鈔：引《涅槃經》高貴德王難，與此經〈問明品〉文殊、賢首二士難答，文意頗同。故彼疏文結成前難，云「謂若諸佛於因行法有具、不具，可有剎等不同。今皆同具，剎等那別？」答中意云：非唯因同，果德亦同。而見異者，隨機感耳，非佛自位而有差別。何者？諸佛因、果具同、異故。謂同滿行海，是同因也；將此同因隨所調伏種種迴向應根之果，是異因也。由此異因感差別果，由上同因同感真、應、身、土等果。是則約佛，即同能隨異；約根，同處而見異。以生就佛，雖異而常同；以佛就生，雖同而見異；以佛望佛，能異之必同。其猶錦窠，常同常異。《瑜伽．三十八》「諸佛平等，唯除四法：一壽量、二名號、三族姓、四身相。」意明隨機，故除此四事，餘皆等也。就果同中，自性身土一向體同，自受用者平等無二，相似名同。餘二身土亦相似名同，而隨機見異。故《成唯識》云「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屬佛異故。

疏：若不融前義，亦失經宗者，此意若不融前權佛，權外立實，亦失華嚴無礙之宗。問：前之四教為有佛耶？為無佛耶？若云有佛，何故下鈔云「前四因中即有，至果皆無」？大鈔又云「別教十地證竟，但是圓家住爾。」〈出現品〉說「權教菩薩終不生如來家」故，豈有佛耶？若云無佛，何故疏云「若不融前義，亦失經宗」？權教無佛，不融何過？今謂通云：若依前四教，實行眾生當不成佛，如前引教，是知無佛。若依圓教，修行已得成佛，為應權根示作權佛，此佛是有。若不融此，故失經宗。

疏：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者，《周易．繫辭》云「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到用也。」註云：精義，物理之微者也。入神，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故能乘天下之微，會通其用也。斯之謂也。

鈔：含前四意者，靜、鑒二字具前第一、第二故。或以言略，應云：明將有說，必須靜、鑒前理，受諸佛加，含前四意。

鈔：入毗盧遮那藏身三昧者，毗盧遮那能觀大智，如來藏身所觀深理。以果揀因，毗盧遮那之如來藏身三昧定也。從境彰名，或即體為名。

▲言菩薩者，揀果也。言無量者，十住各攝多聞善巧。言方便者，任性能智觀解善巧。

▲言入者，謂心詣於法。言善思惟者，巧順理事揀無礙，無心成事。

▲言智光者，智即是體。光有三義：一正智前相、二斷惑真用、三了境俗用。真俗二用，無礙明照理事法界。

▲言智慧光明者，照事名智、照理名慧，此二無礙，能破見惑及與無明。

▲言剎那者，時之極□也。言際者，時相都寂也。

▲言佛華嚴者，萬行被敷嚴法身故。

▲言頻伸者，縮展之義也。即用之體，寂而造極曰頻。即體之用，不為而普周曰伸。通言入，或云住者，五識對境，意從門出，遠境護根，意識却入，此通權小。今此經宗，即照之寂名入，即寂之照名出，入已未起名住。

▲言二不入者，末入位故者，〈問明〉等三，其義可爾。〈名號〉等三，其理如何？說佛三業，豈未入位耶？故下鈔云「信求入位，許不入定。說佛三業，何不入定？以果從因，因即十信，十信不入，果亦不入，是十信中所說果故。」

▲言說世間法尚須入定者，〈世界成就品〉普賢入定是也。

鈔：眉間放光者，通表一乘中正之道者，下疏釋云「表離二邊，故於體不許有、無二邊，於義不著常、無常等諸法相邊，於行不習苦、樂二邊，於道不住邪、正二邊，於人不執因、果二邊，於教不說世、出世二邊，於諦不見真、俗二邊，於化不定權、實二邊。是故為眾放眉間光。」

鈔：譬如闇中寶者，喻法顯略。喻中五事：一闇、二寶、三無燈、四有眼、五不可見。喻闕有眼一事。法中五事：一障染、二心寶、三無人說、四有智慧、五莫能了。法闕(障染)一事，學者應知。

鈔：言有情者，即含前佛、菩薩等者。問：佛、菩薩是情，佛非有情？若是有情，發弘願云「有情無邊誓願度」，豈是佛所度耶？若非有情，何故鈔云「言有情者，即含前佛」等？答：言有情者，通有三義：一情者，愛也；二情者，識也；三情者，性也。若約初義，佛非有情；若約後二義，佛是有情。六十二種有情中，佛是一數。或據示現，佛為有情，亦通初義，愛語羅睺故。

鈔：五類法界，皆有說義者。問：第四既泯法界，既是人、法雙亡，絕言絕相，何有說義？答：但因人、法雙泯之義引生了解，便名為說，非要興言。故《綱要》云「說者，則該於萬類，觸物皆有表彰是也。」或泯不礙存，故有說義。問：準此所談，能說之人通世間，與前依主復有何別？彼亦融三世間故。答：統體咸同，就義有異。彼據以佛為門，此據本位而說，故無相濫。

疏：七依聽者，然準外典，而有三種。《文子》云：「上學神聽，中心，下耳也。」

疏：即下諸眾，略有十類，至文當明者，故下鈔云「一影響眾(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二常隨眾(謂作輔翼，得圓滿故，如賢首等)、三守護眾(為守護如來，如執金剛等)、四嚴會眾(為莊嚴，如道場神等)、五供養眾(如偈讚，即行供養；若華、香、幢等，即財供養也)、六發起眾(諸請嘆者，即其事也)、七當根眾(聞法獲益，當根領悟)、八表法眾(同名林等，表行；同名首等，表信)、九證法眾(順證佛、菩薩等，說證不虛故)、十顯法眾(即聲聞不聞，顯法不共故)。」對前十類辨(權、實)者，影響一眾自有二類：一果德眾，謂能加證法諸佛，互為主、伴，非權、非實。然權、實有其二類：一本高跡下，如佛為菩薩；二本下跡高，如菩薩為佛。今既是佛，則非跡下，實是如來；又非本下，即是實非權，無權可對故，亦非實因、果海故。若位極菩薩，影響一向是權。故有經云「昔為能仁師，今為佛弟子，二尊不並化，故我為菩薩」等，當根唯實。餘八通權、實。若辨地位影響，證法通因、果，餘皆為因。因位高、下，以難準定。

疏：除當根眾，餘皆見緣者，此意當根之眾即第三順根感因，故此除之。若爾，何故《綱要》云「聽者，則正在當根，傍兼影響」？今謂通云此約以人從法，當根屬因。《綱要》約人、法別論感者，善相乃在因中，當根之人故在緣攝。故彼此文不相矛楯。

疏：然有二類：一者言請、二者念請。諸會有、無，〈現相品〉當辨者，故下疏云「四請問儀式復有二義：一約言、念；二約通、別。初中，請有二種：一言、二念。答亦有二：一言

答、二示相。交絡相望，應成九句，在文唯四。初會之中具二問答，謂〈現相品〉長行念聲，供聲言請。初光示法主，現華表義，現眾表教，即示相答。〈三昧品〉中以言重請，下之三品亦以言答。第二會唯念請，如來示相答，菩薩言說答。佛心自在，不待興言。佛力殊勝，現相能答。第八會言請、言答，此顯菩薩不同佛故。第九會念請、示相答，顯以心傳心，唯證相應，離言說故。二通、別者，初、後二會別問通答，二、八兩會別問別答。又初會亦得是別問別答，次文當明。」

疏：如第九會者，一云屬上第會中，佛入師子頻伸三昧，令大眾頓證法界，義當說經。故疏云「師子奮迅眾海，頓證於林中。」即其義也。二云屬下第九會中，普賢、文殊等承佛神力說經故。三云屬上九字誤書，應是七字。第七會中，僧祇隨好，佛自說故。四云屬下第字應無，通指九會。因人說經，要假上加。

▲言不異前故略有無加者，謂第八會重總說五十二位故。

▲言不入定故無有加者，為第二、第七、第九三會說人不入定故。

鈔：一切說是一說者，顯法無異，故是一說。問：其第四句「我等諸佛亦如是說」，亦顯法無異故，與此何別？答：彼就說人，體非一故，與此不同也。又准下鈔云「然有四句：一一切處文殊同一說偈，故是一切即一；二但一文殊十節說偈，是一即一切；三各於佛所，即一唯是一；四諸處文殊各偈不同，即是一切中一切。」今此所論，即當初句。

疏：若爾，〈僧祇〉、〈隨好〉應非一切者。此難影略，更云：應非同說，應非果海無言。或此難中通含三難：同說、一切說、果海無言，三義通表一經。〈僧祇〉、〈隨好〉既佛自說，是知三義不能該攝一切，故云應非一切。

鈔：唯佛能了，故佛自說者，文準下疏(第八下半，六十九紙)云「佛自說者，有二意故：一僧祇因終，此品果極故，二皆佛說；二好用劣相，而用難思，恐物不信，故佛自說。」

▲言欲拂前因、果之相，故佛自說者。一云：餘菩薩說表因分可說，對彼因分、果分名不可說；今佛自說，却表因分不可說。前對因分可說，果分名不可說；今表因分不可說，已無可說之跡，果分寧有不可說之跡？故鈔云爾。二云：餘品菩薩因人說，如來果人不說，表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若不重遣，還成滯跡。今如來果人說、菩薩因人不說，表果分可說(但可總標，令人知有)、因分不可說(拂跡入玄，冥同性海)，無前因定可說、果定不可說之蹤跡也。故賢首《義分齊》云「一性海果分，定是不可說義。何以

故？不與教相應故，即十佛自境界也。」故《地論》云「因分可說、果分不可說」是也。二緣起因分，即普賢境是也。此二無二，全體遍收。其猶波水，思之可見。又下疏云「是地所攝有二種：一因分、二果分。」說者，謂解釋一分者是因分，以於果分為一分故。然因、果二分，古有多釋，全乖文旨者，今所不論。有可通者，正而用之。直望論意，即指義大為果分，故不可說(遠公云：「三是所顯證道之行、四是證道所表地法。」此二合為義大。以證依法成，法由證顯，故合為義。賢首云：「一所依果海，如太虛空；二地智所證十重法界，如空中所盡之處；三根本地智能證法界，如前依盡相。」此三合為義大)。說大為因分，是則可說(遠公云：「一是言教、二是所說教道之行。」此二合為說大。以行依言成，言依行發，故合為說。賢首云：「四諸地後得隨事起行，悲智不住；五諸地加行所起解行，為趣地方便；六寄法顯成諸地差別。」此三合為說大)。更以義取，略有二種：一唯就十地以明，以證智為果分，方便、寄法等並因分。此復二義：一以修證相對，則方便造修為因分，息修契實為果分；二以詮表相對，則以寄法顯地差別為因分，真實證智為果分。如初三地寄同世間，次三寄二乘及禪支、道品等令眾因。此表解地義為因，所表證智是此因之果，斯皆智言所不及，故不可說，如彼鳥跡同於虛空。方便、寄法可以言顯，故云可說，如空中鳥跡約鳥說異。是以一跡通有二分，即可說、不可說也。二約究竟佛果，對普賢因說，義通一部，謂即此證智冥同究竟果海為果分，如鳥處之空不異大空，地相之因同普賢因。以廣說，則有無量著別事，殊勝願力復過於此故。是則跡處之空隨於空處之跡亦有說義，地智亦可寄言標舉故。問：上論云「是地所攝有二」，如何說為究竟果耶？答：豈不向言冥同果海？故上論云「此智是誰證？」偈言：「佛所行故。」又上加分云「不思議佛法。」又地影像分云「彼十大山因大海得名，大海亦因十山得名。」菩薩十地亦爾，同在一切智因得名，彼因、果相順故。是知論主亦用究竟之果為十地攝。又且依一相不可指陳等，云不可說及與可說。若有因緣故，果可寄言，即事入玄，因亦叵說，故云說少分也，不可局執。上言因緣者，即四悉檀也。故下鈔(十九上半，十紙內)云「果海離言，唯證相應，皆不可說。」有因緣故者，即四悉檀因緣，即得無說之說耳。因、果二分，別教要義，事希覽者審細詳悉。

鈔：但有作用發起等者，故下疏(第九上半，三十一紙)云「第三入此三昧時下，明發起分。光明動地，警群根故；後顯出聲，令聞法故。」前皆有加而無發起，此有發起而無加分者，前表解可從他，故有他加；此表行因已立，故自力發起。又表行依解起，無別法故不加；攝解成行，亦須入定。聖旨多端，不可一準。

▲言冥常不捨，又有意加故者，釋冥加有二義也。前約自他俱不知故，後據唯他不知故藏攝。
鈔：以契對經，即名依主者，所契名契，若望能契，可作持業。或揀席經，揀別依主。
鈔：如質多名心者，具云質多耶，即業起心也。汎言其心，通有四種，梵語名別，所目亦殊：一訖利他耶，此云肉團心，此是身中五藏也(具如《黃庭經》、《五藏論》〔訖〕也)。二訖嘌乃耶，此云緣慮心，此是八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謂色是眼識境，乃至根身、種子、器界是阿梨耶識之境，〔名〕緣一分，故云自分也)。三戰栗陀耶，此云堅實心，亦云貞實心，是真心也。通上質多耶集起之心，故有四種焉。
▲言今謂若十二部修多羅至思之者，清涼出古意也。謂修多羅分通三藏，修多羅藏通十二分，分、藏互通，理趣既齊，無勞顯示。但修多羅分通餘十一分，修多羅藏不通餘二藏。此義不齊，故須解釋。一云：十二部帙不別，故修多羅分通餘十一；三藏部帙別，故修多羅藏不通餘二藏。二云：十二分三學無別許通，三藏三學隔別不通。今詳不爾，但以餘十一分有契合義，無修多羅名，乃用第一修多羅分名貫通；餘之二藏雖有契合之義，然無修多羅藏名，仍具修多羅分名，不用修多羅藏名貫通。如京南二十里有百姓，是京官所管，彼處自無官長故；京北二十里雖有百姓，然非京官所管，自有押洲官長故。以喻對法，學者應悉故。鈔自通釋云「二藏之中有契合者，細思。」由此得知修多羅藏名是別，非總。古無總、別不分失。又解：修多羅分約名通於三藏，當分之中具三藏故。約名不通餘十一分，別得總名故、餘有別名故。約義通十一略相，修多羅義該十一故。所以者何？以彼十一分但重廣釋前略相故。修多羅藏約名通於十二分，當藏之中具十二故。約名所不通餘二藏，別得總名故、餘有別名故。約義不通餘二藏，俱具總相，不具略相故。何以故？餘之二藏亦非重，廣釋此故。細思細思，慎勿輕浮。故下鈔云「其後一總別，彼為挺拔，今正破之。」彼意云：既契理合根名修多羅，則律與論皆有契合，豈得不名修多羅耶？故今示云：二藏有契合者，即十二部中修多羅爾。此約義該，何須更立兩重總別？則三藏中修多羅唯局總相，十二分中却具三相，故從總相立於經藏，揀異二藏也。若兼順義，經非敵對，古無敵對翻名失；揀異席經，借義助名，古無以義為名失。古既無失，過歸《刊定》，故前鈔中云「非是重古輕今，不欲欺誣亡沒」是也。科云伸全縱、彰半奪者，一云：亦名四皆敵對，名全；約義，唯聖教一名敵對，餘三名非敵，稱半。二云：但約名為難，《刊定》全是，古人全非，

名全；更約義奪，古人半是、半非，名半。何者？約名，古人言：「線是敵對，一半是也；經非敵對，一半非也。」約義，古人言：「經非敵對，一半是；線是敵對，一半非。」故云半奪。三云：經、線俱敵對，名全；唯經從義，名非敵對，稱半。是知古人亦知經、線約名，俱是敵對；經、線亦義，俱非敵對。言線是敵對，約名也。影取經亦敵對為線，明知言契經半從義耳，即其義也。

鈔：儒則儒教，夫子為主者。《正理》云：儒也，在乎家治，長幼順序，不嬌不亂，盡忠盡孝，大則配天地，小則正身節用，施政閨門之內，流恩僕隸之下。

▲言墨翟為主者，《破邪論》云「竊聞八十老父，繫壞而歌；十五少童，鼓腹為樂。耕能讓畔，路不捨遺，孝子家承，忠臣滿國。」然君王有難，則殉命以報讐；父母有疴，則終身以待側。豈非曾參、閔子之友，庠序成林；墨翟、耿恭之儔，相承羽翊？

▲言五經者，謂《周易》、《毛詩》、《尚書》、《春秋》、《禮記》。九經者，《春秋》中開三(謂左氏、公羊、穀梁)，禮記開三(謂周禮、儀禮、曲禮)，并《周易》、《毛詩》、《尚書》，故成九也。

鈔：蘊，即五蘊等者(色、受、想、行、識也)。十八界者(六根、六境、六識)。十二處(六根、六境)。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四諦(苦、集、滅、道)。四食(〔臨〕、觸、意思、識)。四靜慮(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妙樂、捨念清淨)。四無量(慈、悲、喜、捨)。四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處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也)。八解脫者(先釋名，次出體)。初釋名者，一有色觀諸色解脫(未得無色定，未離色界染，觀內、外色，作光明想)、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已得空處，內離色染，而觀外色，作少多等)、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淨，勝行圓滿，名淨解脫。身者，意身。作證者，由於智斷，得作證故。前二意解疎遠，名觀。今此除障最勝，聖意親取，名作證。由此聖者多住於此及於第八，此二勝故、二界邊故。又四根本圓，八、九次備故)、四空無邊處解脫(境空無色，故是境界，是能緣空無邊之處也。下皆倣此)、五識無邊處解脫(謂緣無邊虛空之識而為境界)、六無所有處解脫(境空無色故，上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故)、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非想者，謂超無處，有麤想故。非非想者，非全無細想故)、八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由想、受二種強勝於餘，是心行故。厭患勞慮，暫未止息。止息此時，要斷障得，名為解脫。為滅受想之解脫障，依主釋也。上七持業，解脫障故，或以別揀通，即為依主)，已知名義。次顯體性者，《俱舍論》說「前三無貪性，眷屬五蘊性。」次以無色定善為性，大乘則世間、出世間正智為體，有漏者以分別中世間正智為體，無

漏者即無分別智及後得智。唯慧為性，緣色、非色及真如境，離諸定障，引生勝德，非餘能故。若相應體，初七以四蘊為性，眷屬五蘊性體。故《對法》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無色界中許有定道，無表色故。」第八解脫以二十二法厭心種子為體，即不相應行蘊所攝。八勝處(青、黃、赤、白、地、水、火、風)。十遍處(前八勝處上加於空、識)。三十七品，謂四念處(身、受、心、法)、四正勤(已惡令止、未惡令不生、已善令增、未善令生也)、四神足(欲、勤、心、觀)、五根(信、進、念、定、慧也)、五力(即前五根魔不能伏)、七覺支(念擇法、精進、喜、定、行、捨、輕安也)、八聖道(語、業、命、念、定、見、思惟、精進，皆正貫也)、四無礙(法、義、詞、樂說也)。四意趣：一平等(法身平等)、二別時(戲塔成佛等也)、三別義(法無生滅)、四眾生意樂(毀讚令進等也)。四隨者：一隨樂(將護彼意，稱悅其心)、二隨宜(隨宿習化)、三隨治(應病投藥)、四隨義(導根熟時聞即悟故)。亦名四悉檀：初則世界悉檀、二則為人悉檀、三則對治悉檀、四即第一義悉檀。梵云悉檀，此云義宗。

鈔：並在〈十藏品〉中救之等者，然此十二分教，義綰一代，旨既幽遽，故今引釋。故下疏云「舊名十二部經，恐濫部帙，改名分教。」名有二相，唯修多羅，或二、或三。修多羅者，此云契經。言二相者，一總相，謂《涅槃．十五》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皆名修多羅。」二者別相，《雜集．第十一》云「謂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然更有異名。異名有四：一法本、二但名經、三直說、四聖教。言法本者，遠公以五義釋之：一教為理本、二經為論本、三總為別本、四初為後本、五略為廣本。以彼立三修多羅故(以前五中，後三為修多羅相故)，一總相；二別相；三本相，亦名略相。總不異前(前二中總故)。別謂就前總相分出十一，餘不收者(即長行綴緝等)還復攝在修多羅中，名為別相。用斯別相望祇夜等為其本，故名初為後本(由長行未盡，方起祇夜故)。言本相者，於彼別相十二部中。初略標舉，名修多羅；後廣釋者，隨別名之。如言色者，即是根本略相；後云青、黃等者，是名廣相。故云略為廣本，然其後二(即別，略二)不違雜集、長行綴緝等。言即是十一處不攝者，如〈賢首品〉出「爾時，文殊師利說無濁亂清淨行大功德已」等類。此是結集綴緝，非佛正說，故云十一所不攝者(然其後二等者，彼鈔云以《刊定記》破，云隋遠法師雖說修多羅總、別，略三：初順涅槃、二無聖教亦乖正理、三違雜集。《雜集》云「修多羅者，謂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彼自釋云：略說所應說義，即是長行綴緝，曾無先略標舉，後廣釋之相。當知略者，總之異名。謂修多羅一分是總，餘十一分是別。今修多羅依藏部中總相業用而立其名，餘藏部名依藏部中別相業用。所以者何？修多羅業用能貫攝故。餘藏、餘部所詮、所

化，由此貫攝，彼方成故。故《涅槃》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皆修多羅攝。」釋曰：此即彼之立破。由此《刊定》言違《雜集》，故令辨相却同《雜集》，故云不違。此正成別相，故云長行綴緝。是十一所不攝者，恐義未顯，故引〈賢首品〉文示之)。其略說所應說義，即是略為廣本。如欲顯示菩提心功德故，即其類也(鈔云：其略說所應說義者。通略相修多羅，即開《雜集論》文而為兩段，出別、略之據。只用上〈賢首品〉一文，雙證二義。如云「文殊師利說無濁亂清淨行大功德已」者，但是長行綴緝。若云欲顯示菩提心功德故，即是略相，標下文之所說故)。此第三略相，亦順《成實》。《成實》名直說語言，總相而言名為直說，一一語言多義分別名非直說，斯則通十二分皆有此一(不同別相十一不攝)。若十二分中修多羅並通前三，若三藏中修多羅唯局總相，有不曉者妄非先賢，而云修多羅但依總相業用，則違諸論長行綴緝等。言二祇夜者，此云應頌，一顯前未了故、二應後來根故。三授記者，梵云和伽羅那，亦云記別(一記生死因果、二記當來成佛事)。四伽陀者，此云諷誦，謂孤起頌(一云易誦持故、二云為樂偈者故)。五尼陀耶，此云因緣(一因請方說，為重法故，如三家五請等；二因事方說，如本末故，如觀善財并因事制戒等)。六優陀耶，此云自說(一為令知而請法故，如十地本分等；二為令所化生慇重故，念佛慈悲為不請友故)。七本事，梵云伊帝目多伽(一說如來往事，如說威光太子等；二說弟子〔性〕事，如說諸善友因緣故)。八本生，梵云闍陀伽，謂說昔受身(一說如來，如說威光太子數數轉身值諸佛等；二說弟子，如諸善友等。然其本事但云其事，除所生事，本生要說受身等)。九方廣，梵云毗佛略(一廣大利樂故、二正法廣陳故)。十未曾有，梵云阿浮達磨，亦云希法(一德業殊異故，如初生即行七步，斯經不起而升四天；二法體希寄故，謂說佛、菩薩不共功德，經文非一)。十一譬喻，梵云阿波陀那(一為深智說，似令直解故，如《法華》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二為淺識，就彼取類誘令信故，如為誓人說二蘊等。此經所無，《雜集》通說，為令本義得明了故)。十二論義，梵云優波提舍(一以理深故；二義不了故，並須循環研覈)。此之十二，於大、於小，為局？為通？若皆大者，則違《涅槃》等文。《涅槃・第三》云「護大乘者受持九部。」《法華・第一》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瑜伽》等論說聲聞藏無有方廣，然諸經論且約一相故作是說，如實說者大小皆有。且如《深密》中菩薩依十二分教修奢摩陀，《瑜伽・二十一》云「佛為聲聞一一具演十二分教。」而《涅槃》說大但有九者，依三部中之小相故，謂因緣中取因事制戒，依譬喻中依為誘引，於論義中約非了。《法華》九部小者，三相大故，於記別中取記作佛，於自說中依不請友，方廣之中依廣大利益，其正法廣陳，通大、通小。然契經望餘總相、略相則許通有，別相即無，應頌、諷頌，本事、本生互望並無，本事、

本生望於記別亦是互無，自說因緣容得互有，如因事說，不由請故。除上所除餘皆互有。此經之中具足十二，已如上引。十二分教義已略周。

疏：離熱惱因者(一滅業非、二滅煩惱)得清涼果者(三得滅果)。鈔：定共、道共二戒者，禪定、聖道相應。現思在定，時道法爾，能遮惡法，功能殊勝，名戒。未入、已出，其戒即無，故名隨心，散心位中不能遮故。

鈔：小謂性罪等者。一云：佛未制時，世人已知是罪，名性；佛制已後，方知是罪，名遮。或分別煩惱所發三業過，非名性；俱生煩惱所發三業過，非名遮。是故三乘見道已去，遠離性罪。

鈔：論體、論處所等者，因明釋云：一者論體，謂言生因立論之體。二者論處所，謂於王家證義者等論義處所(此有六種：一於王家；二執理家；三大眾中；四於賢哲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波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三者論據，謂論所依，即真能立及真似現比量等。其自性差別義為言詮，亦所依攝。四者論莊嚴，謂真能破。五者論負，謂似立、似破。六者論出離，將興論時，立敵安處身、心之法。七者論多所作法，由具上六，能多所作。

疏：一者剋性等者。問：既約兼、正，通詮其三，何故剋性三、二、一別耶？答曰：望義別故。何者？經詮三學，俱盡其玄；律詮三學，二盡其玄；論詮三學，一盡其玄。故此云爾。如世三僧，各稱三藏：一正、二兼。正稱經僧，博通三藏；正稱律僧，但精二藏；稱論僧，唯窮一藏。以喻例法，昭然可悉。又解：經多詮三、律多詮二、論多詮一，所尚不同，又分兼、正。

鈔：若不為說《毗伽羅論》，可名為藏者。藏者，慳祕也。故《法華》云「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又解：隱匿名藏。故《涅槃經》「迦葉菩薩曰：『諸佛有密語，無密藏。』世尊讚之曰：『如來之言，開發顯露，清淨無翳。愚人不解，為之密藏；智者了達，則不名藏。』」釋曰：待根成熟，若不為說大乘之法，則應名藏。若許爾者，乃與此文甚相乖反也。

疏：則唯十藏攝者。非是〈十藏品〉中十藏，但取十種玄門以為十藏故。疏釋曰：「具足主、伴，顯無盡故；十玄之中舉初及後，影中間故。」問：十玄是義、十藏是教，豈相愜當？答：上疏云「以義揀教。」此意用十玄義揀能詮經，將教從義，故名十藏。如彼三藏，亦是以教從三學義，故名三藏。▲言教義融故者，亦答前難。以義從教，但號十玄；以教融義，通稱十藏。又解：亦是此經〈十藏品〉中十藏所攝。故

《綱要》云「若依此經〈十藏品〉中自明信等十藏，十藏為實，攝於此經。」

疏：通相十二分教者，今、古諸師同稟故。

疏：夫教海沖深等者，四句如次配教、理、行、果之四法也。雖非鈔意，消疏可得。準鈔釋者，教海、法雲、智光，各上一字是法，下一字是喻。教深且廣，近喻名海。雲雨所說之法，故名法雲。智如光故，名為智光。謂佛功德無有邊際，猶赫日揚光，偏語其勝，故名為智。教海、法雲通該前三，智光一種唯目佛果。

▲言智光無際者，日光合空，既亡限量，真智證如，故無邊際。故下大疏以法對喻，略伸十義，廣辨難思。一謂日與空，非即、非離(真空、智日，一異似同)。二非住、非不住(真理無相，名非住；正智契遠，名非不住)。三而日善作破闇良緣，顯空之要(冥蒙惑暗，待此方除。微妙真空，因茲始顯)。四雖復滅暗顯空，空無損益(智雖斷證，理本凝然)。五理實無損。事以推之，闇蔽永除。性乃無增，空界所含，萬像皆現(所依真理損益雖無，能德障顯除仍有。斯乃不損益之損益，妙之至也)。六而此虛空，性雖清淨，若無日則暗起(疑然真理，體本寂寥。智光不起，隨緣障生)。七非虛空空，故自能除。闇若除者，必假日光(非真空絕相，能自破惑。惑若破時，須憑智日)。八日若無空，無光、無照；空若無日，暗不自除(智無真理，匪鑒匪明；真空無智，惑寧自滅)。九然此暗性，無來、無去，日之體相亦不生、不滅(惑染自性，尚無去來，覺智本然，寧有起滅？)。十但有日照空，則乾坤洞曉(智若明，則因、果、理、事等分明故)。

▲妙辯叵窮者，拂跡入玄，四辨八音，不可說也。

鈔：四辯者，一法無礙辯、二義無礙辯、三詞無礙辯、四樂說無礙辯。復於第四約義開七：一捷辯，須言即言故；二無斷盡辯，謂相續連環，終無竭故；三迅辯，明於事、理，心無癡暗，言即迅疾，如懸河故；四應辯，應時、應根，無差異故；五無錯謬辯，凡說契理，無錯失故；六豐義味辯，名、數、事、理皆無量故；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此有五德：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三其聲哀雅，如迦陵頻伽；四能令眾生入心愛樂；五其有聞者，歡喜無厭。具斯五義，故云無勝。上言八音者，一最好音(其音清雅，如伽陵鳥)、二易了聲(言、詞辨了)、三調和(大、小得中)、四柔軟(言無麤獷)、五不誤(言無失誤)、六不女(其音雅朗)、七尊慧(言無戰懼)、八深遠(臍輪發聲)。

疏：以無言(理體也)之言(事用也)。詮(事用)言絕之理(理體也)，以無變(一法門)之變(無量門)，此是能化言說多端也。

▲言無窮之根者，所化根感非一也。

鈔：能廣、能深、能高、能遠者。或將教、理、行、果如次配釋，或將教、海、沖、深等四句如次配釋，或散嘆深、廣、高、遠也。
鈔：皆不能安等者。反表大海皆能，所謂安而不溢故、受而不濁故、攝而同名故、持而不盡故。
▲言大法明(聞思所了)、大法照(修慧所了)、大法雨(益他所作)。
▲言皆不能安等者，反表唯第十地菩薩方能，所謂安存而不捨，信受而不疑。上二約文包攝而不散，次一約義住持而不亡，次一雙通文義。
鈔：具縛凡夫能知等者，問：前說九地不知，今云具縛能知，豈不相違？今謂通云：前云九地不知，不能盡知；此云能知，少分知。故不相違。或前約證窮，此據信解。或前自力，下不測上；此據他力，上加於下。故不相違。
▲言仰推之智者，彼經「勝鬘白佛言：『三種善男子、善女人於甚深法義離自毀謗，生大功德，入大乘道。何等為三？謂若有善男人、善女人自成就甚深法智；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隨順法；善男子、善女人於諸深法不自了知，仰推世尊：「非我境界，唯佛所知。」是名善男子、善女人仰推如來智。除此諸善男子、善女人已，餘諸眾生於諸深法堅著妄說、遲背正法、習諸外道、腐敗種子，當以王力及天、龍、鬼、神力而調伏之。』」
鈔：四輪者，下疏云「然《莊嚴論》等六名四種不放逸輪。」先辨相者，各具五種因緣：一住好國土輪者，彼名勝土輪。言五緣者，一易求，謂四事易故；二善護，王如法故；三善地，處調和故；四善侍，同戒、見故；五善寂，無喧聲故。二依止善人輪。五緣者，一多聞；二見諦；三巧說；四憐愍，不貪利故；五不退，無疲倦故。三集福德輪，當彼第四名先福輪。一可樂，謂由住勝世為因故；二無難，由值善人為因故；三無病、四三昧、五智慧，此三以自正輪為因。四發大誓願輪，當彼第三名自正輪，故《成實論》名目發正願輪。一善緣，妙法為緣故；二善聚，具福、智故；三善修，止、觀諸行相應修故；四善說，無求利故；五善出，所有善法恭順修故。然前二就果立稱，後二從因立名。雖俱通因、果，影略互顯。前二外緣，後二內因。願是智因，福是福因。此四何緣受輪之稱？依《成實論》，以此四輪能摧八難故。謂：初住善處，能除五難，即三塗、北洲及長壽；次依善人，除佛前、後難；三發大願，除世智辨聰；四宿植善根，除生盲、聾、啞。前五是惡處，六是惡時、七是惡因、八是惡果。或彼四輪非此四輪，彼除八難之障，非判一代之教。多聞闕疑，未敢詳定。

▲言四教者，藏、通、別、圓也。
鈔：所謂解脫相等者，如次即是我、樂、淨、常之四德也(不空如來藏之相大也)。
▲言我此九部法者，故《法華》云「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主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並祇夜，優波提舍經」是也。
▲言如經說一無常等者，鈔有六義，如次是小教、立相、破相、頓教、終教、圓教義也。
▲言生滅代謝者，由生待滅非常滅，由滅待生非常生，故名無常。
▲言無彼常故者，此依他法，無彼遍計常無相、無彼圓成常有相，名無常。
▲言不生滅者，謂但空真理，本來不生，名無；畢竟不滅，名常。或俗諦門中，常有生、滅，真諦無彼，故名無常。又準下疏義，引《菴提遮經》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生滅即是常義。」鈔釋曰：此意正顯性、相交徹，二義相成。生、滅相盡，無常即常，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隨緣變易，常即無常，則生、滅是無常義也。又性即相，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相即性，故生、滅是常義。又遠公用《中邊論》意解曰：「不生不滅是彼無常實性，故名無常。」又生公釋云：「常之為無，乃所以無；無常，故即不生不滅矣。」即諸行而不可得，故入中道，非常、非無常也。又肇公釋《淨名》云：「小乘觀法，以生、滅為無常義；大乘之士，以不生、滅為無常義。無常名同，而幽致殊絕矣。其道虛徹，故非常情之所能測。妙得其旨，其唯《淨名》乎！」遣常故者，無常非謂有無常。無常常無，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又大乘法師云：「小乘以生、滅為無常，謂不生、滅為常。故今折彼，汝見有不生、滅為常者，此常還是無常。」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
▲言無法可常者，絕待真理，無彼對待可常，故名無常。是故真門隨順，但具非常、非無常之言念。今遮可常，故名無常。言非常、非無常者，約圓融義，更互相即，故乃雙非。不滯一邊，以為中道。言又苦、集、滅、道等者，隨藏、通、別、圓之四教，分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之四諦也。言十二支者，一無明支(正唯分別，兼通俱生、世俗、勝義。二愚別發，下惑發上，上不發下)。二行支(自性為思，相應同聚，福與非福，不動業故)，初發次招，並為能引，寔通種現。三識支(唯第八識)、四名色支(業招五蘊，除後三支)、五六處支(業感六根)、六觸支(業報觸數)、七受支(業報受數)，上五咸為導引，熏感同時，義立前後，實唯種子未潤已前，假通現行結生已後。八受支(正唯俱生，兼通分別)、九取支(或前愛增，或目四取，欲貪、

見、戒、我語取故)，上二能潤，實通種現，唯除不還，唯種潤故。一發教潤，不同無明初後位，別分愛、取二。十有支(識等五支，能招行種，愛、取潤已，近有果故)。此三咸為能生，通前十支，或過、或現，並為其因，而破常見。十一生支(結生已去，少壯已還)、十二老死支(衰滅之位，五滅蘊為體)，此之二支，咸為所生，或現、或當，並為其果，而遣斷見，實現假種。老非定有故、色非徧地故，合附為支。病非定徧憂、悲不順，故不立支。行人於此而修觀行，而有二種：一雜染安立觀、二清淨非安立觀者，謂行麤、淺，安立施設，名曰安立。菩薩將故斷除，先順觀之，從無明生行、行生識、乃至老死也。如是順觀生死相續，令生厭離。既順觀已，逆觀其果從何而有，謂觀老死果由誰有，謂由生。乃至行支由誰有？謂由無明。作四諦觀，觀老死支，苦、集、滅、道，乃至行支，準上可知。不觀無明，以無因故，是故但作四十四智。非安立觀者，無非分別智，體合如理，心、境二冥，非假施設，名非安立。諸惑永滅，故云清淨。於中有二：一順、二逆。先順觀者，由根本智見諦斷惑，無明滅，行不生，乃至老死苦果不有。無明滅故，慧解脫相應；諸惑滅故，心解脫能發。無明既滅，故所發諸業亦亡。惑、業無故，後果不續，即得無學。得無學已，逆觀所滅生死苦果由誰滅，乃能由無明滅。又作七十七智觀十二支者，一一支中有三智：一觀因智、二審因智、三法住智。觀因智者，謂觀老死從誰生，由生生。次審因智，重審觀故。推審二智，別觀三世法；法住一智，總觀三世故。共有七智，唯除無明，義不異前。餘十一支，各有此七，成七十七智。緣生要義，經論多明，池魚暫聞而生天、緣覺頓了而證聖。振毛張目，畢在疏文；舉領提綱，粗如此說。

言又如《中論》偈云等者，偈有四句：初一句標法體，下三句釋義。在境為三諦，在心為三觀也。鈔：依四教，具細顯示。今束大綱，貴令易曉。一藏教釋者，分折因、緣、果法，成無名空；藉託因、緣、果法，成有名假。由無，故離常；由有，故離斷。合上空、假二義名中，如一品字具上三義，分彼三口離散品字，成無名空；假藉三口和合品字，方有名假。具上二義，離定有、無名中。二通教釋者，約體真空，空也；就相妄有，假也；雙離斷、常，中也。如一空華，約體本空，空也；病眼見有，假也；都無榮枯之相，中也。三別教釋者，緣生無性，空也；無性緣生，假也；空、假所依佛性妙理，中也。如彼鏡像，實體無，故空也；假相有，故假也；空、假所依清淨明鏡，中也。四圓教釋者，但將別教三種舉一全收即是。上來大綱已竟。下隨鈔逐難釋者。

▲言雖三句皆空者，假言空者，獨立法無故；中言空者，斷常法無故。
▲言尚不得成即空等者，舉淺況深，揀定也。此意藏教所明三義尚不成破相，通教所明緣生無性，舉體全真。第一真空淺觀，何況別教所明無性緣生佛性妙理；第二、第三幻有中道深觀也。
▲言不須破滅，體即是空者，形揀藏教，折法歸空也。此教所明，妄緣生時，體實是空。如彼空華，病眼見時，體實本空。
▲言而不得即假、即中者，以彼破相空宗不存幻有之假相、未彰佛性之妙理。
▲言設作假、中，皆順入空。空者，彼宗設縱作假、中二觀，覈其定實，還成空觀。如作假觀，審知萬法隨順世俗，虛妄為有，稱實是空。如作中觀，了彼但空之理無斷、常故，豈非是空？故鈔云「假亦即空，假施設故；中亦即空，離斷、常二邊故。」
▲言進非別圓者，非同別圓，三觀足具故。
▲言即空、即假、即中者，非是三諦互即，但是一種之法。生之法，即此三義。若云三諦互即，何異圓教？言即空者，約遍計也。即假者，約依他也。即中者，約圓成也。
▲言三種迤邐，各各有異者，空、假、中三，展轉相望，各各不同也。如攬麻成繩，妄認作蛇，三義各別，蛇空繩假，麻為所依，以況中道。
▲言三種皆空者，義當三無性也。
▲無主故空者，無實我也。虛假故空者，無實法也。無邊故空者，無斷、常也。問：豈空、假二觀不離斷、常耶？何故中觀獨名無邊故空？答：空多涉斷，假多涉常。唯斯中觀迥離斷、常，故獨名得。
▲言三種皆假者，同有名字故者，謂物無當名之實故，既無當名之實，豈非假也？如食油名，寔非食油。
▲言中真者，真諦之中，遍計空故。中根者，俗諦之中，化眾生故。中實者，義諦之中，離虛妄故。所以三諦通名中者，俱離兩邊故。
▲言不住作、不作者。作即動也，不作靜也。不住，彰動靜無礙，即是寂用無礙義也。
▲言雖三而一者，行布不礙圓融也；雖一而三者，圓融不礙行布也。
▲言三種皆空者，標也。言思道斷故者，釋三諦絕跡，故皆空也。
▲三種皆假、三種皆中，文顯可知。

鈔：今分後二之語，不分初一者，此意但由後之二語故分教，非由初一故分教。若分教時，三語皆分。如世弟、兄三人，長者唯和孝，次唯轉逆，少通孝、逆。若據長兄，不可分居；但據二弟，故乃分居。若分居時，三皆分居。分居之因唯後二，故不關初一。

疏：言有通、別，就顯說故者，此潛通外妨。謂有問言：若細推尋，互、不互通？故此遮云：今就顯說也。

疏：王之密語所謂別故者，此喻王言雖同，所要物殊，臣不分別，豈符王意？法令準之，佛言雖密，義有權實，若不分別，豈符佛意也？

鈔：有四無常者，攝相說也。無常為門，苦、空、無我皆號無常，故云有四。

▲言若佛出世等者，經有五節：一寄佛寶，顯無常觀；二寄法寶，顯苦觀；三寄僧寶，顯無我觀。佛亦名僧，上首僧故。上三，所觀唯屬生死、能觀唯屬權行。次合水、鹽、馬三喻也。四四於空中顯正解脫，所觀唯屬解脫、能觀雙通權實。但無二十五有，欲令比丘修學空想，通權行也。

▲言二十五有者，頌云「四洲四惡趣，梵王六欲天，無想五那含，四空并四禪。」廣如《涅槃・十四》。而解脫中，空無我、空苦、空不淨、空無常，遮此四種權行。能空之法，即是真常。解脫異名，密含三德，所謂不動是樂德、無想是淨德、無變是常德，唯寔行也。雖含權、實之行，並合前器喻。五寄佛性，彰其妙有，兼顯我德，即合前馬喻。此五節經，前三節文，理顯可知。後二節文，鈔釋有二：一云空是真空，遮詮顯實(遮四權行)，佛性是妙有，表詮顯實(顯一實行)；二云兩節經中含具四德、空中含三德，如文昭著。佛性中含我德，四德具矣。在境名德，在心名行。

▲言馬又我義者，此鈔言略，具足應云：最後佛性，彰其妙有，即含前馬又是我義。此言又者，非是對前不自在馬，但對空中三種異名，已具三德，佛性合焉，又是我德。兩節文中，四德具矣。學者細思，勿滯舊聞，不生正解。

▲言是則此中具彰八行者，此一段經中具彰無常、苦、無我、空四種權行，常、樂、我、淨四種實行，故名為八。

疏：以深為淺，失於大利者，類焦沅而鬻炭也。

▲言以淺為深，虛其功者，同蒸砂而求飯也。

鈔：如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者，初心成佛，因徹果海，稱性深義，若能善修，頓成佛果，理定無疑。如不分教，却同權宗。但是如來接引劣根，方便假說，致令行人不能正修，稱性圓融發菩

提心，高推聖境，非自分故。殊不知：自身包性德而為體，本是如來；依智海以為源，隨緣流浪。有何得而不本具？有何行而不能修？若云：「如此妙行，賢聖所修，非我能辨」者，即是欺誣自身本具法身真佛，不唯失其大利，抑又妄招過罪。故《神變經》說「若有人見神呪功驗殊勝，却云：『此是普賢、文殊等能為斯事，非我所能』者，斷祕密乘命根，犯三昧耶淨戒。何以故？良以欺誣自身本具法身真佛也。」上之過罪，並不分權、實爾。故下疏云「若謂久習無明，云何頓成大智？」者，豈不聞：冥室千年之闇，一燈倏忽頓除耶？夫機差教別，聖旨深玄，並未證真，同居學地，共詳聖智，誠日戈難。且以淺為深，有符理之德；以深為淺，有謗法之[億-音+(天*天)]。以遠為近，則有益於行人；以近為遠，法非我分。諸佛說教，貴在俯就物機。後輩學人，若欲高推聖境，儻失大利，豈不傷哉？旦夕鈎磻溪，朝昇台輔，豈謂夫明經常選，而語其優劣者哉？況纔生王宮，貴極臣佐，寧同百戰夷項，備歷艱辛？況十千劫之功高，亦非聊爾人耳。是以語其智，等虛空而非類；論其德，碎塵剎而難量。極念劫之圓融，盡法門之重現。初心契於智海，豈有邊涯？猶微滴入於天池，齊無終始。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等，即其義也。

▲言分折權(小、始二教)、實(後之三教)、取、捨、偏(前之四教)、圓(第五圓教)、遲(前三種教遲成佛果)、速(後二種教速成佛果)。

▲言三時者，有、空、中也。

▲言三輪者，轉、照、持也。

▲言半滿者，文顯小乘名半，大乘名滿；意通權教名半，實教名滿。

▲言五味者，故《涅槃經》云「善男子！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醍醐最上，若有服者，眾病皆除，諸有諸藥悉入其中。善男子！佛亦如是，從佛出於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猶如醍醐。」問曰：十二部經總攝諸經，復云何言出修多羅等？故遠公云：「以佛合牛，約應身佛。十二部經合乳，說小乘經。修多羅合酪，說大乘教。藉小開大，故名為出。復四俱大乘詮事之教，名修多羅，謂施、戒等事方等合生酥，即大乘中破相空教。因事顯理，故名為出。以般若合熟酥，究竟離相證實之慧，名為般若。依理起慧，是故名出。約行辨教，亦得名出。《般若經》云『然此般若即是向前菩提體』也。以菩提合涅槃，般若了因，了彼無始法性涅槃，是故名出。約實教辨，亦得名出。」《涅槃經》，清涼

釋云：「佛自揀此經異於小乘，今牛出乳是大乘教耳。」若爾，何成五味？謂十二部經辨所說教。出修多羅者，十二分出生契理合機之義。修多羅出方等者，由契理故，顯出真理，廣陳為方等故。從方等出般若者，依理出生智故。般若出涅槃者，以智契理，成極果故。故云涅槃猶如醍醐。

▲言四門者，共與不共觀照實相也。共者，三乘同稟。不共者，菩薩、獨覺也。

疏：開則得多而失少者，理，開之十義為十種得，合之五義為五種失，故云得多而失少也。

▲合則得少而失多者，合之五義為五種得，開之十義為十種失，故云得少而失多也。問：合之五義為開之失者，其義未詳。何者？且如開教家前之五義，對其合教一一奪之，云何有失？一云：理雖一味(從合教義也)，詮有淺深(奪歸開教也)。此意今辨分教，何關其理？從理一味，不違教殊。由此得知，理本一味，不為開教之失。餘準例知。既爾，開教應全無失，云何失少？答：得意之流，任開、任合，皆無過失。迷昧之輩，見開、見合，皆生過失。如見開教，便謂理殊。佛音非一，佛意為多。佛言唯局淳源枝流，故為其失，非謂違人亦有其失。餘之得失，準此應思。

鈔：順下〈出現〉至有十義等者，彼疏云「一隨類音(一無聲不至、二無根不聞。經云『眾生隨類各得解。』是也)，帖遍降種種喻(婆竭羅龍王所興雲、電、雷、風、雨、四洲、六天，隨類不同故)。二隨樂欲音(前多類音，各隨欲樂說種種法。經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是也。又『佛以一妙音，周聞十方國，眾音悉具足，法雨皆充滿。』通證上二也)，帖降注滋榮喻(阿那婆達多龍王遍閻浮提，普注甘雨，百穀苗稼，皆得生長等)。三隨根解音(隨前樂欲，所說一法，大小各聞。寶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是也)，帖天女妙聲喻(善日天女出一妙音，與百千種樂相應)。四隨時音(即上大、小之法，令聞、不聞皆自在，故云不失時。亦兼隨聞一法，令欣、憂不同。寶積云『或有恐畏或歡笑。』是也)，帖梵聲及眾喻(宮中出聲，梵眾皆聞，各謂我語，不出眾外)。上四多約即體之用，是圓音義；後六多約即用之體，顯一音義。五外隨緣招，我無生滅(應根感而談有始終，稱法性而言亡起盡)，帖谷響隨緣喻。六內集緣成，何有主宰(就相有而修幻緣，約體空而無實我)？帖劫盡唱聲喻(三災將壞，雖無主我，次第有聲。聲初禪等，安樂殊勝。聞已進修，即生上界)。七甚深(欲言其一，萬類殊應；欲言其異，一體無二。雖多差別，皆於甚深法界之所流出)，帖降雨難思喻(大莊嚴龍王不思議力，能降無邊莊嚴雨等)。八純稱法界(但隨生有差別韻，約體元無邪曲音)，帖眾水一味喻(逐器分成異，本體未曾差)。九橫入無斷(遍入法界，化生無斷)，帖天鼓開覺喻(無心出

聲，覺悟諸天，捨放逸等)。十堅歸一極(聲無變易，至於究竟，始漸成就，終令圓益)，帖漸降成一喻(摩那斯龍王將欲降雨，先興大雲，凝〔復〕七日，待作務已，乃降微細之雨)。」

▲又言六句者，一莫窮其邊，故非量；二隨根、隨時，有聞、不聞，故非無量；三多緣集，故非有主；四純一法界生，故非無主；五當體無生，故無能示；六巧顯義理，故非無示。

▲言各得圓音一義者，菩提留支得第三隨根解音，羅什法師得第七純稱法界音也。

▲言齊、楚俱失者，出《文選・第四・子虛賦》。

▲言並應奪之者，奪開教也。而與之耳者，縱合教也。言然並為教本，下又都奪耳者，奪歸開教也。此意佛音但是教本，非是其教。今辨判教，何關其本？二師談本，豈相愜當？故鈔云「又都集耳。」

鈔：《華嚴》、《梵網》等者，即師所立。唯《華嚴經》名平道教，《刊定》錯認，將謂《梵網》亦為平道，由見《梵網》亦居蓮藏舍那說故。

▲言皆是稱性善巧者，揀異隨宜方便也。

▲言一時頓演者，揀異前後漸說也。

▲言說於世尊餘處隨根等者，如《法華》云「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亦是指鹿苑所說，非是自說靈山法華會也。

▲言或有國土唯說三乘者，此顯不說《法華》也。同此國土中，為說《華嚴》？為不說耶？若說《華嚴》，云何唯說三乘？《華嚴》之經是一乘故。若不說《華嚴》，何云「祕不見有一佛土，其中如來不說此法？」明是平道。答：若就德相，常遍說其《華嚴》。今從業用，云唯說三乘。若爾，就德相，《法華》亦常遍說故，何云《法華》亦有不說？若就業用，云有不說者，其《華嚴經》就業用門亦有不說，故鈔云「或有國土，唯說三乘」故。今謂通云：若就德相，唯是《華嚴》，更無餘經。但就業用，曲巧隨根，《華嚴經》中分出餘經。是故餘經德相乃無業用，方有說業用門，有說、不說。《華嚴》之經約德相門，常說、遍說。又解《法華經》唯是一乘，《解深密經》唯是三乘。其《華嚴經》非一、非三，能一、能三。語深名一乘，語廣名無量乘。深即廣，故非一乘；廣即深，故非三乘。今云或有國土唯說三乘，但見不說《法華》唯一乘故，不遮《華嚴》非一乘故，是故《華嚴》無不說故。

鈔：釋迦為主，但是三身中化身；遮那為主，十身具顯者。問：若準餘教，釋迦唯化、遮那唯真，故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若準此經〈名號品〉云「或名釋迦牟尼、或

名毗盧遮那。」云何偏言釋迦唯化遮那十身？答：釋迦唯化，約餘教說；遮那十身，約此經說。

疏：略云四異，異實有多者。鈔列十門，而與賢首教義十異理亦相參。彼云：一時異(此經念、劫相收，餘經年、月尅定)、二處異(本、末相融，唯在娑婆)、三主異(具足十身，唯是化身)、四眾異(同、異一乘眾，權、小三乘眾)、五所依異(侮印炳現，後智流出)、六說異(主、伴通方，有說、不說)、七位異(因、果交徹，賢、聖歷別)、八行異(稱性圓修，隨相分齊)、九法門異(略舉十種：一彼有三佛，此有十佛；二彼有六通，此有十通；三彼有三明，此有十明；四彼有八解脫，此有十解脫；五彼有四無畏，此有十無畏；六彼有五眼，此有十眼；七彼有三世，此有十世；八彼有四諦，此有十諦；九彼有四辯，此有十辯；十彼有十八不共法，此有十不共法。餘門無量，餘如經說)、十事異(觸類之事，即法門故。依坐等事，但表法故)。應知《刊定》不唯破彼即公，抑又彈於本師。清涼扶昔，故伸敘釋。

鈔：五說教時分異者，問：與前教門儀式中一時頓演，有何異耶？答：彼得時而顯儀，此正論時；或彼據一時，此兼十重。故不同也。

疏：偏方不定教者，一云：方者，法也。即偏為一類，非漸非頓根，說大乘法，故名偏方。二云：方者，處也。通途時、處，正弘於小，偏於一處，而說大乘，故名偏方。言不定者，漸、頓不攝，故名不定。

疏：或但分為二者，即是半滿者。問：此言半滿，與前牟讖立二教中半滿何殊？答：前唯據法，此兼約時。故鈔云「既破五時，四三二時皆已破竟也。」

疏：實義即空者，法空也。若云我空，無殊《俱舍》，故學者應悉。

鈔：理絕百非者，所謂：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成四句也。非有非無、亦非有亦非無、非非有、非非無，成八句也。一異同前，又成八句，共有十六句。隨三世開，共成四十八。斷、常各具，即有九十六。并本四句，乃成百非。

▲言故《智度論》云「一切實等者，如次配真諦、俗諦，雙表中道，雙遮中道」也。或有空俱非四句皆實，故云一切實；有空俱非四句皆非實；有空俱非四句皆亦實非實；空有俱非四句皆非實非非實。

又準大鈔，有四重四句。初單四句，如向已明。

二復四句者，一有有有無(即是幻有門中所攝幻有真空)；二無有無無(真空為門所攝幻有真空)；三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雙照門中還攝

有、無故)；四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雙遮門中亦攝有、無)。而言復者，四句之中皆說有無故。
第三具足四句者，四句之中皆具四句故。第一有句具四句者，謂：一有有；二有無；三有亦有亦無；四有非有非無(即是幻有為門，攝餘三句故也)。第二無句中四句者，一無有；二無無；三無亦有亦無；四無非有非無(有空為門，攝餘三句故)。第三亦有亦無具四句者，一亦有亦無有；二亦有亦無無；三亦有亦無亦有無；四亦有亦無非有非無(表句為門，攝餘三句故)。第四非有非無具四者，一非有非無有；二非有非無無；三非有非無亦有、亦無；四非有非無非有、非無(遮句為門，攝餘三句故)。上四四一十六句，為具足四句。
第四絕言四句者，一單四句外一絕言、二復四句外一絕言、三具足四句外一絕言，有三絕言。前三重四句乃屬因門，第四絕言四句沒同果海。又前三四句即是教道，絕言四句即是證道也。
▲言是知失意，則四句便成四謗；得旨，則四句即是四德也。故下鈔(十八，上半)云「謂定有者，增益謗；若定無者，是損滅謗；亦有亦無，相違謗；非有非無，戲論謗。」一真如是有義，以迷、悟依故，不空義故，不可壞故；二真性是空，以離相故，隨緣義故，對染說故；三真如亦有亦空，以具德故，逆、順自在故，體融鎔故；四真性非有非空，以二、不二故，定取不可得故。餘之四句，前已略明。又皆即有之空，方為具德之空；即空之有，方為具德之有。是則非有之有、非空之空為具德耳。又盡有之空、盡空之有方為具德。又隨一句，必具餘三。若言亡慮絕，方為具德耳。如次證上謗德，可知。
鈔：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等者，言有，但有因性；言無，但無果性。
▲言伽毗羅城空者，各歸四大故。大涅槃空者，各歸三事故。
▲言非有如虛空、非無如兔角者，故彼經云「善男子！眾生佛性非有非無。所以者何？佛性雖有，非如虛空。何以故？世間虛空雖以無量善巧方便不可得見，佛性可見，是故雖有，非如虛空。佛性雖無，不同兔角。何以故？龜毛兔角雖以無量善巧方便不可得生，佛性可生，是故雖無，不同兔角。」
鈔：逆、順、入、出等者，於色界四無色、四滅定、一九次第定。自下向上，名順出、入；從上向下，名逆出、入。或順，或逆，皆有全超、半超，以表自在故。此據小乘。若大乘所見，與此稍異。故《涅槃經．大眾問品》云「爾時一切菩薩摩訶薩、天、人、雜類異口同音唱如是言：『奇哉，純陀！成大福德，能令如來受取最後無上供養！而我等輩無福所致，所設供具則為唐

捐。』爾時世尊欲令一切眾望滿足，於自身上一一毛孔化無量佛，一一諸佛各有無量諸比丘僧，是諸世尊及無量眾生皆示現受其供養。」釋迦如來自受純陀所奉設者，「爾時純陀所持粳粮米成熟之食，摩訶陀國滿足八斛，以佛神力，悉皆充足一切大會。爾時純陀見是事已，心生歡喜，踊躍無量；一切大眾亦復如是」等。斯則一處見異，大、小竝彰矣。

鈔：四大本淨等者，悟彼性空，舉體全真，故云本淨。

▲言不(無)起(生)法忍者，七、八、九、三地也。言柔順忍者，四、五、六地也。言須陀洹果，此云預流，乃是初果。

疏：揀去不定者。謂與所立教各相返者，皆名不定也。

鈔：於中漸約不具者(談有時不談其空、云空時不云其有，故名不具)。

▲頓約具說者(空、有俱陳故)。

▲言不同延公大小相望成漸頓也者(延公大由小起名漸、大不由小起名頓，約根性以〔刺〕漸頓。此師空有具陳名頓、空有隨闕名漸，約化儀以〔刺〕漸頓。故不同也)。又此頓漸而有多門，準下大鈔，通有四句。文云：一頓悟漸修。如頓見九會之臺，要須躡階而漸昇。法亦如是，頓了心性，即心即佛，無法不具，而須積功遍修萬行。此約解悟(扶桑赫日頓然出，芳草嚴霜漸爾消)。二者頓修漸悟。即如頓遍磨鏡，色漸明淨。萬行頓修，悟則漸勝。此約證悟(習射，初心期中的調弓時，久近華心)。三者頓悟頓修。如利劒斬絲，千葉莖齊斷。亦如染絲，一時齊染，一時成色。故萬行齊修，一時朗悟(仙藥一丸纔點處，頑銅千兩頓成金)。四漸修漸悟。猶如斬竹，節節不同(如臨涔澥前前淺，似瑩泥珠後後明)。又大鈔引《楞伽經》，有四漸四頓，俱以喻顯。一如菴蘿菓，漸熟非頓(此喻十信)；二如陶家作器，漸成非頓(此喻十住)；三如大地，漸生非頓(此喻十行)；四如習藝，漸就非頓(此喻十向)。二四頓者，一明鏡頓現喻(喻初地至七地)、二日月頓照喻(此喻八地已上)、三藏識頓知喻(此喻報佛)、四佛光頓照喻(亦喻法報，前喻報成，此喻頓照)。又《禪詮都序》云：「諸家有云：先因漸修功成，而豁然頓悟(猶如伐木，片片漸斷，一時頓倒。亦如遠詣都城，步步漸行，一日頓到)。有云：因頓修而漸悟(如人學射，此說運心頓修，不言功行頓畢)。有云：因漸修而漸悟(如登九層之臺，足履漸高，所見漸遠。故有人云：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皆說證悟也。有云：先須頓悟方可漸修者，此約解悟也(如孩子頓生，功業漸成)。故《華嚴》說『初發心時，即成正覺。』然後三賢十聖，次第修證。若未悟而修，非真修也(良以非真流之行，無以稱真。何有飾真之行，不從真起？故彼經說『若未聞此法，多劫修六度行，畢竟不證真』也)。有云頓悟頓修者，此說上上智根性(根勝故悟)、樂欲(欲勝故修)俱勝，一聞千悟，得大總持，一念不生，前後際斷(斷障如斬絲，萬條頓斷。修行如

染絲，萬條頓色也。荷澤云：『見無念體，不逐物生。』又云：『一念與本性相應，便具恒沙功德。』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一時齊用也)。此人三業，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及(《金剛三昧經》云『空心不動，具六波羅蜜。』《法華》亦說『父母所生眼，徹見三千界』等也)。且就事跡而言之，如牛頭融大師之類也。此門有二意，若因悟而修，即是解悟；若因修而悟，即是證悟。然上界只約今生而論。若遠推宿世，則唯漸無頓。今頓見者，已是多生漸薰而發現也。有六法無頓漸，頓漸在根者，誠哉此理，固不在言。本只論機，誰言法體？頓漸義意，有此多門。內門有意，非強穿鑒。比見時輩論者，但有頓漸之言，都無分析。就教有化儀之頓漸(頓儀如《華嚴》，化儀如《法華》)、應根之頓漸(大不由小起名頓，大由小起名漸)。就人，有教授方便之頓漸(談真空絕相名頓，談事理無礙名漸)、根性悟入之頓漸(頓如華嚴本會，漸如華嚴末會)、發意修行之頓漸(趣真如門〔名〕，趣生滅門名漸)。於中唯云先頓悟，後漸修，以違返也。欲絕疑者，豈不見：猛風頓息，波浪漸停，訴良頓成，禮樂漸學(如高貴子孫，於少時亂，沒落為奴，生來自不知貴。時清父母，論得當日全身是貴人，而行跡去就，不可頓改，故須漸學也)。是知頓漸之義，甚為要矣(勿謂頓漸多門似同，不許頓漸多義有異。請諸學者，善須體釋)。」

鈔：其第三亦約化法，揀異前二，從多分說。此釋妨也。應有問言：第三亦約化法，何不疏云亦約化法？答：有二意：一頓、漸二名，恐濫延師，以義揀之，故偏云耳。第三圓教，前無師立，無相濫故，不云化法。二從多分說，文顯，可知。

鈔：若漸根生、熟俱漸者(桃兒，生、熟俱桃)，頓根生、熟俱頓(杏兒，生、熟俱杏)，則頓、漸可分(則桃、杏可分)。上舉是也，下顯非也。既云未熟名漸，已熟名頓(既云未熟名桃，已熟名杏)，此則於一漸根但生、熟為異，無別頓義(此則於一桃兒但生、熟為異，無別杏兒)。

▲言生必至熟者，漸具頓也。熟必從生者，頓具漸也。

▲言則第一難過失等者，過者，越也，其難過越矣。或過者，失也，其難錯失。或是遣字，悞書過也。故鈔云「為此一通，三難皆遣。」

▲言況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者，縱合為一義，通釋此意。既得正覺，尚名圓階，何況分階耶？問：若就行布，不名分階；若就圓融，但名圓階。是則進退不明，分階云何合符？答：就圓融而成正覺，名階佛境；約行布而存初心，名分。兩義相合，名分階佛境。或舉勝況劣也。既初心而即成覺得名圓階，若初心而即十地，豈非分階耶？

疏：隋末唐初吉藏法師等者，問：《法華》為本？末耶？答：亦本，亦末。故對所攝而稱本，對所歸而稱末。或唯是本。故鈔云「又經但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明知經意不指《般若》等為枝末也。」《法華》為本，居然可知。

鈔：俱無實證，名不上車者，故《彌勒所問經論》云「一切聲聞、辟支佛人不能如實修四無量，不能究竟斷諸煩惱，但能折伏一切煩惱故」也。又經云「汝等所得涅槃，非真滅度。」又經云「若不信此法得阿羅漢果，無有是處。」已上二乘無有實證。又〈出現品〉設有菩薩等文可證，菩薩無有實證。若爾，既無證，云何出界？今謂通云：非是三乘聖人全無所證，但彼所證實是一乘，都無其三，俯應權、根、假言三種。今約一乘良斷，故無三乘實證。如彼三獸同渡一河，實無三河，非謂全無所渡之河，云何到岸？故賢首《義分齊》云「若望自宗，並皆得果；若不得者，云何出世？」今云俱不得者，以望一乘故。是以實映權，即方便相盡，故皆得無也。若欲迥彼三人入一乘故，以至自位究竟處故，後皆進入別教一乘故。

▲言並無體故者。所有法體奪歸一乘，故說三乘無體，勿謂同兔角等無故。如分一品字而作三口，收歸一品，三口無體故。

▲言無盡生智是二乘車體者，問：二乘無學，起此二智不？若起二智，云何不得？若不起二智，云何言出界？豈煩惱不盡而出界耶？答：起此二智，故得出界。但就一乘良斷，奪歸一乘，故云不得。又解：言出界者，就三乘自說。言不得車，據一乘傍斷。但就三乘自說，亦得其車。但約一乘傍斷，亦不出宅。故賢首《義分齊》云「若先以三乘引，後令得一乘，亦是三一和合，攝根成二益，故屬同教。」此如《法華經》說。

▲言丈六權智等者，問：色天四智，豈非牛車？答：且據三乘共信，故作此指。或就寄化顯報，作如是說。

▲言諸子皆索故者，問：喻中索權(故經云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法中索實(一乘根發，根宜扣聖，言義索者)，若為通會？答：喻就能索，故分其三；法從所索，故為其一。

▲言謂為究竟，不解索乘者。賢首《教義》云，攝益者，於中有三：一唯攝界內機，令得出世益，即以為究竟。此約三乘當宗說，亦如《瑜伽》等辨。二或攝界外機，令得出出世益，方為究竟。此有二種：若先以三乘令其得出，後乃方便得一乘者，此即一乘、三乘和合說，故屬同教攝，亦名迥三入一教，此如《法華經》說。若先於一乘已成解行，後於出世身上證彼法者，即屬別教一乘攝，此如〈小相品〉說。三或通攝二機，令得二益。此亦有二：若先以三乘引出，後令得一乘，亦是一、三和合，攝機成

二益，故屬同教，此如《法華經》說。若界內見聞，出世得法出，出世證成；或界內通見聞解行，出世唯解行出，出世唯證入。此等屬別教一乘，此如《華嚴》說。今據初義，故云究竟也。

▲言三乘三根者，身子為上根，第一周法說即解故。四大聲聞為中根，第二周喻說方解故。五百、千二百為下根，第三周，宿世因緣說始得解了故。

疏：以為方便者。問：此言方便，為實？非實耶？答：亦實，亦非實。故賢首《義分齊》中問曰：「臨門三車，為實？不實耶？」答：「亦實，亦不實。何以故？是方便故。」由是方便，引子得出，非不實；由是方便，引故，非是實。此二不二，唯一相也。

鈔：無虛妄咎者，彼得實益故，許劣與勝故。

疏：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者，《般若》亦法了，故已有抑實之過。諸大乘了義之經，攝《華嚴》、《勝鬘》等乘法俱了，故成抑實之過也。

疏：會三為一者，問：此言會三為一，為存？為泯耶？答：二皆可通。故賢首《教義》云：一切三乘等，本來悉是彼一乘法。何以故？三乘望一乘，有二門故，謂不異、不一。初不異中亦二：一以三即一，故不異；二以一即三，故不異門。若據初門，三即一者，未知彼三為存？為壞？若存，如何唯一？若壞，彼三乘機更依何法而得進修？答：有四：一由即一，故不待壞；二由即一，故不礙存；三由即一，故無不壞；四由即一，故無可存。由初二義，三乘根得有所依；由後二義，三乘機得入一乘；由四句俱即一故，是故唯有一乘，更無餘也。

鈔：此是光宅之意者，此是依光宅意，難清涼也。

▲言若依此宗難者，就此清涼義難清涼也。

▲言昔之權、實二義亦存者，此是清涼通釋也。此意會二歸一，昔實義存，無抑昔之過；會三歸一，昔權義存，四乘義成。故云二俱有理。若爾，光宅若作是說，亦應無過。若許無過，清涼何得不依？今謂通云不依，《法華》定斷一代時教何所攝耶？若三乘攝，有抑實之過；若一乘攝，在昔時故。彼立一乘，三後一故；昔時一乘，非三後故。彼師唯立《法華》為一乘，故疏云「若唯說《法華》為一實」等。彼若救云：昔日實教，四乘不稱者，由比汝宗，不應依彼《法華》定斷一代教法也。昔之實教，非所判也。

疏：若開權顯實，則三是一，更無別一者，此是取昔之義，取昔三乘理、行、果也。昔說三乘閇於一實，今云無三，即是開

權；反表有一，乃是顯實。

▲言則三是一，更無別一者，則三乘理行果體便是一乘，離此更無一乘別體，故名會三為一，當取昔義也。

鈔：三乘之因，同歸一果故者，因字悞書，應是字。

▲言開會等言並通四種者，四字悞書，應是三字，撿鈔自知。鈔中但是理、行、果三，不言其教。

疏：若癈權立實等者，癈彼三乘權教，即所癈也。立此一乘實法(理、行、果也，即所立也)**，能癈能立一乘教，即《法華經》也。**

鈔：三外無別一實之法，故云義說為四等者。問：前會三為一，當取昔義，故疏云「則三是一，更無別一；此會三歸一，當癈昔義。」鈔云「三外無別一實之法。」有何別耶？答：前約理、行、果也，故取；此約教，故癈。故不同也。或前約三乘有體，一乘無體，當取昔義；此約一乘有體，三乘無體，當癈昔義。

▲鈔：即借《涅槃．第二》三點成伊喻者，文雖傍來，義乃要妙，故依〈出現〉。《疏鈔》簡略明其紀綱，貴令後學易知源矣。然大涅槃蓋眾聖歸源冥會之所(總顯深、廣，包含無外)，寂寥無為，(顯深也)，而廣悉備(顯廣也)，形名絕朕，識智難思(復拂深、廣之跡)。今以無名強名，亦為五別：一釋名涅槃。正名為滅，取其義類，乃有多方(或云：無作、無起、無為、無相、不識、寂靜、安隱、解脫，此等異名，皆是義翻，即多方也)。總以義翻，稱為圓寂。以義充法界，德備塵沙，曰圓；體窮真性，妙絕相累，為寂。而言大者，橫無不包，豎無初際。此約三德涅槃。若約義開，略明三義：一體大，自性清淨故；二相大，方便修淨，累方德備故；三用大，化用無窮故。

二出體性涅槃。既妙絕常數，恬怕希夷，雖迥出百非，而靡所不在。今以義求，不出三法，即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以為其體。所以三者，翻三雜染故(翻煩惱成般若，翻結業為解脫，翻苦依身即法身也)，成智斷恩故(般若是智，解脫是斷，法身是恩，兼應物恩故)。成法門身，般若也；法性身，法身也；應化身，解脫也。作用解脫故，能證大智冥，所證理累永寂故。然此三種不離一殊，德、用分異，即寂之照為般若、即照之寂為解脫，寂、照之體為法身，如一明淨相離故。此三法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南北曰縱，〔縱〕即豎也，謂法身本有，次修般若，後得脫，則是〔縱〕義。東西曰橫，謂同時異體故。合為一體曰並，各居一處曰別。滯在此四，並非涅槃，故皆云不。此意時則同異無礙，處則合離罔滯，體則一異莫拘。言思叵寄，故云耳爾)，如天之目i、如世之伊∴，名祕密藏，為大涅槃。

三顯種類。雖理無統，義類塵沙。今自狹之寬，略分一、兩：或唯說一，即大涅槃。或說有二，自有三門：一餘、無餘(小乘有二

釋：一有宗云涅槃體一，約時不同，得二名字。言體一者，於此宗中，煩惱、業、苦，以通力故，應起、不起、擇滅、無為，是涅槃體。此體是一，約對身智，得二名字。身智未盡，說前涅槃，以為有餘；身智盡竟，向前涅槃，轉名無餘。非身智滅，即名涅槃，以此身智起已謝滅，是無常故。若斷因故，令後不起，是非擇滅，故非涅槃。二依《成實》，涅槃體二：生死因盡，名一涅槃；生死果盡，名一涅槃。由有宗中，要道親斷，方稱揀滅。身、口二業及生死果，非道親斷，故不取之。成實由斷煩惱，餘不起故，見修斷故，亦得揀滅，故名涅槃。然望大乘，皆名有餘，有變易故。若依大乘，遠公自有四別：一云二死因盡，名曰有餘；二死果盡，名曰無餘。二曰分段因果盡，名曰有餘；變易因果盡，名曰無餘。三云分段因果及變易因盡，名曰有餘；變易果滅，名曰無餘。四者唯就變易因果為二，分段因果屬小乘故。又《唯識》云「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說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釋曰：此通大小，而說真如為體，即異小乘。論下料揀云：如何善逝有有餘依？問也。雖無實依，而現似有。惑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餘不繁引)。

二性淨、方便淨(本性淨故，從因方便之所顯故，亦如體用，餘如別說)。

三真與應。或分為三，此有二種：一約三乘、二即自性真應(上明真應，自性合真，二皆約淨，今皆自性通於染淨)。或分為四：一自性清淨(《唯識》云「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死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三無餘依、四無住處(《唯識》次云「二有餘依、三無餘依，具如上說。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獨言具四。」也)。

四彰業用，囊括終古，道達群方，靡不度生，靡不成就。故《涅槃》云「能建大事，則出現法門。」皆斯用也。

更有餘義，並如第五，正釋其文，恐繁不敘。故上鈔云「大涅槃一章，必盡其體用。」誠不虛矣。

疏：實不兼權者，法了故實，乘不了故不兼權也。

鈔：上通、別、圓等者，問：若據覈其定實，唯成當教中義，云何通、別、圓耶？若據互有名通者，餘之三教亦應名通，皆互有故。又違前文云「還非二乘折法，進非別、圓，此是三獸渡河之意」等。今謂通云但以無性空義，別、圓亦有，各用當教餘義揀之，故無相濫。如彼終教，事理無礙；圓教亦具，但以事事無礙揀之成別。又解：別、圓教中所有通屬義，皆通教故；餘雖互有，各隨增強以立異名，不應別難。

▲鈔：六位通者，一乾慧地(通三乘資糧位)、二性地(通三乘加行地)、三八人地(或通預流向，或唯苦法智忍)、四見地(通三乘見道位)、五薄地(一來果)、六離欲地(不還果)、七已辦地(阿羅漢)、八辟支佛地(獨覺果)、九菩薩地、十佛地。此之十地不唯一乘，故名位通。
▲言九無礙同也者，斷九品惑，無間道也。
▲言九解脫者，證九品擇滅之智也。
▲言二種涅槃者，有、無餘二涅槃也。
鈔：苦有無量相等者，約一界中有十千名故。又經云「分別諸陰有無量相，悉是諸苦，非是聲聞、緣覺所知。」
鈔：略無無作四諦者，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煩惱即菩提；無集可斷，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邊邪即中；無道可修，名無作也。
鈔：一教別謂恒沙佛法者，謂詮恒沙俗諦理之佛所說教法也。
▲言藏識有恒沙俗諦理者，謂十梨耶、九相、六染、五意等也。上約多分，故鈔云「別教多約俗諦。」即其義也。
▲言道種智者，斷界外惑，歷別假觀之智也。
▲言正說中道者，表自義也。談事即理故，談理即事故，無不與實相相應故。
▲言教不偏者，揀他義也。通多約理、別多約事，故號其偏。
▲言一切種智者，一智、一切智、遍知之智也。
▲言不斷而斷者，非初、非中、後，名不斷；前、中、後取，故名斷。故經云「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
▲言自然而流入者，流入中道也。
▲言不蹤(無前後故)、不橫(非同勝也)、不並(非一體故)、不別(非異處也)。
鈔：折至極微，都無實色者，問：小乘說彼極微是其實也，云何言都無實色？答：若更折時，便成空現，故云都無實色。或至極微，眼不得，故云都無實也。
▲言體法明空者，一云：體謂體性，體性本空，不須折破，如彼空華，體性空故。一云：體謂體達，體會了達本來空故。迷謂有體，達如空故。
▲言即三觀迤邐，故成別教者，如觀一有情，作斯三觀：先觀彼體緣生無性，舉體常空。是故行人恒無愛見，唯修此觀；恐沉空寂，故出此觀。次觀彼體無性緣生，不壞相有。是故行人恒不滯寂，唯修此觀；又多流散，復出此觀。次觀彼體空、有無二，佛性中道。是故行人恒除邊執，化而無化、無化而化。故下疏云「月映淮流，流水不將月去；月臨潭上，萬仞不見先沉。」喻菩薩常在中觀，同世遷流，不漂生死；證真寂滅，不沉涅槃。又肇

公云：「旋嵐偃岳而常靜，江河竟注而不流，野馬飄鼓而不動，日月歷天而不周。」斯亦動、寂無二矣。三觀別觀，故有別教起。

鈔：「諸仁者！是身無常」等者，此約生、老、死、病四相配之。緣會初起名生，本無今有，故無常也；老奪盛色，故無強；為疾所侵，是無力；死來壞滅，故無堅。已約麤事無常也，亦云一期無常。速朽之法，不可信也者，此約細無常也，亦云剎那無常。若悟無常，可得四沙門果。

▲鈔：《法華》無復兼但對帶，唯說圓教者，問：《法華》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世界不牢固，如水沫泡焰，即藏教也。我等同入法性，即通教也。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大非小分，即別教也。何故言唯說圓教？答：皆是敘昔之義，而非所取。問：三草、二木不同，豈非是別？答：一時所生，一雨所潤，故屬圓教也。

▲言不斷婬、怒、癡(緣生無性，故不可斷)，亦不與俱(無性緣生，故可斷可滅也)，不壞於身(十身歷然行布成)，而隨一相(十身相作圓融也)，不滅癡愛起於明脫者(妄想弗煎而廊徹性空，靈鑒匪磨而頓朗萬法也)。

鈔：新、舊醫之喻者，彼云：譬如國王，暗鈍少智。有一醫師，往復頑闇，而王不別，厚賜捧祿，療治眾病，純以乳藥，亦復不知病起根源。雖服乳藥，復不善解，或有風病、冷病、熱病，一切諸病悉教服乳。復有明醫，曉八種術，善療眾病，知諸方藥，從遠方來，即為王說種種醫方。王聞敬信，知舊癡駃，駈令出國，令眾斷乳，以種種藥療治眾病，皆得安樂等是也。

▲言謂十善道者，不煞、不盜、不邪婬等也。

▲言曉八種術者：一知病體、二知病因、三知病相、四知病處、五知病時、六知病藥、七知治者、八知禁者。

▲言五種得戒者，善來、見諦、三歸、八敬、羯磨。言無作、有作者，即表、無表也。

▲言五部毗尼是也者，一大眾、二法藏、三一切有、四飲光、五化地。

▲言八背捨者，即八解脫也。

▲言入九次第定等者，色界四、無色界四、及滅盡定也。

▲言六十二見者，一云：於色蘊上起四見：一我見、二我所見。僮僕一、瓔珞二、窟宅三也。餘四蘊上各四，故成二十。三世別開，以成六十。并本身、邊二見，成六十二見。此非正說。二云：《法苑》有〈六十二見章〉，常見四十、斷見有七、邪見十五，須者應撿。

▲言十一智者：一法、二類、三苦、四集、五滅、六道、七他心、八世俗、九盡、十無生、十一如實也。
▲言三無漏根者，一當知、二已知、三俱知也。
鈔：故《法句經》云等者，彼經六度，皆有其偈。布施偈云「說諸布施福，於中三事空，究竟不可得，施福如野馬。」戒云「若說諸持戒，無善無威儀，戒性如虛空，持者為迷倒。」忍云「若見嗔恚者，以忍為[革*(立-一+可)]鞅，知嗔等陽焰，忍亦無所忍。」精進云「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無有涯。」定云「若學諸三昧，是動非坐禪，心隨境界流，云何名為定？」般若云「森羅及萬像，一法之所印，云何一法中，而生種種見？一亦不為一，為欲破諸數，淺智之所聞，一見以為一。」結云「若有聞斯法，常修寂滅行，知行亦寂滅，是則菩薩道。」言般若無知者，無妄知也。
鈔：謂三僧企耶別修六度，各有滿時者，《俱舍論．第十八》說「於三無數劫，各供養七萬。又如次供養，五六七千佛。三無數劫滿，逆次逢勝觀，然燈寶髻佛，初釋迦牟尼。」釋曰：此二偈中，初偈明法供養佛數，謂初無數劫供養七萬五千佛，第二無數劫供養七萬六千佛，第三無數劫供養七萬七千佛。後頌明逢何佛。言逆次者，從第三無數劫向前以明，謂第三無數劫滿，逢勝觀佛；第二無數劫滿，逢然燈佛；第一無數劫滿，逢寶髻佛。最初發心逢釋迦牟尼佛，發誓願言：「願我當作佛，一如今世尊。」上明小乘定歷三祇，然後成佛。未審大乘時劫云何。準下鈔云「且如娑婆方之安養，一劫名曰一日，則安樂世界乃經三無數日爾。更方袈裟幢剎未經歲月，況於後後以劫為日之剎耶？是則不可以此一方類定於成佛時、劫之數。」二果類剎者，即於一界即具諸界，互不相見，時、劫亦殊，安知修短？故朝菌不知晦、朔，況春、秋耶？況於大椿之歲也？《寶雲經》云「善男子！菩薩不能思議如來境界不可思量，但為淺近眾生說三僧祇修習所得菩提，而實發心已來不可計數。」賢首釋云：「不可計者，不可計數阿僧祇也。」《義分齊》云「若依小乘，自有三人：下根者，謂諸聲聞，極疾三生漏盡，得果極遲，經六十劫；中根者，謂獨覺人，極疾四生，得果極遲，逕百劫；上根者，謂佛定滿三僧祇劫。此中劫數，取水火等一劫為一數，十箇一為第二數，如是展轉至第六十為一阿僧祇，依此以數三僧祇也。若依大乘，修行成佛定逕三僧祇，但此劫數不同小乘。何者？此取水、火等大劫數至百千，數此復至百千為一俱梨，名第一數。數此俱梨復至俱梨為第二數。如是次第次取數等，能數至第一百名一阿僧祇，此即十大數中第一數也。依此數滿三僧祇，仍說百劫

修相好」等。《智度論》破此別修相好，不許三祇之外別修，即是實教之意。然實教之意自有二義：一定三僧祇、一方化儀故。又是實佛，故《起信論》云「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為懈怠眾生故。」能示如是無量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方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斯則定也。二者不定，復有二意：一為通餘雜類世界故，如勝天王說，即前樹形等是；二據佛德無限故，如《寶雲經》。若約別教一乘融攝以說，如毗目仙人執善財手，時經多劫、處歷無邊，故不可以長短思之也。若顯超勝，一生頓圓；若約甚深，多劫莫窮。故云不可定執，貴在入玄。

▲言三十四心者，十六心中八忍正斷三界分別煩惱，兼斷下八地俱生煩惱。於中八智證彼所顯擇滅無為，所謂苦法智忍一、苦法智二、苦類智忍三、苦類智四。苦諦有四既爾，集、滅、道諦各四亦然，故有十六。非想一地九品俱生煩惱無上可忻，世道不伏，前十六心不能斷除別起，故九無間道斷惑、九解脫道證理，並前十六共成三十四心。問：藏教之中說大乘故，天台不名小乘以為順理者，清涼立作小教豈不違耶？答：天台但據所說有大乘故，清涼却據能說唯小乘故。且如佛說經談外道義不名佛教耶？彼既不隨所說，但就能說名為佛教，此何不爾？

鈔：不詮別理者，不詮法空理也。

▲不斷別惑者，不斷所智障也。

▲言一相無相者，謂一真空相，無彼虛妄想故。

▲言又已得故者，前藏教初對舊醫戒、定、慧故，創得新醫戒、定、慧故，可立三藏之名。通教重得，故不建號，如極善地、預流果，從初建號故。或前教已得藏名，後教不可重立。若重立時，即有相濫故。

▲言異生滅三者，三學各具無量相故，三學同以一理統之故。

▲言不可得空者，帶妙有之空故。

▲言雖說歷別等者，此意縱圓教中有行布義，奪歸圓融，但屬圓教，不屬別教。若爾，何故次段鈔云「迷其行布謂為別教，但取圓融以為圓教」？答：彼師本意，帶圓融行布奪歸圓教，單行布義判屬別教。《華嚴》一經具二行布：地前行布帶彼圓融，判歸圓教；地上行布不帶圓融，判歸別教故。問：何故聖教更互而說？答：有深所以。故賢首云：「謂如三乘中亦有說因陀羅微細」等。而主、伴不具，或亦說華藏世界，而不說十等。或一乘中亦有三乘法相，謂以十眼中亦具有五眼、十通中亦有六通等，

而義、理皆別。此則一乘垂於三乘、三乘參於一乘，是則兩宗交接，連綴引攝，成根欲性，令入別教一乘故。

疏：未明法空名別等者，謂唯說生空狹，故名別；復說法空寬，故名通。

鈔：良以自謙者，故《周易．謙卦》云「謙，亨，君子有終。」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釋曰：眾卦之內，唯彼卦而無咎。諸師立義，獨此師而無非矣。

疏：二謂小乘於真如隨緣不變等者，此疏言略，具足應云：於真如隨緣不變二分義中唯得不變，故名一分；二空之中唯說生空所顯之理，故名為半。

鈔：儒教等者，優柔弘潤，於物必濟，曰儒。用之不匱，於物必通，曰道。其九流七經等，前文已具。

疏：既得不變一分，豈名為滿者，問：彼據義別，立名故異。何得相從而伸其難？豈非異門難異門耶？答：約義雖殊，立名不便。何者？頗有智者呼五尺人為短長漢，望六尺人，故號其短；對四尺人，又號其長。亦就義別，不容他難者。准此所破，但破第三。何故科文云破後三？顯破第三，影兼餘二。謂此分、滿之名不立，餘二分、滿之名豈成？又所對分、滿二名不立，能對半、滿兩號寧存？科破後三，誠不虛矣。復有漸、頓安辨，偏、圓不曉等過。疏略不言，學者準知。

鈔：歲次娵觜者，星名也。雅云：娵觜之口，營室東壁，四方似口，因立名也。若準陰陽，有年直、月直、日直、時直等，此或年直、月直也。

鈔：前四名即衍公四宗，義在立宗之初者，下文云：一因緣宗，謂薩婆多(顯正因緣，立有緣果之性)；二假名宗，謂即經部(破於定性，但從緣有。萬法從緣，故無定實。如鐵之堅，過火即鎔；如水之濕，遇寒即堅。明知從緣即無定性，假名而有)；三不真宗，諸諸般若(第二但破於性，而有其相。如會指成拳，雖無定性，非無拳相。今復破之，明性、相俱空，為法空矣)；四真實宗，謂法性、真理、佛性等教(第三但除妄計，以顯空義，未彰妙有不空真性。今此方顯妙有之真性。又第一宗是因緣所生法；第三宗即我說〔即我說〕即是空；第二宗又為是假名；第四亦是中道義。故此不敘)。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四

錄摘文解

真身。　與法界合其體等。　三江。　同一法身雲。　約十地身十佛。　依起無礙。　非情佛體。　色究竟天菩薩示高大身。　十地功德。　若不融前義亦失經宗。　十類眾。　因果二分古有多說。　十二部修多羅。　儒夫子為主。　三科、三十七品。　十二分。　教海沖深。　四辯。　八音。　四輪。　不生滅。　四諦、十二支。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　開得多失少。　出現十喻。　或有國土唯說三乘。　十異。　四句、四頓、四漸，俱以喻顯。　會三為一。　三點成伊。　三僧祇修六度。　三十四心。　雖說歷別。　衍公四宗。

大宋咸淳第七(辛未)歲春中月下七日，於宋朝湖州思溪法寶禪寺，借得行在南山高麗教寺之祕本，謹以寫留之畢。

執筆沙門辨智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五

上京開龍寺圓通悟理大師

賜紫沙門　　鮮演述

鈔：玄颸纔舉，則無著牽羊者，《論語》云「微子玄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註云：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箕子、比干，紂王諸父。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箕子佯狂為奴，比干以諫見煞)。武王遂統雜兵，八百諸候不期而會，一陳交鋒，紂軍大敗。紂王既敗，左手執猫，右手牽羊，降伏之相也。」

▲言翊羽暫騰，則陳那亂轍。其亂轍之言，出於《春秋》。魯莊公十年，齊師伐魯。魯莊公將戰，魯人曹[(虺-兀+(小/(几@示)))-虫+(利-禾)](音貴)請從(才用切)公與之乘(繩證反，共在兵車也)，戰於長勺(上酌反，地名也)。公將鼓之，[(虺-兀+(小/(几@示)))-虫+(利-禾)]曰：「未可。」齊人三鼓，[(虺-兀+(小/(几@示)))-虫+(利-禾)]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虺-兀+(小/(几@示)))-虫+(利-禾)]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用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則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知非詐也。」釋曰：配合消文，可以意得。

鈔：護法、難陀未有得聖之文者，難陀可爾，護法菩薩若准《唯識論樞要》云「菩薩臨終之日，天樂霄迎，悲聲動域，空中響報。波羅門曰：『此是賢劫千佛之一佛也。』」

鈔：初時約依他說有者，四諦之中，滅諦是圓成故。七十五法中，三無為亦圓成故。但從多分，故作是說。

▲言初即相無性者，體相無故。

▲言次無自然性者，託因緣有故，自然性無故。

▲言後由遠離前(遍計對依他名前)所執我法(二空生圓成門也，性也)。

鈔：此中等者，指當段疏義。當鈔中四門之內第二，約心、境、空、有，論了、不了也。遍計唯境，依圓通心。前第三時等者，指前段正顯所立疏也，即是鈔中四門之內第一門也。而言含者，初時不云約三性故有，次時不云約三無性故空，唯第三時方言三性、三無性，故云含也。

▲餘二門者，即一乘、三乘，成佛、不成佛也。

鈔：二智光論師至無相大乘為真了義者，問：准此所明，空教、性教合為一種，何故圭峯性宗、空宗分成十異？故彼師云：「第

一、第二，空、有相對；第三、第一，性、相相對。」皆迢然易見，唯第二、第三破相與顯相對。講者、禪者同迷，皆謂同是一宗、一教，皆以破相便為真性，故令廣辨。空宗、性宗，有其十異：一法、義，真、俗異(空宗則未顯靈知之性，但以一切差別之相為法，法是俗諦；照此諸法無為、無相、不增、不減等為義，義是真諦。故《智度論》以俗諦為法無礙辯，以真諦為義無礙辯。性宗則以一真之性為法，空、有等種種差別為義。故《華嚴．十地》云「法者，知自性；義者，知性滅。法者，知真諦；義者，知俗諦。」等。十番皆以法為真諦，以義為俗諦)。二心、性二名異(空宗一向目諸法本源為性，性宗多目諸法本源為心。目為性者，經、論多同，不必敘述。目為心者，《勝鬘》云「自性清淨心。」《起信》云「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名字、心緣等相，乃至唯是一心。」)。三性字二體異(空宗以諸法無性為性，性宗以靈明常住不空之體為性。故性字雖同，而體異也)。四真智、真知異(空宗以分別為知，無分別為智，智深知淺。性宗以能證聖理之妙慧為智，以該於理智，通於凡聖之靈性為知，知通智局)。五有我、無我異(空宗以有我為妄，無我為真；性宗以無我為妄，有我為真。故《涅槃》云「無我者名為生死，有我者名為如來。」)。六遮詮、表詮異(遮謂遣其所非，表謂顯其所是。又遮者揀却諸餘，表者直示當體。如諸經所說，其妙理性，每云不生、不滅，不垢、不淨等，皆是遮詮。若云知見覺照靈鑒等，皆是表詮。若無智見等體，顯何法為性？說付法不生滅等，如說水云不乾是遮，云濕是表。諸教每云絕百非者，皆是遮詞。直顯一真，方為表語。空宗之言，但是遮詮；性宗之言，有遮、有表。但遮者未了，兼表者乃的等)。七認名、認體異(謂一一法皆有名體。設有人問：「每聞諸經云『迷之即垢，悟之即淨，縱之即，修之即聖，能生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此是何物？」舉義用問也。答云：「是心。」舉名答也。愚者認名，便謂已識。智者應更問：「何者是心？」徹其體也。答之即心，指其體也。以此而推，心之名體，各為一字，餘皆義用。知之一字，貫於貪、嗔、慈、忍、善、惡、苦、樂、萬用萬義之處。今時學禪人多疑云：「達磨但說心，荷澤何以說知？」答：「直須悟得心是名不是體，知是體不是名，即真妄垢淨善惡，無義不通也。」空宗等恐淺根隨言生執，故但標名而遮其非，廣以義用而引其意。性宗令上根亡言認體，故以知之一言，直示其體)。八二諦、三諦異(空宗所說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不出二諦，學者皆知，不必引釋。性宗則攝一切性、相及自體總三諦，以緣起色等諸法為俗諦，緣無自性諸法即空為真諦(與前宗同) ，一真心體非空、非色，能空、能色，為中道第一義諦(與前宗別))。九三性空、有異(謂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空宗云諸經每說有者，即約遍計依他；每說空者，即是圓成實性。三法皆無性也。性宗即三法皆具空有之義，謂徧計情有理無，依他相有性無，圓成情無理有、相無性有)。十佛德空、有異(空宗說佛以空為德，無有少法是名菩提，色見聲求皆行邪道。性宗則一切諸佛自體皆有常、樂、我、淨、十身、十智、真實功德、相好通光，一一無盡，性自本有，不待根緣)。此上所明，十異歷然，二門

煥矣，豈得二宗合為一教？今謂通云會、不會故，既師宗各異，何須會釋？或總對相教、小教合為一宗，分別、分破相顯性，開成二教，故不相違。如通論大、小二乘作聲聞乘，權、實共為菩薩，大、小各開，如名可知。以彼例此，居然易見。

鈔：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許者，良以空、有二見雖皆是病，存毀因果，輕重迥異，故此云爾。

▲言空、有相即者，問：既許空、有兩法更互相即，能即、所即皆通有體、無體，豈不違能即無體、所即有體耶？答：此云空者，非無體法，但是真空故。或據二有體相即，能即有體癈，所即空存故。

▲言空、有二體既同，何要偏留依他，但空偏計者？謂繩、蛇同一麻體，何故偏遣其蛇，仍存繩耶？以喻顯法，學者可知。

鈔：隨緣益物，何須和會者？如對冷病，讚附子而呵甘草；若遇熱病，讚甘草而呵附子。何須和會？

▲言若約後門，則法性宗為了等者，智光意合無相、法性二宗同為一宗故。

▲言今觀賢首之意等者，上依文述古，二宗理齊；下約意增新，兩教義殊。

▲言攝生寬為了，不及約物唯大為了等者，此意根性雖多，不及益物殊勝；言故雖廣，不及理趣增明。

▲言雜以無稽首者，故《尚書》云「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註云：無考、無信驗，不詢專獨，終必無成，故誡勿聽用矣。

▲言則四不了皆屬前宗等者，四不了義：一攝生寬(化雜類故)、二言教具(無稽言教)、三益物劣(通三乘故)、四顯理微(真未全故)。四種了義：一攝生狹(唯菩薩故)、二言教闕(但一來故)、三益物勝(減成佛故)、四顯理增(盡緣相故)。言若經意則二眾俱得至合之霻美者，謂此上二教，據佛本意，雖不相違，然後學所傳，多執文迷旨。或執一見，彼此相非；或二皆泛信，渾純不曉。故龍樹、提婆等菩薩依破相教，廣說空義，破其執有，令洞然解於真空。真空者，是不違有之空也。無著、天親等菩薩依唯識教，廣說名相分折，性相不洞，染淨各別，破其執空，令歷然解於妙有。妙有者，是不違空之有也。雖各述一義，而舉體圓具，故無違也。問：若爾，何故已後有清辨、護法等諸論師互相破也？答：此乃是相成，不是相破。何者？以未學人根器漸鈍，互執空有故。清辨等破定有之相，令盡徹至畢竟真空，方乃成彼緣起妙有。護法等破斷滅偏空，意存妙有。妙存故，方乃是彼無性真空。文即相破，意乃相成。由妙有真空有二義故：一者極相違義，謂互相害，全

奪永盡；二極相順義，謂冥合一相，舉體全攝。若不相奪全盡，無以舉體全收。故極相違，方極順也。龍樹、無著等就極順門，故相成；清辨、護法等據極違門，故相破。違、順自在，成、破無礙，於諸法無不和會爾。哀哉！此方兩宗後學經論之者，相非相斥，不異仇讐，何時得證無生法忍？努力通鑒，勿偏局也。

問：西域先賢相破既是相成，豈可此方相非便成相疾？答：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各各觀心，各各察念。留藥防病，不為健人；立法防姧，豈為賢士？《百喻》洗足之誨，講者銘心；《涅槃》摸象之談，學流書紳而已矣。

鈔：小乘中說獨佛一人有大覺等者，問：如《阿含》中亦與彌勒授記，若為通會？答：部執不同故。或雖授記，不明顯故。或多分說獨佛一人有大覺性，如小乘不說法空之例也。

鈔：五段引經者，尋科自知。

▲言三論附出者，第四二論附，第五復一論附，即《地持》也。

▲言第四云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者，入謂證入，離謂遠離、能離，是解脫無間、證理斷惑之真智也。正性即所入真理也。生即所斷之見惑也。

▲言已者，至見道已。言未者，見道斷前也。

▲言若入見道，則名正定聚者，非是龍樹所論三聚。此意但約小乘望於大乘，分可迴心、不可迴心而論定與不定。龍樹唯論大乘三聚，而有三解脫。縱彼無學，尚是邪定聚，豈入見道名正定聚耶？細思可知。

▲言如入聲聞見道，終無迴心作菩薩者，問：《涅槃經》初果迴心八萬劫等，此云何通？答：根教異故，無有相違。《般若》應權，《涅槃》約實故。

疏：無性，《瑜伽》亦同此說者，無種性義，《瑜伽》亦同說，故《瑜伽》合為一，論前但云三。鈔：六處殊勝者，言總意別，故內、外六處中，唯內六處中唯第六處。第六處中有八識，八識中有第八識。內四智、佛種、有為、無漏，故名殊勝。

鈔：不乖所以大，故不無之者，賢首云：「雖權、實有異，同是菩薩所乘。」是故經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即非真。」又云「息處故說二菩。」

▲言趣舉二三者，趣者，意也，或是向義也。

鈔：非自(不從因生)、非他(不從緣生)、非共(不從二生)、非離(不自然生)。此是四不生義，以顯聖空。如彼鏡緣，非自鏡生(無質不現故)、非他質生(無境現故)、非二合生(無二影現故)、非離二生(自然無影故)。言《智度論》說法性、法界、法住、法位，皆真如異名

者。故下鈔云「謂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已上《大般若》文)，真如、實有、空、不空性、勝義(已上《佛地論》、《攝論》也)，無相、無為、正性(已上《思益經》中)，法位、真性、無我性、真實性、心性、一心(《大品》、《華嚴》)，唯識性、無性、法印(第一迴向云『以法界印印諸善根』)，寂滅(《智論》)。」三性中名圓成實性，三身中名法身，三淨土中名法性土，三佛性中名自性住性，五法中名如如。五藏中名皆是，謂法界藏、法身藏、出世間上上藏、自性清淨藏、如來藏。四勝二中名勝義，勝義亦通證得及道理滅諦(《瑜伽．十四》、大十)。六現觀中名真諦，七諦通達中名法性(顯揚)，二種佛性中名理佛性，十四諦中名勝義諦，三般若中名實相般若，三三寶中名一體三寶，三解脫中名空解脫(出《智論．七十四》)，二果中名智果，涅槃中名性淨方便，二諦中名真諦、勝義諦，三諦中名空諦(《仁王經》中)，四諦中名滅諦、或名實諦(《顯揚論》名一諦)、或名中道、或名解脫。《涅槃》中以一百門顯解脫異名，或名不二法門、或名無二性、或名實性、或名實相、或名無量義，亦名第一義諦、亦名第一義空。釋曰：上並真如異名也。

言因乖常理，成三界無常者，今有已有還無，故不可為有。泥洹以不生滅為實諦，三界以生滅為真諦。二理不偏，名中道義。彼問云：常、無常二理相反，云何而為中道不偏之理耶？答：二理雖殊，理自相資。何者？因乖常故，有三界無常；因解無常之實性，故成常智。所以經引二鳥，義自在此，二理不偏照，與猶懸鏡高堂，萬像斯鑒矣。清涼釋曰：「懸鏡高堂，即無心虛照；萬像斯鑒，則不簡妍媸。」故以絕常、無常之淨心，照常、無常之圓理，即斯義也。上言因乖常理，成三界無常者，因根本無明，述乖真諦常之理，真妄和合，成三細六麤三界無常之法。問：根本無明假因緣不？若無因緣，便非釋子，同自然外道者。若有緣，何者是耶？答：一云：本覺為因緣生故。若爾，本覺自性生，即隨緣生耶？若自性生，佛果位中無明還生，有本覺故，本覺應是性染幻故。若隨緣生，更隨何緣生無明耶？設更有法與彼為緣，無明應非名根本故。今謂通云：但用前念根本無明熏動本覺，迷真也，不知也。生起後念根本無明，妄念生也，不覺念起也。無明之外更無有法，故號根本。設有難云：最初根本無明何法為緣者，此難違教。諸教同說無明無始，何得難言最初根本無明耶？如彼相宗有種子，但用前念為因緣故，生起後念。推之無始，故無諸難。又解：根本無明具二種義：一有體有力義、二無體無力義。恒具二義，非前、非後。望有體有力義恒作能熏，熏本覺故，迷真也、不如也；望無體無力義常為所生，依本覺故，

妄念生也、不覺念起也。如一望多，望有體有力義常能生，望多無體無力義常是多生。緣起之法，理定如是。亦如相宗，心境相望。因義邊而作能變，變彼境故；為果義邊而作所牽，彼境牽故。應云：心所變境，同念之中還能牽心。心如無明，境如彼覺，比類可知。又解：無明之因而作能熏，熏本覺故，迷真也、不如也；無明之體而作所生，依本覺故，望念生也、不覺念起也。如彼相宗種子，是第八識功用而作能生，第八識現行自證分是本體，還為所生。亦如為教本，用為能起，體為所起故。又解：龍樹說一念本法有為自在，迷真也、不如也；作彼五種有為，妄念生也、不覺念起也。如彼龍王尾，未出標嵐也。又解：四相為緣，熏動本覺，迷真也、不如也；生起無明，妄念生也、不覺念起也。良以無明四相，無始法爾，俱時成就，互為緣故。龍樹論說上下、下上二種因緣，即其義也。若爾，既互為緣，何分本末？答：麤細別故。又如炷生焰、焰其炷，雖互為緣，亦乃同時，不妨炷為其本，焰為其末故。此義幽隱，人多迷昧，輒依鄙見，粗伸區別，更願群英，各垂清鑒。

▲言所謂解脫相等者，如次即是我、樂、淨、常四德也。

▲言離諸苦縛者，苦即苦諦，縛即集諦。

▲言又云常寂滅相即性淨涅槃者，重釋前經，作涅槃解。

▲言解脫相者，有餘涅槃也，解脫煩惱故。

▲言離相者，無住處涅槃也，遠離二迷也。

▲言滅相者，無餘依涅槃也，身智皆滅故。鈔指一種，影取前三，學者應思。

鈔：畢竟有二種者，因種之別名也。言究竟畢竟者，正因也；言世間畢竟者，有漏種子也；言出世間畢竟者，無漏種子也。又解：准彼《涅槃疏》釋云「望小、大極，故名畢竟；因、果不同，故分二種。能因嚴果，故曰莊嚴；果德窮滿，稱曰究竟。世及出世，約位分異，十地已還，通名世間，皆是變易世間攝，故佛名出世。」是也。

▲言六波羅蜜者，此云彼岸到也。准《唯識》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性宗新修，相宗本具)；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心五願，前三曾發故)；三意樂最勝，要慈愍一切有情(現與利樂心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隨修餘行，以莊嚴故)；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之所攝受(造三輪空，離二我相)；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三處迴向，略故言一)；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即三時無悔，加行、根本、後起無悔。若七隨闕，非到彼岸，實具無邊，略云六度。」

今顯圓數而彰其十：一施度，輟己惠人故，即以無貪及所起三業而為其性，具有財、法、無畏施故。二戒度，防非止惡故，即受學菩薩戒持三業為性，律儀攝善饒益生故。三忍度，堪受諸法覆忍事理故，即以無頂精進審慧及所起三業為性，耐被怨害，安受苦楚，諦察諸法故。四進度，鍊心於法名之為精，進心務達目之為進，以動及所起三業為性，被甲攝善利樂三故。五禪度，梵云禪那，此云靜慮，即以等持為性，謂安住引發辦事三故(安住法樂引起諸道，辦利生事為次第故)。六般若度，般若梵言，此翻為慧，推求諦理名之慧也。此及後四皆擇法為體，生空、法空及俱空故。七方便度，方謂方法，便謂便宜，此具迴向拔濟二方便故。八願度，即希求要誓，為願求菩提，利樂自、他二種願故。九力度，能摧怨敵不可屈伏，隨思、隨修，任運成就，名之為力，謂思擇修習力故。十智度，如實覺了決斷名智，謂受用法樂，成熟有情，成二種智故。此合後四，故但云。

▲言理運彌載者，問：真理湛然，焉能運載？答：豈不見：商人載寶，龍舟必仗於滄溟；賈客運珍，象駕須憑於陸地者乎？

▲言海有八德者，《三十二經》云「一者漸漸轉深；二者深難得底；三者同一醎味；四者潮不過限；五者有種種寶藏；六者大身眾生在中居住；七者不宿死屍；八者一切大雨注之，不增不減。」

▲言甘露以喻涅槃者，夫甘露，陰陽精氣，天地靈液，其色潤白，其味甘滑，食之即資色身而延壽命。其涅槃者，九流交歸，眾聖冥會，纖瑕必去，片善無遺，證之則圓法身而堅慧命，所以云爾。

鈔：有淨佛土出於三界者，此論說羅漢已生淨土。何故《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答：經據有漏皆除，純淨之土；論約煩惱盡斷，分淨之土。故不相違。淨土多義，廣如上說。

鈔：影響其迹者，謂助佛傳化，如影隨形、如響應聲，示現化迹。或取不實，是聲如響應故。

▲言亦抑法華諸羅漢耳者，暗彈慈恩也。

▲言何得不依者，清涼結憑也。問：安國之難，此云何通？答：豈不論云「如〈不輕品〉中」等，此意但舉昔時為例，是故言如，非是昔時菩薩預記今日聲聞。又解：論但顯聲聞根熟、未熟悉皆得記。根熟得記者，今日靈山佛自與記是也。未熟得記者，昔日不輕菩薩與記是也。亦非昔時菩薩預記今日聲聞也。

疏：不可不順己宗，判論錯者，故彼疏云「由趣寂者與增上慢合一處說，翻譯之主同言根未熟，令其發心。」正義應言：趣

寂者，根不熟故，佛不與記，菩薩與記，全令發信解大乘心故；增上慢者，根未熟故，佛不與記，菩薩與記，發趣向大乘心故。若趣寂者，後亦作佛，違《涅槃》等處處教文，即其義也。

鈔：同引三卷者，二、四、七三卷也。彼經云「大慧：『何故復說入涅槃眾生得成佛道？』佛言：『我為無餘涅槃界故，密勸令彼脩菩薩行。』」又《密嚴經》云「般涅槃者，非是壞滅。若解脫者，眾生界滅，即壞如來一切智性。譬如熱鐵投水，勢熱雖除，而體不壞。」又《十法經》云「若不信入無餘依界聲聞成佛，過挑一切眾生眼故。」鈔云：明知定無趣寂也。

▲言但是三昧等者，問：入此三昧，是何位地人也？答：一云凡夫人也，下引論證增上慢故，寡聞比丘之類也。二云是阿羅漢，四聲聞中決定聲聞故。言第四為有定人說化滅喻等者，故彼疏云「有定人者，彼已得定諸有學凡夫人，今說往事，令憶念故。」此所起慢，或欲界分別，或上界煩惱。三昧城者，謂有學凡夫專心所求，在無學身盡無生智後，世間禪定所變解脫，離能變無，總名三昧。此定有漏，名為世間。此中意說：佛三事名大般涅槃，三乘同得擇滅解脫，即是無學解脫道中所證生空理。由此後時，或苦不生，名為解脫。佛說此解，名為化城。生空智證，名為暫入，以息眾苦，故言方便入涅槃城。後引至寶所，方至大般涅槃城。二乘之人，加行智永，變作此相，至於無學解脫道中，正證解脫，都無分別種種之相。出解脫道後，世間定心重緣所得，以心麤故，不知所證之法，但見加行所求涅槃、解脫相狀，便謂涅槃謂有實滅，豈非假解是世間定？故言以有世間三，實無涅槃而生涅槃，起堅執心，作意欣趣。故今破云：說彼所證猶如化城，尚為不實，不應趣求，況在無覺假所變耶？問：此當第三宿世因緣，說彼下根五百、千二百並是羅漢，何云對治增上慢耶？答：正被下根羅漢兼治彼慢，故不相違。

▲言三昧者，正受也。三摩跋提者，等至也。

疏：更受變易者。釋此生死大分二段：初依相宗釋、二依性宗釋。且初依相宗釋者，定性二乘不受變易。何以故？非彼境界故、厭生死切故、趣寂滅深故、闕智障緣故、不長時修故、不普化生故、不求大覺故、得少為足故、種性決定故、法爾如是故。不定二乘五果聖人，若在本乘，亦不能受；迴心已後，皆許能受。二種無學決定便受，煩惱盡故、分段無故。初果聖人或時即受，或經一生、二生等受，極遲不過七大生後受；第二果人或時即受，或人、或天，一生、一往來已後方受；第三果人或時即受，或於上地一生、二生，極遲不過十六生後，決定

當受，直往菩薩。若智增上，即於初地斷盡分別，伏竟俱生，不受分段，便受變易。若悲增上，直至八地生空，觀恒相續，煩惱不起，無理能受分段，方始受斯變易。已上三乘聖人，分別煩惱定，斷俱生，煩惱或斷、或伏皆盡，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癈長時脩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此是無漏後智相應王所一聚，有分別業為變易因)，資現身因(資昔地前所造，故業招現身因，功能殊勝，凡、小不測)，令彼長時與果不絕(一云令彼業、種與果功能而不斷絕；二云令彼報理與果功能而不斷絕)。因既如是，果必殊勝。彼顯報體，改麤令細、易短令長(改麤身成細身，易短命成長命)，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成佛解脫道中，方棄捨故(覺其業勢盡時，還用定頭熏資)。煩惱種在，助願潤生，每一一資，稍得長時；煩惱種無，闕彼潤緣，無一一資，時分仍促。問：變易報體，何法是耶？答：總報正體，第八識全，唯業果故、通一聚故。別報兼體，前六識中，唯取無記業所招者，又該根塵，具五蘊故。問：變易因體是何？答：約增勝論，無漏後得，有分別智相應定願。據盡理論，通該一聚心王心所。問：變易緣體是何？答：所知障品。問：如何為緣？答：有三種：一悲願緣，由所知障一類法執，執菩提可求，發起大願；執情可度，發起大悲。欲求菩提、欲度有情，須賴所依果報之體，乃用定願潛資故業，方受變易故。二所斷緣，菩薩之人，本求種智，所知障品障彼智故。《唯識》云「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欲斷彼障，故留身住，受斯變易故。三所依緣，一切生死染妄之法皆用智障而為所依。所依為無，生死難立。如無大地，草木奚存？賴彼為依，變易方受。故復依性宗釋者，《起信鈔》云「二乘無學通定、不定性(長時未迴名定性，早發大心名不定性)。」由此二種妄心資熏無明，故有二種生死(暗用龍樹論意)。豈可事識資熏枝末無明，令凡夫受分段苦時，彼業識等不資熏於根本無明耶(暗破相宗，捨分段後方受變易)？若令不熏，彼枝末從何所起？便失迷真，起妄道理(破轉救也)。然此細苦無始來有，即六道凡夫二苦本具無明，熏真莫窮其始，上下熏力未嘗不無(迷自義也)。今三乘眾厭苦忻樂、息妄顯真，變易既屬妄苦，理合厭而捨之(表不故意，資感而受)。但為智行未及，何必資熏而受耶(結破相宗)？問：二死之體，隨目何法為同？為異耶？若云同者，三乘聖人分段既捨，變易寧存？一體之法不應亦捨、亦存故，豈可一人亦死、亦活也？如斬眠士夫，豈悟士夫而不傷耶？若云體同用異，但捨麤用名捨分段者，亦不應理。三乘聖人同出宅，豈可難離燒燃之用，而不出於火宅之體耶？火宅之體即分段體。若言異者，二死頓具，應有二趣並生之過(分段既屬趣生之

體，變易豈非趣生體耶）。又云二苦本具變易，不賴資熏等因緣者，分段亦應不賴造業等因緣故、彼此異因不可得故。若具不賴，深違教理。諸教同說業繫果故，不脩善因應生天界、不造惡因應墮地獄，分段本具既賴造業等因緣，例准變易本具亦賴資熏等因緣故。今謂通釋云：二種報體同一真界，全此、全彼，隨緣轉故。約性常一，無始頓具；約相不同，派成前後。分段緣合彼一真界全作分段報體，變易緣合彼一真界全作變易報體。《楞伽經》云「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猶如伎兒。」又《法身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又相宗但說阿賴耶為趣生報體，殊不知阿賴耶以如來藏為體。故《密藏經》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環，展轉無差別。」仍恐未曉，借以喻明。如一團金（真界本一），百鍊不輕，千理不改（四相莫遷、三世莫轉），善隨良工作種種像（妙隨眾緣作一切法）。良工意鑄人形，彼一團金隨彼良工全作人體。復經多時，消鎔人形即鑄天形，彼一團金全作天體。復經多時，消鎔天形改鑄形狀，種種差別准上可知（有同分段將此生彼）。復經多時，消雜類形鑄菩薩形，彼金全作。故初雖麤，弱時出治，漸漸細好（有同變易，轉麤令細）。復經異時，消菩薩形，鑄作佛形，彼金全作故（如捨變易，得自受用）。論彼像體，本是一金，未作像時，一切皆具（論彼報體，本是一真，未作報時，一切皆具）。論彼像相，遇緣方有，前後不同（談彼報果，隨緣乃有，前後不同）。但以相宗約相，唯前後故；性宗徹性，亦頓具故。非唯本具，不賴招感等因緣也。何者是因緣？次引《無上依經》、《寶性》、《佛性論》等，可知。不唯二種生死，餘一切法，准此可知。故下鈔云「法離於性，本無今有」者，性出自古，此為本有。法既離性，故本無今有。何遇耶？即虛空等本無眾生，常生眾生。若爾，法即於性，應非本無今有，何以論云「從無之有曰生，自有還無稱滅」？釋曰：緣會事顯，則是本無今有。無始眾生不可得言本無今有，即斯義也。更願諸賢證心鏡鑒，勿滯常聞，返生輕笑。賢首師意，寄彼六麤以顯分段體，三細唯變易體。若爾者，二乘無學未斷智相及相續相，云何已離分段苦耶？又分段體而無總報耶？又無色界那含聖人入滅盡定，應捨分段耶？細思賢首《義分齊》中，五教料揀，須者應捨。

鈔：生緣惑者，所生變易體也、能生緣惑體也。生對緣惑之即可知（相宗所知障為體，性宗根本無明）。助感變易，故名為緣。障彼淨德，乃號其惑。

言生因惑者，所生變易體也、能生因惑體也（相宗資感，性宗親招）。力勢強勝名因，障彼我德稱惑。

▲言有者，一云：有此變易，故名有有。二云：有此細苦，故名有有。三云：生表現有，故名有有。言無有者，一云：無彼分段，故名無有。二云：無彼麤苦，故名無有。三云：滅表後無，名無有。上依義釋竟。更依《佛性論．第三》略示名相者，一方便生死，謂生死緣，即無明住地惑能生新無漏業。譬如界內無明生行，以惑生智，非同類故，名為方便。二因緣生死，謂生死因，即上無明所生無漏有分別業。譬如無明所生行業，但感同類，故名因緣。三有有生死，即由前因緣感得變易異熟有果，如三界內以有漏業感六趣身。言有有者，未來生有，更有一生故。如上流般阿那含，第二生般涅槃故，亦云有此果，故名有有。四無有生死，即改變易脫。譬如生為緣，有老、死等過患，以其報謝後，更無有有，故名無有。名義稍穩，細尋可知。言緣無明住地者，緣之一字，義應在下，即前生緣惑也。因無明住地所起無漏行者，因之一字，義應在下，即前生因惑也。雖舉因緣，意取報故。言種意生身者，聲聞、緣覺、菩薩也。又准下疏云「然此身第四云：謂入於三昧，離種種心，寂然不動，心海不起轉識波浪，了境心現，皆無所有。」云何覺法自性？謂了法如幻，皆無有相。心轉所依，依如幻定及餘三昧，能現無量自在神通，如華開敷，速疾如意，如幻、如夢，如影、如像，非造與造相，以一切色相具足莊嚴，普入佛剎，了諸法性故。云何種類俱生無作行？謂達諸佛自證法相。釋曰：初從所依定為名，次從所依智立稱，三自證法相義。定、慧及法性相，故名種類。由此，故能隨眾生類種種，一時現生，任運而成，云無作行。若依地位，初則五地前，次即八地前，後即八地後等，即其義也。

▲言譬如四取者(〔或〕見、欲、貪、我語)。言三三有漏業為因者(三字在果，欲、色、無色；三字在因，福、非福、不動)。言起三種有者(三界各一故)。

▲言何無有等者，謂變易身為緣，剎那滅為體，如分段中生支為緣，老、死支為體故。

▲言無明住地，一切煩惱是其依處者(相宗所知障與四住煩惱障作依處，性宗智礙與九相煩惱礙作依處)。言因無明住地，起輕相惑，有虛妄行者，因字合在行字之下。言輕相惑者，揀異有漏。有虛妄行者，招生死故(一云：無漏之法非是其惑，由與惑俱，故名為惑，如礦金故。二無漏之法亦是其惑，由帶其妄，故名為惑，即是不覺故)。

▲言緣無明住地等者，緣字合在字下，因字合在業字下，起字合在因字下，讀者應審。言一切煩惱、諸業生難，如次因緣，雜三法也。言無明住地所起方便生死者，即生緣惑：一云種起現故、

二云前起後故、三云用起體故、四云本起末故。緣從果以得名，生死之方便，依主釋也，如分段中無明支也。

▲言因緣生死者，生因惑也。因得果名，故分段中行支也。言生報難，生支也。言過失難者，老、死支也。問：無漏業是道諦，變易體是苦諦。若許爾者，理應集諦證彼滅諦。彼既不爾，此云云何？然若皆許爾，是則四諦因果便成雜亂。今謂通云彼無漏業，通二諦收。約斷漏義，得名道諦分證滅諦；約相有義，得名集諦招變易苦。故無前失。准上經論，十地菩薩已出分段。若依賢首《義分齊》中更有別理，不可不知。故彼文云「若直進中有二說：一謂寄顯十地之中功用、無功用，麤、細二位差別相故，即說七地已還有分段，八地已上有變易。二就實報，即談分段至金剛已還，以十地中煩惱障種未永斷故，留至金剛故。」既有惑障，何得不受分段之身？故《十住經》中十地已還有中陰者，是此義也。八地已上一切菩薩於煩惱障永伏不行，以無流知果恒相續故。如阿羅漢既無現惑，何得更受分段身耶？答：若是凡夫，即以現惑潤業受生；聖人不爾，但留惑種用以受生。故《雜集論》云「一切聖人皆以隨眠力故結生相續。」又梁《攝論》云「異凡夫故永伏上心，異二乘故留彼種子。」解云：聖生非現潤，彼復留種，如何不受分段身耶？若言八地已上以知障為緣受變易者，所留惑種即便無用，何不於此第八地初永害一切煩惱種子耶？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約迴向菩提，聲聞已斷煩惱者，彼即可以所知障受變易身通諸位也。問：若爾，何故有聖教說八地已上，唯所知障為依止故受變易身？答：等為欲寄對二乘顯其優劣，故作是說。又云：若准圓教不說變易，但分段身至於十地離垢定前，以至彼位得普見肉眼，故知是分段也。又如善財等以分段身窮於因位故也。

▲言下疏明四種生死，可撿於此。論者應平聲呼之，即是說義，即是〈名號品〉疏也。

鈔：大涅槃光所入毛孔者，云涅槃時，佛光入眾生毛孔故；二云涅槃經教，光入眾生心毛孔故。

▲言佛性略有五種者，謂善如清水性、不善如濁水性、無記如不太清不太濁水性、果如清淨水性、理如水濕性。

▲言離欲善根人等者，得定凡夫離欲但伏其現，那含聖人離欲亦斷其種。問：真妄交徹中，如來不斷性惡，何故今云善根人無不善佛性耶？答：前約以相從性云不斷，此約以性從相云無。又前據曾談從舊得名云不斷，此據現說新來離妄云無。又彼相宗復有四句：一因成果不成，為大悲菩薩；二果成因不成，有性斷善恨人；三因果俱成，有性不斷善根人；四因果但不成，無性斷善根

人。若約性宗，容有前三，但無第四。又准彼宗，第五無性有三梵名，翻譯亦異：一阿闡底迦，此云不樂欲，不樂涅槃故。二云一闡提迦，此云樂欲，樂住生死故。此上二名亦通大悲及與斷善二種人故。三云阿顛底迦，此云畢竟無，唯局無性，通斷善根及與不斷，但無三乘無漏種故。若准性宗，斷善之人且就長時言畢竟無，或約大悲願力故當不成佛，名畢竟無。

疏：若有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涅槃者，故下鈔云「一切如來因地發願，度盡眾生；生界不盡，不取正覺。」現是眾生沉淪九有，故知諸佛未合有，成則違誓。古有多釋：一云：本擬度生，未期成佛，積行淳熟，行催自成。如撥火杖，本欲燒草，不欲燒杖，撥草既多，任運燒盡。故三論師詺為不自在佛，不欲成佛而自成故。有云：成佛若不化生，可違本誓；成佛亦化眾生，豈違本誓？難云：化生之義雖許得存，盡竟方成，真義何在？豈得不違。如實義者，諸佛皆有悲、智二門。以大悲故，窮未來際無成時故，菩薩闡提不成佛也；以大智故，念念速成。又欲化盡諸眾生界，自須速成，方能廣化，不懼違昔盡竟成言。又了眾生之本如，故化而無化。是則當成，亦常不成；亦常化生，而常無化。悲、智自在，何局執耶？

鈔：彼有十意者，一為引攝一類(引不定二乘，令依大乘涅槃故)；二謂任持所餘(即〔大〕住已前猶居退位，恐於大乘退思二乘故)；三法等故(行乘唯有異，而趣真無別)；四無我等故(若有實我，可有乘別；既無實我，故說一乘)；五解脫等故(三乘並於煩惱障中而得解脫，解脫無別故)；六性不同故(不定性人具大乘種，由有此性，故說一乘)；七佛於有情得同自體意樂故(此、彼相即，我既成佛，故彼亦成佛故)；八二乘於佛得同自體意樂，同名菩薩，得受記別故(謂於此會中，佛與二乘受佛記別，為令攝得如是意樂，我等與佛平等無二，菩薩名同，一得記別)；九化故(示同趣寂，後起得記，使彼不定信，捨寂求記)；十究竟故(由過此外無別勝乘，依理究竟，最為殊勝，故說為一)。

鈔：義、語相違者，義當第二，語判第三故。

疏：理性定有，行性或無，斯言可爾者，縱彼相宗，所言契當也。此約言同，教作是說。若約本義，理性大同，行性全異。行者，相宗行性即目法爾無漏，四智本種；性宗行性即目所修善行，攬理所成以為其體。泛約言同，故言可爾。

鈔：何以至今猶存無義者，清涼傷嘆也。彼時經文未全，諸德言無可爾。今時文具，何存無義？

鈔：能化便成無用者。疏云「即為調伏所化聲聞、佛、菩薩等，自化其身為彼同類，於無餘依現般涅槃，經百千劫，躭寂滅酒，醉逸而臥。後從彼起，現受佛記，令諸不定種性二乘盡作是心。

往昔耆尊入涅槃者，今皆復起，現受佛記。況我今者不希作佛，而入涅槃？」據上所說，即是有用，何故鈔云便成無用耶？答：若相宗具大乘，不定性人假設不化，終不沉寂，故成《唯識》云「如諸異生拘煩惱」故。若定性人決定沉寂，終不可化。無用之難，其理昭然。

鈔：然准法相立新熏者，亦說有五等者，准彼宗說，護月菩薩唯談本有，設後熏習，但令增長，離本有種，更無別體。難陀菩薩唯用新熏，三乘無漏見道之種，世第一心新所熏成，建立五種性，但依二障可斷、不可斷義，非謂法爾有、無種異。若依煩惱障種可斷義邊利、鈍差別，開成聲聞及與獨覺二類種性；若依二障皆可斷除，立作決定大乘種性；若依二障單霻不定，可作不定種性；若約二障畢竟不斷，立作無種性，非無漏種法爾已來有、無差別故。有漏種子無始已來具能、所熏，立作斷熏。其理可知。護法菩薩新本合用，本種遇緣，本種性現；新熏遇緣，新熏生現；二齊遇緣，二合性現。如一麥中多麵塵故，能持識體無差別故。無漏種子法爾已來有、無類別，不許有漏世第一心熏無漏種；見道已去無漏現行，方許新熏有漏種子。具本，具新，其理昭然。但在第八識中自證分內生現功能以為其體，故具足六義，遮他表自以為其相。唯是有為，不通無為，與此性宗，其義全別。故鈔云「今借其言，不依其義也。」

鈔：如折金杖者。《俱舍疏》云「建陀羅國有王，名迦膩色迦。其王敬信、尊重佛教，味道忘疲，傳燈是務。有日，請僧入宮供養。王因問道，僧說莫同。王甚恠焉，問脇尊者曰：『佛是同，理無異趣。諸德宣唱，奚有異乎？』尊者答曰：『諸部事興，雖復方途，津梁一揆。』」是故大聖喻折金杖等，餘無鈔同。

▲言況以爭衣者，《俱舍論》云「過去迦葉佛父訖栗朽王作十種夢，來白彼佛。佛言：『此衣當來，釋迦如來遺法弟子之兆也。』其王夢見一衣，堅而且廣，有十八人，各執少分，四向爭挽，衣猶不破。此不表遺法弟子，分佛正法，成十八部。雖有少異軌，而真法尚在。依此脩行，皆得解脫。」彼有十夢，此當第九夢矣，故鈔云。

疏：以《深密》第二、第三時同許定性二乘俱不成佛者，問：前說《深密》第二時一向成佛，是為太過。云何此言定性不成佛耶？答：《深密》第二時文雖說一切成，意乃定性不成佛也。又彼依二以判三時：一約成佛、不成佛，故第二時一向成，第三時有成、不成；二約三性空、有，故第二時唯空，第三時中道皆許定性，無性不成佛故。今據三性空、有，云第二、第三定性不成佛也。問：第二空宗一味真空，云何說得不

成佛耶？答：真諦皆空，成與不成俱泯；俗諦皆有，有成、不成故。

疏：頓詮此理，故名頓教等者，問：此門相本自盡，性本自現，無斷、無縛。約法唯是絕待一如，約人唯有清淨解脫者，何者能化？何者所化？何須設教？化之何益？又終教成佛，為實？為權耶？若實，何須頓教？若權，行相云何？今通此等多難，故立一章顯示。蓋聞真空緣相，無昇沉之兩岐；幻有隨緣，派上下之二轉。由是逮頭橫走，捨父虛貧，逐陽焰以撈魚、趁空華而採菓。故我世尊與一子念，身雲示遍於塵方；運同體悲，法雨宣流於沙界。雖開通於多路，復淺、復深；然綰攝於二門，乃頓、乃漸。其頓教也，詮即心即佛之旨，何假三祇？顯無斷無縛之宗，不登五位。似神仙術點瓦礫兮，即時成金；如菩薩通攬江河兮，頓然作乳。其漸教也，說從凡入聖之旨，定歷三祇；闡斷妄證真之宗，須經五位。類陶治匠煉金砂兮，漸漸成金；同放牧人執牛乳兮，微微得乳。匪唯頓、漸成株，抑又權、實不等。故龍樹云：「欲開隔檀門，權顯狂向位。」雖聖教而昭昭，同懸日月；奈凡情而漠漠，各說青黃。鮮演忝為佛使，濫作人師。丁迷昧之時，難嘿斐然之談。是以時陳小喻，助顯宏宗。但曉悟於童蒙，焉敢呈達識本意乎？欲提耳而告，擬指掌而示之，冀信心而受，獲昭體而證之者歟！如世二人(漸頓兩〔眼〕)，同在覺位(向真如門)，無病安健(相盡性見)；同在眠位(向生滅門)，夢見自身(妄認之體)，厊羸憔悴(凡夫下劣)，復縈重病(更纏厚障)。由慣習力，眠心變力(由熏習力，唯識變力)，而於夢中(生滅門內)遇自親知(得逢是時，親知世尊)，伺察二人(令時世尊觀緣兩根)，利鈍有異(頓漸成別)。一人聞說本身無病，即便信受(如彼頓根)；一人聞說自體安健，未肯信受(如彼漸根)。是時親知(爾時世尊)，隨彼二人(應彼兩根)利、鈍有異(頓、漸成殊)，乃設二法(乃施兩教)，為初人云(化頓根云)：「汝身自體無病(相本自盡)，本來安健(性本自現)，不須服藥而療治之(非賴脩行而斷除之)。汝今一切所見，皆是眠心。眠心生，則眠位一切法生；眠心滅，則眠位一切法滅(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眠心有也，多時厊羸；眠心息也，頓爾安健(心有也，曠劫而滯凡夫；心無也，剎那而登證覺)。」上所聞言，雖無眠中，乃談覺位事，順向覺位稱實說故(上所聞教，雖在生滅門中，仍詮真如義，向真如門如如說故)。是時彼人(爾時頓根)成皆信受(總領頓教)，即生不羸不病之解，永於覺位故(頓起寂滅寂靜之念，隨順於真如門)。未覺之時，恒如其上(未臻得入，但且同常)，颰然得覺(頓爾得入)，所見親知(所見世尊)、所聞言說(所聞頓教)、永覺之心(俱非心念)，一切皆離(說念成主)，

省本安健(悟本元佛)。為後人云(化漸根云)：「汝今厊羸(汝是凡夫)，身縈重病(體具多障)，汝病可差(非同闡提)，宜服良藥(應脩對治)，漸漸調治(漸漸斷除)，方得安健(乃得成佛)。」是時彼人(爾時漸根)咸皆信受(總領終教)，雖受此言，未求良藥(雖信佛語，未脩對治，寄邪〔邪〕地)。復經少時(又歷餘時)，從親友所(向世尊逐)乞得良藥(〔永〕得對治)，乍咽、乍吐(或修、不修)，正氣纔生，那氣微損(覺心初發，滅相始立，寄十信位)，藥力更盛，病勢復痊(覺心轉明，執計相除，寄三賢位)。勉強學行(同修十度，寄十地位)，平復如故(寄如來位)。雖得安健，猶在夢中(雖成妙覺，而在生滅)，伺彼信解，還說前言(待彼根熟，却談頓教)，方從夢眠以趣覺位(乃從生滅以入〔直〕門)。直就窮中，但論平復，不遮前位，皆求其覺(今論究竟，直論妙覺，不障餘位，皆許入頓)。義不異前，無繁再示。就覺位論(約〔直〕門說)，在眠二人自體(就相兩〔眼〕己身)，所見良善親知(所遇大慈世尊)、所聞權實兩說(所聽終、頓二教)，一味元無(平等真空)。就夢位論(約生門說)，二人自體(兩〔眼〕己身)，所見親知(所遇世尊)、所聞權實兩說(所聞終、頓二教)，一向是有(皆總成幻)，以見二位皆各總攝一切法故(以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故)。所以者何(何以故)？以此二位不相離故(以此二門不相離故)。既爾，二言皆齊，寧分權實(若爾，兩教皆齊，何分頓漸)？答曰：就體無別，約詮有異(尅體〔不〕，隨用分異)。一順覺位，稱實說故(一順真門，如如說故)；一順眠位，權假說故(一順生門，虛妄說故)。是故得知權實有異(由此應信頓漸迥別)。雖眠覺之二位有異，然士夫之心體不殊(雖真生之二門有異，然法界而心性莫殊)。隨眠位之種種妄解(多一識心)，在覺位之一向親知(一一識心)。若順眠位，認自病生，從微至著(常住心念)；認自病差，從重向輕(無常心念)，屬眠位攝(生滅門攝)。若順覺位，了本無病，達無新差(俱非心念)，屬覺位攝(真如門收)。前就覺位，心念皆無(無一一法非真如故)。都約眠位，心念皆有(無一一法非生滅故)。今從所順，各歸一位(俱就所順，各屬一門)。外曰：認自病生，從微至著(常住心念)；認自病差，從重向輕(無常心念)。俱在眠位，眠心所攝(俱在生門，多一心攝)。理順無惑(無勞被結)，了本無病，違無新差之(俱非心念)，眠心攝耶(多一心耶)？覺心攝耶(一一心邪)？若屬眠心，順覺位故(若屬多一，是隨順故)；若屬覺位，在夢眠故(若屬一一，動念故)。今謂通云：據實，二位皆收(一一門齊攝)，但從所順，別屬覺位(唯從所順，判歸真門)。問答云云，准前咸悉。上來法喻，璨若星分，勿對舊見，不生新解。豈不知：愚癡農夫，守株待兔；智慧賈客，麻須易金。況乎依法不依於人，依義不依於文者哉？雖無顯教之所憑，寔乃澄神之所得。幸願群賢，俯賜鏡鑒。

言以四教中皆有一絕言故者，四教之根，見道已去，所證真理，皆離言故。

鈔：何得難言更何是教者，教字悞書，應是理字。或據返難，義亦可通。

▲言形雖入，豈智未昇堂者，堂之與室，義一名異。意云：論其身，則以為入室之資，何殊十哲？量其智，則未是昇堂徒，無異三千矣。又解：私寢在內稱室，通賓處外堂。以況《刊定》，身已臻於內室，智未階於外堂，尚難齊於七十，豈能預於四科者乎？言若不指一言等者，一言即知之一字也。故圭峯云：「性宗對久學及上根，令云亡言認體，故一言直示。」即知之一字也(達磨云：「指一言以直示，後人意不解，尋思何言是一言？若云即心是佛是一言者，此是四言，何名為一也？」)。

疏：圓教者，明一位即一切位等者，賢首《義分齊》中問曰：既一位中有一切位及信滿心即得佛者，何須與說後得？初則得後者，亦可後亦具初。既不得後，應亦不得初耶？答：實爾。但得初時，無不得後故。是故無有未得後而不得初也。問：若爾，云何得說諸位階降次第？答：以此經中安立諸位有二善巧：一約相就門，分位前、後，寄同三乘，引彼便故，是同教也；二約體就法，前、後相入，圓融自在，異彼三乘，是別教也。但以不移門而恒相即，不壞即而恒前、後，是故二義融通，不相違也。問：若爾，是初門即一切者，何不說信位初心即得，而說滿心等耶？答：若自別後教，即不依位成，令寄三乘終教位說。以彼教中信滿不退，方得入位。今則寄彼得入位處，一時得此一切前、後諸位行相，是故不於信初心說，以未得不退、不成位相，但是行故。問：若爾，應云住位成佛，何名心滿？答：由信成故，是行佛，非位佛也。餘義准之。

鈔：欠二十五法者，心法欠七，心所欠五，謂：善中無癡一，根本中惡見一，大隨中不正知、妄念、散亂三。不相應中欠十：流轉與定異相應，并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無為中欠三：不動念、受滅、真如。故二十五。

疏：說有百法者，夫百法者，瑜伽經緯，唯識宗挑，具義何限於萬重，出體無過於百數。若曾習於彼教，罔假區分，慮但鍊於斯文，故伸標釋。此一百法，勒為五門：一心法、二心所有法、三色法、四不相應行法、五無為法。心法有八：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諸識雖差，體性、行相了別是同。然此五識別了識等五塵為境，仍任運知俱得自性、現量性故。若入地後，許互緣故。自實他假，亦無根、境壞亂之失。隨根立名建號，決定三性，逢順等境，三受客俱。六位心

所與識相應，謂遍行別境。善但具十，無輕安故。煩惱具三，貪、嗔、癡故。隨惑之中，但俱中、大，無小，隨十不定，全無界繫。云何眼、耳、身三識色通界初禪，鼻、舌二識唯欲界一地？緣合不定，或俱、不俱。六意識得名作釋，亦如前五，不同眠等別緣五塵。此識通能了一切法，仍非任運假、實俱得，亦通三性及與五受間憂、喜故。三塗實苦，三禪真樂，餘處苦、樂皆假說故。心所相應通五十一。界地差別，除無想天及無想、滅盡二定，極重、悶眠二位。此五位無，餘時無間。七末那識。末那，梵語，此翻云意。積集了別，劣餘七故；恒審思量，勝餘七故。獨彰意號，不名心識。若據總名，理亦無遮。思量便為體性、行相。依異熟識，復恒緣彼執為內我，所變親相真帶質境，或本，或見，或別種生，有覆、無覆，性亦不定。心所相應具十八數，遍行五所別境中慧，根本四惑癡、見、慢、愛，隨惑大八具足二執，唯是俱生有覆，無記性所攝故。三受之中唯具捨受，與第八識齊生、同繫恒續無間，此染污名三乘無學種現永滅，有學滅定出世道中暫伏滅故。善無記法正漏體者，通此識惑恒行不共，長夜未醒獨在無明也。八阿賴耶識，此翻云藏，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攝持因果以立自相，別業總根真異熟識，界趣生體變異異時，異類熟故名為果相。執持一切種子不失，立因相名。然此種子亦名因相，而有二類：一者本有法爾而有、二者始起熏習而有。又此種子而有六義：一剎那滅，纔生即滅故；二果俱有，與俱生故；三恒隨轉，續至究竟故；四性決定，善等性定故；五待眾緣，賴緣方生故；六引自果，色心各生故。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何名熏習？所熏能熏各具四義。所熏四者：一堅位性、二無記性、三可熏性、四與能熏和合性。此上四義准此識具。能熏四有：一者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四與所熏和合。唯七轉識及彼心所，具上四義可作能熏。此識行相任運了別，所緣之境而具三類，根身種子及器世間。前之二類是所執受，後之一種但為所依。無漏種子持而不緣，性相違故。若隨業力唯變當地，惑約定通亦變餘地，二變之中因緣變故。三境之中性境所攝，心所同緣但分別變。三境之中獨影境攝，故無六處受、熏、持、種六根身過，性唯無記亦無覆故。心所相應唯具遍行，五受之中唯捨受故。復與末那相依而轉，如瀑流水，非斷、非常，二乘、無學、八地菩薩方永捨故。然此八識自位說竟。具能緣多少云何？眼識九緣，謂空、明、作意、種子、根、境、

明了第六、深淨第七、根本第八。耳識其八，於前九緣不假其明。鼻、舌、身識各具七緣，復除其空，合中知故。第六具五種子、境界、作意，七、八為依。第七具三，根、境合一種子作意。第八具四，開根、境故。若加等無間，於前各增一。眼識九中不共眼根六、七、八識，四是所依，具四義故。調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故。餘五唯依，不具義故。餘之七識准此應悉。上所明義據有漏位。若論無漏，其義稱異。二乘入見直至無學，唯轉第六，唯生空故。大乘入地亦轉第七，六入生空，七除我執，六入法空，七成無漏。五、八二識佛果方轉，同境根故，為所熏故。前五後得許疎緣如，後三通本亦親緣故。第八心王變自受用及持德種，餘之七識但故疎緣不容親變，餘身、土及親變之時亦不違理。第八淨心如大圓鏡，第七平等翻我立號。審根兩法，六名觀察，五識利生時名成事，實具遍別。善所相應通二十二，揀擇力勝但彰智號。六識容間，七、八相續大同因位。神力難思許化四事，內之三分皆得互緣，實亦自緣成遍知故。但新舊緣變不變殊，無熏緣過。八非無記，七無增減，非能所熏更不新熏，故先後成佛德平等。

二心所有法。言心所者，謂恒依心起與心相應，許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摸填彩。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即諸心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慣習事相，定慧亦了得失等相。」故遍行等名心所法，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一遍行，遍四一切故，謂遍三性及與九地，諸心起時必無前却。八識咸俱住在何位？一觸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相思等所依為業。二作意，警心為性，引心為業。三受，領順等境為性，愛為業。四想，取像為性，施設名言為業。五思，造作為性，役心為業。

次別境，謂緣所決定曾習觀察別別之境，故名別境。

四一切中唯遍性地，起亦不定。五受咸俱：一欲愒望為性，勒依為業；二勝解印境為性，非轉為業；三念明記為性，定依為業；四定專注為性，智依為業；五慧揀擇為性，斷疑為業。

善有十一，唯善心俱，得善所名。善者，順益義，此世、他世俱順益故，有尋、伺等，三地有故。唯除輕安，非欲界有，餘通三界。五受三中，唯除輕安，憂、苦不俱，餘具五受，此與

別境皆得相應，不相違故。一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樂善為業；二慚，崇重賢善為性，止息惡行為業；三愧，輕拒暴惡為性，止息惡行為業；四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五無嗔，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六無癡，於諸諦理明解為性，此三同以作善為業；七勤，善惡脩斷勇捍為性，滿善為業；八輕安，調暢身心為性，轉依為業；八不放逸，防脩為性，成滿善事為業；十行捨，令心平等為性，治掉靜住為業；十一不害，不損有情為性，治害悲愍為業。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精進、三根。於此四法，脩斷事中皆能防脩，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行捨亦即此四法上，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非有別靜。不害即以無嗔一分，於諸有情不為損惱，假名不害，無嗔拔苦。不害與樂，麤相差別。餘八實有，相用別故。

四煩惱有六，此貪等六，性是根本，得煩惱名。一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二嗔，於苦、苦具增恚為性，不安惡行所依為業。三癡，於諸理事迷暗為性，一切雜染所依為業。四慢，高舉為性，生苦為業。五疑，諸諦猶預為性，能障善品為業。六惡見，此行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執我我所故；二邊見，執斷常故；三邪見，撥無因果故；四見取；五戒禁取，執自見、自戒是勝是淨，能得涅槃故，無利、勤苦等以為其相。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十分別起。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貪為嗔疑定不俱生、貪與慢見惑得相應、嗔與慢疑惑得俱起。嗔與二取必不相應，此與三見惑得相應。慢於境定，疑則不然，無相應義。慢與五見皆容俱起，然與斷見必不俱生，與身邪見一分亦爾。疑不審與見相違，定不俱起。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心中有多慧故。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貪、嗔、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分別慢唯四受相應，三塗無故。若俱生慢，亦苦俱故。疑後二見容四受俱，唯除苦受。俱生二見容五受俱，分別二見唯除苦受。三性之中嗔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惡業者，亦不善攝，餘無記攝。三界繫別，嗔唯在欲，餘通三界。六煩惱中見是假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

五隨惑有二十，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愧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但小隨十：一忿，憤發為性，執杖為業；二恨，結怨為性，熱惱為

業；三覆，隱藏為性，悔惱為業；四惱，佷戾為性，蚵螯為業；五嫉，妬忌為性，憂戚為業；六慳，祕悋為性，鄙畜為業；七誑，詭詐為性，邪命為業；八諂，險曲為性，不受教悔為業；九害，損惱為性，遍惱為業；十憍，醉傲為性，染依為業。中隨二者：一無慚，輕拒賢善為性；二無愧，崇重暴思為性，同長惡行為業。大隨八者：一掉舉，令心不靜為性，能障止品為業；二昏沉，令心無堪為性，能障觀品為業；三不信，心穢為性，惰依為業；四懈怠，脩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五放逸，不能防修縱蕩為性，增惡損善所依為業；六失念，不能明記為性，散亂所依為業；七散亂，令心流蕩為性，惡慧所依為業；八不正知，謬解為性，毀犯為業。二十皆通俱生、分別。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大隨煩惱遍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中大全與五受相應。誑、諂、憍三，五受容俱。忿等七法但除其樂，唯欲界故。二十容與別境俱起，此中妄念、不正知、念、慧體者，容餘與四相得應故。通癡分者，五皆相應，忿與念俱，剎那去過曾習類故。散亂與定相應無失，染定之中亦疎擾故。中二大，十八煩惱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麤細異故。忿等五法容慢、癡俱，非貪恚並是嗔分故。慳、癡、慢俱，非貪嗔並是貪分故。憍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諂、貪、癡慢但行相無違，貪癡分故。小七中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小七中二唯欲界攝，誑諂欲色，餘通三界。此二十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忿、恨、惱疾害依嗔分立，覆、諂、誑三貪癡分立，慳、憍二法貪愛分立。放逸謂由懈怠及貪、嗔、癡不能防修，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餘皆實有。

六不定有四，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一悔，追悔為性，障止為業。二眠，昧略為性，障觀為業。三尋，令心於境麤轉為性。四伺，令心於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趣見起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五受之中，惡作除喜、樂，唯慼行故。眠除樂受，唯欲界故。尋、伺通五受，遍初禪故。四皆容與別境俱起，行相所緣不相違故。悔、眠俱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睡眠、尋、伺十煩惱俱，彼此展轉不相違故。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忿等十各為主

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生得、加行二善咸通染淨無記，後三皆通惡作非染，解麤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相麤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伺察名等義故。尋、伺是假，思、慧合成。悔、眠是實，尋、伺因無漏。悔、眠唯有漏作，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靜妙故。此等心所望彼心王，依同、時同、所緣亦同，事各體一故，所及王得名相應故。

三者色法略有十一，謂五根、五境、法處所攝，質礙變壞名之為色。言五根者，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謂第八所緣不共，不共四大所造淨色為體，能與五識作不共根故。言五塵者，一色、二聲、三香、四味、五觸。根境對論五識親相，以總從別、以暗從明。第八所緣內外諸色亦在此收。法處所攝而有五類：一極略折俱礙色，至隣虛量故；二極迥折所礙色，至不可折故；三受所引生色，即無表戒；四定自在所生色，即定果色；五偏計所起色，意識所得，異前四種皆此所收。

四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謂不與心、心所色法相應，名不相應行。揀無為以立此名：一得，於一切法成就用故。二命根，現生第八親名言種，隨業世勢力連持色心，一期決定差別用故。三眾同分，人法自類相似用故。四異生性見所斷種，令彼聖性不成用故。五無相定。六滅盡定，咸以遍別善王二十二法微微心種礙心功能以為其體，有漏、無漏，凡、聖所得二定別故。七無想異熟，彼定所熟，感長壽天中第六別報，遍別心王十一法種礙心功能中位無心以為其體。八名，詮自性故。九句，詮差別故。十文，為二所依，彰彼二位故。但依此土，依聲假立；若通餘土，色等亦立。十一生，表先無故。十二住，表暫有故。十三異，表轉變故。十四滅，表後無故。十五流轉，因果續不斷故。十六定異，因果各無雜故。十七相應，因果相順故。十八勢速，行轉迅疾故。十九次第，因果各不俱故。二十方，約顯色分劑故。二十一時，三世異故。二十二數，一多等別故。二十三和合。二十四不和合，有為諸行聚散緣別故。

五無為法略有六種。本性凝寂，無始體真。性離有無，豈存生滅？動作俱泯，故號無為。一虛空體，無色性，無礙容受故；二擇滅，謂由慧力滅障顯得故；三非擇滅，緣闕不生，性本清淨，伏惑所得故；四不動，不為苦樂行所動故；五想、受滅，想、受不行之所顯故；六真如，離妄別倒，性常周遍故。前五

是假，就義逕六故；後一是真，尅法本真故。前五亦容識變，後一唯目法性。法相要義，不可不知。願諸後學，勿倦文繁。

鈔：謂種子識等者，一云種子不離識故，名種子識，唯取種子體；二云識持種故，名種子識，唯取現體；三云種用識體，持業立名，種出現霻取。今據初解。

鈔：一本性住(唯法爾種)、二習所成(通本新故，本有〔重〕長，新熏熏生)。

疏：既所立識唯業、惑生者，第八識全前六識分，業、惑親生，異熟法故；第七識全前六識分，業、惑疎生，依異熟故。

鈔：分別緣所生者，一云虛妄義、二云緣慮義。

▲言淨分依他亦圓成者，無漏有為而有二門：一常、無常門，此當無常依他性攝；二漏、無漏門，此當無漏圓成性攝。

▲言性顯二空，非圓成實者，解性字也。二空但是所遣二我以為其門，能遠離真性，方是圓成。今言其性即能遠離，揀非所離，故此云爾。梵云舜惹，名空。梵云多，名性。是故得知性與二空其體甚異。言真如離有、離無性者，釋上性也。意表真性任執有無，一切皆離故。

鈔：依《唯識．第九》有四種勝義等者，別名略如其鈔，釋名、出體。今當粗陳：初釋名，後出體。初文復二：初釋總名，次釋別名。釋總名者，護法釋云：「世謂隱覆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此諦理應名隱顯諦。隱覆空理，有相顯現。如結手巾為兔等物，隱本手巾，兔相顯現。此亦如是。今隨古名，名世俗諦。又復性墮起盡，名之為世；體相麤顯，目之為俗。世即是俗，名為世俗。或世之俗，義亦無違。諦者，實義。有如實有，無如實無，有、無不虛，名之為諦。世俗即諦，世俗之諦。

二釋如次勝。謂義有二種：一境界名、義；二道理名、義。第四勝義，諸論多說勝即是義。或四勝義，皆勝之義。論說依他、圓成二性，隨其所應根本、後得二智境故。其無漏真智，隨在何諦，亦以勝為義，真如為境，故通有財釋。第四勝義，多分依於道理名、義，癈詮談旨，非境界故。前三勝義，境界名、義。諦者，實義。事如實事，理如實理，事、理不謬，名之為諦。勝義即諦勝義之諦。

二釋如前。如四聖諦，聖者能知有、無，事、理皆不虛設，目之為諦。次釋別名。世間世俗者，隱覆真理，當世情有，墮虛偽中，名曰世間。凡流皆謂為有，依情立名，假說名為世俗。道理世俗者，隨彼義立蘊等法，名為道理。事相顯現，差別易知，名為世俗。證得世俗者，施設染、淨，因、果差別，令其趣入，名為證得。有相可知，名為世俗。勝義世俗者，妙出眾法，聖者所

知，名為勝義。假相安立，非體離言，名為世俗。此中世間即世俗諦，乃至勝義即世俗諦，皆持業釋。世間勝義者，事相麤顯，猶可破壞，名曰世間。亦聖所知，過第一俗，名為勝義。道理勝義者，知斷證修因果差別，名為道理。無漏智境，過前二俗，名為勝義。證得勝義者，聖智依詮，空門顯理，名為聖得。凡愚不過前三俗，名為勝義。勝義勝義者，體妙離言，迥超眾法，名為勝義。聖智內證，過前四俗，復名勝義。此中世間即勝義諦，乃至勝義諦皆持業釋。或勝義之諦，依士無失。

次出體者。第一世俗體者，《顯揚論》說「謂所安立瓶、軍、林等、我有情等，或無實體實無，但有假名，都無體性。然通有用、無用二法，瓶等有用、我等無用。」《涅槃．第十三》云「有名無實，如我眾生。」乃至施火之輪、及名句等五種世法，是名世諦。眾生等用無，火輪等體無。

第二世俗體者，《瑜伽論》說謂「所安立蘊處界」等。《涅槃》亦言「諸陰界入，名為世俗。」即有無為諸法體事，有別體用，異於初俗。

第三世俗諦體者，《顯揚論》說謂「所安立預流果等及所依處，即諸聖果四諦理」等。《涅槃》亦言「有八苦相名世俗諦。」

第四世俗諦體者，《瑜伽論》說「即所安立勝義諦性。」《涅槃》說言「若燒、若割，若死、若依，名為世俗。」由可燒、割等無有常、一、我、法等相，即二無我，名世諦也。第一俗體假名安立，後三俗體有相安立。

第一勝義體者，《成唯識》說謂蘊處等事。《涅槃》亦言有名有實名第一義，蘊處界等亦是勝義。

第二勝義體者，《成唯識》說謂四諦等因果體事。《涅槃》亦言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

第三勝義體者，《成唯識》說依詮門顯二空真如。《涅槃》亦言無八苦相，名第一義。總觀諸法為二無我，故無苦等名勝義也。

第四勝義體者，《瑜伽論》說謂非安立一真法界。《涅槃》亦言「實諦者，即是如來虛空佛性。」又言「無燒、割等名第一義，不依無我而顯真故。」

前三勝義有相故安立，第四勝義無相非安立。初之一俗心外境無，依情立名名為世俗。第二俗諦，心所變事；後之二俗，心所變理。施設差別即前三真。其第四真唯內智證，非心變理，隨其所應即是三性。

上來顯名辨體境，更有餘門備在《法苑》。法相準繩，勿倦文繁。

疏：同時四相滅，表後無者。立，則四相同時；顯，則滅獨過去。但約相滅，眾生異時。

疏：義說雙觀，決定別照者，一本後相從，義名雙觀；本後別論，實乃別照。二自證體同，義說雙觀；見分用異決定別照。三根本雙斷，義說雙觀；後得單斷，決定別照。四後得遍智，義說雙觀；根本單緣，決定別照。五了俗由證真，義說雙觀；二智不融，二境不即，而常別照。

鈔：世、出世斷道者，謂後得智雙緣事、理故。或後得智緣世間，故名世；性無漏，故名出世。

▲言斷迷事理，即觀理境等者，附性宗談相宗義也。性宗說彼所斷即所緣境，故云照惑本空。又龍樹云：「麤中之麤，凡夫境界」等。相宗不爾，謂根本智唯緣真理，雙斷迷理、迷事二惑；後得智通緣理事，單斷迷事一惑。故或根本智親緣理境，能斷迷理之惑；後得智親緣事境，但斷迷事之惑也。

▲言應云義說雙斷者，約本智也。而實別斷者，約後得智也。

鈔：一切種等者，一切種者，所觀境也，或屬能觀類差別故。言心者，八識心也。言心所有法者，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也。言及彼品類者，通該五蘊也。

▲言四念住者，身、受、心、法也。

▲言大圓境智成自受用等者，實乃第八淨識，舉隣近勝法故。不爾，應有二十二根身過，平等性智應根說法，故四智各別解也。

疏：少說法相等者，其猶說海，水多波少也，波浪之外有靜水故，所有波浪皆是水性故。

鈔：謂唯真不生者，問：佛果功德，豈非真性耶？答：此據妄識，非謂一地。如水靜故，不賴風緣。又約舉妄顯真，亦非唯真性也。

疏：但以是真如等者，下疏釋真如云「不變為真，順緣曰如。」由不變故，與有為法有非一義；由順緣故，與有為法有非異義。而《起信》云「無遣曰真，無立曰如。」唯約遮詮，頓彰其理，亦非真性也。

鈔：如失濕性，將何隨風等者，下疏釋水有十種義，即同真性故：一水體澄清，喻自性清淨心；二得泥成濁，喻淨心不染而染；三雖濁，不失淨性，喻淨心染而不染；四若澄泥，淨現直心，惑盡性顯；五冷成氷，而有硬用，喻如藏與無明合成本識用；六雖成硬用，而不失軟性，喻即事恒真；七暖融成軟，喻本識還靜；八隨風波動，不改靜性，喻如來藏隨無明風波浪起滅而不變，自不生滅性；九隨地高下，排引流注，而不動自性，喻真心隨緣流注，而性常湛然；十隨器方圓，而不失自性，喻真如性

普遍諸有為法，而法失自性。略辨十義，少分似真，故多以水為喻。

疏：依他無性即是圓成者，鈔雖已明，其理昭然。仍恐初學猶壞迷懵，強用情螺，荐斟義海，釋茲三性，啟彼二門：初直明正理，後決擇殘疑。且初明正理者，三性各有二義。真中二義者，一不變義、二隨緣義。依他二義者，一似有義、二無性義。所執二義者，一情有義、二理無義。由真不變、依他無性、所執理無，由此三義，故三性一際，同無異也。此即不壞末而常本也。經云「眾生即涅槃，更不滅也。」又約真如隨緣、依他似有、所執情有，由此三義，亦無異也。此即不動本而常末也。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眾生故也。」則由此三義與前三義是不一門也。是故真該妄微，妄徹真源，性相融通，無障無礙。問：依他似有等，豈同所執情有耶？答：由二義故，是故無異也。一以彼執，執似為實，故無異法；二若離所執，似無起故。真中隨緣，當知亦爾，以無所執，無隨緣故。問：如何三性各有二義不相違耶？答：以此二義無異性故。何者無異？且如圓成，雖隨緣成於染、淨，而恒不失自性清淨；只由不失自性清淨，故能隨緣成染、淨也。猶如明鏡現於染、淨，雖現染、淨，而恒不失鏡之明淨；只由不失鏡明淨，故方能現染、淨之相。以現染、淨知鏡明淨，以鏡明淨知現染、淨，是故二義唯是一性。雖現淨法不增鏡明、雖現染法不污鏡淨，非直不污，亦乃由此反現鏡之明淨。當知真如道理亦爾，非直不動性淨成於染淨，亦乃由成染淨方顯性淨；非直不壞染淨明於性淨，亦乃由性淨故方成染淨。是故二義全體相收，一性無二，豈相違也？依他中雖復因緣似有顯現，然此所有必無自性，以諸緣生皆無相故。若非無性，即不藉緣故，即非似有；似有若成，必從眾緣；從眾緣故，必無自性。是故由無自性，得成似有；由成似有，是故無性。故《智論》云「觀一切法從因緣生，從因緣生即無自性，無自性故即畢竟空，畢竟空者是即般若波羅蜜。」此即由緣生故，即顯無性也。《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者，此則由無性故，則明緣生也。《涅槃經》云「因緣故有，無性故空。」此則無性即因緣、因緣即無性，是不二法門故也。非直二義性不相違，亦乃全體相收，畢竟無二也。所執性中者，雖復當情稱執現有，然於道理畢竟是無，以於無處橫計有故。如於木杌橫見有鬼，然鬼於木畢竟是無。如其於木鬼不無者，即不得名橫計有鬼，以於木有鬼非由計故。今既橫計明知理無，理無故得成橫計，成橫計故方知理無，是故無二，唯一性也。當知所執道理亦爾。

上來直名正理竟，後決擇殘疑者。問：遍計是無，依他幻有、圓成實有，其理迥異，如何相即耶？答：良以此宗本真唯一，圓成實性但隨緣故成餘二性。何者？由諸識熏習故舉體成依他，因妄心分別故舉體作遍計。類麻體由細合等緣全成其繩，因迷倒情全作其蛇，據義有異分成三種，其體無殊故相即也。又解：通釋由識熏習妄心分別成依、遍二性，但宿現別故。何者？謂從無始以久熏習及與分別故成彼依他，但從現在新新熏習及與分別復成遍計。如誕一子，本無名字，同圓成實也。乃為呼為揚家轉習，經以自他定為(似依他也)。忽有一人乍呼揚家呼作趙家，眾皆謂非(如遍計性)。隨門有異而開三種，統體無差乃即相也。又解：若約彼本是虛妄成依他起，謂妄差即名遍計。如患冷病(同圓成實)、夜夢溺河(似依他起)、怖死求救(如遍計性)，分三相即義不殊前。又此三性各具四句：真約不變，依他就相，遍計據情，皆是其有；真約隨緣，依他就性，遍計據理，咸是其空；俱存、雙泯，如常可知。若具德有茲四句，若遮其非亦絕四句，反上思之無煩曲示，更有餘義准之應悉。三性之義二宗之要，一切性相咸以為源，幸希學者勿咎文繁。

鈔：一因緣上三義具足等者，空即所執，假即依他，中即圓成。

鈔：若言無者，智不應二者，何分理、量二也？若言有者，智不應一者，真智內證，應見相故。

▲言汝今無聽者，不可思也。我今無說者，不可議也。無聽、無說，即為一義、二義。由不思議，一、二之義，自在無礙也。或分汝、我，約俗二。無聽、無說，約真名一。故言無相第一義；無自、無他作者，真諦也。上句標體，下句遣執。遠離諸相，無相無所勝過，名第一真智。所緣名義，不賴自性諦等所作、不賴同類因所作、不賴單因所作，名無自作；不賴梵王、不賴異熟因等、不賴單緣，名無他作。因緣本自有，無自、無他作者，俗諦也；因緣之法，無始本有，非由自性諦等自所作也。

▲言三假者，法、受、名也。

▲言於解常自一者(獨悲心平等，似明鏡無名)。於諦常自二者(同怨親人異，如好醜影別)。通達此無二者(一云通達真俗無二、二云通達心鏡無二)。言而皆約事，令第八諦獨居事外者，問：三科法中，法界、法處亦攝真理。四諦法中，滅諦亦攝真理。二空、真如全是真理。此如何通？答：離有其理，皆就詮論，咸云其事。唯第八諦癈詮談旨，故居事外。

▲言二而不二者(結《仁王經》，境二心一)，未曾各(本唯一諦)，上句結《仁王》，下句結《涅槃》。

▲言一諦為真，四言成權矣者，一云：癈詮談旨諦為一，二空真如等為四。二云：真諦為真，苦等四諦為權。三云：空有相即為一，四重二諦為四焉。

▲言中道妙旨，不唯約事者(形破相宗)，鈔以性滅為滅，故得同時者，相滅異時，二宗同許；性滅同時，一宗獨立。又下鈔(第十一上半三十八紙末)云「若相融為四」者，攬緣名生，生即無性；空有無礙，虛相安立，名之為住，住即無住；圓融形奪，隨緣轉變，名之為異，異即無異；兩相都盡，各無自性，名之為滅，滅即無滅。斯則即相而性，固無所得。

▲言一切法無生，我說剎那義者，一切法者，總目色、心等法。云無生者，萬法緣生，無性耶空，空即理性，故云無生。我說剎那義者，由法即真，是故說云性滅。同時釋成上也。

▲言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者，龍樹引經釋云：「悟〈滅相品〉般若滅相位中而共俱時有，〈滅相品〉無時共俱時無」等。問：若俱時有者，有惑智俱成失，如明與暗得俱時耶？智有無功失，不斷惑故；惑有無功失，不障智故。若俱時無者，有惑智不分失，豈黑象負而白象亦真耶？智有無功失，體已無故；惑有自無失，不假斷故。良由惑有二義：一相有義，能障於智，是智所斷，智方得有；二性空義，不障於智，非智所斷，智亦本空。故無前過。今取本空，表滅同時也。

▲言所相法體等者，所相事體隨不變隨緣乃空有而自在，能相、事相隨緣生無性亦生滅而無礙。

疏：不二而二，有能、所斷者，約性是一，名為不二；就相差有，故名為二。如一甕水，濕性無異(同一性也)，隨寒漂緣，半結成氷(同妄惑也)；隨燒煑緣，半熱成湯(同真智也)。以湯消冰，有能、所消(同智斷惑，分能、所斷)。言二而不二，說為內證者，惑既即如，斷便稱澄。疏明斷義，以以彰緣境。鈔釋如文。言照惑無本，即是智體者，煩惱即菩提，如火焚薪，還是火。

▲言照體無自，即是證如者，菩提即涅槃也。薪盡火滅，灰燼也。以喻對法，昭然可悉。

鈔云「取一時，則不能斷；三時總取，方說能斷」等者，問：約性空義，若別、若總，皆不斷；約相有義，若別、若總，皆斷。此云何通？答：時別論，互不相資，非緣起義，以顯性空，彰不斷義；三時總取，更互相資，是緣起義，以顯相有，彰斷除義。故此云爾。故下大疏(第六上半三十一紙內)云「謂三時無斷方說斷，故云非初，非中、後。釋此有二義：一約相翻、二約相續。言相翻者，謂無間道正斷惑時，為智先起，惑滅耶？為惑先滅，智後生耶？為同時耶？此三惑、智各有兩失，故不成斷。為智先起，

智有自成無漏過，不能滅惑過；煩惱後滅，煩惱有自滅過，不障聖道過。智後同時，各具四過，如燈不破闇，可以喻此。又《涅槃》云『毗鉢舍那不破煩惱。』若爾，云何說斷？若依《唯識・第九》明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暗定不俱生，如禪兩頭位昇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者，此俱舉法相一邊，亦不違餘緣集斷義。若望此宗，則有所遺，謂秤衡是一，位昂無妨。解惑不爾，豈得俱時？明暗之喻，雖則相傾，到與不到，俱不破闇，同時即相乖，異時不相預故。若此宗斷結，要性相無礙。上明非先後俱，為顯無性，無性緣成，則說斷結。由能斷無性，方為能斷；所斷本空，方成所斷。若定有者，則墮於常，不可斷故；若定無者，則墮於斷，失聖智故。言相續者，不約惑智相對，但就一智，自有三時。論依此釋。就此三時，復有二種：一約心究竟，通分三時；二約無間道中，剎那三時。經論並通此二。論云『此智盡漏』，為所智斷？為中？為後？答云：非初智斷，亦非中後，偈云『非初非中後』故。此上順釋偈文，兼定三時，唯約智說，故言是智斷惑。若爾，三時無斷，云何斷耶？論云『如燈焰焰，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此舉與釋成，謂實教斷惑，必性相霙明。經文證顯證智，唯據甚深緣性不可說義，論主兼明斷義，故性相霙辨。非初中後辨，因緣無性，是斷之不斷；前中後取，即不壞緣相，是不斷之斷。故《大品》云『菩薩非初心得菩提，亦不離初心。後心亦爾，而得菩提。譬如燃燈，非初焰燋炷，亦不離初焰。後焰亦爾，而性實燋。』故龍樹判云：『佛以甚深因緣答。』《涅槃二十九》亦云『眾生五陰雖念滅，而有修道。如燈雖念念滅，而有光明。』上諸經論，皆顯性相無礙，無斷之斷。又今經論及覆相成，謂若定斷者，一念便足，何假三心？既並取方成，明知無性，無初中後。無初中後是無性故，方得成於初中後斷。此則因緣故無性，無初中後無初中後是無性故，方得成於初中後斷。此則因緣故無性，無性故因緣也。若云初念即能斷，後念方究竟斷者，不異《毗曇》一念有燒，始終方盡。若云初念獨不能斷，積經中後方能斷者，不異《成實》一念不燒，相續方然。勿失旨(一念上能具足一切道品，何有不能斷除煩惱？又但成於斷惑之義，不知斷而不斷，不斷煩惱入涅槃義。故結殫云：莫失宗旨)。上猶通實教。若依圓宗，所斷之惑，一切迷故，一斷一切斷，無斷無不斷。若具顯諸宗差別，如別行章。」義甚幽微，無厭繁文。

言若以智會如非證如矣者，乃揀權小也。故永嘉偈曰：「若以知知寂，非是無緣知，如手執如意，非無如意手。若知自知，亦無緣知，如手作於拳，非是不拳手。如雖不知寂，亦不自知知，不

可謂無知，以性了然故，不同於木石。如手不執物，亦不作於拳，不可謂無手，以手安然故，不同於木石。」(釋辛)曰：「上一即是權小證如，中則實教，下乃頓宗。」今據揀權，故此云爾。

疏：則有為、無為，非一、非異等者，下疏問：無取五蘊即有為、無漏，何以言不為相遷？答：約教異故。前是權小所明。若實教，定談非為、無為，同真性故。但似蘊相現，立以蘊名。故《涅槃》「純陀云：『善覆如來有為之相。』」應言如來同於無為，況一一融攝？鈔云「然《雜集．第三》亦云無取五蘊。當言有為？言無為？答：彼不應言有為、無為。何以故？諸業、煩惱所不為故，不應言有為；隨欲不現前故，不應言無為。所以者何？無取諸蘊，隨所樂欲，若現前、若不現前。無為不爾，以常住故。」

鈔：今言不異，明即是常者，問：《龍樹論》釋本覺常住心念，始覺無常住心念，何以此云明即是常？答：始覺具二種義：一與本覺非異義，即常住也；二與本覺非一義，即無常也。以據前義，彼據後義，故不相違。言義同有為者，義同相宗，定相有為故。

▲言不應宣說如來定是有為、定是無為者，故下疏(第九上半二十四紙內)云「是知寂然不動，未曾無為；應迹無方，未曾有為。豈可隨於見、聞，以滯殊應之迹？」

疏：無佛、無不佛等者，鈔有兩解：一云單重遣拂也。二云無佛者，寂也；無不佛者，照也。無生者，一切法不生也，相本盡也；無不生者，般若生，性本現也。

鈔：況心所變者，五蘊法也。故經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陰悉從生，無法而不造。」

▲言離言說相等者，離三假相，滿三實德，建立體真如也。離四種言說假相，滿畢竟平等實德。離一種名字似相，滿無有變易實德。離九種心緣假相，滿不可破壞實德。

▲言唯是一心，故名真如者，結歸能入門也。言亦通四法界，皆不可說故等者，問：頓教分齊，但彰理法界，何故此云四法界也？亦違上文云但諸經中一向辨真性處，即屬頓教也。答：有二解：一云正辨理法界，餘三法界因便言之；二云攝四法界，咸歸一理故。

▲鈔：有一法非實相故者，仍恐未詳，借一喻明。如眾波浪(事法界也)，其水澄清(理法界也)，波水相収(事理無礙法界也)，諸波互藉(事事無礙法界也)，無非濕性(無非實相，歸絕待理)。是知借圓崇信，成頓教義，妙之至也。

▲言謂以心傳心等者，心即本覺一心也。心傳者，師資相望也。故圭峯云：「然達磨西來，唯傳心法。故自云：『我法以心傳心，不立文字。』此心是一切眾生清淨本覺，亦名佛性，或云靈覺。迷起一切煩惱，亦不離此心。悟起無邊妙用，亦不離此心。妙用煩惱，功過雖殊。在悟起迷，此心不異。欲求佛道，唯悟此心。故歷代祖宗，唯傳此也。然若感應相契，則雖一燈傳百千燈，而燈燈無殊。若機教不授，則雖一音演法，而各隨解。故諸宗異說，過在後人。」即其義也。

▲言心無心相即安心者，古師偈曰：「實相言思斷，真如絕見聞。此是安心處，異學徒云云。」又又二祖白達磨曰：「我心未寧，是師與安。」師曰：「將心來，與汝安。」曰：「覓心了不可得。」師曰：「我與汝安心竟。」即思義也。

▲言念相都盡者，望念之相咸除也。或念自無明相，目四相也。

▲言寂照現前，豈不名佛者，始自發心，乃至成佛，唯寂唯照，不變不斷。但隨他位，名義稍殊。謂約了悟時，名為理智(理即寂也，知即照也)。終發心修時，名為止觀(止即塵緣，契於寂也。觀照性相，冥於照也)。約任運成行，名為定慧(因止緣功融定，定者寂然不變也。因觀照功發是心，慧者照無分別也)。約煩惱都盡，功行圓滿，成佛之時，名為菩提涅槃(菩提，梵語，此翻為覺，即是照也。涅槃，梵語，此翻為滅，即是寂也)。當始自發心，乃至成佛，唯寂唯照也。

▲言心有也，曠劫而滯，凡夫至剎那而登正覺者，直說難明，應舉喻顯。如有大官(佛性)，夢(迷也)在牢獄(〔二〕界)，身(本識)著枷鎖(貪愛)，種種憂苦(一切業報)，百計求出(問法勤修)。過人喚起(善知識教)，忽然覺悟(聞法開心)，方見自身(法身真我)元在自家(《淨名》云畢竟空寂舍)，安樂(寂滅為樂)富貴(體上本有河沙功德)，與諸朝寮都別異(同諸佛性)。以在眠心之時，恒處獄中；暫得覺悟之後，即居高位。法喻相對，俱然可知。言非了心於了耳者，遮癡禪也。但不生於常、無常之解，豈不生於寂滅靜之解耶？問：所生之解，從何而生？此門真理，唯不變故，通釋此難。已上上章。

▲言還被無生之所纏縛者，故古人云：「無生終不性，萬像徒流布。若作無生解，還被無生顧。」故即斯言也。

▲言唯亡言者可與道合等者，即什公《悟玄序》次前云「夫玄道不可以設功得，聖智不可以有心智，真諦不可以存我會，至功不可以營事為。」今鈔即以下之言。此上二對，反顯難思。鈔文所引，即順明難思亡者捨筌蹄也。

▲虛懷者，離取著也。冥心者，不已見也。遣智者，泯能證也。道理真聖，大同小異。然上三即法，後一約人。道者虛通，即前玄道。理以簡於事，即前玉功所契。真簡於俗，即前真諦。聖簡

於凡，即前聖智。故有心不契，遣智方知。若有契合，復應拂迹。故彼次云：雖云道合，無心於合，合者合焉。雖云聖同，不求於同，同者同焉。無心於合，則無合無散。不求於同，則無異起。非於百非之外，非所不能非焉；是於萬是之內，是所不能是焉。非所不能非，則無非矣；是所不能是，則非是矣。無異、無同，故惡、親無二。無是、無非，則毀譽常一。天然則機於道契。今略引二對，足令得意。言《淨名》默住等者，問：默住無言，乃證頓教，豈相悋當？答：但令生解，即是其教，不須言說。清涼云：「語默視瞬皆說也。」

鈔：十身、十忍、十眼、十通者，十身、十眼，已見上文。十定之名。今雖不標，名有本品，故略顯示。言十定者，定謂心一境性，十是數之圓極。以普賢深定，妙用無涯，寄十以顯無盡，故云十定。然此十定皆云大者，因滿之定，性法界故。一普光大三昧(身、心業用包遍為普，智照自在名光)、二妙光大三昧(身、智遍照名光，勝用大映為妙)、三次第遍往諸國土大三昧(十方無餘之剎，皆至入定為遍。往往無雜亂，不礙時節，歷然為次第。以智用如理，本自遍故)、四清淨深心行大三昧(明達諸法本自清淨，離於想念，契理深心。依此起用，遍供諸佛，請法起行，名之為行)、五知過去莊嚴藏大三昧(佛出劫剎等事皆名莊嚴，過去門中包此事，盡為藏)、六智光明藏大三昧(未來藏中包含諸佛及佛此等，名云為藏。智慧徹照，稱曰光明)、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大三昧(現在諸佛作用眾會，身相益物，皆曰莊嚴。橫遍十方，故曰一切。現可〔曰〕覩，故〔曰〕不云藏)、八知一切眾生差別身大三昧(於差別眾生，其身內、外，入定、起定皆自在。雖通三種，世間從多，但云眾生。前、後諸定，皆從多說)。幻相如焰，受如夢，聲如響，行如電，色如化。總觀一切蘊界處等畢竟空故，猶如虛空。雖通此別意，經文之中總喻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以皆從緣無自性故，如幻等虛而不實。雖無有實，非無幻化種種之相，如一切法雖空，不斷、不壞假名，二而不二，喻中道義。若依《攝論．第五》，八喻皆喻依他起性，然並為遣疑，所疑不同，故所喻亦異。一以外人聞依佗起相但是虛妄分別，有非真實義，遂即生疑云：若無實義，何有所行境界故說如幻？謂幻者幻所作緣，六處豈有實非？二疑云：若無實，何有心心法轉？故說如焰漂動，非水似水，妄有心轉。三疑云：若無實，何有愛非愛用？故說如夢，夢中實無男女而有愛非愛用，覺時亦爾。四疑云：若無實，何有戲論言說？故說如響，實無有聲，聽者謂有。五疑云：若無實，何有善惡業果？故說如影，謂如鏡影像，故亦非實。六疑云：若無實，何以菩薩作利樂事？故說如化，謂變化者雖知不實而作化事，菩薩亦爾。然彼論無空喻而有影喻，喻鏡像。更有映質光影喻，喻種種識無

實。又有水月喻，喻定地境界無實。今經以義類同故令在影中，經文當知。

疏：第四總相會通者，問：既賢首五教為是，餘師皆非是者，即収揀，何須委曲和會？答：良以古今開、合，或二，或三等，皆憑教理，悉非邪僻。但緣各皆黨己為是，斥彼非彼。此確定，故須和會。問：既皆非邪僻，即各任確定，何須會之？答：經、道歸一，精義無二，不應兩存；經、道非邊，了義不遍，不應單取。必會之之令皆妙。問：以氷雜火，勢不俱全；將矛刺楯，功不雙勝。諸宗所執既互相違，一是則有一非，如何會令皆妙？答：但存其法，俱遣其病，即皆妙也。謂法就人，即難；以人就法，即易。人多隨情斥執，即相違。誠如氷、火相和，矛、楯相敵，故違難也。法本稱理互通，通則互順，自然疑流皆水，環、釧皆金，故亦也。舉要而言，局之，則皆非；會之，則皆是。故立斯門，不徒然矣。

疏：一大善巧攝生方便者，攝五教而為一教也。故賢首《義分齊》云「諸教相收者，有二門：一以本收末門、二以末歸本門。」初中，於圓教內或唯一圓教，以餘相皆盡故；或具五教，以攝方便故。頓教中或唯一頓教，亦以餘相盡故；或具四，以攝方便故。熟教中或一、或三。初教中或一、或二。小乘中或一。皆准上知。云以末歸本中，小乘內或一，以據自宗故；或四，謂於後三教皆有作方便故。熟教中或一、或三，頓教或一、或二，圓教中唯一，皆准上知之。是諸教下所明義理交絡分齊，此思攝是，則諸教本、末句結成網。大聖善巧，長養機緣，無不周盡。是故此經云「張大教網，洹生死海，撈天、人、龍，置涅槃岸。」此之謂也。

疏：或唯後一是不共一乘者，問：終、頓二教何所攝耶？若一乘攝，何異前解？前解後三，皆一乘故。若三乘收，中、頓二教非三乘故。答：實通三、一。今顯別教具三乘攝。何以得知？故賢首《義分齊》云「二明三乘，亦五：一小乘中三，謂始、別、終同，以俱羅漢故；二始教中三，始、中俱別，以有入寂故；三終教中三，始、終俱同，並成佛故；四頓教中三，始、終俱離；五同教中三，始、終俱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故，故與皇朗法師云：「若因開而得悟者，聖教烏之開；若因合而得悟者，聖教烏之合。如其雨曉，總成甘露；若也雙迷，俱成毒藥。開、合隨緣，事無恒准。」

鈔：上來開、合遍收者，問：清涼判教，捨合後離，何故此云開、合遍收也？答：判雖依開，收乃通合，故次鈔云「若准為一，難見淺、深，非判教也。」如依賢首五門判教，豈不收餘師

義也？是知判、收不同，故無過失。言「行布即始、終之教」者，問：始教既屬真實中攝，彼方便中大乘是何教也？答：始教一種，兩處收攝。若對小乘，真實中攝；若對一乘，方便中攝。如分半、滿，亦兩處攝故。

▲言權實雙明者，乘不了而法了也。

▲言帶權說實者，帶共般若說不共般若也。

▲言帶實明權者，帶實相而說觀照也。

▲言相想俱絕宗者，破相始教與頓教也。

鈔：此應廣引者，故經云「譬如日出，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十大山王以嚴十地故)，次照黑山(喻緣覺者，無法空之光故)，次照高原(喻聲聞者，不生佛法蓮華故)，然後普照一切大地(此一種通合三聚：取決定能生處，喻正定聚；得緣方正，喻不定聚；沙鹵等地，喻邪定聚。然亦不捨，故皆等照也)。曰不作是念：『我先照此、照彼。』但以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前、後」等。法合准之。

疏：更有一類不定根等者，問：與攝末歸本根有何別耶？同據從淺至深故。答：彼約從淺至深決定，此約從淺至深不定故也。

鈔：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者，緣自內證真實境界，不可顯示一切眾生故，此約證道也。本、末常住無礙法界，不由如來新所建立，此約本性，通二道也。

▲言二趣者，謂能說、所說，能想、所想，能名、所名之二相也。

▲言如來不說墮文字法者，文義相屬，謂之為墮。佛知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也。

▲言四悲願所成等者，問：第四、第五同約自利即無，利他方有，有何別耶？答：第四佛如明鏡，根如物，身說如影，在佛心故。第五佛如天月，根如眾水，身如如影，在根心故。細思甚別，慎勿相濫。

▲言悲願所成，即兼因、果者，悲願，因也；所成，果也。向言教、證二道，名雖常聞，義甚幽僻。今承文便，粗當顯示。准下疏辨，總百九重：一教、行相對。言聲為教，行德為證，猶下請中字義(義者，謂諸地勝妙行；字者，謂說十地差別相)。二地前、地上相對。以地前聞、思、修慧為教，地上行德為證(解行已前，依教證行名教；初地已上，離言合實為證)。三真、偽相對。即於地中聞、思、修慧，報生識智緣照之解，名曰阿含，真智出言為證(謂不與如合，墮世而修，名之為偽，契如為真。地上菩薩生來即有此智，故云報生識智。悲初證如，故屬於教，可宣示故。真智出言，故名為證)。四修、成相對。一切地中真、偽合修為教，捨偽契真為證，猶下所明義、說二大(說大

中有證智，故云真；有加行後得緣世法，故云偽。名真偽合修義。大中唯明證智，故云捨偽契真矣)。五相、實相對。世間修得彼證相名教，契本實相為證(相即前捨偽契真，有即得故。實相則違本離相，無所得故)。六體、德相對。就彼離相所成行中顯本法性為證，依本成德為教。猶下煉金，金體與釧等(謂所成行體為證，成德為教故。以金喻證，顯本性故。莊嚴其喻，教信等德是修成故)。七體、用相對。前體及德皆證，依體起教智之用為教。下珠放光，光喻於教，珠體喻證。八自分、勝身相對。自分所成體德及用皆證，進受佛教為教。下嘆金剛藏二萬妙智及辨名為證力，堅念教法為阿含。九約詮、就實相對。真智之體為證，約言分十為阿合。猶下述。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五

錄摘文解

玄颸纔舉，無著牽羊。　智光立無相。　寧起有見如須彌等？《智論》說法性、法界、法住、法位，皆真如異名。　因乖常理，成三界無常。　六波羅蜜，七最勝所攝。　海八德。　不可不順己宗判論錯。　但是三昧。　性相二宗。　受變易生死。　三種意生身。　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　諸相立新熏。　頓詮此理，故名頓教。　百法。　四種勝入。　同時四相滅表後無。　水有十義。　依他無性，即是圓成。　於解常自一等。　處虛空在喻證，空處之迹喻地阿含。　四相俱時而有。　照體無自，即是證如。　以智會如，非證如矣。　謂以心傳心。　心無心相。　心有也，曠劫而滯凡夫。　亡言者可與道合。　十身、十忍、十眼、十通。　一大善巧，攝生方便。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六

上京開龍寺圓通悟理大師

賜紫沙門　　鮮演述

疏：然此教海宏深等者，宏者，所攝義廣也。深者，所攝義幽也。

▲言包含無外者，總顯圓教所詮無障礙法界體義之外，更無別法當所依體事也。

▲言色空交暎者，約喻言也。色海、空天也。約法言之，色事空理也。攝色歸空，理法界也，當攝歸真實也。色空交暎，事理無礙法界，當彰其無礙也。

▲言德用重重者，德相業用十種現門，當周遍含容也。

▲言語其橫收、全收五教者，能收即是圓教，所收即五教義，舉教收義也。喻云必攝百川，舉川取水也。言五教者，一云同常；二云除能攝圓教，加所攝人、天教也。如何攝義？不攝於教，大門別故。前門藏教所攝，即攝其教門；此門義理分齊，乃攝其義。故前疏云「已知此經總屬圓教，未知圓義分齊云何？」言乃至人、天總無不包者，謂十地第二地中，經明十善，而有五種：一人天善、二聲聞善、三緣覺善、四菩薩善、五佛善。就人天善復分三品，故彼疏(第六下半七十紙中)云「謂人善為下，欲天為中，色、無色界為上。」或由三時之心(欲行〔止〕作行已，三時俱重，名之為上；隨一、二輕為中；三時俱輕為下)，或約境有勝、劣(如一不殺一畜，尤重心處，不獲已而殺，心為三品之惡；三種不殺，即三品之善)，或自作、教他等(自作、但作為上，唯自作為中，唯教他為下)。細論其義，多品不同(將上四事交絡相望，則成多品。如約人境是一重，更以重心則為二心，復三時重即為三重，更教人殺其四重，餘別可思)。問：若准《戒經》，修二乘行尚破禁戒，何況修於人天善耶？答：雖一十善，所用功異。故下大鈔(十五上半十一紙中)引《莊子》第一〈逍遙篇〉云「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或而立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為瓢，則瓠(鑊吾反)落而無所容。非不呺(虛憍反)然大也，吾為其無用而掊(蒲包反)之。』莊子曰：『夫子固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洴澼絖為事(其藥能令手不拘折，故常漂絮於水中也)。客聞之曰：「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為洴澼絖，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枝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王使之將。冬，與越人

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洴澼絖，則所用之異也。今子有五石之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蓬非直達者也。此章言物各有宜，苟得其宜，安往而不逍遙哉)。』今借此言，一種十善，猶不龜手之藥也。凡夫用之，兼濟無外，則裂地而封矣。」釋曰：下同人天，終殊權小。海滴之喻，思云可悉。鈔：雖有戒善等者，揀濫也。恐外疑云：此經既有人天戒善，應是小乘教也。故今奪云是圓教戒善，乃至云以彼能事事無礙故。言其猶大海等者，此言乃略，應云：其猶大海，一滴之水尚異江河，況於溝洫？以喻圓教戒善尚異終頓，況於小始也？若准天台，而有四句，謂漸漸非圓漸，圓圓非漸圓。謂漸家亦有圓漸，圓家亦有圓漸。漸家漸者，如江出岷山，始於濫觴。漸家圓者，如大江千里。圓家漸者，如初入海，雖則漸深，一滴之水已過大江，況濫觴耶？圓家圓者，如窮海涯底。故今云漸是圓家漸，尚過漸家之圓，況漸家之漸？例此，可悉。「溝洫」二字出於《論語》，包氏注云「方里為井，井間有溝，溝廣深四尺。十里為城，城間有洫，洫廣八尺。」以不可將溝洫之水比大海之深廣。法合，可知。

鈔：先則總收者，圓教之中，有前四教義也。故疏云「大海必攝百川，圓必攝四。」後則總揀者，圓教之中無前四教義也。故疏云「雖攝百川，同一鹹味(如月發焰，帶微塵而共紅；似水澄清，含輕雲而俱〔緣〕)。」故隨一滴，迥異百川；雖攝於四，圓以貫之。故十善、五戒亦圓教攝，尚非三、四，況初、二耶？

▲言如圓教中亦有小乘戒善等者，但有能同之義也，勿謂便有所同之義，是所揀故。

▲言水義同也者，釋伏難也。恐有疑云：海中但有俱德鹹水，唯是海水，何有百川水耶？答：水義同也。此意云：海中但有能同百川之水，故云海有百川之水。勿謂便有所同之水，是所揀也。(故法)合難云：圓教中但有無礙法界，唯是圓義，何有前四教義耶？答：義門同故。此意云：圓教之中但有能同四教之義，故此云爾。

疏：一乘有二等者，若就能同，即目此經；若約所同，乃通餘教。故賢首《教義分齊》云「次教攝乘者，有二：先一乘隨教，有五：一別教一乘；二同教一乘；三絕相一乘，如《楞伽》，此頓教；四約佛性平等為一乘，此終教；五密意一乘，此約始教。二明三乘，亦五：一小乘中三，謂始別、終同，以俱羅漢故；二始教中三，始、終俱別，以有入寂故；三終教中

三，終、始俱同，並成佛故；四頓教中三，始、終俱離；五同教中三，始、終俱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等，證此，可悉。」疏：以別該同，皆圓教攝者，始開，則同、別有異；終合，則能同、別故。問：別教與圓教為同？異耶？答：有云：寬、狹異故。別教狹而圓教寬也，圓教雙攝同、別故。今詳不爾。表詮立名，約收建號，故名圓教；遮詮立名，約揀建號，故名別教。分相，則同、別乍異；相攝，則能同亦別。故疏云「今顯別教一乘，略顯四門」等。故鈔云：即此同中必有別義，如事理無礙，必即事事無礙爾。猶彼江水，入海亦醎。

鈔：七十五法等者，問：彼七十五法，當教談有，即互相礙；圓教談無，如何得為玄門體、事耶？答：就偏根所執，即互相礙；圓教談無，不為體、事。就佛本意，於無障礙法界之中，應彼偏根派一分義，依之修行，證彼法門，其體非無，得為體、事。故上疏云「千門潛詮，與眾典為洪源。」即圓教所詮無障礙法界之中千門異義暗流在眾經，依之修行，無不獲益，所益之法，還是圓教無障礙法界。如大海水潛流四天下，地有穿鑿者，無不得水，所得之水皆是海水。言如、性雙遣者，如是真如，性即無性；或如即寂義，性即照義。

鈔：他心等十智者，他法數世集、苦、滅盡，無道也。

▲言七方便者，一五停心觀：散亂數息、多貪不淨、多瞋慈悲、多癡緣生、著我界分則。二別相念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三總相念觀：苦、空、無常、無我是資糧位。四煖、五頂、六忍、七世第一，此是加行位，故成方便也。

▲言又此十對至以為十玄所依體事者，問：十對皆以五教出體，頓教之體唯是一理，如何得為玄門體事？答：言總意別故，或相從說故，或疎作體事故，或與攝歸真實、真空絕相作所依故。

鈔：不即斷空等者，不不即無物斷空，但即成物真空故。言青、黃不即真空等者，相有異真，色不即空也；無性同真，色即空也。言空即無色等者，以理奪事，故色不即空；事能顯理，故色即空也。言以真理非青、黃，故非色等者，不變異色，故不即色；隨緣同色，故即色也。言空是所依等者，體異用故不即色，體從用故即色也。

▲言第四泯絕無寄觀者，前三門正當事理無礙生滅門義，與真空絕相而為由漸，此觀正當真如門故。言不可言即色、不即色等者，不可言貫下四度讀之。不可言即色者(空若即色，聖應同凡見妄色)，不可言不即空者(空若不即色，應成斷滅空)，拂前第二門也。不可言即空者(色若即空，凡應同聖見真空)，不可言不即空者(色若不即空，凡夫見色，應不成迷)，拂前第一門也。一切皆不可者，拂結例一

切法也。不可亦不可者，重拂前跡。此語亦不受者，重拂之語亦不受也。受者，領納也。迥絕無寄者，照體獨立。

疏：謂無分限之理等者，以不可分故、性無二故。若爾，何故下鈔云「然以理融事，令事如理；以事顯理，令理如事」？故云理非無分，謂理即事，事既有分，理亦有分。不爾，真理不即事故。准此，鈔說理有分限。何故今云理無分限？答：彼約非一而一，此就非異而異，故不違。

鈔：以非異故，全同等者，問：既云非異，云何說得理徧於事、事遍於理耶？答：此言非異，不約體一，但分量同，故無違理。又解：由非異故，遍義得成；由非一故，理、事得立。二義齊舉，理、事互遍也。

疏：故〈出現品〉云至所謂無性等者，斯乃圓宗祕鍵，性海玄關。若未廓於通達，寔難臻於壺奧。欲彰邃旨，故引全文，貴令時根照然可解爾。故下疏云「此中之成，為理？為事？若是事成，何以釋云同一性故？若是理成，何以此云成正覺耶？入涅槃耶？此是華嚴大節圓宗之義，不對諸宗，難以取解。然諸眾生若於人、天位中觀之，具足人、法二我。小乘唯是五蘊實法。大乘或說但心所現，或說幻有即空，人、法俱遣，或說唯如來藏具恒沙性德，故眾生即在纏法身眾生。義一名異，猶據理說。更有說言：相本自盡、性本自現，不可說言即佛、不即佛等。若依此宗，舊來成竟亦涅槃竟，非約同體，此成即是彼成。若爾，何以現有眾生，非即佛耶？若就眾生位看者，尚不見唯心即空，安見圓教中事？如迷東謂西，正執西故。若諸情頓破，則法界圓理無不已成，猶彼悟入，西處全東(鈔云：以理融事，故事如理而融通，不可作理、事別解)。若爾，諸佛何以更化眾生？不如是知，所以須化。如是化者，是究竟化；如是化者，無不化時。」故下結云「大悲相續，救度眾生，隨門不同，種種有異，約成佛門，一切成也。」鈔釋云：即類結餘，門雜有多，但略分四：一約性即一真法界；二約相即無盡事、法；三性、相交徹，顯此二門不即不離；四以性融相，德、用重重。初約體門者，問：體是佛不？答：是不無礙。應成四句：一是佛，以法性身無所不至故。經云「性空即是佛故。」二佛絕能、所，覺為其性故，平等真法界非佛、非眾生故。三亦佛、亦非佛，以法性身無自性故。四雙非性與無性，以泯絕故。經云「無中無有二，無二亦復無，三世一切空，是則諸佛見。」二就相門，有二：一情、二非情，真心隨緣變能、所故。然此二門各分深淨，謂無明熏真如，成染緣起；真如熏無明，成淨緣起。染成萬類，淨至成佛。以修淨緣，斷彼染緣，方得成

佛。依此二義，則生、佛不同。於染緣中復有因、果，因有純、雜，果有依、正。若約純門，隨一菩薩，盡未來際，唯修一行，一一皆然；若約雜門，萬行齊修，盡未來際；若約因門，盡未來際，常是菩薩；若約果門，盡未來際，常是如來。經云「為眾生故，念念新新成等正覺。」若雙辨門，盡未來際，修因得果；若約雙非，盡未來際，非因非果，便同真性。前前二門，雙具悲、智，雙融心境。

第三性相交徹門，曲有四門：一以性隨相，同第二門。二會相歸性，同第一門。三雙存無礙，具上二門。依此則悲智雙運，性相齊融，寂照雙流，成不自在。四互奪雙亡，則性相俱絕，沒同果海，無成不成。

第四以性融相門，相雖萬差，無不即性，性得無盡，全在相中。以性融相，相如於性，令上諸門皆無障礙，因果交徹，純雜相融，事事相參，重重無盡。今就性門，四句之內是即佛門，不取餘三。就相門中，約有情門，是淨非染、是果非因，是一分義，非此所用。就交徹門，佛則性相雙融，生則會相歸性。今經正約第四以性融相，一成一切皆成。謂以佛之淨性融生之染相，以佛之一性融性之多相，令多染生，隨一真性皆如於佛。已成佛竟，非唯有情，會萬類相，融為佛體，無不皆成。故肇公云：「會萬法而成己者，其唯聖人乎？」又云：「是故聖人空同其體，物無非我。」以佛之性，融於物性，同佛皆成；以物之性，融佛之相。故令三業等於萬類，即今經意，而非餘門，故云隨門不同今，是成佛門也。頓教多同約性四門，終教即同性相交徹。始教有二，幻有即空，同會相歸性，但唯心現，多同第二，小乘人天皆同相門。由此有云：無情無佛，是約性相相融。以情之性，融無情相；以無情相，隨性融同有情之相。故說無情有成佛義。若以無情不成佛義融情之相，亦得說言諸佛眾生不成佛也。以成與不成、情與無情，無二性故。法界無恨故、佛體普周故、色空無二故、法無定性故、十身圓融故、緣起相由故、生界無盡故、為因周遍故、遠離斷常故、萬法虛融故，故說一成一切成也。非謂無情亦有覺性同成佛。若許此成，則能修因，無情變情，情變無情，便同邪見。餘義具如前後廣說。

二釋中，先總釋。同一無性，故得現成(謂既無二性，佛證一性，得成佛故。性隨一性，皆成佛矣)。妄性本虛，生無是佛(生自有妄，見生非佛。佛了虛妄，生為非佛)。真性叵得，非今始成，故皆成也(若有可得成佛，證性叵得，佛非始成。佛非始成，佛本是佛。佛之本佛，何異生佛？是故一成一切皆成。亦可說言：若一不成，一切不成，同一性故。今是成門，

故云一切皆不成也）。〈問明〉要義，不可不知。幸希達士，善聖心焉。

疏：一性、無性，即是佛性者，眾生等有，故名一性；緣相本空，復名無性；覺照靈知，又名佛性。如一水性，一性也；無其波性，無性也；即是濕性，佛性也。

疏：佛性名第一義空等者，謂本覺體無所勝過，云第一真智，故緣云義，妄相本寂云空，而常照云第一義空，名為智慧。

鈔：一性得、二修得者，如次，本、始二覺也，或正、緣二因也。

▲言無相智無礙者，如次，是本覺智淨相、不思議業相也。

▲言今觀所引正證，是豈如來藏義者，清涼意取能空真法，薦福意取所空妄法，故義別也。清涼之意，真如妙理，離妄名空，具德不空，一體莫殊也。

疏：心如工畫師等者，下疏釋云「心者，總相之心也。諸世間，即諸彩色。」此句為總。下出諸相，即蘊、界、處，故云無性而不造。晉譯云「造種種五蘊。」《正法念》云「心如工畫師，手畫出五彩：黑、青、黃、赤、白及白白。」故上文云「布諸彩色。」畫手喻心，六色如次，喻地獄、鬼、畜、修羅、人、天。若言種種，則十法界、五蘊等法，皆心所造。次二頌令前初偈下半。於中二：初一舉例以令，猶成前諸言。謂如世五蘊，從心而造，諸佛五蘊亦然；如佛五蘊，餘一切眾生亦然，皆從心造。然心是總相，悟云名佛，成淨緣起；迷作眾生，成染緣起。雖有染、淨，心體不殊。然佛果契心，同真無盡，妄法有極，故不言之。若依舊譯，云「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則三皆無盡。無盡，則無別之相。應云：心、佛與眾生，體性皆無盡，以妄體本真，故亦無盡。又上三各有二義：總心二者，一染、二淨。佛二義者，一應根隨染、二平等違染。眾生二者，一隨流皆佛、二根熟感佛。各以初義成順流無差，各以後義為反流無差。別無差之差，含盡、無盡。又三中二義各全體、相，收此三無差成一緣起。上約橫論。若約一人，心則總相，佛則本覺，眾生則不覺，乃本覺隨緣而成。此二為生滅。下半即體性無盡，即真如門，隨緣不失自真性故，正合前文大種無盡。若謂心、佛、眾生三有異者，即是虛妄取異色也。

鈔：有云影外有質，名半頭唯識等者，小乘宗中除正量部，餘十九部說似自相，如鏡中影，得名唯識。本質識外，不名唯識，取之不全，故號其半。大乘之義，若相、若質，皆從心變，咸名唯識，乃號其具。言譬如工畫師等者，如次心依計圓，配釋可知。

疏：譬如谷響，從緣所起者，故叡公云：「響無所在，緣會發聲，不知自我，喜怒交爭。叩其心，事像萬形，莫知其本，終日營營。」

疏：上之十事同一緣起者，前之十門勿謂歷別，亦乃互資相待，舉一全收，無有障礙，故成斯觀。欲令易了，重復略示：一觀佛法身遍自身中、二觀自色身遍法身中、三觀佛法身變作自身、四觀自色身露現法身、五觀佛法身奪盡色身、六觀自色身隱映法身、七觀佛法身即是色身、八觀自色身本是法身、九觀佛法身非是色身、十觀自色身非是法身。如彼金體對彼環相：一觀金體遍環相中、二觀環相遍金體中、三觀金體匠成環相、四觀環相顯出金體、五觀金體奪盡環相、六觀環相隱徹金體、七觀金體不異環相、八觀環相不異金體、九觀金體是非環相、十觀環相是非金體。以喻對法，昭然可知。自身既爾，他身亦然。有情如是，非情例之。然上十觀，始習，則前、後別作；久鍊，乃首、尾總觀。何有障而不寂？何有德而不具？但請群英諦晉心焉！

疏：有即、有離者，真理離相，故名為離。翻離云即。事、法不爾，故唯在彼，理望於事。

▲言有一有異者，事、法即理，具二種一：能、所即同，一種一也；二所即理同，二種一也。事、法非理，具二種異：一事別於理，一種異也；二事有萬差，二種異也。理望於事，不具二種，故唯在彼。事望於理，細思有味。

鈔：以相遍之義，義皆相似者，如相即二門，義亦相似，云何却會？答：餘對但約以理望事，或以事望於理、事，自類為對，各成二對，所謂成、壞，即離隱、顯，一、異也。唯有相徧，自類無對，互望為對，義皆相似，故不會之。

▲言又相遍者，即後八門之所以故者，問：此之十門互為緣起，隨舉一門即與餘九而作所以，何故此云唯相遍義作餘所以？答：實則互通，但從初說故。

▲鈔云爾言自他俱泯，義即真，理即事門者，問：自泯可然，能即癈體故。他泯難通，所即體存故。答：此意云：既是真理，所即之事，驗事無體。如水即波，波無別體。故鈔云「由其即故，而互泯也。」

疏：且依古德顯十玄門者，鈔釋「依賢首所立也。」準此，鈔指賢首新立廣、狹，主、伴二門，以替至相純、雜迴轉二門也。若爾，何故賢首《義分齊》中乃有純、雜迴轉，即無廣、狹，主、伴。其故何耶？應是賢首初依至相，後方改易，故鈔云爾。

疏：同時相應，具足圓滿者，問：佛果海中具苦、集不？若云具者，何云蕩無纖塵耶？若云不具，即闕此玄。今謂通云：約佛自體，苦、集皆盡；融他眾生，亦無不具。故前鈔云「而聖不同凡，無煩惱故無。」又佛心中有眾生等，如次證上，其理昭然。又解：以彼妄染有二種義：一者過患，即是所斷；二者清淨，即非所斷。全此，彼亦無有。二若約初義，不斷而斷，佛無妄染；若約後義，斷而不斷，是故前難一時頓遣。故《淨名經》云「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眾生為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斯良證也。又賢首《義分齊》中云「一切煩惱不可說其體性，但約其用，即甚深廣大。」以所障法一，即一切具足主、伴等。彼能障惑亦如是也。是故不分使、習、現種，但如法界一得一切得故。是故煩惱亦一斷一切斷也。故〈賢首品〉明一障一切障，〈小相品〉明一斷一切斷，是此義也。又此斷惑分齊，准上、下經，文有四種：一約證，謂十地中斷；二約位，謂十住已去斷；三約行，謂十信終心斷；四約實，謂無可斷，以本來清淨故。廣

徹者，此意有力之體為所入，無力之體為能入，非謂但用□□，他雖存而不可見，故有隱顯門者，問：佛見不？若云不見□□□見者，應非是隱。若許非隱，應闕隱顯一種玄門也。若□□□□門，應非通興十玄作所以也。答：有二義。佛雖不見，而□□□□，良恐不爾。豈可佛智但是徧知，見無徧見耶？又解：今就因□□顯門，佛皆遍見彼不見，不見攝所歸能，佛具隱顯。又□□□□門，不見彼顯，非謂彼隱亦皆不見，故成遍知。若爾，不見彼顯，還非遍知□？云：良以彼法具隱、具顯，佛智遍知若隱、若顯。且就隱義，不見其顯，故云不見。各據當門，或隱、或顯，一切皆見，故成遍知。如月半晦，但不見明，名之為隱，非謂彼晦亦皆不見。又解：以所觀法，具彼可見、不可見義，亦成無礙。能觀佛智雙見可見、不可見義，可成遍智。若但見於可見、不見不可見者，應彼遍知。故下鈔云「則無一處無有普賢」，今何不見？釋有三意：一約權不見，是盲者過；二不見是見，見虛空身，以虛空不可見，若不見者，真見虛空；三亦遍不見處，故明見則不遍。何者？以可見、不可見，皆是普賢身。要令可見為身，則普賢身不周萬有。釋曰：義相當者，猶而作證，學者諦思。又解：此隱彼顯、彼隱此顯等五句，但是解境，隱顯門成，非佛智境。五句皆絕，方是行境。遍智義立，安有隱顯而當方寸？何得難言佛見、不見耶？此理甚邃，宜審詳悉。

▲言故彼相在即相入也者，清涼意也。若爾，《刊定》何故德相但有相在而無相入耶？彼師意謂：從外至內名相入，本居其內名

相在。既本居其內，居無相入，但具相在。若爾，清涼義云何通？答：行布門中常相出，圓融門中常相入。行布不礙圓融，故從外而至內也。

▲言又德相不能入作真如，則闕此德者，問：德相不能入作，但是事事無礙，何關真如耶？答：稱性之事事既無，之理亦闕。又解：玄門乃是事事無礙，德相即是真界性德，故云爾耳。

▲言不應有普攝諸法之德等者，破轉救也。教外救云：真如闕入作之德，有何過耶？故鈔云「不應等光破闕相入救。」次破闕相作救，尋鈔可悉。

▲言今明時無別體等者，問：行位一對，位無別體，何為所依？答：位有□體，理、智體故。或雖無別體，附行而說，得為所依，又非外道所執故。

鈔：如具自十對既爾者(即是自體，義開十對)，彼一華葉具前十門亦然者(攝一切法，他十對故)。鈔：今欲會取等者，純、雜一門，古師建立，賢首改之，清涼會取。三師意取，略伸區別。古師立云：「一行名純，萬行名雜。純不礙雜，雜不礙純。若華開於錦□，名具德也。」賢首破云：「同一法界，故純；不壞事相，故雜。即事理無礙。一行、長行故，純不是其雜；不妨餘行故，雜不是其純。」此但約事，而闕無礙。若一行、多行而無障礙者，一行之中，多行若存，濫相入門；一行之中，多行若泯，濫相即門。故賢首癈之，而立廣、狹。若爾，廣同純義，狹同雜義，亦有上難。通答此難，已見上文。

鈔：一即十時，一即顯者，問：一既即十，一體不存，如何名顯？答：此言一即十時，非謂癈一，但一正即十時，一法正顯也。如世十人共作其事，一人正作十人，十人之事，一顯餘隱也。

鈔：西方從定起為隱者，問：既見出定，何名為隱？答：不見入定，故名為隱。如見暗處，不見其明，故名為隱，非謂彼暗亦不見也。又解：東方眾生不見西方出定，故名為隱。尋鈔可悉。

鈔：又暗處非無明等者，上但約明上論隱、顯，此通約明、暗兩法上論隱、顯也。

鈔：三約難知微細。微塵不大，而剎不小，而能廣容者，問：微塵不壞相義作能含耶？稱性義作能含耶？若不壞相作能含者，更有何義作所含也？豈一小塵不壞事相，而含多種大事相也？若稱性義作能含者，還是大能含小，何名難知？答：雖彼塵、毛不壞相，故小；而有力用，故能含大。如一尺鏡，照現星、月。又解：雖彼稱性而為所以，不壞小相而作能含，亦無違理。如彼事理無礙，得為事事無礙所以，不應便難令同事理無礙義也。

鈔：若是真者，何異同時具足相應門耶者，此是清涼難《刊定》也。問：若將此難返破清涼，若為通含？答：同時門中具足十對，并下九門圓滿無遺。微細玄門但攝相入，四句之中多入其一。一句之義，勢若雲泥，豈相濫耶？但由《刊定》錯立，故帶是難。故鈔云：「此但當法，即具一切，炳然齊著，故濫同時門也。」

鈔：第二重所含諸剎等者，問：第一重塵含盡一切剎耶？含不盡耶？答：含盡。何有第二重所含剎耶？若含不盡，第一重塵應不稱性，性外無法故。若云稱性含不盡者，彼不含剎應是性外，性外有法，事無依故。若更互含，與相入微細，有何別耶？答詞已見上文。

鈔：金色世界即是本性者，本性無染，與緣成器，為自體故，故名金色。言彌勒樓閣即是法門者，經云「時善財童子漸次南行，至毗盧舍那莊嚴藏大樓閣前，暫時斂念，白彌勒菩薩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彌勒彈指，其門即開，善財即入。入已，還閉，見一樓閣中有百千樓閣，彼百千樓閣中一一各現百千樓閣，一一樓閣前各有彌勒菩薩，一一彌勒前各有善財童子，一一善財童子皆悉合掌在彌勒前」等，此顯樓閣即是法門，隨一法門即是一切無盡法門。

▲言火聚、刀山，即般若無分別智者，經云「善財童子見彼勝熱修諸苦行，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入火。」彼疏釋云「四面火聚者，四句般若皆燒惑薪故。中有刀山者，無分別智最居中道，無不割故。高而無上，難可登故。投身入火者，從無分別智遍入四句，皆無滯故。」又釋「刀是斷德，無割故；火是智德，無不照故。投身下者，障盡證理故。」即刀山為能證，火聚為所證故。此火等即是法門，不須別表，現所用故，稱性事故。此意甚深難解，不可輕爾。

鈔：現在以可目覩，例同過、未，故云平等者，過、未是無，眾所咸悉；現在是無，理難顯示。故例過、未，說云平等，良以現在不住，過、未分故。急流度刃，其喻可知。緣生無性，其義無差，故云平等。

鈔：謂如因過、未而有現在等者，如昨日日輪上立過去世、來日日輪上立未來世、今日日輪上立現在世，今日日輪自立現。攬二日輪，所以成離；二日輪無體，復立過、未。是知現在一世成就三世矣。餘二、三世，准此可悉。問：過、未之法有體耶？無體耶？答云：有體，還同小乘，復滯常見，違背如來一向說故。生必滅也，緣生之法，過去緣息，如何得存？未來緣闕，如何得

有？若不藉緣，應非釋子。若云無體，何殊法相？如何說得三世相因？無體之法不但作因、果故。若無體法得作因、果，龜毛、兔角應作因、果；若作因、果，龜應生毛，兔應生角。今謂通云：過去曾有，現在今有，未來當有。約自位論，皆有；約他位論，三世皆無，如曾有中無現、未故。餘例可知。又緣生義，自位皆有；無性之義，一切皆無。有、無雙具，竝權、小。若就行布，三世之有，定不同時；若就圓融，三世之有，而得同時；融行布異時之有，而作同時之有也。如相入門，若就行布，異處之有，約圓融，同處之有也；融異處之有，而作同處之有也。故名相入。以處例時，其義昭然矣。又解：緣起門中過、未是無，已滅未生故；性起門中過、未是有，本來具足故。亦無諸難。

鈔：是故依古別立玄門者，問：長、短劫即入，還是即入玄門？豈可順古立時而作玄門耶？答：成門已竟，望義別故。由長劫即短劫，竟彼短劫，便表長劫法體；多劫即一念，一念便表多劫法體。彼時劫非幽玄耶？

鈔：然其後千不異前千，但互舉為首，帶餘九所依，能、所相兼，有十所依，隨一所依有十玄門，故成百門；餘九所依各各為首，成百亦然，故成千門。此是前千。如一玄門為首，帶餘九門，能、所相兼，有十玄門，隨一玄門有十所依，差別一門而成十種，所帶九門各十所依，差別一門各成十種，故成百門；餘九玄門各各為首，成百亦然，故有千門。此是後千。依依各具十門，十門各具十依，門門互帶、依依互帶，實無二千，為頭別故，如云三七二十一、七三二十一故。

疏：德用所由者，德相、業用，與彼玄門而作所因也。

鈔：德相、業用者，一云：十種玄門自體本具名德相，蘊之在因故。故下鈔云「謂真如既具過恒沙德，如所起事亦具德無量。」故知云門即是德相也。應根互現名業用，施之在外故。如世水、火，本性濕、熱名德相，令人受用名業用。二云：德相是真界上性德之相，業用是解脫等益物之用。德相、業用非是玄門。若將玄門就性德論，法爾本具，便屬德相；若將玄門就應用論，隨根新現，便屬業用。如世油、蜜，秤用斗各不同故，或名一斗、或名一秤。又解：德目真界上性德，業目解脫等功業。十種玄門名相、名用，就性德論名相，本具足故；就功業論名用，應根現故。如尖刀就劒，自體名相，鋒銳之相故；就人執持為用，斫刺之用故。

疏：因廣難陳，略提十類等者，此是表法無礙之所以名因，非是辨果之法體名因，如比量三支中因支也。如上所立十玄無礙，恐人不信，生疑詰問：有何所以得知如是無礙耶？答：一

唯心所現，故得知無礙也。此意：能變之心既許無礙，全心作境，境何有礙？不取心、境作義為因，但取心上無礙之義為因；亦不取境體作果，但取境上無礙之義為果。細思！細思！二法無定性，故得知無礙也，但取諸法無定性義與彼玄門而作所以。餘准可知。勿謂諸法本不無礙，由此十種令彼無礙，但令彼無礙、但令根信，故置令言。如人遙指樹下有水，餘人不信，乃問前人：「何以得知樹下有水？」前人答曰：「樹有白鷺故。」方能令彼信知有水。勿謂水本是無，白鷺令有，但彼白鷺表有水因。今此亦示勿見令字，而乃封言，不生信解。

疏：七約起修，義通德相、業用者，約自利修，內證境界，名德相；約利他修，外示境界，名業用。或約始覺相修，名業用；本覺性修，名德相。

疏：約佛用，亦德、相等者，釋非兩別也。謂佛利生自然業用，即是德人本具之相。如刀有斫、剌餘物之用，歸刀還是尖、薄之相。

▲言約根相亦稱用等者，令生新見其相，相為利生之用；令物新觸其刀尖薄之相，便是斫剌之用。

疏：即用之相，染、淨雙融者，如即影之明，好、醜容盡。

▲言即相之用能染能淨者，如即明之影，能好、能醜。

鈔：〈十定品〉山間、山上日影喻等者，彼釋云：喻中有五：一明日光現影。七寶山者，即七金山，如十地末列名。但餘妙高及雪、香二山，山間有七香海，海現月影山，以淨金能現影。二其寶山上下，明兩影互現，正喻菩薩自、他互入。以彼影明淨，如今之鏡，故能互現。三或說月影下，正辨得名不同。謂水中本影現山上影時，此所現影從山上出，來入山間；若山上本影現水中影時，之所現影從山間出，入七山上。故正入時，即名為出。所喻可知。四但此月影下，明重現無盡，喻菩薩帝網身、土。五體性下，明體離二邊，故能互現，而無雜亂。謂取不可得，故非有；影現分明，故非無。

疏：一切諸法，真心所現等者，圭峯云：「然象外之理，真說難證。」今以喻為衡鏡，定諸宗之是非(注便隨喻，以法合之；隨文，以注對之。異法喻一一相照，易見覽也。然初覽時，但且一切讀喻辨本末了，然後却以注文對詳其理)。如一摩尼珠(一靈心也)，唯圓淨明(空寂知也)，都無一切差別色相(此知本無一切分別，亦無一切善惡也)，以體名故，對外物時能現一切差別色相(以體知故，對諸緣時能分別一切是、非，好、惡，乃至經營造作世、出世間種種事數，此是隨緣義也)，色相自有差別，明珠不曾變易(愚、智，善、惡，自有差別；憂、喜，愛、憎，自有起滅。能知之心，不曾間斷。此是不變義也)。然珠所現，雖百

千般，今具取與明珠相違之黑色，以況靈明知見，與黑暗、無明雖相違，而是一體(法、喻已具)。謂如珠現黑色時，徹體全黑，都不見明(靈知之心，在凡夫時，全是迷愚貪愛，都不覺如來知見大圓鏡智。故經云「身心等相，智是無明也」)。愚癡孩子、或村野人見之直是黑珠(迷人但見，定是凡夫)。有人語言：「此是明珠。」炳然不信，却嗔前人，謂為欺誑，任說種種道理，終不聽覽(宗密頻遇如此類者，向道：「汝今了了能知，現是佛心。」炳然不信，却云：「此是誘三婆二婦之言。」直不肯照察，但言：「某是鈍根，實不能入。」此是大小乘及人天教中著相之人，意所見如此也)。縱有肯信所說是明珠者，緣目覩其黑，亦謂被黑色纏裹覆障，擬待麼拭揩洗，去却黑暗，方得明出現，始名親見明珠(北宗見解如此)。復有一類人指示云：「即此黑暗，便是明珠。」明之體永不可見。欲得識者，即黑便是，乃至即青、黃，種種皆是。知令愚者的信此言，專記黑相，或認種種相以為明珠。或於異時，見黑槖子末吹青珠，乃至赤虎珀、白石瑛等珠，皆云是摩尼珠。或於異時見摩尼珠，都不對色時，但有明淨之相，却不認之，以不見有諸色可識認故，疑恐局於一明相故(洪洲見解如此也。言愚者者，彼宗後學也。異時乃至黑槖子等者，心涉世間分別塵境時，見貪愛、嗔慢之念也。虎珀色瑛者，如慈善謙敬之念也。不對色時者，無所念也。但有明淨者，了了自知無念也。疑局者，彼云唯認知是偏局也)。復有一類人，聞說珠中種種色皆是虛妄，徹體全空，即計此一顆珠都是其空，便云都無所得方是達人。認有一法，便是未了不悟色相皆空之處，乃至不空明瑩之珠(牛頭見解如此也。聞說空等者，諸部般若說空之經也。計此一顆等者，計本覺性亦空無所有。認有等者，聞說諸法空寂之處，了了能知是本覺真心，却云了了不知心體不空。不空者，《涅槃經》云「如餅空」者，謂餅中無物，名為餅空，非謂無餅。即明真心之中，無分別、貪、嗔等念，名為心空，非謂無心。言無心者，但為遣却心中煩惱也。故知牛頭但遣其非，未顯其是。從此已下，皆喻荷澤之意)。何如直云唯瑩淨圓明方是珠體(唯空寂知也。若但說空寂而不顯知，則何異虛空？亦如圓顆瑩淨之慈，圓雖圓淨，而無聞性，何名摩尼？何能現影？洪洲、牛頭但說無一切不顯靈知，亦如此也)？餘一切相，悉是虛妄(善惡分別，舉動運為，如洪洲初認起心動念等悉是虛妄，故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等。當知彼宗認虛妄為真性也)。正見黑時，黑光不黑，但是其明。青元不青，但是其明。乃至赤、白、黃等，一切皆然，但是其明。既於諸色相處，一一但見瑩淨圓明，即於珠不惑(一切皆空，唯心不變。迷時亦知，知元不迷。念起亦知，知元〔無〕。乃至〔愛〕樂、喜、怒、愛、惡，一一皆知，知元空寂。空寂而知，即於心性了然不惑。此上皆迥異於諸宗也)。但於珠不惑，則黑即無黑，黑即是珠。諸色皆爾，即是有無自在，明暗融通，復何礙

哉(此皆同彼二宗也。黑即無黑，同牛頭、洪洲，俱此一切皆無。又黑即是珠已下，同洪洲云：「一切皆佛性，凡、聖，善、惡，都無所礙。」自此已下，喻意。再將荷澤本宗，結揀三宗云)？若不認得，明是能現之體，永無變易(荷澤)，但云黑等是珠(洪洲)，或擬離黑覓珠(北宗)，或言明黑都無者(牛頭)，皆是未見珠(結也)。釋曰：彼約禪門，隨見解而淺深汎異，據法理而南北源同。此約圓宗，隨事相而終行布，據心性而本末圓融。頓圓之義旨雖殊，法喻之意趣罔別。以頓成圓，妙之至矣。學者存心，非不曉乎？

鈔：若爾，何以初異體門中云等者，鈔約不相由義立同體，相由義立異體。疏釋反此，故鈔伸問。鈔答文云：謂要由各異(疏家異體)，方得待緣(鈔家異體)；要由遍應(疏家同體)，方自具德(鈔家同體)。鈔據直論，相由、異體，諸法互資故；不相由、同體，各自具德故。疏據所以相由是同體，所以因相由故，各自具德，乃是同體；不相由是異體，所以因各守自性，方始互待其緣，乃是異體。

鈔：一錢當體自是本一等者，賢首云：「此且約現錢中，況彼一來緣起無盡陀羅尼法，非謂其法只如此也。」應可去情，如理思之。仍恐未曉，今復略陳：如一尊佛(乃本一也)，而應多根。物既異感，佛必殊形(即多一也)。雖應質不一，然本身無二(多一不礙本一也)。匪唯佛佛能爾，抑又法法皆然。故鈔云「如十錢為喻，其法界差別，無盡法中各各遍應，故隨一一各具法界差別法也。」恐封其喻，故勸去情，思之。

疏：七同體相入義等者，問：一體之法如何立相入玄門耶？夫相入者，自、他體在，但互涉入故。答：同體之法，凡夫見時，可定同體；聖智觀智，同、異無礙，是故得立相入玄門也。如菩提場，世尊與忉利等處，世尊互相涉入，豈不得立相入門也？若爾，還是異體，何名同體耶？答：就本真體，全此全彼故；約凡夫解，唯一體故。若不許爾，云何異體之法相即門中許作一體法耶？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又云何立得法？無定性故。同體相即，准此可知。

鈔：亦如一人望父名子等者，但舉喻用明，勿謂是法。

鈔：異體相入，故令同體相入者，既忉利天根既入菩提場佛身，彼忉利天佛豈不入菩提場佛身中也？相即準知。

鈔：冥同性海者，謂前五句屬因分，有迹可說故；第六句屬果分，絕待離言故。

鈔：住一邊應，故有廣、狹至即前本門、第二門也者，若爾，但有遍應，廣、狹寧成？答：斯則躡前起後，不相離故。

▲言由此即彼，故此隱彼顯者，問：能即無體，云何名隱？答：正能即無體時，不妨便為所即有體。此所即有體之法，在能即門隱也。又解：舉難況易也。能即尚無，豈不名隱？如敗軍尚死，豈不為餞耶？

▲言又由異體相入帶同體相入者，如忉利等毗盧佛身皆入菩提場毗盧佛身中，此菩提場毗盧佛身更入阿閦佛身中，既所入菩提場毗盧佛在阿閦佛身中，彼能入忉利等毗盧佛居然在阿閦佛身中也。

鈔：後之七門促前三生者，前三生是緣起相由，所以後七乃是玄門將果顯因也。

▲言約智顯理等者，上兩句因分，下兩句果分。言說與不說，無礙難思者，因、果互融，其猶波、水相收也。又准下疏釋，而有多門。義既幽微，理須委辨。幸願群英，勿倦文繁。故彼疏云「初從義大，次約說大，後辨雙融。義中有三：一約果海，可以總標，令人智有，名為可說；不可指斥示人，名不可說。二約證處，既此所證離相離名，還云此法不可說。以此遣言之言當彼法故，名為可說；有言斯遣，名不可說(如鳥跡所履之所，以喻所證。而言此處非有非無，即為可說；而迹處不可示，名不可說)。三約本智，謂以遮詮令解，故名可說；真詮不逮，故不可說。」《攝論》云「無分別智離五相故，謂睡眠、昏醉等。」以真詮不到，故約遮詮以示彼法(謂以空中之迹喻證智。說有空中之迹，即是可說；不可示其長、短、大、小，即是不可說。言五相者，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相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又準後鈔，更有二義：一約自體，真法互相顯現，名為可說；不可以此性、相別取，名不可說。二者情、實相對。以情望實，情外有真，可以談說；據真就情，真外無情，用何起說)。二就說大中亦三：一約後得智，隨事行相，可以言分別，是則可說；是出世間，故不可說(以後得智必由證真，故是出世，如何說乎)。二約加行智，謂是意言觀故，是則可說；觀中行相，言不至故，名不可說(以修中觀必稱性修，性出名言，故不可說。彌勒云：「種性麤相，我已略說。諸餘實義，唯我能知。」)。三約所寄法，可以寄此表示，令人解十地故，名為可說；不可以此即為十地，名不可說。三約雙融中，此上六中，各說即無說，無說即說，無二俱融，准思可見。又果海離緣，故不可說；所證就緣，是即可說。二所證非修，故不可說；能證修起，是則可說。三正證離相，故不可說；後得帶相，是則可說。四後得無分別，故不可說；寄法表示，是則可說。五加行觀無分別，故不可說；寄法表示，是則可說。此上不可說，皆各不異於不可說，以緣、修無性故(真理不可說，以普遍於事，是則可說；緣、修即可說，無性故便同真理，即不可說也)。釋曰：彼疏

大門而有三義，今據後義云：說與不說，無礙難思。言庶幾者，即《周易・繫詞》云「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注釋云：殆者，近也。庶者，慕也。幾者，事動之微也。謂聖人見幾，賢人庶幾。今令後學亞夫聖賢也。

鈔：如所起事，亦具德無盡者，謂真如所起事法，必須稱性，故德無盡。

▲言斯言未當耳者，此唯約但空之理也，闕事理無礙及不空之德也。

鈔：今略舉十四德者，准鈔標列，而有十六，應是廣、狹，微、細二中普攝諸法，合為一德；及相即、託事二中與一切法同其體性，合為一德，乃成十四。又鈔中無有分限及與一切法恒共相應，經中即無，應是經中遍一切處無有邊際，并與一切法無有相違二德。準經中晝、夜、年、劫，以為四德。此鈔合論，但云二德，餘與經同。若依舊鈔，標列雖同，似違經故。初、後之經，經各開二，鈔合為一，學者詳悉。

鈔：枕上片時等者，此之兩句，即是唐宋類詩中春夢詩也，乃古人岑參所作，具云「洞房昨夜東風起，遙憶美人湘江水。枕上片時春夢中，行盡江南數千里。」上之兩句非此申，故鈔不引。

▲言皆由如夢者，謂色心等法皆如夢境，所以即入等自在也。故叡公云：「長夜之內，大夢所成，皆由心畫，遍造眾形。神傳五道，脩盡伶俜，若能悟之，即破無明。」

疏：六如影像者者，影字疑錯，應是鏡，尋鈔自知。故叡公云：「形不入鏡，光照而有；世亦如是，業影而受。不知此者，長嬰其咎。若能悟之，還神氣母。」或是影字，以況虛無自在之義，亦得。故叡公云：「光不照處，謂之為影。不照慧明，生生死長，永捨遠夷途，而行榛梗；若能悟之，狂惑自醒。」

▲言略有二義者，准下疏文而有四義：一妄分別故、二諸識熏習故、三由無性不相知故、四真如隨緣故。今云其二，故云略也。

疏：下經云「遠物、近物雖皆影現，不隨物而有遠、近」等者，大鈔(十八上半三十三紙)云「如執鏡臨池，池中月出，而此影不近。天上之月去地四萬二千由旬，影落潭中，而亦不遠。」以喻菩薩遠在他方，恒住此故；雖住此處，常在彼故。安有遠、近之異相耶？一切遠、近，類此可知。

鈔：但得成佛，法爾能爾者，釋成唯德相也。

▲言前即德相，此則業用者，問：前疏料揀云：「八約果分，唯是德相。」今鈔引證，何通業用？答：鈔約利生，故通業用。疏約佛證，唯是德相。故疏中云「約佛用，亦德用，德上用故。」鈔：該取前三，故皆別教分齊者，以別該同也。

疏：隨聲取義，有五過失者。下疏釋云「一不正信，以隨言解，不稱實故；二退勇猛，不能亡相，趣真實故；三誑他，以己謬解，為人說故；四者謗佛，指己謬解，是佛說故；五者輕法，以淺近解，解深旨故，謂法如言，不殷重故。」疏約未悟入，故名為兼者，謂地獄天子聞天鼓說法，頓超十地，乃是正為。今約前身熏種之時，故屬兼為。問：彼時聞經不信，謗經即墮地獄，應屬遠為，何名兼為？兼為之根，約信向故。答：地獄天子而有二類：一者謗經，屬遠為攝；二者戒縵，當兼為收。故無其失。

疏：借其三乘行布之名等者，問：為即圓融之行布耶？為異圓融之行布耶？若異圓融之行布者，乃是抗行，非圓教義；若即圓融之行布者，是圓教義，應不名借。答：良以圓教兼具行布，正宗圓融，十宗之中具德宗，故十地之中隱其圓融，彰其行布。乍觀名相，似唯行布所名借。又解：若就真證道，唯是圓融；若隨根宜教，道通於行布。故上疏云「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所以名借。

▲言權教極果，無實事故者，斯則暗用天台意也。故下鈔云「智者雖說四教、三教果海處無有實事，但就教中施設有果，進入位後，果即便虛。」如別教說三賢、十地，修三賢位，則有何修？乃至證地，更無有別(此約證道)。別教十地證境，但是圓家住耳(此據教道，癈別就圓)。即由此義，圓教初住，自在過地。

疏：權為等者，謂佛、菩薩權作同類，方便為彼，故名為權。

▲言或在法會而聾盲彰其絕分者，以化將作聲聞，亦顯法深故。

▲言或示在道而起悟，知可迴心者，化己作聲聞，兼彰法廣故。

疏：墮無為坑者(無為正位，一墮難出，故喻深坑。又〔悲無〕水，取灰斷故，如彼地獄)。言壞善根至貪愛之水等者(邪見撥無，貪愛浸爛，皆喻於水，不容善根。又闕土緣，非生處故)。言曾無厭捨者(上據現惡闕緣，令生厭怖，而同有佛性，久久當成，故不厭捨)。是知顯惡無，則無惡必有。故《涅槃》云「一闡提人雖復斷善，猶有佛性。若能發心，非闡提也。」問：後之所為，即前所揀。五類非器，收、揀相違。其猶水、火，若為通會？答：下疏云其猶黎庶，以對

於貴賤懸隔(斯則揀也)。以王收人，則率土之內，莫非王人(斯則收也)。是以若約普收，則一切眾生無不具有如來智慧，況於二乘無漏因果？若校優劣，則權教久行菩薩尚不信聞，況於二乘？二乘上首尚如聾盲，況凡夫外道？

鈔：欲配前非器令盡者，問：但配前四，何名盡？答：以少從多故，權不乖實故。

疏：謗雖墮惡，猶聞歷耳，終醒悟故等者，准下疏釋，此則益深。《如來祕密藏經》明罵藥，服之得力。罵沈，燒以還香；罵佛，猶勝供諸外道。若爾，豈無罵罪？罵罪非無，今語遠益。故《法華》云「跋陀婆羅等罵常不輕，千劫墮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還過常不輕菩薩教化涅槃。」喻以毒塗之鼓，欲聞、不聞，無不死者。故菩薩之名，趣自聞謗之。曰：「謗尚遠益，況深信耶？況解行耶？況證悟耶？」佛持之者，勉思此文。

疏：大海潛流至無不具有如來智慧等者，故下疏云「所以知佛智遍者，無一眾生不有本覺，與佛體無殊故。」以上言潛流，則以佛智遍他眾生；今顯生生自有，故云遍爾。此有二意：一明無一眾生不有，則知無性者非眾生數，謂草、木等已過五性之見；二眾生在纏之因已具出纏之果，佛故云有如來智慧。非但有性，後方當成，亦非理先智後。是知《涅槃》對昔方便且說有性，後學尚為談有藏無，況聞等有果智，誰當信者？三彼因中之果智即他佛之果智，以圓教宗自、他因果無二體故。不爾，此說眾生有果，何名說佛智耶？斯則玄又玄矣，非華嚴宗無有斯理。

▲言又破塵出經卷等者，下疏又云「如來藏經等說有九種喻，喻如來藏。」謂如青蓮華在泥水中，未出泥水，人無貴者；又如貧女而懷聖胎；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摩尼珠落在深廁；如真金像弊衣所覆；如菴羅樹華實未成；亦如稻米在糠糲中；如金在礦；如像在摸。皆是塵中有佛身義。

鈔：言被非情者，以所被情即非情故者，問：情即非情，情體既癈，何為所被？不可非情而為所被。縱為所被，都無覺、智，有何益用？不可能即，情體不癈也。體若不癈，不名即故。答：由常即而常不即，是故得名非情，亦是所被。

疏：前五唯體者，問：下疏料揀前三重體，云「然大、小諸宗雖通用四法，而理不同也。」准此，豈不通理也？何云唯體？答：前五重體本唯事、法，將後深義料揀前四，乃通其理，故無有失。又問：通取所詮體，豈不通理？答：約親所詮故，或以少從多故，或以性從相故。

鈔：於後三重料揀，則前前無後後等者，問：四通小，前七通三乘，前八約同教。既皆言通，應知通大、通一乘、通別教也。若許皆通，何云前前無後後耶？答：不據所料揀教體，前無後故；但約能料揀義，前無後故。小乘無後六，三乘無後三，同教無後二，故作是說。因論生論。問：海印炳現，體準還源，觀指論本，覺豈同教？若作海印定體，唯屬別教。以讚假者，可通諸眾；若作萬乘，唯目一人。

疏：謂佛語言乃至是謂佛教者，問：語路一種，或是意識、或是脣等，既非是聲，何為教體？答：尅性乃非，相從可是故。

鈔：正出今之教體等者，正出《婆沙論》體也。

鈔：語教異名教等者，《正理》同意。語謂語者，音聲為體故。謂言教亦即音聲，色蘊所攝；名是不相應體，行蘊所攝。名與教言，其體條別。教何是名？問意約語即教故。後答意云語之教故，以名為體。如云佛子，非佛為體，但用弟子以為體故。

鏡影由假發者，問：《正理論》說，麤、細俱實，云何名假？答云：但藉多塵，故名為假，非謂虛假。或云：本計是實，未計是假，義亦可通。

疏：大乘有三，大意同前者，小乘前二，或單取聲、或單取名等；大乘不爾，取聲必攝於名等，取名等亦攝於聲故。

疏：成所引聲者，圓成實性所引聲也。

鈔：若因受大種等者，謂因第八識執受有情四大種所造之聲。餘二準知。

▲言若世所共成等者，如次依他、圓成、遍計三性所發之聲也。言性聖言者，猶正也。

鈔：天受非餘者，謂彼愚人，世無錄用，唯天怜愛，方得自存。又世間所尊，莫過於天；世間所賤，莫越於愚。呼卑賤之愚夫，立尊高之天號。如呼奴為郎君，戲而調之，應云：「咄！天！汝甚可怜！」故云天愛，作如是說。非餘有智之人亦作如是說也。

▲鈔：法、詞二無礙解脫境有差別者，法緣名等，詞緣於聲。

▲言蘊、界、處攝亦各有異者，聲與名等，色蘊、行蘊、聲界、法界、聲處、法處如次攝故。

▲言正理救云等者，本計聲上屈曲，非名句文，未計云是。

▲言依一切位非自在者，依凡夫位非聖人故，十地菩薩於一字中顯無量名句故。

▲言而體非顯者，自差別義。字者，無改轉。義者，理不詮義，不可翻譯。如梵云菩提是名，此翻為覺。如但云菩是字，未有所屬之義，不可翻譯，故號不改轉也。

▲言多剎那聲集成一字等者，問：前一剎那聲現在時，後一剎那聲至現在時，前聲已滅，如何集成其字？今謂通云：本質前後互不相見，影像連帶，許同時現，故乃集成。又解：雖非同時，隨其解心，攀前接後，假建立故。如施火輪，實非是輪，隨心作輪。又如佛言：「昔日鹿王，今我身是。」名句問答，準字應知。

▲言自共相者，局附己體名自相，貫通他義名共相。色礙心緣各局己體，故名自相；空無我等遍一切，故名共相。此是體義對。復有寬狹對，色蘊名共相(寬也)，色處名自相等(狹也)。復有離言、帶言對，乃至極微為共相(帶言也)，離言不可說為自相(離言也)。復有增益、非增益對，此非緣境而有解行，貫通多法，名為共相(增益也)；現量緣境，行離動搖，局附本真，名為自相(非增益也)。復有有作用、無作用對，如因緣變境有作用，名為自相；如分別變境無作用，名為共相。

▲言一扇者，現涼凡故。二相好者，現大人故。三根形者，現男女故。四味者，應云鹽現食味故，應云文現義味故。

鈔：顯無方理者，方，猶比也，無比道理也。或顯義體無定方城，娑婆一方亦許色等為佛事故，不同唯識，此方定用音聲為佛事故。

鈔：七賢、四果者，三資糧(五停心觀、別相念觀、總相念觀)、四加行(煖、頂、忍、世第一)為七賢也。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四果也。言預流者。初預聖流，故見、愛定斷，修惑不定，或一至五。前十五心，六人名向；第十六心，見、相、諦、圓，六皆名果。言一來者，依次初果，進斷修惑，一至六品，六無間道。前五解脫，咸名為向；第六解脫，其心容預，得名為果。超越初果，先伏六、七及第八品，來登見道。前十五心，亦名此向；第十六心，超證此果。闕品證初，後證一來。經義可思，但就次第，約皆離欲。有下三品，潤一往來，欲界生故，得名一來。超、證相從，亦復此名。言不還者，依次二果，進斷欲惑後之三品，三種無間、二品解脫，咸名為向。第三解脫，方得名來。超前二果，先伏九品及上七地六十三品，來登見道。前十五心，名不還向；第十六心，證不還果。證果已後，必不還生欲。

還聖人色界中，有起智□□□□□□□□□□□□□□□本有，證得涅槃，得名生般。色界□□□□□□□□□□□□□般。申事習力，不假加行，證得涅槃，名無行□□□□□□□□或超、或次，或半、或全，至色究竟，證得涅槃，名□□□□□□□禪定現法樂住。十三思法，若不思惟，即便退失；若思惟已，便不退失。十四護法，作意防護故。十五安住平等位，不煉、不退。十

六堪能證達故。十七不動性，是利根，無上進，對下不退。十八慧解脫，但斷慧障故。十九但解脫，復斷定性故。

鈔：以其被呵者，呵其乞食不平等也。言置鉢欲出者，維摩詰問亡絕之理，須菩提不知所以，捨鉢欲出其舍。言維摩詰言至即諸法也者，令須菩提了言相同幻、了幻化同真、了自身如化故。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者，故叡公云：「眾生如化，非有、非真，不達此者，轉如車輪。解法清涼淨，無我、無人，眾垢消除，如日無雲。」

▲言文字性離，無有文字者，一云上句標，下句釋。此意云文字真性，本離文字之相。下句釋云無有文字。又解長讀兩次，一云文字性離無文字、二云文字性離有文字，是則有無雙遣。

▲言即亡言通圓頓意者，即言緣生也，亡言性空也。又即言隨順也，亡言得入也。

▲言但就教道則可見聞者，約真空頓教，隨順門也。就破相始教，俗諦門也。言念處者，照寂也。

鈔：五行相者，或取蘊等相應語言，或取能說佛、菩薩等，皆能顯義，故號於文。

▲言一地者，資糧、加行等。二相者，自相、共相等。三作意者，七作意。四依處者，三依處。五過患者，所毀厭法。六勝利者，所稱讚法。七所對治法者，謂貪、嗔等。八能治者，謂不淨觀等。略廣如名可知。

疏：而作佛事者，但為教體，攝化生眾，斷惡進善，名作佛事。

鈔：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等者，非字之上加一莫字，其義方顯。此問意云：由能詮言說有性，知所詮一切法有性。或不加莫字，但是牒世尊言。最後耶字，疑問之詞也。「佛告」下，答。初答法無其性，而有言說，遣法也。「又云」下，答無有言說，遣言也。大慧問意，言法必相須；世尊答意，意言法不相須。先明無法而有言，後明無言而有法。「是故」下，結言法不相須也。「大慧」下，舉事釋成也。

疏：既語嘿視瞬皆說者，問：嘿名為說，行相云何？復用何法而為教體？答：由其嘿住，令根生解，故名為說。或取彼人五蘊為體，約事相也。或取無言真如為體，約理性也。

鈔：如聲是色，即二所顯影者，耳、意二識所現影也，或說、聽二識所現影也。

疏：唯本無影者，如日舒光，新照本法也。

疏：復說五心集現者，非是五心法等現，但是經歷五心影像，聚集顯現。言五心者，一率爾心，創物遇境，都未作解；二尋

求心，推求前境，仍猶預故；三決定心，了知前境，生印可故；四染、淨心，既識前境，作善、作惡故；五等流心，同前善、惡，後念相續故。

疏：總十二心等者，散亂聞經也。專注聞經，但有八心，於行、常二字上除率爾、尋求二心故。

▲言十四相者，一云十四人影像相，一云是四聲相，餘相依聲假建立故。

鈔：言其五心，初、後通六識，中三唯意識者，《法苑》云「第六具五隨意轉，亦是尋求有希望故。不爾，此心應非五攝，率爾一念決定未生。若非尋求，便為大失。決定意識既許多時染、淨，自無勢力可自引生，故果即具有勢力緣故。」有義：八地已上，五識自在，前後相引，亦成染、淨。許七、八識前能引後為染、淨心，五何不爾？故知五識因亦具五。總結之者，前六具五心，七、八各四(但無尋求第八界，初第七轉依，遇新境故，容有率爾。餘三可知)。此中有義：五識唯二，但有率爾及等流心。尋求等中五隨生者，即等流心許亂生故。今據後義，故鈔云爾。

▲言又前三是無記，後二通善、惡者，《法苑》云「《瑜伽論》說初三心是無記，第四、五通三性。」此依因位中容無亂境，五識中一與第六識連續生說。若在因位，境界強勝，諸識雜生，並生五心，皆通三性所攝。若無漏位，乃得自在，一切多善。

疏：唯影無本，謂大乘實教至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者，問：若爾，何故下文說、聽全收中，終教亦具四句，或唯說佛心現故等？今謂通云：彼宗以始同本，相盡成佛，寧有本質？但隨妄心變現身說，豈非唯影？是則能現眾生為聽，所現影佛為說。本覺真心，體通二故，名說、聽全收也。如人夢中一見法師昇座說法，自聽、他說，二義得成。唯影無本，其義亦立。又解：約自利內證(隨染智淨性，淨前三鏡)，名唯影無本也；約利他外現(隨染不思議業相性，淨緣熏習鏡)，說、聽全收也。

疏：此前四說至攝眾生故者，如次圓融、行布二義也。或全收、全揀二義，或別教、同教二義也。

疏：說、聽雙存，二教齊立者，問：興亦影、亦本，二教條別。今此可教，其體無殊，全此全彼，二門雙取，故云齊立。

鈔：唯明始、本不二，三大攸同，而是自心各各修證等者，譬如一珠，本性明淨(如本覺也)，久埋泥中(在無明中)，瑩新明淨(如始覺也)，新本無殊(始、本不二)。輕重之體、圓明之相、出寶之用，一味無差(三大攸同)。普對多鏡(齊對多心)，一鏡磨時，至明至淨，獨照無殊。體、相、用三(一人心中光修，獨證大三)。餘鏡未磨，未照其殊(餘心未修，未證二大)。華嚴不爾也。磨、未磨二鏡互入，故與

前殊。問：攝境唯心中，唯本無影，是小乘義。何故前文四通小，後六唯大乘？答：唯本無影，非唯心義。為明四句，因便言之。故疏云「唯本無影。」謂即小乘不知唯識故，即斯義也。又問：說、聽全收中，既有別教，何云前八同教？答：既無唯字，理有何妨？

疏：則隨一聖教，俱非二心者，問：二心既泯，其教寧存？又問：心泯教存，何言攝境唯心耶？答：此言泯者，非謂落空，但約互奪，歸一心故。無前二難。

疏：會緣入實體者，立相始教攝相，名會緣；從性，名入實。終教緣生無性，名會緣入實。頓教相盡性現，名會緣入實。圓教將緣起相，由歸理、性融通，名會緣入實。義雖通爾，正唯始、頓。

疏：此方所說十住等，十方亦爾，即主、伴教也者，此意就能說之人分所說教成主、伴也。豈可將說、聽者教分主、伴也？例知上文主、伴重重，極十方而齊唱，不關於聽。

▲言即眷屬教，雖不得為主，亦是伴類者，如因對果，亦不為主，但得為伴。何所以耶？以劣對勝故。問：法法稱性，何分勝劣？答：就不壞相化生儀軌，故作是說。

鈔：譬如書字，普入一切事等者，如書一切字，隨目何法，皆能目故。言而無所住者，而作其法，無定目故。

疏：海印炳現體者，前九為別，此一為總。攝別歸總，此定為體。如香海之萬影，咸以香海為體。

疏：諸部論師，共惟不受者，受者，信也、納也。

疏：八真空絕相宗者，一收破相始教、二攝頓教。問：何故終前頓後，列宗頓前終後？答：教約成佛遲、速，終遲在前，頓速在後；宗攝法寬、狹，頓狹在前(唯理法界)，終寬在後(通三法界)。又解：約無相義，正始兼頓，故在終前；約絕待義，唯頓義，故在終後。

疏：然此十宗、五教互有寬、狹等者，文義稍隱，今略指陳：一以經望宗、教料揀，教寬宗狹，一經容有多教(寬也)，一經唯是一宗(狹也)；二以宗、教望教料揀，一宗全攝多經(宗寬)，一教但攝一經少分(教狹)。又解：具數多、少論寬、狹，教寬宗教，一經容多教(教寬也)，一經唯一宗(宗〔教〕也)。攝經全、分論寬、狹，宗寬教狹，一宗全攝於多經(宗寬也)，一教分攝於經文(教狹也)。應舉喻云：經如一國，宗如帝王，教如民類。一國容有多民(寬也)，唯有一王(狹也)；民類各別，不攝全國(狹也)，一王總攝全國(寬也)。思之！

疏：龍樹指此為大不思議經者，同準此清涼宗中少一大字，如無大字，揀濫不盡。還同賢首答法界緣起等言，義同大字，以揀神通、解脫等不思議也。
疏：第二品會差別者，據文約簡，攝義淵弘，綸綜宏綱，研覈妙趣也。且八十卷圓經浩渺，畢在斯門；況十萬偈具本幽微，盡含此處。是以鈔文控提首尾，漚派源流。隨會會而來意先陳，依品品而正文次釋。躡前起後，歷歷分星布義天；辨趣開宗，昭昭兮月臨性海。遵泣岐悲絲之誨，焉敢增華？憑爭衣折杖之儀，叨輝潤色。類五岳而巉崿，何讓纖塵？同四海以汪洋，靡辭滴水。(鮮演)昔但講宣之際，於茲尚欲書細；今當染翰之時，至此難緘狂簡。不揆庸虛，粗伸重釋。良以餘論餘經，顯隨宜乎但依一勢；斯文斯義，表稱性乎轉變多端。由是附大疏十例之科判，狀若星分；收圓經一部之真詮，形同滿月。
且初本部三分科者，肇興彌天之判，終符《佛地》之文。今、古同導，華、梵共稟。洎從光統，迄至清涼，通將一經科為三分：〈妙嚴品〉為序分，〈現相品〉下為正宗，〈法界品〉內「時文殊從善住樓閣出」下為流通。所以三者，慈龍降雨，八方先布於密雲；大聖談真，三世始彰於嚴事。故受之以序分。醫王治世，逢痾必賜於靈丹；善逝調根，遇器當宣於妙法。故受之以正宗。天池浩汗，派流橫亘於四方；教海汪洋，傳竪窮於三際。雖本會而周畢，貴末葉而葉葉傳方；然佛日而潛輝，令法灯而灯灯續焰。故受之以流通。羅初、中、後之三善，始末可觀；列孟、仲、季之三時，寒暄有序。
且初〈妙嚴品〉為序分者，總標六成就，顯七處之圓宗遍嚴三世間，為九會之都序。以〈現相品〉下為正宗者，勒五十五卷之寶偈，日朗星纏；編三十八品瓊章，連珠貫玉。粗衣品次，略辨宏綱。且由致既彰，正宗將闡。四十念興於眾海，舉其問端；五重相現於如來，將其酬答。面門光召於眾剎，表從佛生；眉間光矚於普賢，示說法主。降神力而威加，震動剎網；垂禎祥而應現，警策群根。地湧妙色之華，顯談依果；毫出勝音之眾，彰教佛流。為說法之端倪，故受之以〈如來現相品〉。二瑞相彌著，法主將宣。覩毫光而懸解毗盧之心，照法理而親入藏身之定。內觀事理，外鑒根宜；上感佛加，下為物軌。故受之以〈普賢三昧品〉。
三既入至定，感諸佛而讚揚；特沐勝緣，篤群根而信受。陳十方之依報，剎海莊嚴；攬十種之因緣，世界成就。故受之以〈世界成就品〉。

四已知大覺之通依，體同狀異；未審本師之別剎，因淨果嚴。莊嚴無盡，一一量等於虛空；妙勝難思，塵塵遍含於法界。故受之以〈華藏世界品〉。
五依報既彰，昔因宜顯，猶根深而果茂，若源遠而流長，修因號威光歷事難思佛，尅果名遍照莊嚴無盡方，舉果人而顯因法，故受之以〈毗盧舍那品〉。
已上明所信因果為第一會，名舉果勸樂生信分也。
六已知依報殊勝，無量莊嚴，未審正報難思，如何圓滿？乃應物而成身，遍百億四天之下，各隨宜而立號，建百億萬種之名，故受之以〈名號品〉。
七普隨物欲，廣說法輪，一諦別名一十千，四諦通稱四百億，故受以〈四諦〉。
八顯身智而兩光，鑒事之二境，境既性相而無礙，光必色心而圓融，故受之以〈光明覺品〉。
九上四品為所信身、語、意之三業，下三品作能信、解、行德之三心。十首菩薩顯解而互相激揚，十種甚深彰玄而往復徵詰，故受之以〈菩薩問明品〉。
十既有正解，復須勝行，類膏明而相助，猶足目而更資，歷境造修，逢緣運觀，轉煉悲智，兼濟自他，故受之以〈淨行品〉。
十一妙解既發，淨行復修，得具殊因，須獲勝德，以圓功德而莊嚴，攝四十二位之賢聖，以圓力用而建立，化二十五有之眾生。賢首說此，故受之以〈賢首品〉。
已上明第二會十信法門竟。
十二十信已周，十住將演，不動覺樹而昇釋天。其猶澄江者一月，共觀者三舟，隨南北而不離中流，住中流而常隨南北，應赴彼根，故受之以〈昇須彌山頂品〉。
十三隨根緣而如來月現，讚佛德而菩薩雲臻，彰雲體而深玄，顯真空而寥廓，故受之以〈須彌山頂上偈讚品〉。
十四感應既交，根教相扣，明信滿而得入正定，談慧深而安住真空，故受之以〈十住品〉。
十五總位別行已彰，通修淨行宜顯，歷十境之深觀，運四等之妙心，赴十力之真智，生不二之勝解，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受之以〈梵行品〉。
十六位行既具，勝德須談，且明初住之殊功，以況後位之勝德，強取世喻，但量等於虛空。若就圓宗，寔功齊於種智，故受之以〈初發心功德品〉。

十七下賢既滿，性起中賢，說於妙慧明門，示於策心勝進，故受之以〈明法品〉。
已上明第三會十住竟。
十八十住已圓，將談十行，亦須赴感，俯應其根，故受之以〈昇夜摩天宮品〉。
十九主既赴感，伴必讚揚，顯行體而深玄，依佛智而寥廓，故受之以〈夜摩宮中偈讚品〉。
二十由致既彰，正宗宜顯，因修正行，位尅中賢，故受之以〈十行品〉。
二十一已圓中賢，將趣後位，蘊積眾行，擬將圓迴，故受之以〈十無盡藏品〉。已上明第四會十行竟。
二十二中賢既具，將闡上顯，示應當根，說主赴感，故受之以〈昇兜率天宮品〉。
二十三既主伴而咸集，伸總別之讚揚，顯迴向之願門，依如來之智海，故受之以〈兜率宮中偈讚品〉。
二十四由漸既圓，本宗應顯，分十向而無障無礙，迴三處而難思議，故受之以〈十迴向品〉。
上已明第五會竟。
二十五三賢具闡，十聖宜談，趣佛智而四河同入於天池，秀德華而萬物齊生於地面。類十德之大海，德德該通；同十德之寶珠，德德增勝。作菩薩之心階，為如來之智業，故受之以〈十地品〉。
第六會竟。
二十六者，因地將滿，正覺將成，建勝進之殊熏，立等覺之勝位，廣闢多門，量同法界，略伸教義，分顯深玄，光明妙定，徹究真源，善發神通，能生智慧，故受之以〈十定品〉。
二十七深定之用，至聖至靈，妙智之功，無擁無障，故受之以〈十通品〉。
二十八定力難思，神通門議，由智極而作本，假慧奧而為源，故受之以〈十忍品〉。
二十九定通智之三用，辨難量等數喻之三門，慧心莫測，重重校比，明等覺而難知，一一對量，況妙覺而微細？阿僧祇為大數之首，故受之以〈阿僧祇品〉。
三十念劫圓融，剎那間莫窮邊際，塵剎該攝，極微有無盡普賢，略陳指示，粗顯如來，以後剎而倍前時，以前劫而為後日，故受之以〈壽量品〉。
三十一上就實說，無塵不是佛所居，指事寄談，有處堪為聖依心，故受之以〈菩薩住處品〉。

三十二等覺已周，妙覺應闡，明佛德而總超言念，顯果位而悉扣冲玄，故受之以〈佛不思議法品〉。
三十三品身相普周，具十蓮藏之塵數，功業宏廓，該三世間之分量，故受之以〈十身相海品〉。
三十四海品三十四大相既爾，隨好更多，一一好中有多光明，一一光明有多神用，破阿鼻之地獄，生兜率之天宮，三重頓圓，十地速滿，故受之以〈隨好光明功德品〉。
上明差別因果，次辨平等因果，謂因無異果之因，果無異果之因，交徹而不一，因果歷然而莫殊。因即普賢三行門三十五，故受之以〈普賢行品〉。果即如來之性起，三十六故受之以〈如來出現品〉。
上六會修因契果生解分竟。
三十七上契果而修因，該羅六位，今攝解而成行，融貫一時，雲興二百之問，掩義天之慧光，缾瀉二千之酬，漲心地之法水，處世無染，故受之以〈離世間品〉。
第八會竟。
三十八上辨其行，今明其證，佛入嚬申之定，普現神通，眾生逝多之林頓證法界，故受之以〈法界〉。本會上來多段，總是正宗已竟。
▲後流通者。文開五相之異，五星炳現於長空；義列五位之殊，五岳群分於率土。良以此之一品，大文有二：分本末之會筵，折因果之法界，剖頓漸之證入，辨總別之圓融。非頓無以顯圓，非漸無以階進，非本無以垂末，非末無以階本，非人無以證法，非法無以成人。前明不異漸之頓，多門而眾人同契；此明不異頓之漸，一人而歷位圓修。今托人以修進，軌範後徒，使大教而弘通，法眼無缺，故受之以法界末會。上來多義不同，總是本部三分科竟。
二問答相屬科者，或問、或徵，各舉千鉤之杵；或通或答，咸鳴萬碩之鐘。
三以文從義科者，分因果之五周，華敷實茂；攝文義之九會，月皎光輝。
四前後攝疊科者，捨後從前，折因源而為異派；開總成別，分一路而作多歧。
五前後鉤鑰科者，或以前而躡後，繼武聯蹤；或以後而編前，連絲接縷。
六隨品長分科者，開無盡之雜華，隨品長分於十段；類莫限之剎海，辨處無越於十方。

七隨其本會科者，前八各當其一科，時會名異；後一獨開其兩段，本末自殊。
八本末大位科者，總列六十四之雅會，尅果嚴因；別彰五十五之嘉筵，依人證法。
九本末遍収科者，總合百二十六之大分，法盡幽玄；別開三千大千之微塵，人皆善友。
十主伴無盡料者，一一會而一一品結通十方，一一義而一一文展遍三際。既主伴而互遍，一一難思；若自他之相資，重重莫盡。科列十審，條貫乎五周不紊；收歸一揆，囊括乎四分無參。
由是七處九會之法苑，枝枝森茂；十玄六相之義林，蔟蔟蓊鬱。幸冀良工，妙施斤斧。

鈔：眾等勤精進者，故《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不自驚悟？煩惱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蛇在室眠，當以持戒之鉤早併除之。眠蛇既出，乃可安眠；不出而眠，是無慚人也。慚耻之衣，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比丘常當慚愧，無得暫替。若離慚耻，則失諸功德。有愧之人，則有善法；若無慚者，與諸禽獸無相異也。」

鈔：地獄門前見一僧，云是地藏菩薩，乃教誦偈云等者，問：菩薩具四等心，何不普教耶？答：有緣、無緣，故業有定、不定，受苦有益、無益故。故下疏問：菩薩之苦，自業所招，自心所變。云何菩薩而能代耶？答：通諸代苦，有其七義：一以苦自妄增悲念故。《瑜伽・四十九》云「菩薩自勝解行地墮入淨勝意樂地時，云何超過諸惡趣等？此問菩薩云何自離惡趣」等，此問菩薩云何自離惡趣？下答文廣，意云：謂菩薩於世間清淨慮已，善集資糧，於多苦有情修習哀愍，無餘思惟。由此修習，故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利惡趣有情，誓處惡趣如己舍宅。設住惡趣，能證菩提，亦能忍受。為除物苦，願身代受，令彼惡業永不現行，一切善業常得現行。由此悲願力故，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得入初地。釋曰：約此，但有悲願意樂，身不能代。由悲決定，自獲勝益。

二約菩薩本為利生，求法苦行已，名為代；後能為物，為增上緣，亦名代受。

三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為生說法，令不造苦因，因亡果喪，亦名代受。

四設有眾生欲造無間等業，菩薩化此不從，遂斷其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令彼得免無間大苦，名為代受。此依梁《攝論・第十一》說。《涅槃》仙預國王亦同此義，非唯意樂而已。
五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至究竟位，願成自在，常在惡趣，救代眾生。如地藏菩薩及顯莊嚴王等，乃至飢世身意大魚皆其類也，或以光明照觸，或以神力冥加，其事非一。
六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彼眾生苦即同如性，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依此融通，亦名代受。
七由普賢以法界為身，一切眾生皆是法界，即眾生受苦常是菩薩，故名為代。
上來七義，初但意樂，次二但約為增上緣，四五二義實能身代，六、七二義理觀融通。
問：若依四、五二義，應能普代，何故猶有眾生受苦？答：此有三義：一有緣、無緣故，與菩薩有緣，即可代也；二業有定、不定故，不定者可代；三若受苦有益，菩薩令受，方能究竟得離苦故。如父母教子，附嚴師令治。如是密益，非凡小所知。但以圓經略本，該十萬偈之真宗；大疏全文，盡一軸之奧致。應樂廣之偉器，備彰九會之詮；接如略之煙根，唯闡八門之趣。今所釋者，即斯文也。實可謂文布蜀錦，行行競吐於芬芳；義貫驪珠，句句爭呈於煥爛。包雜華之法寶，類天宮之賢瓶，出方廣之聖財，同龍藏之如意。若窮妙旨，海墨難書；但竭愚誠，管毫可盡。初解題目，控舉□提綱；次釋文義，又委□於妙理；後障結束，復綰收於大節。倣經開初中後善，依僧分序正流科。故有斯文，不徒然矣。
釋茲一疏，啟彼四門：一總敘名意、二歸敬請加、三開章釋文、四謙讚迴向。且初總敘名意者，總則略而咸周，敘則述而不作，名乃毗盧教藏，意乃普賢心胸。麤分四段，顯四海而汪洋；細列十門，同十山而巍峩。標宗體而歸法界，超言超思；歡能詮而屬此經，具深具廣。顯教主而難思，有應一多而無礙；彰說儀而周普，橫豎能所而該通。言該本末，等天池而能百川；旨趣玄微，似香海而印萬像。權小莫測，積行菩薩□迷遍益，頓圓難報，含靈速證。暫聞暫見，熏五智而金剛；圓解圓修，結十身之妙果。文殊示教，利喜六千道成；毗盧自入，嘖呻眾海頓證。或啟明而東廟，智海初心；或寄位而南求，因圓毛孔。破妄想之纖塵，空空絕迹；取佛性之經卷，了了分明。在一塵而化一生，心心無倦；經多剎而歷多劫，念念忘疲。結歎宏遠者，比須彌而橫海面，高掩群峯；方杲日而掛天心，光奪眾彩。感慶逢遇者，久沉八苦之巨海，忽遇龍舟；永墜三覺之高山，頓駕仙鶴。感慶再

三，忻歡千萬。既扑躍不能階也，非聖賢曷能知之？或略釋於住題，彰五對義之妙理；或粗陳於品目，顯三世間之莊嚴。雖控提於法門，分列十段；然總敘名意，收歸一科。
二歸敬請加者，歸謂歸投依托之貌，敬請敬□處恭之儀，請乃祈求之詞，加乃護助之義。以我疏主清涼大師握管臨牋，祐文布義，慮凡情而迷昧，恐四魔以侵凌，伏聖力以冥資，降六通而護祐，希無障而無難，願有始而有終，言言調契於佛心，字字無乖於經意，使造解而成觀，根根頓證於真源，令涉有而□空，念念沒同於性海。陳製疏之十意，廣有多文，并敬請之三門，束歸一段。
三開章釋文者，初標列於章門，如宣開於眾庫；後次第而別釋，似□賜於名珍。同畫橫而填彩，先後恒規；若鑄而發明，古今常則。文分十段，斯辰以盡於八門；義列萬途，此日總收其一會。
一教起因緣者，動須彌之□側，實非小緣；激巨海而傾搖，誠為大事。現德山而勝智海，理不徒然；談稱性而闡通方，言無虛發。所起雖無勝劣，能起自有親疎。隨兼正而各殊，開因緣而迥異。初因十義者，應法爾之良觀，窮晴窮處；酬宿因之妙用，能遍能常。順根感則中秋玉兔，影下印於潭心；為教本則晨旦金烏，光先臨於山頂。顯果德而依正參融，即入無礙；彰地位而圓行自在，超思難思。說勝行也，分頓成與遍成，□開闢於天地；示真法也，融理界而事界，譬交參於陰陽。開因性者，或利今而利後，勝益難思；或得見而得聞，殊功叵測。剎那成於堅種，狀若金剛；一念生佛家，形同王子。後緣者，依時也，竪窮念劫，始終延促而相融；依處也，橫遍剎塵，染淨通局而交徹。依主依應超情，依定而靜亂豈測？現相乎瑞應種種，說人乎賢聖重重。聽人則除當根之眾會，德本則揀化主之昔因。依請乃有言念之兩殊，依加乃具冥顯之二異。率向多義，收歸一果。咸為教起因緣，總辨說經所以。
二藏教所攝者，或藏教而各攝，兼正不同；或此彼而更收，全分有異。初藏攝者，二藏也，隨半滿字而區分，上乘、下乘；三藏也，依寬狹義而辨析，具分、具全。若藏攝於此，經有攝、不攝；若經收於彼，藏無收、不收。後教攝者，或華梵而咸同，通分十二；或古今而各異，別辨一多。大意離合者，離則淺深迥別，隨草木而千差；合則大小攸同，本天雨而一味。
二古今違順者、東土、西土之賢師，各張教網；性宗、相宗之英彥，互啟玄關。覺愛則佛言具異，如善口之歌音；童壽則異自在根，似水形之任器。牟纖、陌延、唐印、劉亂四人，共立於二教；南中諸佛、光統、吉藏、多師，同建於三門。光宅四乘，已

分折於權實；天台四教，復區別於偏圓。元曉、苑公亦開四類，波頗、賢首更立五重。戒賢則分有空并中道，顯了三乘；智光則開實假與真空，終極一性。會了義而及不了，總具二門；辨性宗而與相宗，別有十義。

三五教開宗者，教分五教，由斷證而不同；宗列十宗，因淺深而辨異。言五教者，悟單空而行自利，四諦緣生；修自利而證俱空，三乘五性。約幻有而與隨緣，生佛有異；據體空而與不變，寂照無差。障則一斷一切斷，因則一修一切修，果則一成一切成，理則一證一切證。言十宗者，義在下門，無繁預敘。

四總相會通者，初通諸教，而淺深隨緣益物；後會化儀，而前後逐性開迷。

三義理分齊者，具深、具廣，明一乘而無量乘；全揀、全收，說同教而帶別教。包四重之法界，四序無參；攝三重之觀門，三光不亂。會色空之四句，不亡具源；分理事之十門，同一緣起。談十種之玄門，總別有異；出十重所以，德用不同。既窮理而盡性，又徹果而該因。言念不可詮緣，牋毫那能載錄？

四教所被根者，揀非器也，抑挫令其發心；彰所為也，褒揚令其聽受。以根對教，量自力而有未任；以教對根，約佛心而無不被。所以蟾輪皎潔，落影不現於渾池；兔魄輝霞，流光迥照於濁水。輪王髻寶，豈賜無功之臣？親友衣珠，密與醉臥之客。或揀、或為，良有以焉。

五教體淺深者，能所單雙而有異，《俱舍》、《婆沙》；體用出沒而不同，《深密》、《唯識》。或通攝於所詮，更兼十義；或盡收於能顯，具足六塵。若本影而於對，有實、有權；若說听而全收，亦別。會緣入實之體，或攝末而或顯如；理事無礙三門，或互存而或於即。事事無礙，圓音具足於十玄；海印禪那，教體總歸於三昧。淺深行布，後二正是經宗；首尾圓融，前八無非教體。

六宗趣通局者，宗謂宗崇，□□□□而侍主；趣謂意旨，若子□而養親。通謂總通於餘教，性相師而多同；局謂別屬於此經，古今說而全異。翫諸師之各別，勢若星分；仰疏主之孤圓，形同月滿。依一題而用四句，至妙至深；隨一句而列十門，難思難議。

七部類品會□。部謂部帙，或略本而或圓滿；類謂□類，或相似而或派流。品者篇目不同，會者法筵亦異。八十卷之極談，難陀翻譯；十萬偈之妙說，龍樹流傳。中、上二本，非閻浮提人所受，匿在龍宮。普眼一經，唯總持菩薩能知，空竭海墨。同說則遍同類之剎塵，不可結集；異說則該異類之世界，部類難量。主伴者重重齊唱，眷屬者處處別談。圓滿者或舉一而全收，無障無

礙；或以多而互攝，超言超思。世親、龍樹釋經，備在於西乾；靈辨、謙之造論，盛行於東夏。

八傳譯感通者，先譯傳乎有緒，使習學者無疑；後感應乎垂積，令見聞而仰信。雖歷代而唯二譯，并補闕而唯四經，各奉綸言，編入寶藏。或翻譯而或書寫，瑞應彌多；或讀誦而或講傳，禎祥難錄。(鮮演)首習唯識三能變，叵究其源；次覽華嚴十所因，罔窮其邃。且揮麈傳灯，膚受空慚於孟浪；操觚翰牘，散村實惡於□文。然承諸徒而勸請(偶因前夏，續啟法筵。洎至初秋，列狀扣請。其詞曰「切以滿規等五百學流，宿慕圓宗，時被□〔義〕。理事之異同莫辨，生佛之即離難分。昧因果而感酬，迷染淨而斷證。擬請於玄談上下之內，據義門隱闢之間，略集記文，永為義釋。」)，勞謙靡遑；憑眾聖而潛加，強陳鄙作。儻片言而合理，唯願鉤深；或大義而違賢真，更希摭而已矣。迴向偈曰：

已得冥加力，　集成決擇文，　遍熏含識類，

普入解脫門。

大方廣佛華嚴經談玄決擇卷第六(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